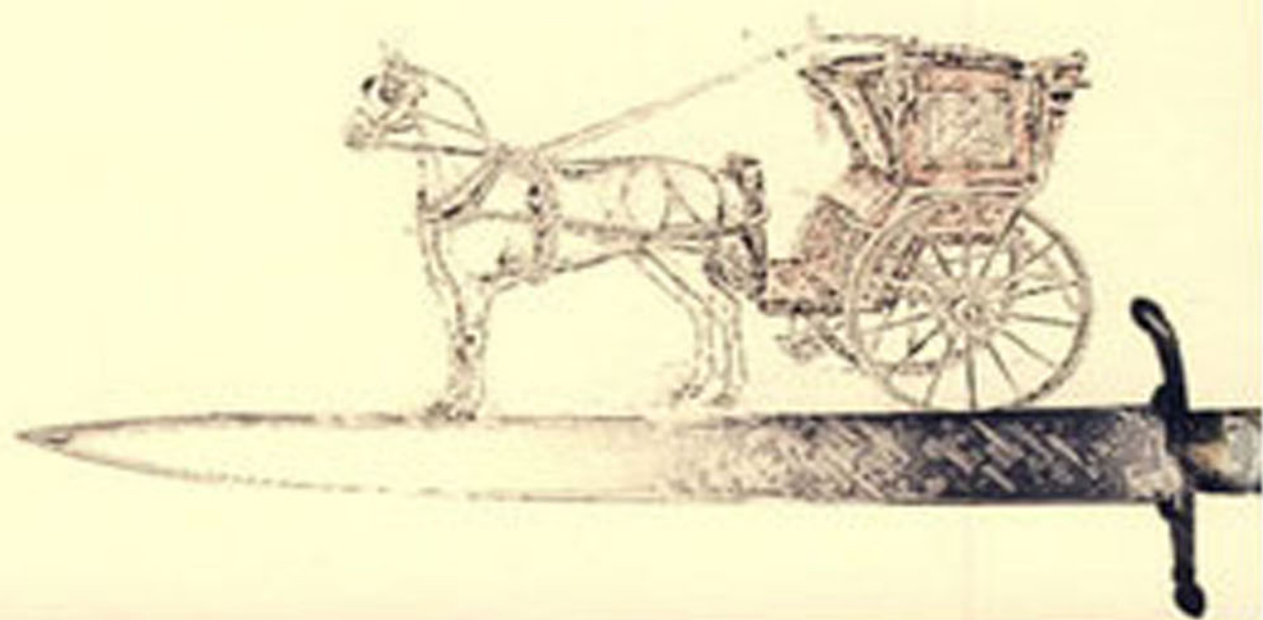


双轮马车的秘密

The Mystery of a Hansom Cab

(澳) 弗格斯·休姆 著

赵文伟 译



现代侦探小说模式的源头 与福尔摩斯系列齐名的经典

英国销售两百五十万册，美国销售两百万册
全球累计再版四百余次，出版覆盖七十五个国家
台湾詹宏志甄选“谋杀专门店”作品
内地首次推出中文全译本

《双轮马车的秘密》在不到三年的时间里卖出了近四十万册，这还不包括在美国的销售业绩。

——英国《每日电讯报》评论

除了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我不记得还有哪部侦探小说能像《双轮马车的秘密》这样引起轰动。

——英国《海滨杂志》（令福尔摩斯名满天下的杂志）评论

双轮马车的秘密

弗格斯·休姆

新星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百眼巨人报》如是说.....	3
第二章 审讯中的证据.....	5
第三章 悬赏令.....	8
第四章 格比先生开始调查.....	9
第五章 海伯顿夫人表明心迹.....	11
第六章 格比先生的进一步发现.....	15
第七章 羊毛国王.....	19
第八章 布莱恩散步.....	23
第九章 格比先生终于满意了.....	28
第十章 以女王的名义.....	33
第十一章 囚犯的辩护律师.....	37
第十二章 她是个真正的女人.....	43
第十三章 麦吉的发现.....	48
第十四章 意想不到的敌人.....	53
第十五章 人民的女人.....	57
第十六章 失踪.....	61
第十七章 审判.....	64
第十八章 萨尔·罗林思把她知道的全说了.....	69
第十九章 陪审团的判决.....	73
第二十章 《百眼巨人报》发表观点.....	77
第二十一章 三个月后.....	79
第二十二章 夏娃的女儿.....	83
第二十三章 饭后闲谈.....	86
第二十四章 布莱恩收到一封信.....	90
第二十五章 金斯顿医生的话.....	94
第二十六章 基尔斯比有自己的理论.....	99
第二十七章 “母夜叉”之死.....	102
第二十八章 马克·弗莱特比有一个拜访者.....	106
第二十九章 卡尔顿先生的好奇心被满足了.....	110
第三十章 复仇女神.....	114
第三十一章 封口费.....	118
第三十二章 对于死者一定要隐恶扬善.....	122
第三十三章 忏悔书.....	125
第三十四章 正义之手.....	129
第三十五章 爱永存记忆.....	133

第一章 《百眼巨人报》如是说

以下的报道出现在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出版的《百眼巨人报》上：

据说，真事比小说还要奇怪，当然星期四晚上，或者星期五早上发生在墨尔本的这个特别的凶杀案在验证这个说法上起了很大作用。这个被神秘色彩笼罩的发生在靠近这座伟大城市主干道的罪行，为某个陌生人所为。的确，从案件本身的性质来看，谋杀的地点，以及案犯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就逃之夭夭的事实，好像是从加博里奥的某部小说里生吞活剥下来的，那个著名的侦探勒考克应该能够揭开谜底。案件的事实简单复述如下：

七月二十七日，凌晨，差二十分两点，圣吉尔达，格雷街上一辆双轮马车开向警察局。令人吃惊的是，车夫说他的车里有一具男人的尸体，而且有理由相信他是被谋杀的。被带到巡警面前的车夫，自称马尔科姆·罗伊斯顿，他讲述了下面这个奇怪的故事。

凌晨一点钟，他驾驶马车在科林斯东街前行，当他经过伯克和威尔斯纪念碑时，站在苏格兰教堂一角的一位先生招呼他停车。他立刻把车开过来，看见招呼他的那位先生正扶着好像喝醉了的死者。他们都穿着晚礼服，但是死者没穿外套，另一个人穿了一件浅黄褐色的芝麻呢短装。罗伊斯顿靠近的时候，穿短装的先生说：“听着，车夫，这儿有一个家伙醉得不成样子，你最好把他送回家去。”

罗伊斯顿于是问他这个醉汉是不是他的朋友，但是他否认了，说自己只是把他从人行道上扶起来，根本不认识他。就在这时，那个醉汉把脸转向他们二人头顶的路灯，穿短装的人好像认出了他，因为他往后退了一步，松开了手，任凭醉汉倒在人行道边的一个堆起物上，然后气喘吁吁地问：“你？”他疾步向后转，然后沿着伯克街方向的拉塞尔街迅速走去。

罗伊斯顿在他身后盯着看，纳闷他奇怪的举止。当死者的声音让他回过神来后，他看见死者挣扎着站起来，抓着路灯柱，身子来回摇摆。“我想回家。”他口齿不清地说，“圣吉尔达。”接着，他试图坐进车里，但是他醉得太厉害了，再一次坐在了地上。看到这里，罗伊斯顿弯下腰，把他扶起来，费了很大劲才把他抬到车里面。死者靠在车座上，好像很快就睡了过去。关上车门，罗伊斯顿重新回到驾驶室，却发现那个穿短装的曾经搀扶死者的人就在他身边。罗伊斯顿说：“哦，您回来了。”那人回答：“是的，我改主意了，我要把他送回家。”说完，他打开车门，坐到死者身旁，告诉车夫去圣吉尔达。罗伊斯顿很高兴死者的朋友回来照顾他，于是朝着客人要求的方向行驶，但是在到达圣吉尔达路英文文法学院教堂附近时，那个穿短装的先生让他停车。他把车停下来，那个先生走下车，把车门在身后关上。

“他不让我把他送回家，”他说，“所以，我要步行回城，你把他带到圣吉尔达吧。”

“哪条街，先生？”罗伊斯顿问。

“我想是格雷街。”那个人说，“我的朋友会在路口给你指方向的。”

“他会不会醉得不省人事，先生？”罗伊斯顿很怀疑地问。

“哦，不会的。我想他能告诉你他住在哪儿——格雷街或者亚克兰街，我想。我也不清楚到底是哪条街。”

接着他打开车门，向里看。“晚安，老家伙。”他说。里面的人很显然没有回音，因为穿短装的先生耸了耸肩，嘟囔了一句“畜生”，又把门关上了。他给了车夫半个金币，点上一支烟，赞美了一通夜晚之后，朝着墨尔本的方向急速走掉了。罗伊斯顿把车开到路口，停下来，按照指示，询问了“乘客”好几遍到底要去哪里，没有得到任何回答。他想这个人可能喝得太多，没办法回答。他从座位上下来，打开车门，发现死者向后躺在角落里，嘴上蒙着一只手绢。他以为他睡着了，伸出手，试图叫醒他。但是碰到他的一瞬间，死者向前倒下去。一检查，真可怕，他发现他已经死了。发生这种事情让罗伊斯顿很害怕，他开始怀疑穿短装的那位先生，于是把车开到了警察局，并作出了上述的报告。

死者的尸体被拖出马车，带到警察局，他们立刻叫了一位医生。然而，医生赶到的时候，发现死者已经停止了呼吸，而且那个蒙在他嘴上的手绢里浸满了氯仿。他毫不犹豫地说，从手绢放置的方式，氯仿的存在，以及死者没进行任何反抗就轻易死去的迹象来看，这无疑是一起谋杀案。死者是个消瘦的男人，中等身材，肤色偏暗，从他穿的晚礼服来判断此人的身份有些困难，因为这是一种没有鲜明标记并难以引人注意的服装。在死者的身上没找到任何注明他姓名的文件或者卡片，衣服上也没有任何记号。然而，蒙在他嘴上的手绢是白绸子做的，而且其中一角用红丝线绣着 O.W. 字母缩写。凶犯也许用他自己的手绢实施了谋杀行为，那么姓名首字母的缩写可能就是破案的线索。今天早晨会展开对死者的调查，当然也会引出一些解决谜案的证据。

下面这篇谈到此案的文章登在星期一早上出版的《百眼巨人报》上。

我们另外又找到了一些证据，也许这些证据会给解开我们在星期六的报纸上完整描述过的那起双轮马车谋杀案的谜团带来一丝希望——又一个车夫把双轮马车停在警察局外，他提供的线索无疑对正在寻找凶手的侦探来说是有价值的。他说，星期五凌晨大约一点半，他的马车正行驶在圣吉尔达大街上。这时，一个穿短装的先生向他招手，他上车后告诉车夫去东墨尔本的波莱特大街。他照办了，付完钱后，那个先生在惠灵顿广场和波莱特大街的拐角处下了车，然后沿着波莱特大街向前走。车夫又把车开回了城里。到这里，所有的线索终止了，但是毫无疑问，我们的读者会认为，这个穿短装的在圣吉尔达大街从罗伊斯顿的车上下来的先生，和那个上了另一辆车，再从波莱特大街下车的先生是同一个人。死者不可能挣扎过，因为如果车上发生了什么，罗伊斯顿肯定能听到动静。所以我们推测，死者酩酊大醉，不能做任何抵抗。另一个人，看到这个机会，用浸满氯仿的手绢捂住了被害人的嘴。之后也许经过几番无效的挣扎，死者可能死于吸入的氯仿。穿短装的男人，从他上车前的行为看，好像认识死者，虽然他认出对方后走开又返回的情况表明他对死者的态度总体来说不是友好的。

在知道凶手好像是故意杀人后，调查工作的困难在于从何着手。死者不知是何人，这个假定的凶手已经逃走。如果没有人来认领，尸体不可能保存很长时间。虽然不是伦敦或者巴黎，墨尔本毕竟也是个大城市，一个人可以消失在人群中，从此不再被提起。要做的第一件事是查明死者的身份，接下来，当然是找到罪犯。最重要的是清除笼罩在案件上空的疑云，不只是为了正义，也是为了公众的安全——这起谋杀案发生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而且是在大街上。想到犯下如此罪行的凶手将成为漏网之鱼，他可能走到我们中间，也许他正准备实施下一起谋杀，这些都令最坚强的神经为之颤抖。朱保高比的一篇名为《公共马车的秘密》的故事和这个谋杀案很类似。但是我怀疑作者是否有足够的胆量写一篇发生在双轮马车上的谋杀案。这对于我们的一些侦探来说是个成名的大好机会。我们确信他们会尽最大努力追踪这个怯懦、畏缩的凶手。

第二章 审讯中的证据

在双轮马车谋杀案的审讯过程中，从死者身上取下的物品被放在桌面上：

金银制成的两英镑十先令；

蒙住死者口部、浸满氯仿、用红丝线绣着 O.W.字样的白绸子手绢；

装着半盒“老法官”牌香烟的俄国产皮制烟盒；

左手那只小山羊皮的白色手套（很脏）背后有黑色的缝合线。

侦探科的塞缪尔·格比在场，希望证人可以说出点什么，以便找出事件的起因和凶手。

被传唤的第一个证人是马尔科姆·罗伊斯顿，凶杀案就是在他的车上发生的。他把在《百眼巨人报》上刊登的故事又讲了一遍，下面这些事实是验尸官问出来的：

问题：你能把那个你把车开过来时，扶着死者的穿短装的男人描述一下吗？

回答：我没在近处观察过他，我的注意力都在死者身上。而且，那个穿短装的男人站在阴影里。

问题：把你看到的描述一下吧。

回答：他是金发，我想，因为我能看到他的小胡子。他个子很高，穿着晚礼服，外面罩一件短外套。看不清他的脸，因为他戴了一顶软帽，帽子遮住了眼睛。

问题：他戴的帽子是什么样的——呢帽？

回答：是的。帽檐遮住了他大半个脸，我只能看见他的嘴和小胡子。

问题：你问他认不认识死者时，他说了什么？

回答：他说他不认识，他只是把他扶了起来。

问题：后来他好像认出他来了？

回答：是的。当死者抬起头说“你”的时候，他任凭他倒在地上。接着他就朝伯克大街的方向走掉了。

问题：他回头看了吗？

回答：我没看见。

问题：你在他身后看了多长时间？

回答：大约一分钟。

问题：你什么时候又见到他的？

回答：我把死者扶到车上，转过身，他就出现在我身边了。

问题：那他说了什么？

回答：我说：“哦！您回来了。”他说：“是的，我改主意了，我要送他回家。”然后他就上车，告诉我往圣吉尔达开。

问题：他当时说话的感觉像是认识死者吗？

回答：是的，我想，死者抬起头时他认出来了，可能他们之间发生过争吵，他就走开了，后来想了想，又回来了。

问题：你看见他回来了吗？

回答：没有。我转身的时候他就在我身边了。

问题：他什么时候下的车？

回答：我把车拐到圣吉尔达大街英文文法学院附近的时候。

问题：你开车的时候听到打斗和挣扎的声音了吗？

回答：没有。路崎岖不平，轮胎压过石头的噪声可能影响我听到任何声音。

问题：那个先生下车的时候神情很不安吗？

回答：没有，他很镇静。

问题：你怎么知道的？

回答：因为月亮升起来了，我看得很清楚。

问题：你当时看到他的脸了吗？

回答：没有，还是和他在科林斯大街上车时一样，他的帽子遮着脸。

问题：他的衣服被撕破或者不整齐吗？

回答：没有。我注意到唯一的区别是他把外衣的扣子系上了。

问题：他上车的时候外衣是敞开的吗？

回答：不是。但是他搀扶死者时是敞开的。

问题：那么他回来上车的时候把扣子系上了？

回答：是的，我想是这样。

问题：他在圣吉尔达大街下车的时候说了什么？

回答：他说死者不让他带他回家，他要走回墨尔本。

问题：你问他要带死者带到哪里去了吗？

回答：是的。他说死者住在圣吉尔达的格雷街或者亚克兰街，死者在路口会给我指路的。

问题：你没想过死者醉得不能给你指路吗？

回答：是的，我想过。但是他的朋友说车子的颠簸会让他到路口的时候清醒一些。

问题：穿短装的先生很显然不知道死者住在哪里？

回答：不知道。他说或者在格雷街，或者在亚克兰街。

问题：你没觉得这很奇怪吗？

回答：没有，我想，也许他们只是在俱乐部里认识的朋友。

问题：穿短装的男人跟你说了多长时间的话？

回答：大概五分钟。

问题：那段时间你没听到车里有什么动静吗？

回答：没有，我以为死者睡着了。

问题：那个男人和死者说完“晚安”后，发生了什么？

回答：他点上一支烟，给了我半个金币，朝墨尔本的方向走去了。

问题：你注意穿短装的男人随身携带手绢了吗？

回答：哦，是的，因为他用手绢掸靴子。路上尘土飞扬。

问题：你注意到他身上有什么引人注意的地方吗？

回答：哦，没有。除了他戴了一枚钻戒。

问题：那有什么特别的？

回答：他把戒指戴在右手的食指上，我以前从来没见过有人这么戴戒指。

问题：你什么时候注意到这一点的？

回答：他点烟的时候。

问题：你到路口的时候叫了几次死者？

回答：三四次。然后我就下车了，发现他已经死了。

问题：他是怎么躺着的？

回答：他蜷缩在车角，蜷缩得很厉害。我扶他上车时他就躺在那个位置。他的头垂在一边，嘴上蒙着手绢。我碰他的时候，他倒向车的另一角。我就立刻开车到圣吉尔达的警察局，通知警方了。

罗伊斯顿作证时，格比不停地做笔录。罗伊斯顿做完证，罗伯特·金斯顿被叫进来。他

作证说：“我是一个完全合格的医学从业者，住在科林斯东街。星期五我对死者的尸体进行了解剖。”

问题：就在他死后几个小时之内？

回答：是的，从手绢的位置和氯仿的存在判断，死者死于麻醉后。我知道毒药很快就会挥发，于是立刻进行了检查。

问题：继续说，先生。

回答：从外部来看，尸体很健康，而且营养充足。没有暴力的痕迹。大腿后侧和躯干出现的斑点是死后充血造成的。从内部来看，脑部大量充血，特别是表层血管，没有脑部疾病。肺部健康，有微量充血。打开胸腔，有可分辨的微弱的酒精味。胃部有一品完全消化了的食物。心脏衰弱。右心房有大量黯黑的流动的血液。那个器官有脂肪过多导致恶化的趋势。我认为死者死于吸入氯仿或者亚甲基。

问题：您说他的心脏有脂肪过多导致恶化的趋势，这跟死者的死亡有什么关系吗？

回答：本身并没有什么关系。心脏处于这样的情况，所以，氯仿对致命的结果有决定性作用。同时，我还要说，氯仿下毒的死后现象通常是呈阴性的。

金斯頓医生被允许退席，另一个车夫克莱门特·兰金被叫了进来。他作证：“我是一个车夫，住在科林伍德，通常开一辆双轮马车。我记得上星期四，我开车带着一些人去圣吉尔达，大约在一点半的时候往回返。在经过文法学院不远的地方，一个穿短装的先生招呼我停车。他抽着烟，让我把他送到东墨尔本的波莱特大街。我照办了。他在惠灵顿广场和波莱特大街的拐角处下车，付给我半个金币的车费，然后沿着波莱特大街走了。我开车回城。”

问题：你在波莱特大街停车的时候是几点？

回答：两点整。

问题：你怎么知道的？

回答：因为当时还是晚上，我听见邮局的大钟敲了两下。

问题：你注意那个穿短装的男人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吗？

回答：没有。他看起来跟其他人没什么区别。我以为他就是一个时髦的城里人出来找乐子。他的帽子遮住眼睛，我看不见他的脸。

问题：你注意到他戴戒指了吗？

回答：是的，他戴戒指了。他递给我半个金币的时候，我看见他右手的食指上戴着一枚钻戒。

问题：他没说什么这个时候出现在圣吉尔达路上？

回答：没有，他没说什么。

克莱门特·兰金被命令暂时退席，验尸官作了持续半个小时的总结。他指出，毫无疑问，死者的死亡不是出于自然原因，而是中毒造成的。到目前为止，关于本案只获取了一些微不足道的证据，但是唯一有犯罪嫌疑的是那个陌生的男子，星期五凌晨，他在伯克和威尔斯纪念碑附近的苏格兰教堂的拐角处，与死者一起上了马车。经过证明，死者上车的时候显然还很健康，虽然他处于醉酒状态。事实是，那个穿短装的男人下车后，车夫罗伊斯顿发现死者嘴上蒙着浸满氯仿的手绢，这表明，他是因为吸入氯仿而身亡的，而且是蓄意而为。所有可获得的证据都是间接的，不过，结果表明罪行已经犯下了。所以，既然情形导向一个结论，陪审团只能依据结论作出一个判决。

陪审团四点退席，缺席一刻钟后，作出如下判决：

死者，姓名不详，七月二十七日，在某个陌生人残暴的行为下，死于氯仿中毒。陪审团宣布，那个凶狠、恶毒的陌生人故意谋杀了这位死者。

第三章 悬赏令

V.R.

谋杀

悬赏一百英镑

鉴于，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一无名男尸在一辆双轮马车上被发现。再鉴于，七月三十日在圣吉尔达举行的审讯会上，陪审团认定某陌生男子实施了故意杀人行为。死者，中等身材，肤色偏暗，深色头发，胡子刮得很干净，左太阳穴处有一颗黑痣，穿晚礼服。政府特贴此告示，并出资一百英镑悬赏给那个提供定罪信息的人。凶手被认定为一名陌生男子，他在七月二十七日凌晨，在科林斯和拉塞尔大街拐角处和死者一同上了一辆双轮马车。

第四章 格比先生开始调查

“好了，”格比先生对着镜子诉说他的想法，“过去二十年来我一直在查明真相，但是这个案子确实是个难题，不会有错的。”

格比先生正在刮胡子，他习惯对着镜子说话。作为一名侦探，他是极其沉默寡言的，他从未跟外界谈论过他的工作，也没把任何人当做知己。当他真的需要敞开心扉的时候，就回到卧室，对着镜子诉说。他认为这个方法效果极佳，因为这样可以缓解他有时过于沉重的压力，同时保证绝对安全。米达斯的理发师不就用过这个方法吗？他发现主人皇冠下的秘密后，变得烦躁不已，直到有一天，他偷偷来到河边的芦苇丛，并对着那片芦苇低声说：“米达斯长了双驴耳朵。”同样，格比有时候也非常渴望说出藏在内心最深处的秘密。他没有对着空气诉说的爱好，于是把镜子当成了知音。到现在为止，它从来没背叛过他，而且它让他很高兴地看到，自己那张从闪光的表面上反射出来的红扑扑的脸蛋，在庄重地向他点头。双轮马车谋杀案交到了他的手上，他努力思考着如何着手展开调查。

“见鬼！”他若有所思地在皮带上磨剃刀，“一个有结局的东西必须有一个开始，如果我不开始，怎么能看到结局呢？”

镜子没有回答，格比先生在脸上涂满泡沫，开始用一种机械的方式刮胡子，因为他满脑子想的都是案子，并以这种方式继续思考下去。

“有一个人，嗯，或者说一位先生，他喝醉了，所以，不省人事了。广场上的另一位先生走过来，给他叫了辆马车——他一开始说不认识他，后来很显然他认出了他——一怒之下，他走开了，后来不知为何改变主意，又回来并上了车，然后告诉车夫去圣吉尔达。他匆忙用氯仿把那个醉鬼干掉，下车，跳上另外一辆车，然后在波莱特街下车，消失了——这就是我要解开的谜语。我想，斯芬克斯都没遇到过比这个难的问题。有三件事需要查明：一、死者是谁？二、他为什么被杀？三、谁干的？”

“一旦找到第一个问题的答案，解决其他两个就轻而易举了，因为一个人的生活可以很清楚地告诉大家是否有人对除掉他这件事感兴趣。杀死这个小伙子的男子一定有什么强烈的动机，我必须找到这个动机。爱情？不，不是这个原因。在现实生活中，恋爱中的男人不会陷得这么深，只有在小说和戏剧里才会发生这种事情。至少我的经验是这么告诉我的。抢劫？不，他的兜里还有很多钱。复仇？嗯，很有可能是这个原因，这时候人们总是能做出自己都想象不到的事情。没有使用暴力，因为他的衣服没破，那个小伙子还不知道怎么回事的时候，他就已经下手了。当然，我没有仔细检查过他的衣服，也许在那里可以找到线索。不管怎样，值得研究一下，我就从衣服着手吧。”

想到这里，格比先生穿上衣服，吃完早饭，匆忙走向警察局。他让人把死者的衣服拿给他看。他接过衣服，退到一个角落，开始彻头彻尾地检查起来。

外套没有什么特别的，只是一件剪裁精致的晚礼服。格比先生不满地哼了一声，把外套扔到一边，把马甲拾起来。这回他发现了有趣的东西，衣服左半边的内侧有个口袋。

“这究竟是做什么用的？”格比先生挠着头说，“通常马甲里面没有口袋啊。”侦探非常激动地自言自语，“这不是裁缝干的，是他自己缝上去的，他的手艺可够糟的。他一定是费力地缝了这个口袋，而且没有任何人知道，这样他就可以携带一些贵重物品——如此贵重，以至于他在穿晚礼服的时候都要随身携带。啊！马甲的最外侧有一个破缝，什么东西被强行取出来了。我现在来看看。死者携带了某个凶手想要的东西。他看到他喝醉了，就把他弄上

车，然后试图得到他想要的东西。死者反抗，于是凶手就用氯仿把他杀了。但是他害怕车夫停车，于是迅速地从口袋里取出那个东西，以至于把口袋给撕破了，后来他就走掉了。很显然就是这样。但是问题在于，他想要什么？一个放珠宝的盒子？不，绝对不可能是体积这么大的东西，否则死者不可能把它揣在马甲里。可能是一种很薄的东西，这样就可以轻松地平躺在口袋里——一张纸，凶手想要的某个文件，就是因为这个他杀了人。

“很好，”格比先生把马甲扔到一边，站起身，“我在一号之前先找到了二号。第一个问题是：那个被谋杀的人是谁。他不是墨尔本本地人，这一点很清楚，或者像告示中描述的那样，某个被认出来的人。现在，我想知道，他在这里是否有亲戚？不，不可能，否则他的亲戚会在这之前就报警了。那么，有一件事情很明确，他肯定有一个房东先生或者房东太太，除非他露宿街头。他不可能住在旅店，因为墨尔本的旅店主人会从描述中认出他，特别是现在，整个城市都被谋杀案包围了。很可能是私人住宅，而且房东太太不看报，也不嚼舌根，或者到现在她还一无所知。如果他确实住在私人住宅里，而且突然消失了，他的房东太太不会保持沉默的。谋杀案已经过去整整一个星期了，如果见不到房客，也听不到房客的消息，很自然房东太太会报警的。然而，如果像我猜测的那样，房客是个陌生人，她也不知道应该上哪儿去打听，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她最有可能做的事是登广告。我要看一眼报纸。”

格比先生拿来一大摞各种各样的报纸，并仔细阅读“寻人启事”一栏。

“他是星期五凌晨一点到两点之间被杀的，”格比先生自言自语，“所以要等到星期一才能引起房东的怀疑。星期二她可能就登广告了。所以，”格比先生用他肥胖的手指顺着往下看，“应该是星期三。”

星期三的报纸上没有，星期四的也没有，但是在星期五的报纸上，也就是在凶杀案过去整整一个星期的时候，格比先生突然看到这样一则广告……

“奥利弗·怀特，”格比先生缓慢地重复着，“手绢上那个名字的首字母缩写是 O.W.，所以他的名字是奥利弗·怀特，对不对？现在，我想知道鲁比纳·海伯顿是否对此事有所了解。不管怎样，”格比先生戴上帽子，说，“既然我喜欢海风，我想我应该去一趟位于圣吉尔达格雷大街的波瑟姆别墅。”

第五章 海伯顿夫人表明心迹

海伯顿夫人是有苦衷的，任何碰巧认识她的人都会很快发现这一点。贝肯思菲尔德在他的一部小说里曾经说过，每个人只在谈论自己的时候才是最有趣的。从海伯顿夫人的陈述判断，她非常迷人，因为她从来没谈过其他话题。只要她有这种特别的苦衷，俄国的入侵对她也造不成什么威胁。

海伯顿夫人的苦衷在于缺钱。无论如何，这是很平常的，你可以提醒她，但是她会急躁地告诉你她“知道，但是有些人和其他人不一样”。她表达的意思总能被及时理解。她早年来到殖民地，当时赚钱可比现在容易。因为有一个糟糕的丈夫，她没攒下什么钱。过世的海伯顿先生（因为他很早就去世了）曾经沉溺于酒精。那段时间，只要她赚一点钱，就能在一个可以喝到酒的破屋子里找到她的丈夫，他正在用他妻子的钱请他的朋友们喝酒。持续不断的酒精摄入，以及维多利亚炎热的气候，很快就夺去了他的生命。当海伯顿夫人看见他安全地躺在墨尔本公墓里面之后，她回到家中考虑自己的处境，看看怎样才能加以改善。她把剩下的一点钱凑在一起，在圣吉尔达买了一块便宜的土地，并在上面建了一所房子。她靠出去做勤杂工，干点缝纫活，或者照顾病人来养活自己。通过从事这些五花八门的职业，她的生活还算过得去。

事实上，生活对于海伯顿夫人来说还是有些艰难的。因为到了她该休息，需要收获之前种下的果实时，她必须比任何时候都要勤劳地工作。对她来说，这也是一个小小的安慰，因为和其他很多女人一样，她勤劳、节俭，并且嫁给了一个一无是处、只能给妻子和家庭带来负担的男人。海伯顿夫人把她对男性的所有了解都总结为一句苦涩的警句：“男人都是畜生。”

波瑟姆别墅的外观很质朴，正面有一扇弓形窗和一个走廊。它被一个小花园包围着，园内稀稀疏疏地种着一些花——海伯顿夫人的心思都花在这里了。她会在头上绑一条旧手绢，走到花园中，挖土，给她心爱的花浇水，直到那些花被她浇灌得奄奄一息。她的房客走后，她陷在这个她最喜欢的工作里大约一个星期的时间。她有时想，他去哪儿了呢？

“他一定醉倒在一家酒馆里，”她一边说，一边恶狠狠地拔起一根杂草，“把他的房钱都花在啤酒上！啊，男人都是畜生，该死！”

正当这时，一个阴影笼罩了花园，她抬起头，看到一个男人斜靠在篱笆上，盯着她看。

“出去！”她厉声说着，并站起身，用泥铲指着入侵者，“我今天不要苹果，我不在乎你卖得多么便宜。”

很显然，海伯顿夫人把来人当成了小贩。但是看到他身边没有手推车，又改变了想法。

“你打算抢劫这所房子，是不是？”她说，“那么，没这个必要，因为没什么可抢的东西。属于我父母的银勺子陪我的丈夫下葬了，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也没钱买新的。我是个孤独的老女人，却被你这种畜生欺骗。如果你能离开那个我辛辛苦苦花钱买下的篱笆，我将感激不尽。滚出去！”

海伯顿夫人突然感觉上不来气，于是停止了说话，站在那里挥动着泥铲，像条离开了水的鱼一样喘气。

“我亲爱的夫人，”篱笆前的男人温和地说，“您是——”

“不，我不是，”海伯顿夫人猛烈地反击，“我不是这个房子的成员，也不是学校的老师，我不负责回答这个问题。我是一个缴各种费用和税收的女人，我不嚼舌根，也不读那些垃圾报纸，也不关心俄国人，所以滚出去！”

“不读报纸？”那个男人用满意的腔调重复着，“啊！这可以说明问题。”

海伯顿夫人用怀疑的目光打量着这个入侵者。他是个魁梧的男人，长了一张快活的红脸，胡子刮得很干净，犀利、精明的灰眼珠一闪一闪的，像两颗星星。他穿了一件讲究的浅颜色的西装，还有一件浆洗得硬邦邦的白马甲，马甲上还别着一根粗大的金链子。总体来说，他给海伯顿夫人的印象是一个富有的生意人。她心想，他想干什么？

“你想要什么？”她突然问。

“奥利弗·怀特先生住在这里吗？”陌生人问。

“他住在这里，也不住在这里。”海伯顿夫人又说了一句警句，“我一个多星期没见到他了，所以我想他可能去喝酒了，和其他人一样。但是我会我在报纸上登广告，我不能让他以为我是一块可以随意践踏的地毯。如果你是他的朋友，你可以告诉他，我说他是个畜生。男人不过如此，不出我所料。”

陌生人在她情绪爆发的时候平静地等待着，直到海伯顿夫人再次喘不上气，不得不停下来，他才安静地插了一嘴：

“我可以和您谈一谈吗？”

“谁阻止你说话了？”海伯顿夫人挑衅地说，“继续吧，我不期待从男人那里听到什么真话，但是你继续说吧。”

“呃，真的，”陌生人说着，抬头望了望万里无云的天空，用他的红绸子手绢擦了擦脸，“天气太热了，您知道——”

海伯顿夫人没等他说完，就走到大门前，突然把门拉开了。

“用你的腿走进来。”她说。陌生人照她说的做了，她在前面带路，并把他领进一间狭小但是很整洁的起居室。起居室里塞满了椅子套、羊毛垫和蜡花。壁炉架上摆着一排鹌鹑蛋，墙上挂着一把弯刀，一些落满灰尘的硬皮小书僵直地摆放在架子上，它们很可能只是用来装饰的，因为根本没有任何人动过的痕迹。

家具是马毛做的，一切都是那么坚硬且闪亮。当陌生人坐在海伯顿夫人推到面前的一把滑榆木做的扶手椅上的时候，他忍不住认为这里面塞满了骨头，因为它给人如此坚硬冰冷的感觉。那个夫人坐在他对面的另一把硬椅子上，她已经把手绢从头上取下来了，仔细地折叠好，放在膝盖上，然后直勾勾地看着这个不速之客。

“那么现在，”她说，让自己的嘴快速地打开，让人感觉她是个提线木偶，“你是谁？你是做什么的？你想要什么？”

陌生人把他的红绸子手绢放在帽子里，再把帽子放在桌子上，从容不迫地回答道：

“我的名字叫格比。我是一个侦探。我想找奥利弗·怀特。”

“他不在这儿。”海伯顿夫人说，她想怀特有麻烦了，可能要被逮捕了。

“这我知道。”格比先生说。

“那么他在哪儿？”

格比先生生硬地回答，想知道他说这些话会有什么效果。“他死了。”

海伯顿夫人脸色变得煞白，把椅子向后推了推。“不，”她喊道，“他没把他杀了，对不对？”

“谁没把他杀了？”格比先生尖锐地问。

格比先生用锋利的眼神看着她。她用大胆的眼光回应他。

“聪明，”侦探心里嘀咕着，“她知道，却不说，但是我会让她说出来的。”他停顿了一会儿，然后继续语气平缓地说下去。

“哦，不！他没有自杀。您怎么会这么想？”海伯顿夫人没有答话。她从椅子上站起身，走到一个坚硬闪亮的餐具柜前，从里面取出一瓶白兰地和一只小葡萄酒杯，倒了半杯子的酒，一饮而尽，然后走向她的座位。

“那个东西我喝得不多，”看见侦探的眼睛好奇地盯着她，她说，“但是你吓了我一跳，我不得不靠它来镇定一下神经。你想让我做什么？”

“把您知道的全告诉我。”格比先生的目光依旧停留在她的脸上。

“怀特先生是在哪儿被杀的？”她问。

“他是在圣吉尔达的一辆双轮马车上被谋杀的。”

“就在大街上？”她用吃惊的腔调问道。

“是的，就是在大街上。”

“啊！”她深深地吸了口气，把嘴紧紧地闭上。格比先生什么也没说。他看见她正在考虑到底该不该说，一句话就能封住她的嘴，所以作为一个明智的人，他保持沉默。回报比他预想得要早。

“格比先生，”她终于开口了，“我这一辈子都在挣扎。我曾经有一个糟糕的丈夫，他是个畜生，还是个酒鬼，所以，上帝知道，我没来由对你们这些人有什么好印象。但是，谋杀——”她微微地打了个冷战，虽然这个屋子很暖和，“我却没想过。”

“和谁有关？”

“当然是怀特先生。”她匆忙回答。

“还有谁？”

“我不知道。”

“那么就没有别人了？”

“呃，我不知道——我不敢肯定。”

侦探糊涂了。

“您这是什么意思？”他问。

“我会把我知道的都告诉你。”海伯顿夫人说，“如果他是无罪的，上帝会帮助他。”

“如果谁是无罪的？”

“我给你从头说起，”海伯顿夫人说，“你可以自己判断。”

格比先生表示同意，于是她开始说。

“也就是两个月前，我决定找一个房客，因为打杂是很苦的工作，缝纫又费眼睛。我这么一个孤单的女人，被一个畜生虐待过，现在他已经死了，我可一直是个好妻子。我想房客也许能帮上点忙，于是我在报纸上登了一个广告，奥利弗·怀特先生两个月前就住进了那间屋子。”

“他什么样？”

“不是很高，肤色黑，没有腮须，也没有小胡子，是个绅士。”

“他还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吗？”

海伯顿夫人想了一会儿。

“对了，”她终于说话了，“他左太阳穴处有一颗黑痣，但是被头发盖住了，很少有人看到过。”

“就是这个人，”格比先生自言自语，“这条路算是走对了。”

“怀特先生说 he 刚从英国来。”那个女人继续说。

“这就解释了为什么没有亲友来认领。”格比先生心想。

“他在那个房间住下，说要和我待上六个月。他提前交了一个星期的房费，然后定期交房租，像个可敬的绅士一样，虽然我并不信任他。他说他有很多朋友，每天晚上都出去。”

“哪些人是他的朋友？”

“这我说不好。他们很亲密。他们出门时，我从来不知道他们去哪儿，他们就是这样。他们说去工作，可是你会在啤酒屋里找到他们。怀特先生告诉我他要娶一个女继承人。”

“啊！”格比先生插了一句。

“我就见过他的一个朋友，莫兰先生。他来过这里，他们总是在一起，像兄弟一样。”

“这个莫兰先生长什么模样？”

“长得很好看，”海伯顿夫人酸酸地说，“但是他的习惯可不像他的脸蛋那么漂亮——行为漂亮才叫漂亮。这就是我看到的。”

“我怀疑他是否知道这件事。”格比心想。“怎么才能找到莫兰先生？”他问。

“不知道，所以告诉不了你，”海伯顿夫人回答道，“他总是定期出现在这里，但是我有一个多星期没见到他了。”

“奇怪！非常奇怪！”格比摇着头说，“我应该见见这个莫兰先生。我想他也许会再打电话过来？”

“根据他的习性，我想他会的。”那个女人回答，“他任何时间都可能打电话，特别是晚上。”

“那我晚上过来，也许能碰到他。”侦探说，“现实生活和小说里面一样，都会有巧合发生，我们要找的这位先生恰好就出现了。好了，关于怀特先生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两三个星期前，我也不确定是什么时间，一位先生来找过怀特先生。他很高，穿着短装。”

“啊！大礼服？”

“不！他穿着晚礼服，外面套了一件外套，戴了一顶软帽。”

“就是这个人！”侦探低声说。

“他走进怀特先生的房间，把门关上。我不知道他们谈了多久，但是我就坐在这个房间里，听见他们的声音里夹杂着怒气，他们开始互相咒骂，男人就是这样，畜生。我站起来，走到过道上，让他们别闹这么大动静，然后怀特先生的房门开了，那个穿短装的先生走出来，把门摔上。怀特先生走到自己的房门口，朝外边大声喊：‘她是我的，你无能为力。’然后另一个人回头朝着门的方向说：‘我可以杀了你，如果你敢娶她，我就杀了你，哪怕是在大街上。’”

“啊！”格比先生吸了口气，“然后呢？”

“然后他把门‘啪’的一声关上了，到现在门还关不严，我也没钱修。怀特先生走向房间，大笑。”

“他跟您说什么了吗？”

“没有，除了说被一个疯子骚扰。”

“那个陌生人叫什么名字？”

“这我不清楚，怀特先生没告诉我。他很高，留着金色的小胡子，穿什么，我已经给你描述过了。”

格比先生心满意足。

“就是这个人，”他自言自语，“上了双轮马车，谋杀了怀特。容易得很！怀特和他是争夺女继承人的情敌。”

“你是怎么知道的？”海伯顿夫人好奇地问。

“我想，”格比先生注视着她的眼睛，缓慢地说，“这个案件还牵扯到一个女人。”

第六章 格比先生的进一步发现

当格比先生离开波瑟姆别墅的时候，毫无疑问，他的脑海里已经出现了凶手的模样。穿短装的先生曾经威胁说要杀了怀特先生，哪怕是在大街上——最后这些话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很显然，他把威胁变成了现实。罪行的实施只是履行了他说的气话。侦探现在要做的是找到那个穿短装的先生，和他的住址。只有这么做，才能知道谋杀当夜的事情。海伯顿夫人已经描述了他的样子，但是不知道他的姓名，她模糊的描述可以用在好几十个在墨尔本生活的年轻人身上。格比先生认为，只有一个人能说出那个穿短装的先生的名字，那就是莫兰，死者最亲密的朋友。依照海伯顿夫人的描述，他们的关系非常密切，如果是这样，怀特很可能把那个愤怒的拜访者的情况也告诉了他。此外，根据莫兰对他死去朋友的生活习惯的了解，他应该能在两方面提供信息。就是——怀特的死会让谁获利？死者吹嘘的那个要和他结婚的女继承人是谁？但事实是，莫兰对他密友的死亡毫无反应，虽然报纸上有铺天盖地的报道，悬赏令上也有对他外表的详尽描述。这一点让格比先生困惑不已。

能说明莫兰先生悄然无声、一无所知的唯一原因就是他不在于城里，既没看到报纸，也没有人跟他谈起过谋杀案。如果是这样，那么他可能无限期地离开了这座城市，也可能过几天就回来。不管怎样，都值得到圣吉尔达去一趟，或许莫兰已经回来了，想见他的朋友。于是，喝完茶后，格比先生戴上帽子，又出发去波瑟姆别墅，连他自己都不得不承认成功的机会很小。

海伯顿夫人打开门，静静地给他带路，这次不是去她自己的起居室，而是去一间装饰得奢华得多的房间。格比立刻猜到这是怀特的房间。他好奇地环顾四周，并立刻形成了对死者性格的估计。

“花天酒地，”格比先生自言自语，“挥金如土。这个男人有些不可靠的朋友，朋友也很可能是他的敌人。”

格比先生之所以会产生这种想法是因为那些围绕着怀特的生活方式。房间的陈设很讲究，家具上覆盖着深红色的天鹅绒，窗帘和地毯也差不多采用了同样阴沉的色调。

“我做得很得体，”海伯顿夫人发表观点，她那张坚硬的脸上露出满意的笑容，“如果你想把一个年轻人留下来，就必须把房间装饰好，而且怀特先生也没少出钱。他对食物很挑剔，我只是个普通的厨子，不能给他做出能把胃宠坏的法国大餐。”

煤气灯球呈淡淡的粉色，海伯顿夫人把灯点亮，等待格比先生的到来。整个房间弥漫着粉红的色调。格比先生把手插在宽大的口袋里，悠闲地在房间里溜达，用好奇的眼睛审视这一切。墙壁上贴着名马和著名骑师的照片，除此之外，还有舞台剧演员的照片，特别是伦敦的女演员内尔·法伦和凯特·沃恩，还有其他的滑稽明星，很显然这是已故的怀特先生最珍爱的物件。壁炉架上摆着一排烟斗，再往上交叉挂着两把花剑。这些东西的下面是各种颜色的长毛绒镜框，镜框中漂亮的脸正微笑着向外看。值得注意的事实是，所有的照片都是女人的，没有一张照片是男人的，无论是在墙上，还是在长毛绒的镜框里。

“喜欢女人，我明白了。”格比先生朝着壁炉架点点头说。

“一群轻佻的女人。”海伯顿夫人严肃地说完，把嘴紧紧闭上，“我掸灰尘的时候都感到

羞耻，我不相信一个女孩可以拍这样几乎一丝不挂的照片，好像刚从床上起来，但是怀特先生好像很喜欢。”

“大部分男人都是如此。”格比先生干巴巴地说，然后走到书架前。

“畜生！”房东太太说，“我会把他们淹死在亚拉河里，他们把自己称做上帝的作品，好像女人就是用来赚钱和看他们喝酒的，就像我的丈夫，他的肚子里好像从来就没有过足够的啤酒。我这么一个没有孩子的孤老婆子，感谢上帝，否则他们可能比他们的父亲还能酗酒。”

格比先生没注意这番充满批判的长篇大论，只是站在那里看怀特先生的藏书，好像大部分是法国小说和体育报纸。

“左拉，”格比先生若有所思地说着，从书架上取下一本轻薄、破旧的黄颜色的书，“我听说过他，如果他的小说和他的名声一样糟糕，我就愿意读它们。”

这时前门传来敲门声，响亮而坚决。听到声音，海伯顿夫人匆忙跳起来：“那可能是莫兰先生。”侦探快速地把“左拉”放回原处。“从来没有客人在晚上拜访过我这个寡妇，如果是他，我就把他带过来。”

她走出去，专心听着的格比立刻听到一个男人的声音问怀特先生是否在家。

“不，先生，他不在。”房东太太回答，“但是现在有个先生在找他。您可以进来吗，先生？”

“休息一下可以。”来的人回答，随后海伯顿夫人马上出现了，把已故的奥利弗·怀特先生最亲密的朋友引进来。他是一个又高又瘦的男人，肤色白里透红，金色的卷发，留着稻草色的小胡子——总之，是个非常引人注目的贵族青年。他穿着一件讲究的格子西服，一副酷酷的、若无其事的神情。

“怀特先生今晚在哪里？”他问。他陷入椅子中，根本没注意到侦探，好像他是个家具。

“最近没见到他吗？”侦探问。莫兰傲慢地盯了一会儿这个提问者，好像在斟酌到底该不该回答。最后很显然他认为应该回答，因为他慢慢脱掉一只手套，并斜靠在椅子上。

“不，没有。”他说着，打了一个哈欠，“我一直在乡下，今天晚上才回来的，所以我有一个多星期没见到他了。为什么这么问？”

侦探没有回答，而是站在那里，若有所思地看着眼前这个年轻人。

“我希望，”莫兰先生漠不关心地说，“我希望您再介绍一下自己，我的朋友。我不知道怀特在我不在的时候是否开了一个疯人院。您是谁？”

格比先生走上前，站在煤气灯下。

“我叫格比，先生，我是一个侦探。”他平静地回答。

“啊！真的！”莫兰先生冷冷地上下打量他，“怀特都做了什么，和某个人的妻子私奔了？我知道他有这种癖好。”

格比摇摇头。

“您知道怀特先生是在哪儿被发现的吗？”他谨慎地问。

莫兰大笑。

“我可不知道，我的朋友。”他无所谓地说，“我猜是在这附近，因为这里是他的总部。他都做了什么？没什么能让我吃惊的，我跟您保证，他是一个不讲规则的人。”

“他定期交房租。”海伯顿夫人打断他的话，并撅起嘴。

“真是令人嫉妒的好名声。”莫兰冷笑着说，“恐怕我永远不会享受这种待遇。但是为什么这些问题都是关于怀特的？他怎么了？”

“他死了。”格比先生突然说。

听到这里，莫兰脸上所有漠不关心的表情一下子消失了，他从椅子上跳了起来。

“死了？”他机械地重复着，“您这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怀特先生在一辆双轮马车上被谋杀了。”

莫兰用一种迷惑的眼神盯着侦探，用手摸了摸自己的额头。

“对不起，我有点头晕。”他说着，又坐到椅子上，“怀特被杀了？两个星期前我见到他的时候他还好好的呢。”

“您没看到报纸吗？”格比问。

“最近两个星期的报纸我没看。”莫兰回答，“我一直在乡下，今天晚上回来才听说谋杀案的事，房东太太说得也不清楚，但是我从来没把这件事跟怀特联系在一起。我来这儿看他，就像走之前说好的那样。可怜的家伙！可怜的家伙！可怜的家伙！”因为过分激动，他把脸埋在手心里。

格比先生被他明显的悲痛感动了，甚至海伯顿夫人也允许一小滴眼泪作为伤心和同情的表示从她坚硬的脸上滑落。过了一会儿，莫兰抬起头，用沙哑的声音对格比说：

“把一切都告诉我，”他说着，用一只手托着腮，“您知道的一切。”

他把肘部放在桌子上，又把脸埋在手心里。侦探坐下来，把他知道的有关怀特谋杀案的事情讲给他听。听他讲完，莫兰抬起头，悲伤地看着侦探。

“如果我在城里，就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了，因为我总是和怀特在一起。”他说。

“您很了解他，先生？”侦探用同情的语气说。

“我们就像兄弟一样。”莫兰伤心地回答，“我们从英国坐同一艘轮船来到这里，而且我经常来这里看他。”

海伯顿夫人点头，表明事实确实如此。

“事实上，”莫兰先生想了一会儿说，“我相信他被谋杀的那晚我们曾经在一起。”

海伯顿夫人发出轻声的尖叫，用围裙捂住脸。侦探坐在那里没动，虽然莫兰的话让他大吃一惊。

“怎么了？”莫兰说着，把头转向海伯顿夫人，“别害怕，我没杀他，没有，我上星期四见到他，星期五早上六点半就去乡下了。”

“您星期四晚上几点见到怀特的？”格比问。

“让我想想，”莫兰说，他把一条腿搭在另一条腿上，若有所思地看着天花板，“大约是九点半。在伯克街的东方酒店。我们一起喝了一杯，又去拉塞尔街喝了一杯。事实上，”莫兰冷冷地说，“我们又喝了好几杯。”

“畜生！”海伯顿夫人低声嘟囔着。

“是的，”格比平静地说，“继续。”

“呃，这种事不是很容易坦白，”莫兰微笑着，看看这个人又看看那个人，说，“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我觉得抛掉所有的顾忌是我的本分。我们都喝得很醉。”

“啊！据我们所知，怀特上车的时候喝醉了，您呢？”

“我没怀特那么糟，”莫兰说，“我还是有意识的。我想他是星期五凌晨一点钟左右离开酒店的。”

“那您做了些什么？”

“我留在酒店。他忘了拿外套，我捡起来，冲出去追他。我当时喝得太多了，看不清他往哪个方向走了，就靠在伯克街的酒店门口，手里拿着他的衣服。后来有一个人，走上前来，一把把衣服抢过去。我记得的最后一件事是，我大喊：‘抓贼啊！’接着我可能摔倒了，因为第二天早上我穿着衣服躺在床上，衣服上都是泥。我起床，搭六点半的火车去乡下。所以，我对这件事一无所知，直到我今晚回到墨尔本。这就是我知道的所有事情。”

“那天晚上怀特有没有被人监视？”

“不，没有。”莫兰坦白地回答，“他兴致很高，虽然之前他很生气。”

“为什么生气？”

莫兰站起身，走到靠墙的桌子前，拿起怀特放在桌上的相册，无声地翻起来。相册的内

容和墙上的照片差不多，主要是滑稽戏女演员和芭蕾舞演员。莫兰翻到最后几页，他在一张六英寸大的相片前停下，然后把相册推到格比面前。

“这就是原因。”他说。

这是一个迷人的漂亮女孩的照片，女孩穿着白衣服，金黄色的头发，戴着一顶水手帽，手里拿着一把草地网球拍。她的身体半向前倾，脸上带着获胜者的微笑，身后是茂密的热带植物。海伯顿夫人看到她，吃惊地喊了一声。

“哎呀，这是弗莱特比小姐。”她说，“他怎么认识她的？”

“他认识她父亲，通过介绍信，还有其他诸如此类的事。”莫兰油嘴滑舌地说。

“啊！真的。”格比先生慢慢地说，“所以怀特先生认识马克·弗莱特比，那个百万富翁，但是他怎么拿到他女儿的照片的呢？”

“她给他的。”莫兰说，“事实上，怀特深深地爱上了弗莱特比小姐。”

“那她呢？”

“爱着别人。”莫兰说，“她确实爱着一个叫布莱恩·菲茨杰拉德的人，现在他们订婚了。他也为她疯狂。过去怀特和他经常因为这个姑娘不顾一切地争吵。”

“是这样。”格比说，“您认识这个菲茨杰拉德先生吗？”

“噢，天啊，不认识！”莫兰冷冷地说，“怀特的朋友不是我的朋友。他是个富有的年轻人，有很好的社会关系。我只是个社交圈边缘的穷小子，想在这个世界上争得一席之地。”

“那您一定熟悉他的外表吧。”格比先生问道。

“噢，是的，我可以描述一下。”莫兰说，“事实上，和我差不多，我也把这当做一种夸奖，大家都说他很英俊。他高个子，皮肤很白，说起话来很沉闷，总体来说就是一个头面人物。但是您一定见过他。”他转向海伯顿夫人，继续说，“怀特告诉我，他三四个星期前来过这里。”

“噢，那就是菲茨杰拉德先生，是吗？”海伯顿夫人吃惊地说，“噢，是的，他和你长得很像，他们为之争吵的女士一定是弗莱特比小姐。”

“很可能，”莫兰站起身说，“好了，我要走了，这是我的地址。”他把一张卡片放在格比手里，“我很愿意能在这件事上帮到您。怀特是我最好的朋友，我一定会尽最大努力帮您找到凶手的。”

“我不认为这件事很难。”格比慢悠悠地说。

“噢，您心里有怀疑的人了吗？”莫兰看着他。

“是的。”

“那么您认为是谁杀死了怀特？”

格比先生停顿了一会儿，不慌不忙地说：“我有一个想法，但我不敢确定，等我确定的时候再说吧。”

“您认为菲茨杰拉德先生杀死了我的朋友？”莫兰说，“我是从您的脸上看出来的。”

格比笑着说：“也许吧，”接着又模棱两可地说：“等我确定以后再说吧。”

第七章 羊毛国王

古希腊传说中的米达斯把任何他接触到的东西都变成了黄金。中世纪的迷信把拥有这种力量的人类变成点金石——那块黑暗时期许多炼金术士寻找的石头。但是我们这些十九世纪的人又把这种改变的力量交还到人类手中。

但是我们既不把这个归于希腊的神学，也不归于被称做“幸运”的迷信。那些幸运的人应该幸福，尽管谚语中总是暗示它的反面。幸运并不仅仅指的是财富，它意味着在很多方面都幸福，幸运的所有者有选择的权利。如果他投机，他会成功；如果他结婚，他的妻子会证明一切都是她所渴望的；如果他觊觎一个位置，无论是社会的，还是政治的，他不仅能得到，而且全不费工夫。世俗的财富、家庭的幸福、高贵的地位和整体的成功，所有这一切都属于幸运的人。

马克·弗莱特比就是幸运的人之一，他的幸运在澳大利亚广为人知。如果马克·弗莱特比想投资什么，其他人都会跟着投资。无论如何，结果都会很好，甚至比期望的还要好。他早年带着一点儿钱来到殖民地，但是他坚韧的毅力和从不缺少的运气很快就把百元钱变成了千元钱，现年五十五岁的他都不知道自己的财产有多少。他的大型牧场散落在维多利亚殖民地的各个角落，这给他带来了可观的收入。一座迷人的乡下房子，在那里他会定期招待朋友们。他在圣吉尔达还有一幢乡村别墅，真是配得上公园小道这个名字。

他的家庭生活也是幸福的。他有一个迷人的妻子，是墨尔本最知名和最受欢迎的夫人之一。他还有一个同样迷人的女儿，因为漂亮，而且又是继承人，因此吸引了一大群追求者。但是麦吉·弗莱特比性情多变，拒绝了无数人的求婚。作为一个极其独立的年轻人，她决定保持单身，虽然她母亲不断在圣吉尔达的豪宅里招待客人，但她从未遇到任何她可能爱上的人。

但是童话中的公主最终都会遇到自己的王子。在现有的情况下，王子在指定的时间，化身为一个从爱尔兰来的、高个子、英俊、黄头发的叫布莱恩·菲茨杰拉德的年轻人。

他在他的国家留下一座破败的城堡和几公顷荒芜的土地。那里住着拒绝交租的不开心的佃户，他们晦气地谈论着土地协会和其他事情。在这种情形下，没有租金入账，没有前途，于是他把祖先的城堡留给老鼠和报丧女妖，到澳大利亚撞大运。

他把介绍信送到弗莱特比手里，那位先生很喜欢他，在各个方面不遗余力地帮助他。在弗莱特比的建议下，他买了一座牧场。让他震惊的是，短短几年他就发了财。菲茨杰拉德一家一直以来入不敷出，这次居然财源滚滚而入，真是让人心情愉快。他开始沉溺于对那个空中城堡和其他爱尔兰城堡的想象中，还有那些荒芜的土地和不满足的佃户。他在脑海里看到那个老地方从废墟中带着纯洁的光芒升起。他看到荒芜的土地上种着庄稼，佃户们幸福快乐——他对于后面这点抱着怀疑的态度，但是由于轻率的信心，他决定尽量努力，哪怕可能性很小。

建造装修完他的空中城堡后，他自然考虑给它找一个女主人，这一次幻想让位给现实。他爱上了麦吉·弗莱特比，他坚信任何其他人都配不上幻想中那个翻修过的城堡。他看到这个机会，对自己如此宣称。她，像个成熟的女人一样，和他风情万种地聊过一会儿天，但是最终，无法忍受她这位爱尔兰情人的鲁莽，面带美丽的微笑，低声坦白，她的生活里不能没有他。情人的思维经过保守的转变，习惯遵循传统的求爱方式，于是结果很容易猜到。布莱恩带着情人才有的专心致志寻遍墨尔本所有的珠宝店，终于找到一枚戒指，戒指上镶了一块

和他的眼睛一样蓝的绿松石宝石。他把戒指戴到她纤细的手指上，终于感觉完成了订婚。

他下一步打算拜见她的父亲，但是发生了一些事情，会面被无限期推迟。在严峻的考验面前，他仍旧鼓起勇气。弗莱特比夫人坐车出门，马受到惊吓。没有受伤的车夫逃走了，坐在车里的夫人却被抛了出去，并当场身亡。

这是马克·弗莱特比经历的第一个真正的打击，他好像被击晕了。他把自己锁在房间里，谁也不见，包括他的女儿。出现在葬礼上的时候，他面色苍白憔悴，把众人吓了一跳。当盛大的葬礼结束，夫人终于入土为安后，刚刚失去妻子的丈夫开车回家，回到原来的生活中去。但是他已经不是从前的那个人了。他那张曾经明亮友好的脸，变得严肃而悲伤。他很少微笑，即使微笑，也是淡淡的冬天般的微笑，看起来那么机械。他把所有乐趣都集中在女儿身上。她成为圣吉尔达宅第唯一的女主人，她的父亲宠爱她。很显然，她是唯一让他觉得快乐和存在有意义的原因。事实上，如果没有她那明亮的存在，马克·弗莱特比宁愿安静地躺在墓地里，他死去的妻子身边。

过了一段时间，布莱恩决定向弗莱特比先生提出和他女儿结婚的请求，但是命运第二次出来干预。一个情敌出现了，布莱恩的爱尔兰火暴脾气让他几次对他发怒。

奥利弗·怀特先生几个月前离开英国到了澳大利亚，带着给弗莱特比的介绍信。弗莱特比先生热情地接待了他，这也是他的习惯。利用这个机会，怀特不失时机地在圣吉尔达宅第里把自己混得像个自家人。

从一开始，布莱恩就不喜欢这个新来的家伙。他认为怀特只是拍先生的马屁，麦吉和他一样排斥这个新来的人。

至于怀特先生，如果他不是很有外交手腕，就可能一无是处。他假装注意不到麦吉对他的冷淡，反而对她大献殷勤，这让布莱恩非常反感。最终他向麦吉求婚，虽然被马上拒绝了，他还是向她父亲谈起此事。让他女儿大吃一惊的是，弗莱特比先生不仅同意怀特追求麦吉，还让女儿明白他希望她对这次求婚好好加以考虑。

不管麦吉怎么说，他就是不改变自己的决定。怀特感觉很放心，于是用傲慢的态度对待布莱恩，这种做法大大刺伤了布莱恩骄傲的天性。他到怀特的住处大吵一顿，临走之前还发誓，如果他敢娶弗莱特比，他就杀了他。

同一天晚上，菲茨杰拉德也与弗莱特比先生见了面。他承认自己爱麦吉，而且麦吉也爱他。于是，当麦吉也站在布莱恩这边请求的时候，弗莱特比先生感觉自己无法忍受双重的压力，只好同意了他们的订婚。

怀特跟布莱恩争吵后在乡下待了几天，他回来后才知麦吉和自己的情敌订婚了。他见到了弗莱特比先生，并听他亲口说出这是真的。他立刻离开这所房子，而且发誓再也不进这个家门。他没有想到这些话多么具有预言性，因为就是在那天晚上他被杀死在一辆双轮马车上。他离开了两个恋人的生活，他们很高兴他不再烦扰他们，却从来没怀疑那个死在罗伊斯顿马车上的无名男子就是奥利弗·怀特。

怀特消失两个星期以后，弗莱特比先生在家里给女儿开了一个庆生会。那是个快乐的夜晚，朝向前廊的宽敞的法国落地窗打开着，轻柔的风从海上吹来。窗外是热带植物，穿过缠绕的枝条，客人们坐在桌前，只能看到海湾的水在月下闪闪发光。布莱恩坐在麦吉对面，时不时地从水果和鲜花后面瞥一眼她欢乐的脸。马克·弗莱特比坐在主人的位置上，看起来心情很好。他严肃的脸放松了一些，比平时喝了更多的红酒。

汤刚撤下去，这时一个来晚的人走了进来，一边道歉，一边坐下来，他就是菲利克斯·罗尔斯顿先生，墨尔本的名人。他有固定的收入，给报纸胡乱写些东西，能在任何一个自命不凡的家庭里出现，永远是那么聪明、快乐、消息灵通。想知道任何丑闻的细节，问菲利克斯·罗尔斯顿准没错。国内国外的事情他都知道。他的知识即使不够准确，也够广博，他的谈话让人开心，有时还很机智。卡尔顿，城里最重要的律师曾经说过：“罗尔斯顿让我想起贝肯斯

菲尔德在《洛泰尔》中的一个人物，他不是智慧的克罗伊斯国王，但他的口袋里总是装满六便士。”

在他到来之前已经显现出衰弱趋势的谈话又重新活跃起来。

“非常抱歉，你们知道吗，”菲利克斯说着，滑入麦吉旁边的座位上，“像我这样的年轻人应该珍惜自己的时间。”

麦吉带着不信任的微笑说：“现在坦白吧，你是不是在外边转了一圈了？”

“噢，是的，”菲利克斯表示同意，“这是熟人太多造成的不便。他们给你一杯清茶、一个薄片面包和黄油，但是——”

“你宁愿得到其他东西吧。”布莱恩补充道。

这句话引起一片笑声，罗尔斯顿先生并不以被打断谈话为耻。

“五点茶会的好处在于，”他继续说，“它可以把人们聚到一起，听听外面都发生了什么。”

“啊，是的，罗尔斯顿，”弗莱特比先生微笑着看着他说，“你有什么新闻？”

“好消息，坏消息，还有你们从来没听到过的新闻，”罗尔斯顿严肃地说，“我有一条新闻，你们听说过吗？”

罗尔斯顿感到自己手中掌握着骇人听闻的消息，没有比这让他感觉更好的了。

“那么，你们知道吗，”他严肃地隔着眼镜片看着大家，“他们知道了那个被杀死在双轮马车上的人的名字。”

“不可能！”每个人都兴奋地喊出声来。

“是的，”罗尔斯顿继续说，“而且，你们还认识他。”

“不可能是怀特吧？”布莱恩用可怕的语调说。

“该死，你怎么知道的？”罗尔斯顿非常讨厌别人抢在他前面，“我刚从圣吉尔达农场听说的。”

“噢，很简单。”布莱恩毫无困惑地说，“我过去常常见到怀特，既然我这两个星期没看见他，我想也许他就是那个受害者。”

“你是怎么发现的？”弗莱特比先生一边无聊地玩着葡萄酒杯，一边问。

“噢，有一个侦探，你们认识吗？”菲利克斯说，“他什么都知道。”

“听到这个消息我很难过。”弗莱特比先生指的是怀特被杀一事，“他拿着介绍信来找我，他看起来是个聪明、有进取心的年轻人。”

“该死的无赖！”菲利克斯低声嘟囔着。偷听到此话的布莱恩好像也同意他的看法。餐会的剩余时间谈论的只是谋杀案和围绕着它的秘密。女士们退下后，开始在起居室谈论此事，最后还是把话题转向更令人心情舒畅的内容上去了。桌布撤去后，男人们斟满酒杯，仍旧精力充沛地谈论此事。只有布莱恩一个人没有加入谈话当中。他闷闷不乐地坐在那里，凝视着还没品尝过的葡萄酒，陷入沉思之中。

“我不明白，”罗尔斯顿一边玩着胡桃夹子，一边发表评论，“他们以前怎么就查不出那个死者是谁呢？”

“这不难回答，”弗莱特比说着，往杯子里斟满酒，“这里没有多少人认识他，他从英国出来的时间很短，而且我猜想这里可能是他唯一造访的家庭。”

“听着，罗尔斯顿，”坐在他旁边的卡尔顿说，“如果你在一辆双轮马车上发现一个死去的男人，穿着晚礼服，而且十个男人里面有九个人习惯在晚上这么穿，口袋里没有卡片，内衣上没有名字，我想你也很难知道他叫什么名字。警察能如此迅速地查明此事真是很了不起啊。”

“让人想起‘利文案件’和诸如此类的事情。”菲利克斯说，他的阅读是很肤浅的，“很令人激动，就像把中国智力玩具放在一起。上帝，我不介意自己也做个侦探。”

“恐怕如果这样的话，”弗莱特比笑着说，“罪犯们会很安全。”

“哦，我不清楚。”菲利克斯精明地回答，“一些人在聚会上好像无足轻重，就像浮在上面的泡沫，但是下面可能有更好的东西。”

“多么贪婪的微笑，”卡尔顿喝了一口红酒，说，“但是我认为警方在寻找凶手方面会遇到更大的麻烦。我认为他是个非常狡猾的家伙。”

“那你认为他不会被发现？”从沉思中缓过神来的布莱恩问道。

“哦，我没想那么远。”卡尔顿又加入谈话，“但是他一定没留下什么线索，即使美洲印第安人，他们用于追踪的直觉那么发达，仍然需要足迹才能找到敌人。”卡尔顿为了让这个话题更热烈，继续说，“杀死怀特的人不是普通人。他选择行凶的场所也是如此安全。”

“你这么认为吗？”罗尔斯顿说，“为什么我认为大街上的双轮马车是个非常不安全的地点呢？”

“最危险的地方也是最安全的地方。”卡尔顿用警句回答道，“如果你读过德·昆西关于伦敦‘马尔谋杀案’的报道，你就会知道，越是在公共场合，被侦破的危险就越小。那个杀死怀特的穿短装的男人没有什么引起罗伊斯顿怀疑的地方。他和怀特进入马车，没有噪声，没有什么引人注意的地方，然后他就下车了。很自然，罗伊斯顿把车开到圣吉尔达，在往车里看到并碰到怀特之前，车夫从来没想过他已经死了。至于穿短装的男人，他根本不住在波莱特大街，也没住在东墨尔本。”

“为什么不？”弗莱特比问。

“因为他不至于愚蠢到自报家门。他就像狐狸经常做的那样——两面派。我的看法是，他或者穿过东墨尔本去菲茨罗伊，或者步行穿过菲茨罗伊花园回城。那个时间路上没有人，他可以安然无恙地回到自己的住所、酒店，或者任何他停留的地方。当然，这个理论可能是错误的，但是据我对人类本性的理解，我想我的看法是正确的。”

所有在场的人都同意卡尔顿的观点，因为这确实是一个想极力逃避罪行的人能做的最自然不过的事情。

“我跟你说明啊，”回起居室的路上，菲利克斯对布莱恩说，“如果凶手被找到了，上帝，他应该找卡尔顿当辩护律师。”

第八章 布莱恩散步

当先生们走进起居室的时候，一个姑娘正在玩那种令人厌恶的沙龙小乐曲的游戏。她选了一支不惹人生气的曲调，用变奏曲加以渲染，中间掺杂着连续不断的八分音符和三十二分音符，直到完全分辨不出调子。现在的旋律是《公园墙上》，特鲁姆·帕尼尼写的变奏曲。正在弹奏这首曲子的姑娘是那位著名意大利音乐家的学生。当男宾走进来的时候，她正在用低音演奏，而且用很大的力气，并企图用不间断的尖叫般的最高音淹没旋律。

“上帝！在雹暴中翻过花园院墙。”菲利克斯说着，挪步到钢琴前，因为他发现演奏者是朵拉·菲泽维特，一个他正在关注的女继承人，他希望她能在他劝说下改姓罗尔斯顿。于是，当美丽的朵拉用最后一阵猛敲（就像一个先生从花园的院墙翻过去恰好绊倒在黄瓜地里的动静）把观众震慑住时，菲利克斯掩饰不住自己的喜悦之情。

“如此大的能量，知道吗，菲泽维特小姐。”他说着，坐在椅子上，想着，是否哪根琴弦不负重荷在最后那几下敲打中折断了。“你倾注了所有的感情和所有的肌肉。”他心想。

“这只是练习而已。”谦虚的菲泽维特小姐红着脸回答道，“我每天在钢琴前坐四个小时”

“天哪！”菲利克斯心想，“这家的人得怎么忍受这段时间啊。”但是他并没有说出来，只是将左边的眼镜拧紧，并脱口而出：“幸运的钢琴！”

菲泽维特小姐不知道如何回答，低下头，脸又红了起来，而“天真”的菲利克斯却抬起头，叹了口气。

麦吉和布莱恩坐在房间的一角谈论着怀特的死亡。

“我从来没喜欢过他，”她说，“但是想到他这么一个死法还是很可怕。”

“我不知道。”布莱恩面色阴沉地说，“我听说氯仿很容易置人于死地。”

“没有一种死法是舒服的，”麦吉回答，“特别是对于怀特这种身体健康、精神气十足的年轻人来说。”

“你是不是为他的死感到难过？”布莱恩醋意十足地说。

“你难道不是吗？”麦吉吃惊地问。

“人死不言过，”菲茨杰拉德引用了一句名言，“但是因为他活着的时候我就讨厌他，他有这样的结局我也没什么可遗憾的。”

麦吉没有回答，只是匆匆瞥了一眼他的脸，她头一次吃惊地看到他好像生病的样子。

“你怎么了，亲爱的？”她问道，并把手放在他的胳膊上，“你看起来不太好。”

“没什么，没什么。”他连忙回答，“我最近有点担心生意，不过，过来，”他站起身，说，“我们出去吧，我看到你父亲想让那个有着汽笛嗓音的女孩唱歌。”

那个有着汽笛嗓音的女孩是菲利克斯情人的妹妹——朱丽亚·菲泽维特。麦吉忍住笑，和菲茨杰拉德一起走到前廊上。

“你真够无耻的！”麦吉安全到达前廊后才放声大笑起来，“教她的老师都是最棒的！”

“我真可怜他们！”在朱丽亚用刺破耳膜的声音哭叫出那句“再见我一次”之后，布莱恩严肃地说。

“我宁可听报丧女妖的声音。”麦吉没说什么，只是把身体靠在前廊高高的栏杆上，望着外面月光下美妙的夜晚。许多人从海滨广场上走过，有些人停下脚步，听朱丽亚的鬼哭狼嚎。特别是一个男人，他好像对音乐很有感觉，因为他执意朝篱笆内张望。布莱恩和麦吉谈

论着各种话题，但是每当麦吉抬起头，都会看到这个男人往房子这边看。

“那个男人想干什么，布莱恩？”她问。

“什么男人？”布莱恩吃惊地问，“哦，”他继续若无其事地说，看着那个观看者从门前走开，穿过马路走到人行道上，“他被音乐迷住了，我想就是这样。”

麦吉什么也没说，但是她认为除了音乐的吸引应该还有别的原因。过了一会儿，朱丽亚停止了歌唱，麦吉提议两个人进去。

“为什么？”布莱恩正躺在一张舒服的椅子上，抽着烟，“这里挺好。”

“我必须关照一下客人。”她说着，站起身，“你留在这里吧，把这根烟抽完。”她欢快地笑着，轻快地走入房间。

布莱恩坐在那里抽烟，看着外边的月色。是的，那个男人确实在监视这所房子，因为他坐在一张长椅上，眼睛盯着灯光明亮的窗户。布莱恩扔掉烟头，微微打了个冷战。

“难道有人看见我了？”他不安地站起身，嘴里嘟囔着。

“当然没有！车夫也不可能再把我认出来。该死的怀特！我希望我从来没见过他。”

他扫了一眼长椅上的那个黑影，接着，又打了一个冷战，然后走进温暖明亮的房间。他感觉很不安，如果他知道那个黑影是墨尔本最聪明的侦探之一，他可能感觉会更糟。

格比先生整个晚上都在监视弗莱特比的房子，他越来越厌烦。莫兰不知道菲茨杰拉德住在何处，因为那是唯一重要的事实，他希望得以确认，于是他决定监视布莱恩的一举一动，并跟踪他回家。

“如果他是那个漂亮女孩的情人，我要等到他离开这所房子。”在海滨广场找个椅子坐下的格比先生在心里说服自己，“他不会待太久，只要他离开那所房子，找到他的住处就不是什么难事了。”

布莱恩晚上第一次出现，去马克·弗莱特比家时穿着晚礼服，一件短外套和一顶软帽子。

“哦，该死！”格比先生看见菲茨杰拉德消失时突然喊出声，“如果他不是个傻子，我真不知道他是什么。他怎么可以穿着干掉怀特那天穿的衣服，还不担心被认出来呢？墨尔本不是巴黎、伦敦，他不应该这么不小心。如果我给他戴上手铐，他会震惊的。啊，好了，”他点燃烟斗，坐在海滨广场的长椅上，“我想我就在这里等着他出来。”

格比先生的耐心在接受严肃的考验，因为等了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没有一个人出现。他抽了好几袋烟，看着人们在温柔的银色月光下徜徉。一群女孩相互搂着腰从他眼前经过，接着一男一女走过来，很显然他们是情人。他们坐在格比先生旁边，直勾勾地看着他，暗示他离开。但是侦探没有注意他们，还是目不转睛地盯着对面的房子。最后这对情人心情很不好地走开了。

之后格比看到麦吉和布莱恩走到前廊上，然后听到静静的夜里传来一种古怪、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那是菲泽维特小姐在歌唱。他看到麦吉走了进去，不久布莱恩也跟了进去。后者转过身，盯着他看了一会儿。

“啊，”格比又点燃烟斗，自言自语道，“你的意识在折磨你，是不是？等一等，小家伙，我会把你送进监狱的。”

客人们从那所房子里走了出来，月光下，他们的黑影一个接一个地握手、道晚安，然后消失。

之后不久，布莱恩走下台阶，旁边是弗莱特比，麦吉挎着她父亲的胳膊。弗莱特比打开大门，伸出手。

“晚安，菲茨杰拉德。”他衷心地，说，“希望很快再见到你。”

“晚安，亲爱的布莱恩。”麦吉说完亲了他一下，“别忘了明天。”

然后父亲和女儿把大门关上，把布莱恩留在外面，自己走回家去。

“啊！”格比先生自言自语，“如果你知道我知道什么，你就不会对他们这么友好了。”

布莱恩沿着海滨广场漫步，穿过人行横道，经过格比身边，走到对面的海滨广场酒店，把胳膊靠在篱笆上，摘下帽子，享受着美好的时刻。

“多么英俊的家伙，”格比用遗憾的语气低声说，“我几乎不敢相信这是他干的，但是证据再清楚不过了。”

夜晚静寂无声。没有一丝风，因为风声很久以前就渐渐消失了。但是，布莱恩能看见白色的小浪花轻轻拍打着沙滩，窄窄的长堤在闪亮的银色中像一条黑线一样钻了出来，远处的威廉姆斯顿灯光排成一条线，像在仙境里一样闪闪发光。

在这片祥和的水与地组成的景色中，一大块沉重的乌云堆在另一块乌云之上，像大力士堆积到奥林匹克山上的石头。突然一阵狗叫声传来，可以看到深蓝色的天空中星星闪闪发亮，在其间平稳行进的宁静的月亮朝下方的云景洒下光辉，形成一条银边。

有一点让格比先生烦恼的是，他无心享受如画的风景。布莱恩凝视了天空几分钟，欣赏着光和影。后来他终于点上一支烟，走下台阶，走向长堤。

“哦，自杀，是不是？”格比先生咕哝着，“也许我可以阻止他。”他点燃烟斗，跟着他。

他发现布莱恩靠在长堤尽头的栏杆上，注视着下面闪亮的海水以梦幻的节奏不断起落，抚慰、吸引着耳朵。“可怜的女孩！可怜的女孩！”侦探听见他走过来悄声说，“如果她什么都知道！如果她——”

就在这时，布莱恩听到有脚步声渐行渐近，于是突然转过身。侦探看到他的脸在月光下显得非常苍白，他的眉头愤怒地皱起来。

“你到底想要什么？”格比停下来时，布莱恩突然爆发，“你跟着我到处走是什么意思？”

“看见我监视那所房子了。”格比自言自语。“我没跟踪您，先生。”他大声说，“我想长堤又不是私人财产，我只是来这儿呼吸点新鲜空气。”

菲茨杰拉德没有回答，只是迅速地抬脚向长堤走去，留下格比在他身后看着他。

“他害怕了。”侦探自言自语，他沿着长堤慢慢溜达，让前方的黑影保持在自己的视线之内，“我必须密切监视他，否则他会在维多利亚之外被宣布无罪的。”

布莱恩快步走向圣吉尔达车站，看了看表，发现还可以赶上最后一班火车。他在火车开动前几分钟到达，于是，他走进离月台很近的吸烟车厢找到一个座位，点上一支烟，向后靠在座位上，看着匆忙进入车站的人们。最后一声铃响时，他看到一个男人跑过来，正是那个监视了他一个晚上的男人，布莱恩非常肯定是被跟踪了。他安慰自己，希望这个固执的跟踪者赶不上火车，因为他坐在最后一节车厢，一直看着窗外，希望看到这个在海滨广场陪伴他的朋友失望地站在月台上。他没有出现，于是布莱恩倒在座位上，抱怨自己怎么这么不走运，没有甩掉这个一直盯梢的男人。

“该死！”他低声嘟囔着，“我料想他会跟我到东墨尔本，找到我住在哪里，但是如果我能阻止，他就不会做到。”

车厢里只有他一个人。他觉得很放松，因为他没有心情听别人聊天。

“马车上的谋杀……”他说着，又点着一根烟，开始吞云吐雾，“有一件事是肯定的，他不会再给我和麦吉惹麻烦了。可怜的麦吉！”他不耐烦地叹了口气，“如果她知道一切，我们就没有希望结婚了。但是她不会发现的，任何人都不会。”

他突然想起什么，站了起来，走到车厢的另一端，躺在靠垫上，好像渴望逃离自己。

“那个人有什么理由怀疑我？”他大声说，“没人知道那个晚上我和怀特在一起，而且警方不可能拿出任何我在现场的证据！”他继续说着，把大衣的扣子系上，“我是一个小孩，连自己的影子都害怕——长堤上的男人只是出来呼吸新鲜空气的，就像他说的那样——我很安全。”

同时，他还是无法安心，即使他的脚已经踏上墨尔本火车站的月台，他还是焦虑地四下张望，一副将信将疑的样子，万一侦探的手放在他肩膀上怎么办。但是他没见到任何一个人

长得像那个在圣吉尔达长堤上遇到的人，于是他长长地舒了口气，离开了火车站。然而，格比先生就在不远处，他在安全的距离内跟着。布莱恩沿着弗林德斯大街慢慢走，显然他忧心忡忡。他转到拉塞尔大街，直到伯克和威尔斯纪念碑时才停了下来——怀特被杀那晚马车就停在这个地方。

“啊！”站在街对面阴影下的侦探心想，“你要看一眼，是不是？如果我是你，我就不会这样做，因为这样很危险。”

菲茨杰拉德在街角站了几分钟，然后朝科林斯大街走去。当他到达墨尔本俱乐部对面的马车停靠站时，还是怀疑被跟踪，于是招手叫了一辆双轮马车，马车载着他朝斯普林大街开去了。格比被这突然的行动弄迷糊了，但是他没有丝毫迟疑，也叫了一辆马车，告诉车夫跟上前面那辆车，一直到它停下。

“两个人可以玩这个游戏，”他说着，在马车上坐好，“我会打败像你这么聪明的人，你很聪明。”他环顾奢华的马车，用欣赏的语气继续说，“选择这么一个舒服的地方杀人，跟踪你这样的家伙是一种愉悦，其他人就像熟葡萄一样跌跌撞撞，根本没脑子让他们的罪行消停”

侦探自言自语的时候，他的马车跟着前面那辆马车已经开到了斯普林大街，又飞快地沿着惠灵顿广场行驶，并朝着东墨尔本的方向开去。马车又开到了波莱特大街，这下子格比高兴了。

“并不像我想得那么聪明。”他心想，“立刻就把他的老巢交代了，也没试图掩盖。”

然而，侦探估计错了，因为前面那辆马车在没完没了的迷宫般的街道间穿梭，好像布莱恩打算绕一个晚上。

“听着，先生！”格比的车夫从双轮马车顶上的活动天窗向下喊，“这个游戏还要持续多长时间？马的两条老腿都要坚持不住了！”

“接着走！继续！”侦探不耐烦地说，“我不会亏待你的。”

车夫听到这句话来了精神，凭借好话哄诱和鞭子的自由挥动，他能让那匹精疲力竭的马快步跑起来。这次他们到了菲茨罗伊，两辆马车都开出格特鲁大街，来到尼科尔森大街上，接着又到埃弗林大街、斯普林大街，直到布莱恩的马车在科林斯大街的拐角处停下来。格比看见他下了车，把车夫打发走，然后继续沿街走下去，消失在财政花园里。

“见鬼！”侦探说。他下了车，付了一笔不菲的车费，但是他没时间讨价还价，“我们绕了一个圈，我敢肯定他就住在波莱特大街。”

他走进花园，布莱恩在他前方快步走着。月色明亮，他很容易从菲茨杰拉德的短装上把他认出来。

月光下，富丽的大街旁披着冬装的榆树枝条在光滑的柏油路上映出荒诞的景象。在路两边，格比看到古希腊神像微弱的白色形状——维纳斯女胜利者，手里拿着苹果（由于格比对神话的无知，他很高兴把这个理解为夏娃向亚当递禁果）；戴安娜，脚下卧着一条猎狗；还有巴克斯酒神和阿里阿德涅（侦探把它们想象为林间的孩子）。他知道每个雕塑都有一个奇怪的名字，但他想它们是有寓意的。走过水声潺潺的小桥，布莱恩走上矗立着手拿杯子、充满生命本能的青春女神赫柏的雕塑的黄色小路；他拐上右边的小路，从尽头的大门离开花园，大门附近矗立着跳舞的农牧神的雕塑。雕塑前，一丛猩红色的天竺葵燃烧着，就像一个祭坛。接着，他沿着惠灵顿广场走，走上波莱特大街，并在凯恩斯纪念堂前的一幢房子前停下脚步。让格比先生安慰的是，他就像哈姆雷特一样，“肥胖而且呼吸困难”，感觉自己已经筋疲力尽。他在阴影下藏好，看见菲茨杰拉德消失在那所房子里之前最后环顾了一下四周。接着，格比先生像《阿里巴巴》里的大盗头子一样仔细侦察了那所房子，把它的地点和外观记在脑子里，因为他打算第二天再来这里一趟。

“接下来，”他在走向墨尔本的路上说，“我要在他不在的时候见见他的房东太太，查出

他在谋杀案那天的晚上是几点到家的。如果这和他从兰金的马车上下来的时间对得上的话，我就申请逮捕证，并立刻将他逮捕。”

第九章 格比先生终于满意了

虽然走了很远的路，又坐了更长时间的车，布莱恩那晚还是没有睡好。他辗转反侧，或平躺着，盯着天花板，想着怀特。天蒙蒙亮了，当黎明的第一道光线透过威尼斯百叶窗时，他才勉强打了一个盹，即使这样，也是噩梦连连。梦中，他上了一辆双轮马车，突然他看见身边坐着怀特，他穿着白色的寿衣，可怕地朝他咧嘴笑，嘴里还叽里咕噜地说着什么。然后马车开到一个悬崖上，他从很高的地方摔下来。向下，向下，耳边还在回响着嘲笑声，直到他大叫着醒过来，看到现在是大白天，额头渗满汗水。再睡觉也没有用了，他疲倦地叹息一声，站起身，走向澡盆。他感觉如此精疲力竭，他要被焦虑和缺觉耗尽了。洗澡对他有好处，冷水让他兴奋，让他振作。但是看到镜子中自己苍老、憔悴，还带着黑眼圈的样子，他还是禁不住吓了一跳。

“如果这种事继续下去的话，我的生活该有多么快乐啊，”他讽刺地想，“我希望从来没见过，也没听说过怀特这个人。”

他仔细地穿上衣服，虽然心绪不佳，并且有点担忧，但他仍不能忽略装扮。然而，虽然做了这些努力，他在外表上的变化并没有逃过房东太太的眼睛。她是一个矮个子、干巴巴的小老太太，脸色发黄，布满了皱纹。她焦干的样子，好像一碰就会碎掉。她走起路来，身体吱嘎作响。人们总是害怕她干瘦的像死树枝条的四肢，因为它们随时有折断的可能。她开口说话的时候嗓音硬且尖，就像蟋蟀的叫声。大多数时候，她用退色的棕色丝质衣服包着自己那已经被抽干的身体，她和那种生气勃勃的昆虫确实有非常相似的地方。

这天早上，她噤里啪啦地拿着《百眼巨人报》和他要的咖啡走进起居室，气馁的神情映在他面无表情的小脸上。

“天哪，先生，”她尖声叫着，并把手里的东西放在桌子上，“您不舒服吗？”

布莱恩摇摇头。

“只是缺觉，没什么，辛普森夫人。”他回答着，把《百眼巨人报》打开。

“啊！那是因为你脑子里供血不足。”辛普森夫人明智地说，因为她对健康问题有自己的看法。

她说话的时候布莱恩看着她，好像她的静脉里才明显缺血，他怀疑她这辈子是否睡过觉。

布莱恩用《百眼巨人报》遮着脸，外表很友好，内心却暗自发笑。

“他血流如注，”房东太太继续从她丰富的想象库里提取东西，“医生看到某种液体从他的身上喷出来，惊得哑口无言，但是我自己没那么血性。”

菲茨杰拉德再次忍住笑，他想，辛普森夫人不会害怕被当做亚拿尼和撒非对待。然而，他什么都没说，只是暗示她如果她离开这个房间他就可以吃顿早饭了。

“如果您想要其他东西，菲茨杰拉德先生，”她边说边走向门口，“您知道铃铛在哪儿，就像我很容易找到厨房一样。”她唧唧喳喳说完最后一句话，吱吱嘎嘎地走出了房间。

门一关上，布莱恩就把报纸放下，不顾自己的焦虑，大声吼了起来。他的爱尔兰性格让他总是生机勃勃的，可以把一切麻烦抛在脑后，完全享受当下。他的房东太太，带着一千零一夜的浪漫，对他来说就是快乐的源泉，她的幽默让他快活，也给这个早晨来了个奇妙的转折。然而，过了一段时间，他的笑声渐息，烦恼重新回到脑中。他喝了咖啡，却把眼前的食物推开，认真地读着《百眼巨人报》，因为最后一个报道是关于谋杀案的。报道的内容让他的脸颊又苍白了一层，他感觉自己的心脏在狂野地跳动着。

“他们发现了一个线索，是不是？”他嘟囔着，站起身，在房间里不安地踱步，“我知道到底是什么。我昨晚把他甩掉，但是如果他怀疑我，他找到我住在哪里没有任何困难。算了！我在说什么胡话。我是自己病态想象的牺牲品。我跟这个案件没有关系，所以我不需要害怕自己的影子。我有心离开一段时间，如果我被怀疑，那就会引起更大的怀疑。哦，麦吉！我亲爱的！”他放声大哭，“如果你知道我在忍受怎样的苦难，我知道你会可怜我的，但是你一定不会知道真相。永远不会！永远不会！”他坐在床边的椅子上，用双手捂住脸。他被自己阴沉的思想包围，并在那个座位上待了几分钟，然后他站起身，摇响铃铛。轻微的噼啪声从远处传来，说明她已经听到了铃声。她很快走进房间，比刚才看起来更像个蟋蟀。布莱恩已经走进了自己的房间，从那里对她喊：

“我要去圣吉尔达，辛普森夫人，”他说，“今天很可能不回来了。”

“打开窗户对您有好处，”她回答道，“因为您什么都没吃，海风会奇迹般地让您喜欢上食物。我母亲的弟弟，是个水手，海风就对他的胃口好极了。他吃完饭，桌子就像被蝗虫侵袭过一样。”

“被什么？”菲茨杰拉德问着，并把手套的扣子系上。

“low-cuss”房东太太说话的口气好像很奇怪他居然这么无知。“我读过《圣经》，施洗约翰对它们不公正，不是我认为它能果腹耐饥，虽然，可以肯定，它吃甜食，它吃蜜。”

“您说的是蝗虫。”布莱恩现在明白了。

“还有什么？”辛普森夫人义愤填膺地说，“虽然我不是学者，但是我说英语。我希望，我母亲的一个表亲能在拼写比赛上得一等奖，虽然他很早就得脑膜炎死了，那是因为他脑子里塞了太多的辞典。”

“天哪！”布莱恩机械地说，“真不幸！”他并没有听辛普森夫人说话。他突然想起和麦吉有一个约会，刚才都忘了。

“辛普森夫人，”布莱恩在门口转过身，“我要把弗莱特比先生和他的女儿带到这里喝下午茶，所以您要准备一下。”

“您只要说一声，我就去准备。”辛普森夫人好客地回答，浑身的关节都发出热闹的噼啪声，“我把茶煮上，先生，再做一点特制的蛋糕，那是我母亲教我做的。这是一个夫人教她的。她感染了猩红热，因为她的体质一直不好，不久之后就死了，因为她有一种不放过任何一个可以感染病毒的机会的习惯。”

布莱恩赶紧离开了，唯恐辛普森夫人由于对爱伦·坡太过欣赏，而说出更多有关停尸房的恐怖故事来。

菲茨杰拉德一离开，她就来到窗前，看着他慢慢沿着街边走——一个高挑、英俊的男人，任何女人拥有他都会觉得骄傲。

“想到他将来也会变成一具尸体真是件可怕的事情，”她唧唧喳喳地欢快地自言自语，“当然，作为当地的头面人物，在一个美好的通风的拱桥，总比在一个封闭、不透风的坟墓要舒服得多。虽然坟墓上有墓碑，还有紫罗兰。啊，现在！你是谁，这么不懂礼貌？”她突然停下来，因为一个穿浅色西装的结实男人穿过马路，敲响门铃。他拉铃铛的姿势，就像拉水泵的把手。

门口的那位先生不是别人，正是格比先生。他没有听见她说话，所以也没有回答。她匆忙下楼，她的门铃居然遭受这种粗鲁的对待让她很生气。

格比先生等到布莱恩离开，他认为这是一个询问的最好机会，没时间再浪费了，必须马上行动。

“你都快把我的铃铛弄坏了。”辛普森夫人说着，把自己干瘦的身体和满是皱纹的脸展示在侦探面前。

“很抱歉，”格比谦逊地说，“下次我会敲门的。”

“哦，你不会的，”房东太太摇着头说，“我这里没有门环，你会把门上的漆挠坏的。这门漆是我妯娌的表弟花六个多月才刷好的，他是一个油漆匠，在菲茨罗伊有一个商店，在颜色上他非常有品位。”

“菲茨杰拉德先生住在这里吗？”格比先生平静地问。

“是的，”辛普森夫人回答，“但是他出去了，下午才会回来，他到的时候我会给他传口信的。”

“很高兴他不在。”格比先生说，“您可以允许我跟你谈一会儿吗？”

“谈什么？”房东太太问，她的好奇心被勾起来了。

她用犀利的小眼睛盯着他看，没在他身上发现什么不光彩的地方。她带他上楼，浑身依然吱嘎乱响。这让格比先生惊奇不已，他在脑海中搜索着对这样一个现象的解释。

关节需要润滑油，这是他的结论。他从来没听过这种声音，她看起来好像一碰就碎，她是如此易碎。

辛普森夫人把格比先生带到布莱恩的起居室，关上门，准备坐下，听他要跟自己说什么。

“我希望不是账单的事。”她说，“菲茨杰拉德先生在银行里有钱，他是个可敬的先生。当然，您的账单可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给他，他不记得了。没人能比我姨妈记性好，她以记住历史上的日期闻名，更别说九九乘法表和人们的房门号了。”

“不是账单。”格比先生回答，他徒劳地企图阻止她滔滔不绝的尖叫，后来还是放弃了，只好温和地等她说完，“我只是想知道菲茨杰拉德先生的一些习惯。”

“为什么？”辛普森夫人愤愤不平地问，“你是不是在报社工作，想把那些不想让别人看见的人的故事印在上面。我知道你的习惯，我死去的丈夫曾经给一家破产的、没有钱发工资的报纸做印刷工人，他们还欠他一英镑七先令六便士。这是我这个寡妇应该得到的，但是我不期望在坟墓外边得到这笔钱了。哦，亲爱的，不！”她发出一阵刺耳的幽灵般的大笑。

格比先生意识到即使抓住公牛的角也得不到他想得到的东西，于是他孤注一掷地决定直入主题。

“我是保险经纪人。”他快速地说，以免被打断，“菲茨杰拉德先生想在我们公司投保人寿险，所以，我想查一查他是否值得我们替他的生命保险。他是否生活得很平和？他是否有规律的作息时间？总之，我想了解他的一切。”

“我很高兴能对您的询问有所帮助，先生。”辛普森夫人回答，“据我所知，保险对一个家庭来说有好处。我听说，菲茨杰拉德先生很快就要结婚了，我希望他能幸福，虽然这样我会失去一个定期交房租的非常绅士的房客。”

“所以说，他是一个温和的人。”格比先生谨慎地试探着。

辛普森夫人回答：“我从来没见过他喝醉过，他总是能用钥匙开门，上床前也会把靴子脱掉。一个女人对房客的期待也就是这些了吧，她只需要洗自己的衣服就够了。”

“他的作息时间正常吗？”

“钟声敲响十二点之前他肯定到家。”房东太太回答，“当然，这只是一种修辞。家里所有的钟只有一个能用，还是修好的，以前上发条的时候拧得太厉害了。”

“他午夜之前总是在家吗？”听到这个回答，颇感失望的格比先生问道。

辛普森夫人诙谐地看了看他，微笑爬上她满是皱纹的小脸。

“年轻人不是老年人，”她谨慎地回答，“罪人不是圣人，就像钥匙制作出来是为了使用，而不是作为装饰一样自然。菲茨杰拉德先生作为墨尔本最英俊的小伙子之一，我们不应该期待他任凭他的钥匙上锈，虽然他有很好的道德观念，可以相对克制地使用它。”

“但是，我想，他回来很晚的时候您很少是醒着的吧。”侦探说。

“不经常醒着。”辛普森夫人表示同意，“我睡觉很沉，而且很乐意在床上待着，但是我听到过他半夜以后回来，上次是上星期四。”

“啊！”格比先生长长地呼出一口气，因为上星期四就是谋杀案发生的那天。

“那天我一直头疼，”辛普森夫人说，“因为我在外面的太阳地里洗了一整天衣服。那天晚上，我头疼得翻来覆去，不过我也没觉得这对床有什么不公正。我下楼去厨房找亚麻子油，据说这个东西可以止痛。当年我是个护士，告诉我这个方法的那个人在医院里当医生。现在他自己做生意，在季，他结婚很早，现在已经是一大家子人了。我正要离开厨房的时候，听到菲茨杰拉德先生进来了。我转过身，看了看表，这是我的习惯。我死去的丈夫一早进门的时候，我要给他准备早餐。”

“那是几点？”格比先生气喘吁吁地说。

“差五分钟两点。”辛普森夫人回答。格比先生想了一会儿。

“马车是在一点钟被叫来的，十分钟后从圣吉尔达出发，到达文法学院，也就是，二十分钟后——菲茨杰拉德和车夫谈了五分钟，这样又过了半个小时，然后，他等另一辆马车出现用了十分钟，也就是差二十分钟两点——到东墨尔本还需要二十分钟，再用五分钟走到这里，最后应该是两点过五分。该死！”

“您厨房里的钟走得准吗？”他大声问道。

“哦，我想是的。”辛普森夫人回答，“有时候走得确实有点慢，已经有一段时间没有清洗了。我外甥是个钟表匠，我总是交给他修理。”

“当然那天晚上走慢了。”格比用获胜的口气说，“他一定是两点过五分进的门，这样才对得上。”

“什么对得上？”房东太太尖厉地问道，“您怎么知道我的表慢了十分钟？”

“哦，是这样吗？”格比热切地问。

“我并没有否认，”辛普森夫人回答，“钟表有时候比男人和女人还不可靠。但是这也不能影响他的准时。毕竟大部分时间他都是午夜之前进家门的。”

“哦，那一切都会很安全。”侦探回答，他很高兴得到这些信息，“这是菲茨杰拉德的房间吗？”

“是的，”房东太太回答，“但是是他自己配的家具，他只喜欢奢华，跟品位无关，况且也无须否认很多家具是我帮他挑选的。而且我还有同样一间房子也要出租，如果你有什么朋友需要租房子，他会得到很好的照料。我的声誉非常好，我做的饭也很香，还有如果……”

门铃突然响起来，辛普森夫人匆忙走下楼去。只剩下他一个人，格比站起身，环顾这个房间。房间装修得很好，照片也很多。在房间的一端，窗户旁边，有一张铺满了文件的写字桌。

“我想，最好不要找到他从怀特口袋里拿出来文件。”侦探一边翻着信件，一边想，“我不知道那些文件是什么，即使找到了，也无法确认。但是，我想找一找那只丢失的手套和装氯仿的瓶子，除非他把它们消灭了。这里好像没有这些东西的迹象，我要去他的卧室看一眼。”

没有时间可以浪费，辛普森夫人随时可能回到这里。所以，格比先生快速走进起居室对面敞着门的卧室里。首先映入侦探眼帘的是一张麦吉·弗莱特比的大照片，镶在毛茸茸的镜框里。这张照片摆在梳妆台上，和他在怀特相册里看到的那张很相似。他笑着拿起照片。

“你是个漂亮的女孩。”他指着照片说，“但是你把照片给了两个年轻人，他们都爱上了你，还都是急脾气。结果是，一个人死了，另一个也不会活得太久。这就是你干的好事。”

“啊，”侦探走到门前，“这就是你杀害那个可怜的家伙当天穿的那件衣服，让我看看你口袋里都装了些什么。”他把手依次伸到两只口袋里。一只口袋里装着一张旧的戏剧节目单和一双棕色的手套。在第二只口袋里格比先生有了一些发现，正是那只丢失的手套，就在那儿——戴在右手那只被汗浸透的白手套，手背上有一条黑带子。侦探满意地笑了笑，把手套收进自己的口袋。

“今天早上算是没白来。”他自言自语，“我查清楚他进家门的时间与星期四晚上一切行动的时间吻合，而且这就是丢失的那只手套，很显然它就属于怀特。如果能找到装氯仿的那个瓶子，我就心满意足了。”

“我怀疑他已经把瓶子扔掉了。”他在老地方坐下来，说，“但是没关系，我想我可以用发现的东西组成一个证据链，这已经足够治他的罪了。而且，我希望逮捕他以后，他能交代一切。他好像已经为自己所做的事情感到悔恨了。”

门打开了，辛普森夫人气冲冲地走了进来。

“他们中的一个人是中国小贩。”她解释着，“他想从胡萝卜上占我的便宜，好像我以前不知道胡萝卜是什么。我在他莫名其妙的话语中谈论一先令，好像他生长在一个不知道先令为何物的地方。但是自从认识一个法国人开始，我就无法忍受外国人。那个法国人教我他的语言，后来他趁我母亲不备，把她一直放在餐具柜里的银茶壶拿走了。”

格比先生打断辛普森夫人对家庭琐事的回忆，对她说，现在她已经把所有必需的信息都提供给他了，所以他可以告辞了。

“我希望，”辛普森夫人给他打开门时说，“如果还有什么有关菲茨杰拉德先生的事情，您尽管找我，我很高兴再次见到您。”

“哦，我会再来找您的，”格比先生开玩笑地说，“以一种您不喜欢的方式，您要作为证人出现。”他补充道，“如果我没听错，您说过菲茨杰拉德先生今天下午在家，是吗？”

“哦，是的，他会在家的。”辛普森夫人回答，“和他那位年轻的小姐一起喝茶——弗莱特比小姐，她有数不完的钱。如果我出生在更高的阶层，我不是也能这样吗？”

“不要告诉菲茨杰拉德先生我来过这里。”格比关上门，说，“我很可能今天下午亲自来拜访一下。”

“这个人长得可真结实。”侦探走后，辛普森夫人自言自语，“就像我死去的父亲，肉嘟嘟的，很能吃，喜欢喝几杯。但是，我随我母亲那边的人，很瘦，而且为能保持这样的身材感到骄傲，他们喝下的醋就能证明，我自己并不沉溺于此。”

她关上门，上楼把早餐吃剩的东西收拾起来。格比先生则坐着马车奔向警察局，拿到逮捕证，准备告布莱恩一个蓄意谋杀。

第十章 以女王的名义

那是炙热的一天，万里无云，灼人的太阳烘烤着干涸的街道，并投下深深的黑影——一个真正的澳大利亚的十二月的一天居然被气象局的职员误投到八月中旬。上个星期曾经非常寒冷，但依然受欢迎。

那是星期六的早晨，时髦的墨尔本正在“街上闲逛”。科林斯大街对于南部的城市就像邦德大街对于伦敦一样，那些林荫大道也可以和巴黎媲美。

人们在街上炫耀他们的新衣服，向他们的朋友鞠躬，刺伤他们的敌人，谈天说地。同样的事情毫无疑问也发生在阿庇亚大道——罗马帝国的时髦街道上。那个时候，卡图卢斯欢快地对着勒思比胡说八道，贺瑞接受他的朋友们对他新写的关于社会的诗篇的祝贺。历史重复着自己，每个城市都在所有文明的律条下拥有一条特别的街道。在那里，时尚的崇拜者们聚集在一起。

科林斯大街当然不属于上面描述的伟大街道，但是，当时在人行道上来往穿梭的人们同样穿得很迷人，和那些著名城市里到处走的人们一样令人心旷神怡。太阳一出来，鲜花开放，在炎热天气的诱惑下，所有的女士都穿着五颜六色的衣裙走了出来，让这条长街看上去像一条无法安静下来的彩虹。

马车沿着街道平稳快速地行驶，车内的人如果认出路边的朋友，就对他们微笑致意。律师们结束了一个星期的争辩，手里提着黑包，在街上悠闲地漫步；港口的商人，忘却弗林德斯的小径和马上进港的船只，走在他们漂亮的女儿身旁；城里头面人物的代表依然装扮考究，戴着卷边帽子，穿着高领衬衫和完美无瑕的西装在街上昂首阔步。总之，这是一幅惬意活跃的场景，可以让任何人身心愉悦，当然消化不良或者恋爱中的人除外。消化不良的人和恋人——当然是失望的恋人——不可能用冷嘲热讽的眼光来审视这个世界。

麦吉·弗莱特比正在从事深得所有女性欢心的活动——购物。她在商店里挑选丝带和蕾丝，她忠诚的布莱恩在门外等她，看着人行道上熙来攘往的人群，自娱自乐着。

他和大多数他的同性一样讨厌购物，虽然作为一个情人，他应该克制这种想法，但是把某些念头完全驱除掉还是有困难的。比如，那令人心旷神怡的俱乐部，在那里他可以读书、抽烟，也许他旁边的杯子里还有冰块。

然而，买完十多件她并不需要的东西后，麦吉才想起来，布莱恩还在门口等她，于是她冲了出来。

“我没用太长时间吧，亲爱的。”她说，轻轻地抚摸着他的胳膊。

“哦，亲爱的，没有。”布莱恩看了看表说，“只用了三十分钟。考虑到要买新衣服，这不算什么。”

“我以为我用了更长时间，”麦吉的眉头舒展开了，“但是我肯定你还是感觉自己在忍受痛苦。”

“根本不是，”菲茨杰拉德说着，扶着她的手上了马车，“我很愉快。”

“胡说。”她大笑着，撑开遮阳伞，布莱恩坐到她旁边的座位上，“这也是社交说法之一——每个人都认为自己应该从责任的角度说话。恐怕我确实让你久等了，虽然，毕竟，”她继续说，用女人的看法解释时间的飞逝，“我也就在里面待了几分钟。”

“及其他。”布莱恩揶揄地说，看着她漂亮的脸蛋在白色的大帽子下如此迷人地泛着微红。

麦吉不屑注意这样的插话。

“詹姆斯，”她喊车夫，“把车开到墨尔本俱乐部。爸爸会在那里，知道吗，”她对布莱恩说，“我们把他带走一起喝茶。”

“但是现在才一点。”布莱恩说，因为这时他正好看到市政厅的大钟，“辛普森夫人还没准备好呢。”

“哦，怎么样都可以。”麦吉回答，“一杯茶和几片面包、黄油准备起来并不难。我不想吃午饭，爸爸白天什么也不吃，而你——”

“什么时候吃得都很多。”布莱恩大笑着，接她的话茬儿。

麦吉继续用她一贯的生动的方式聊天，布莱恩开心地听她讲话。她令人愉快的谈话驱散了萦绕在他身边三个星期的讨厌的情绪。突然，麦吉对他们经过的伯克和威尔斯纪念碑发表评论，这让他吃了一惊。

“那是不是怀特先生上马车的地方？”她问道，看着苏格兰教堂附近角落里的流浪者正在用一把破旧的六角形手风琴演奏《就在战争之前，母亲》的音乐。

“报纸上是这么说的。”布莱恩头也没回，无精打采地说。

“我想知道那个穿短装的先生是谁。”麦吉重新坐好后说。

“好像没人知道。”他推托着。

“啊，但是他们有了一个线索。”她说，“你知道吗，布莱恩，”她继续说，“他也穿着你穿的短外套，戴着软帽子。”

“真出众啊！”他用略显嘲讽的口气说，而且尽量让自己看起来很平静，“墨尔本十分之九的年轻人都穿成这样。”

麦吉奇怪地看着用这种语气说话的他，这和他平时漠不关心的态度截然不同。她正想回答，这时马车已经停在墨尔本俱乐部门前。布莱恩渴望尽快摆脱关于谋杀案的谈话，于是跳出车厢，跑上俱乐部的台阶。他看到弗莱特比先生正自鸣得意地抽着烟，读着《时代》。菲茨杰拉德走进来时，他抬起头，放下报纸，伸出手，菲茨杰拉德把他的手握住。

“啊！菲茨杰拉德！”他说，“你放弃科林斯大街的景色，来看俱乐部更美妙的景色来了？”

“不是我，”布莱恩说，“我来带您和麦吉一起去喝下午茶。”

“我不介意，”弗莱特比先生站起身，说，“但是，在一点半喝下午茶是不是很反常啊？”菲茨杰拉德离开房间时心不在焉地说：“您整个早上都在做什么？”

“之前的半个小时我一直在看报纸。”弗莱特比先生不经意地说。

“羊毛市场，我想是？”

“哦，双轮马车谋杀案。”

“哦，是——那件事。”布莱恩匆忙地说，他的同伴吃惊地看着他，他抱歉地说，“但是，真的，人们总是问我关于怀特的事情，好像我什么都知道，其实我一无所知。”

“幸好你不了解，”他们一起下台阶的时候，弗莱特比先生说，“他可不是一个让人称心如意的同伴。”

布莱恩的话就在嘴边：“那您还想让他娶您的女儿。”但是他忍住了，他们默不做声地走向马车。

“那么，爸爸，”大家都在车上坐好，马车开始平稳地朝东墨尔本行驶时，麦吉说，“您都做什么了？”

“我很快活，”她的父亲回答，“直到你和布莱恩来了，把我拽到这大太阳地儿底下。”

“布莱恩最近一直表现得很好。”麦吉说，“所以我要回报他，我认为只有让他做回主人才能让他高兴。”

“当然。”布莱恩回过神儿来说，“特别是当一个人有如此迷人的访客时。”

麦吉笑他，并朝他做了一个鬼脸。

“如果你的茶和你的恭维话一样，”她轻快地说，“我敢肯定，爸爸会原谅我们把他从俱乐部里拉出来。”

“爸爸什么都会原谅，”弗莱特比先生嘟囔着，用帽子遮住眼睛，“只要把他带到一个不用晒太阳的地方。我不敢说在墨尔本这么一个大热天我是否还喜欢扮演沙得拉、米煞和亚伯尼的角色。”

“就在那儿，爸爸真是自己的主人。”麦吉顽皮地说，这时马车已经开到了辛普森夫人门前。

“不，你错了。”布莱恩说着，从马车上下来，也帮她下车，“这次我是自己的主人。”

“如果有什么东西是我憎恨的，”弗莱特比小姐平静地评论着，“就是‘双关语’，尤其是一句糟糕的双关语。”

辛普森夫人看到他房客的客人来得这么早，非常吃惊，并毫不迟疑地把自己的吃惊表现了出来。

她用道歉的口气高声谈笑：“真叫人吃惊，如果能煮饭应该是个奇迹了。火已经熄了，这么热的天，不能让火总着着。天从来没这么热过。虽然，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我记得天也热得要命，我妹妹的姨妈有在太阳下烤她的关节的习惯。”

说完这些传奇故事，辛普森夫人才吱吱嘎嘎地走到楼下准备东西，留下客人们独自纳闷：她指的究竟是动物的关节还是她妹妹的姨妈的关节，还是她自己的关节呢？

“你的房东太太真有意思，布莱恩。”麦吉从巨大的扶手椅中挣扎出来说，“我相信她是菲茨罗伊花园里的蚂蚱。”

“哦，不，她是个女人。”弗莱特比先生冷嘲热讽道，“你可以从她舌头的长度上判断出来。”

“这是一个流行的错误，爸爸。”麦吉犀利地说，“我知道很多男人比女人的话还多。”

“那么，我希望永远不要遇见他们，”弗莱特比先生说，“因为如果我遇到他们，我应该倾向于同意德·昆西的看法——谋杀是一门美术。”

听到这里，布莱恩的脸部肌肉抽搐了一下，他担心地看了一眼麦吉。还好，她没注意她的父亲，而是竖着耳朵听着什么。

“她来了。”这时门前来一阵沙沙的响声，宣告辛普森夫人和茶盘的到来，“布莱恩，我想知道，你不认为总有那种奇怪的噪声，这个房子哪一天会着火吗——她需要润滑油！”

“是的，圣雅戈布的油。”布莱恩大笑着，这时辛普森夫人走进来，把手里的东西放在桌子上。

“没有蛋糕，”夫人说，“虽然我没有被事先通知到达的时间，虽然我并不经常为此感到吃惊，除了头疼，当然，每个人都会有些意外——我这里只有面包和黄油，面包师和食品杂货商是可以被指望的，除非在担心钱的时候，他们心里琢磨我是怎么把银行放在家里的，就像阿拉丁的洞穴，《天方夜谭》里就是这么讲的。我还是少女的时候，得过英文老师的奖励，当时大家都认为我好学而且勤奋。”

辛普森夫人用刺耳的声音解释完为什么没有蛋糕之后，蹦跳着出了房间。麦吉开始给大家倒茶。茶具是中国产的，很奇特，是布莱恩在旅游中购得的。他只在特殊的场合才用这套茶具。他看着麦吉，不禁想，她可真漂亮啊，她在茶杯和浅碟之间灵活移动的手和那些黄绿色的游龙配在一起产生了奇异的效果。他半笑着，心想：“如果他们知道了一切，不知道是否还能这么无忧无虑地跟我坐在一起？”

弗莱特比先生也看着他的女儿，她让他想起了死去的妻子，于是叹了口气。

“好了，”麦吉把茶递给他们，自己也拿起面包和黄油，“你们这两个男人真是最讨人喜欢的同伴——爸爸像火炉一样叹气，布莱恩用他那双中国浅碟一般的蓝眼睛盯着我看。你们两个看起来这么忧郁，可忧郁这个东西，应该被赶到葬礼上去。”

“为什么看起来忧郁？”布莱恩懒洋洋地问。

“恐怕，菲茨杰拉德先生，”年轻姑娘漂亮的黑眼睛带着微笑说，“你不是《仲夏夜之梦》里的学生。”

“很可能不是。”布莱恩回答，“这里的仲夏太热，人们无法入睡，结果是连梦都没得做。这要视情况而定，如果恶作剧中的小精灵虐待的那四个情人生活在澳大利亚，他们也会因为蚊子而睡不着觉。”

“你们这两个年轻人在胡说什么。”弗莱特比先生一边搅着茶，一边笑着说。

“‘笑语合时实有趣味’，”布莱恩严肃地说，“一个不能履行这个评述的男人也没什么可指望的。”

“我不喜欢拉丁语。”弗莱特比小姐摇着她漂亮的脑袋说，“我同意海涅的说法，如果罗马人被强迫学习拉丁语，他们就没有时间征服世界了。”

“那是一个更让人愉快的任务。”布莱恩说。

“而且更加有利可图。”弗莱特比先生把这句话补充完整。

他们漫无目的地聊了很长时间，直到麦吉站起身说，他们应该走了。

布莱恩提议和他们在圣吉尔达吃饭。麦吉对此表示同意，她刚戴上手套，门铃就响了。不久就听到辛普森夫人用她的尖嗓子激动地开始说话。

“你不能进来，我告诉你，”他们听到她尖声尖气地说，“所以你想进来也没用。我总是听说，英国人的家是城堡，你在触犯法律，而且弄脏了地毯，这是新写进法律的内容。”

有人回答了一声，接着布莱恩的门被突然打开，格比走了进来，身后还跟着另一个男人。菲茨杰拉德的脸色变得苍白，因为他本能地认为这些人是来找他的。然而，他振作精神，用桀骜不驯的口气问他们，为什么要闯进来。

格比先生径直走到布莱恩站的地方，把手放在年轻人的肩头。

“布莱恩·菲茨杰拉德，”他字字清晰地说，“我以女王的名义逮捕你。”

“因为什么？”布莱恩平静地问。

“谋杀奥利弗·怀特。”

听到这里，麦吉大叫了一声。

“这不是真的！”她狂乱地说着，“我的上帝，这不是真的！”

布莱恩没有回答，但是脸色苍白的他却伸出了手。格比带着良心不安的感觉把手铐套在他的手腕上，尽管他心里庆幸把这个男人打垮了。之后，布莱恩把身子转向麦吉，她面色苍白、一动不动，好像变成了一块石头。

“麦吉，”他低声对她清清楚楚地说，“我要去监狱了，也许直到死也出不来了。但是我向你发誓，我以最神圣的东西作证，我是无罪的。”

“亲爱的！”她向前迈了一步，但是她父亲挡在了她前面。

“后退，”他用严厉的语气说，“现在你和这个男人没有关系了。”

她死灰般的脸转了过去，但是清亮的眼睛里却带着骄傲的神情。

“你错了，”她的声音里有一丝轻蔑，“我比任何时候都更爱他。”然后，她在父亲阻止她之前，用胳膊环绕住爱人的脖子，开始疯狂地亲吻他。

“我亲爱的，”她说着，泪水从脸颊上滚落，“无论别人怎么说，你都是我最最亲爱的人。”

布莱恩充满激情地吻完她，走开了。麦吉晕倒在她父亲的脚下。

第十一章 囚犯的辩护律师

布莱恩·菲茨杰拉德是在三点过几分被逮捕的，到了五点，墨尔本全城的人都在奔走相告那个双轮马车谋杀案的凶手已经找到了。晚报上全是关于这件事的消息，《先驱报》连续几期都在报道这件事，看来求远远大于供。

自从格里尔在歌剧院的枪击案后，墨尔本从来没有发生过类似的案件，而且围绕其间的神秘更让这个案件轰动一时。案件发生在双轮马车这样的地方已经够让人吃惊的了，而发现凶手竟然是墨尔本最时髦的年轻人之一，更让一切显得不可思议。布莱恩·菲茨杰拉德作为社交界知名的年轻人，以及维多利亚最富有、最漂亮的女孩未来的丈夫，他被逮捕引起的轰动也就没什么好奇怪的了。《先驱报》，足够幸运地最早得到了关于逮捕的消息，而且他们将充分加以利用，用最蛊惑人心的方式和很大的篇幅报道了此事，大致内容如下：

双轮马车悲剧。逮捕嫌疑犯。上流社会的惊人真相。

毋庸讳言，一些记者会自由地添油加醋，公众却愿意相信任何报纸上写的东西。

弗莱特比先生，在布莱恩被逮捕的那天，和他的女儿进行了一番长谈，想让她去亚巴亚鲁克牧场，等到外面的风声平静下来再回来，但是麦吉断然拒绝了。

“我不能在他最需要我的时候抛弃他。”她坚决地说，“每个人都与他反目，甚至在他们听到案件的真相之前。他说他无罪，我相信他。”

“那就让他证明他的无罪吧。”她的父亲一边在房间里踱步，一边说，“如果他没和怀特进马车，他一定在其他什么地方。所以他应该证明自己不在现场。”

“他很容易就能做到，”麦吉悲伤的脸被一线希望点燃了，“星期四晚上他在这里待到十一点。”

“很可能。”她的父亲一本正经地说，“但是星期五凌晨一点他又在哪里呢？”

“此外，怀特先生在布莱恩之前很早就走了，”她继续快速地说，“您一定记得，就是在您和怀特先生争吵的时候。”

“我亲爱的麦吉，”弗莱特比面色不悦地拦住她说，“你说得不对，怀特和我没有争吵。他问我菲茨杰拉德是不是和你订婚了，我回答‘是的’。就是这些，然后他就离开了。”

“是的，布莱恩两个小时后才去的。”麦吉胜利地说，“他整晚都没见到怀特先生。”

“他是这么说的。”弗莱特比先生意味深长地说。

“这个世界上我最相信的人就是布莱恩。”他的女儿面红耳赤，眼睛发亮地说。

“啊！但是陪审团会相信吗？”她的父亲问。

“您也与他为敌了。”麦吉眼含热泪地回答，“您认为他有罪。”

“我既没准备好否认，也没准备好确定他有罪。”弗莱特比冷淡地说，“我已经尽力帮助他了，我已经聘请卡尔顿给他辩护了，如果雄辩和技巧能救他，你就可以放心了。”

“我亲爱的父亲，”麦吉抱着她父亲的脖子说，“我就知道您看在我的面子上不会对他置之不理。”

“亲爱的，”她的父亲亲吻着她，支支吾吾地回答，“为了你，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不能做的事情。”

与此同时，布莱恩正坐在墨尔本监狱的牢房里，悲伤地思考着他的处境。他看不到逃跑的希望，除了一点，但是他并不打算利用它。

“这样会杀了她，这样会杀了她。”他在发出回音的石子铺成的地面上来回踱步，并激

动地说，“菲茨杰拉德家族的最后一个人最好像一个普通小偷那样消失，不能让她知道那难以接受的真相。如果我雇一个律师给我辩护，”他继续说，“他问我的第一个问题将是，那晚我在哪里。如果我告诉他，一切都会被发现，接着……不，不，我不能这么做，这样会杀了她，我亲爱的。”他扑倒在床上，用手捂住脸。

牢门打开了，他站起身，抬头看到进来的是卡尔顿。他是菲茨杰拉德的好朋友，布莱恩为他能如此仁慈地来看望自己而感动。

邓肯·卡尔顿有一颗善良的心，他非常渴望帮助他的朋友，同时他对这件事也有点儿个人兴趣。弗莱特比给他写了一张字条，请求他给菲茨杰拉德辩护，他非常热心地同意了，因为他预料到这个案件会是一个让他扬名整个澳洲殖民地的好机会。当然，他已经是个有名的律师了，但是他的名声只限于当地。既然他预料到对菲茨杰拉德的审判将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引起轰动，他决定抓住这个机会，作为进一步获取名望、财富和地位的阶梯。于是，这个身材高大、目光犀利，胡子刮得干干净净，长着一张能说会道的嘴的男人走进牢房，握住布莱恩的手。

“你真好，能来看我。”菲茨杰拉德说，“人只有在这种时候才能了解友谊的重要。”

“是的，当然。”律师回答，他盯着对方憔悴的脸，好像要把他内心最深处的想法读出来，“我这次来一部分是出于个人原因，另一部分原因是弗莱特比先生请求我给你做辩护律师”

“弗莱特比先生？”布莱恩愣愣地说，“他真的太仁慈了。我以为他认定我是有罪的。”

“在被证明有罪之前所有人都是无罪的。”卡尔顿躲闪着回答。

布莱恩注意到这个回答是多么模棱两可，因为他发出一声不耐烦的叹息。

“那么弗莱特比小姐呢？”他迟疑地问。这次他得到了一个明确的答案。

“她拒绝相信你有罪，而且不想听任何一句反对你的话。”

“上帝保佑她，”布莱恩热诚地说，“她是一个真正的女人。我想，外边的人都在议论我吧。”他心酸地说。

“不谈这个了。”卡尔顿平静地回答，“目前你的入狱吊着所有人的胃口。剧院里、板球场上、舞会上，还有俱乐部和起居室里都在谈论这件事。”

菲茨杰拉德扭动了一下身体。他是一个非常骄傲的男人，把自己如此不雅地曝光在公众面前，对他来说有一种说不出的可怕。

“但这只是闲聊。”卡尔顿说完，坐了下来，“我们必须谈点正事。当然，你会接受我做你的辩护律师。”

“这样做什么用也没有。”布莱恩面色阴沉地回答，“绳子已经套在我的脖子上了。”

“胡说！”律师欢快地回答，“绳子没套在任何人的脖子上，除非他已经站在绞刑架前。现在，你一个字都不用说。”他继续说，“我打算给你辩护，不管你喜不喜欢。我并不知道所有的事实，只是读了报纸上写的那些东西，但是他们夸张得太厉害，不值得相信。不管怎样，我真心相信你是无辜的，你必须作为一个自由人走出这间牢房，哪怕只看在那个爱你的高贵的女孩的分上。”

布莱恩没说什么，只是伸出手，卡尔顿温暖的手紧紧地把它握住。

“我不想否认，”卡尔顿继续说，“来这里还出于个人的职业好奇心。这个案子如此奇特，如果就这么让它溜走，我会感觉自己放走了一个可以做点什么的的机会。我不喜欢那些过于平凡的谋杀案，用扑克杀人之类的，但是这件事做得很聪明，所以很有趣。你安全以后，我们就一起寻找真正的罪犯，当我们把他找出来的时候，你就明白寻找的快乐和刺激是成正比的”

“我同意你说的一切。”菲茨杰拉德平静地说，“但是我没什么需要辩护的。”

“没有辩词？你不会是想坦白是你杀了他吧？”

“不是，”愤怒的布莱恩变得满脸通红，“但是确实有一些东西正在阻碍我给自己辩护。”

“你在胡说什么！”卡尔顿严厉地反驳道，“任何情境都不能阻止一个人挽救自己的生命。但是没关系，我喜欢这些异议。它们让胡桃更坚硬，更不容易打碎，但是果核还是值得去争取的。现在，我想让你回答一些问题。”

“我不会保证什么。”

“好了，那我们先问问看吧。”律师兴高采烈地从兜里掏出笔记本，放在膝盖上，“首先，谋杀案发生的前一个晚上你在哪里？”

“我不能告诉你。”

“哦，是的，你可以告诉我，我的朋友。你离开圣吉尔达，坐十一点的火车来到城里。”

“十一点二十。”布莱恩纠正他的说法。

卡尔顿满足地笑着，把他说的话记下来。“只需用一点外交手段就可以了。”他心想。

“然后你去了哪里？”他大声地说。

“我在火车上遇到罗尔斯顿，然后我们从弗林德斯大街乘坐同一辆双轮马车，去俱乐部”

“什么俱乐部？”

“墨尔本俱乐部。”

“是吗？”律师表示疑问。

“罗尔斯顿回家，我在俱乐部打了一会儿牌。”

“你什么时候离开俱乐部的？”

“凌晨，差几分钟一点。”

“接着，我想，你回家了？”

“不，我没有。”

“那你去哪儿了？”

“沿着大街走。”

“这种说法很含糊。我猜想，你的意思是沿着科林斯大街走。”

“是的。”

“你想去见什么人，我想？”

“我从来没这么说过。”

“很可能不是，但是年轻人从来不会在晚上漫无目的地在大街上溜达。”

“我很焦虑，想散散步。”

“噢！你真古怪，宁肯在灰尘弥漫的城市中心散步，也不愿穿过菲茨罗伊花园回家。这可解释不通，你一定是跟某个人有约会。”

“呃，是的。”

“我也是这么想的。男人还是女人？”

“我不能告诉你。”

“那我就必须自己找出来。”

“你找不到。”

“哦？为什么呢？”

“你不知道去哪里找她。”

“她。”卡尔顿大声喊出来，很高兴自己狡猾的提问方式终于奏效了，“我就知道是个女人”

布莱恩没有回答，只是坐在那里苦恼地咬着嘴唇。

“现在说吧，这个女人是谁？”

没有回答。

“说啊，菲茨杰拉德，我知道年轻人就是年轻人，当然你不喜欢被谈论。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你必须牺牲一下自己的性格，想想怎么救救自己的脖子。她叫什么名字？”

“我不能告诉你。”

“哦，你知道，是不是？”

“是。”

“你不想告诉我？”

“不想！”

卡尔顿还是查出了两件让他高兴的事，那就是：一、菲茨杰拉德有一个约会；二、约会的对象是个女人。他试图顺着另一条线索提问。

“你最后一次见到怀特是在什么时候？”

布莱恩很勉强地回答：“我在苏格兰教堂前看到他喝多了。”

“什么？你是那个叫马车的人？”

“是的。”布莱恩迟疑了一下说，“我就是那个人。”

卡尔顿的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眼前这个年轻人到底是有罪的还是无辜的？他不得不承认眼前的事实看起来并不乐观。

“那么报纸上说的是正确的？”

“一部分。”

“啊！”卡尔顿长长地出了口气——还有一线希望。

“你发现他喝醉了躺在苏格兰教堂附近的时候，并不知道他是怀特？”

“不，我不知道。如果我知道是他，我根本不会把他扶起来。”

“当然，你后来认出他来了？”

“是的，我认出来了。就像报纸上说的那样，我把他扔在那里，走开了。”

“为什么你这么突然地丢弃他？”

布莱恩有点奇怪地看着这个提问的人。

“因为我厌恶他。”

“为什么厌恶他？”

没有回答。

“是不是因为他追求弗莱特比小姐，从各种表象看，他还要娶她？”

“嗯，是的。”他闷闷不乐地说。

“那么现在，”卡尔顿说，“这是整个事件的转折点。你为什么要和他一起进马车？”

“我没进马车。”

“车夫说你进去了。”

“他说错了。我认出怀特后就再也没回来。”

“那么谁是和怀特一起进马车的人呢？”

“我不知道。”

“没有一点儿想法？”

“一点儿都没有。”

“你肯定吗？”

“是的，非常肯定。”

“他好像和你穿得一模一样。”

“很可能。我可以说出十来个在晚礼服外面套短装，戴软帽的熟人的名字。”

“你知道怀特有什么敌人吗？”

“不，我不知道。我对他一点都不了解，况且他不久之前才从英国来，还带了一封给弗莱特比先生的介绍信，并且非常莽撞地让麦吉嫁给他。”

“怀特以前住在哪里？”

“圣吉尔达，格雷大街的尽头。”

“你怎么知道的？”

“报纸上写着呢，还有，还有，”他犹豫了一下，“我拜访过他。”

“为什么？”

“我想看看他是否能停止对麦吉的关注，并告诉他麦吉已经和我订婚了。”

“他说什么了？”

“他笑话我。该死！”

“你们争吵了，很显然？”

布莱恩苦笑了一下。

“是的，我们争吵了。”

“有什么人听到了吗？”

“房东太太听到了，我想。我离开那所房子的时候在过道里碰到了她。”

“检控方会把她提出来做证人。”

“很可能。”他漠不关心地说。

“你说过什么可能归罪于自己的话吗？”

菲茨杰拉德扭过头去。“是的，”他低声回答，“我非常狂躁地跟他说话，真的，我不知道当时都说了些什么。”

“你威胁他了吗？”

“是的，我告诉他如果他继续执行娶麦吉的计划，我就杀了他。”

“啊！如果房东太太发誓听到你是这么说的，这种证词会给你造成很大的不利。就我看来，只有一种辩词，而且是很容易的一种——你必须证明你不在现场。”

没有回答。

“你说过你没回到马车里，是吗？”卡尔顿盯着对方的脸，问道。

“对，那是另一个穿得跟我差不多的人。”

“你不知道他是谁吗？”

“不，我不知道。”

“你离开怀特以后，沿着拉塞尔大街走，然后去了哪里？”

“我不能告诉你。”

“你当时喝醉了吗？”

“没有！”他气冲冲地说。

“那么你记得。”

“是的。”

“你当时在哪儿？”

“我不能告诉你。”

“你拒绝。”

“是的，我拒绝。”

“你不想告诉我你当时在哪里？”

卡尔顿开始觉得厌烦。

“你很愚蠢，”他说，“把你的生命牺牲在某种虚假的谦虚的感觉上。你必须证明你不在现场。”

没有回答。

“你几点到的家？”

“差不多是凌晨两点。”

“你是走回家的吗？”

“是的，穿过菲茨罗伊花园。”

“你回家的路上遇到什么人了吗？”

“我不知道。我没注意。”

“有人见到你吗？”

“我怎么知道？”

“那么你拒绝告诉我星期五凌晨一点到两点之间你在哪里？”

“绝对不说！”

卡尔顿想了一会儿，考虑他的下一步行动。

“你知道怀特身上携带着重要的文件吗？”

菲茨杰拉德犹豫了一下，脸色变得苍白。

“不，我不知道！”他勉强地说。

律师采取了巧妙的进攻。

“为什么你从他身上抢走那个东西？”

“什么？他身上带着吗？”

卡尔顿看到他的优势，立刻抓住。

“是的，他身上带着呢。你为什么要拿？”

“我没拿。我甚至不知道他带在身上。”

“哦，你可以好心地告诉我那个东西是什么吗？”

“不，我不会告诉你的。”他坚定地回答。

“是珠宝吗？”

“不！”

“是重要的文件吗？”

“我不知道。”

“哦，是文件。我可以从你的脸上看出来。那个文件对你很重要吗？”

“你为什么要这么问？”

卡尔顿犀利的灰色眼珠盯着布莱恩的脸。

“因为，”他缓慢地回答道，“那个觉得这个文件重要的男人杀死了怀特。”

布莱恩跳起来，脸苍白得可怕。

“我的上帝！”他几乎尖叫出来，伸出双手，“它果然是真的。”他摔倒在石头铺的地面上，昏了过去。

卡尔顿惊慌地把监狱看守叫来。他们把他放在床上，往他脸上喷了点凉水。他苏醒过来，微弱地呻吟着。卡尔顿看到他这种状态不适宜交谈，于是离开了监狱。他在监狱外待了一会儿，回头看了看阴森的灰墙。

“布莱恩·菲茨杰拉德，”他自言自语，“你并没有杀人，但你知道是谁干的。”

第十二章 她是个真正的女人

墨尔本的社交界被双轮马车谋杀案搅得鸡犬不宁。发现凶手之前，这起案件还被视为普通案件，人们只要知道罪行的真相就够了。但是自从墨尔本最时髦的年轻人之一被作为凶手逮捕后，这起案件就有了被大部分人关注的希望。葛龙迪夫人对此很震惊，她逢人就说，她在心里养了一条小毒蛇，这条毒蛇趁她不备，转过身，咬了她一口。

早晨，中午，晚上，在杜拉克起居室和墨尔本俱乐部，这个案件已经成为人们谈话的主要内容。葛龙迪夫人被吓坏了。这里有一个年轻人，长相英俊。“菲茨杰拉德，我亲爱的，出身于爱尔兰家庭，血管里流着贵族的血，他和墨尔本最富有的女孩订婚了。”“足够漂亮，夫人，毫无疑问，但是他想要的是她的钱，这条狡猾的狗。”这个被女士们宠爱着、被男人们一致认为好小伙的年轻人，无论在起居室，还是在俱乐部都深受欢迎，可是他却粗野地杀了人，这真叫人吃惊。如果菲茨杰拉德这种人不被关进去，并阻止他们杀人，世界将会变成什么样，监狱和疯人院又有什么兴建的必要吗？然后，当然了，每个人都问其他人怀特是谁，为什么以前没听说过这个名字。所有遇见怀特先生的人都担心得要死，因为他难免会经受一系列提问。比如，他是谁，他什么样，为什么他被杀，还有其他人可能问的疯狂问题。到处都在谈论这件事：下午五点时髦的起居室里喝红茶，吃面包、黄油的时候；在俱乐部喝白兰地、苏打水，抽烟的时候；工人在午间喝啤酒的时候；他们的妻子待在后院宜人的气氛中和洗涤池边的时候。报纸上充斥着这个著名谋杀案的照片，社交界的报纸也派出他们自己的特别记者对囚犯进行了采访，刊登出来的内容是那些先生搜集的一些道听途说的谣言，再加上他们丰富的想象力，整理加工而成的。

所有人都相信囚犯有罪。车夫罗伊斯顿发誓菲茨杰拉德和怀特一起上了马车，他下车的时候怀特就死了。没有比这更有力的证明了，大家普遍认为囚犯不会给自己辩护，而是任凭法官可怜他。甚至教会都抓住这个机会，牧师们——英国圣公会、罗马天主教和长老会一起，以及那些小的教派——都把双轮马车谋杀案当做教材，向教徒们做关于挥霍荒淫的布道，并指出可以把人们从不忠和不道德中拯救出来的方舟是他们各自的教会。“上帝，”卡尔顿在听完五六个牧师宣称只有他们自己的教会才是唯一特别的安全方舟后评论道，“这里好像停着一个舰队的方舟。”

对于菲利克斯·罗尔斯顿这个“包打听”来说，这个时期是最伟大、最令人激动的快乐机会。目前他处于显要地位，因为他添油加醋地向他的朋友们转述任何碰巧曝光的新鲜证据，他的努力如果不是让这个故事故更加戏剧化，也是让它更加愉悦人心。如果你问他，对被告的无辜和有罪有没有什么确定的看法，菲利克斯·罗尔斯顿先生会睿智地摇摇头，让你明白无论是他，还是他亲密的朋友卡尔顿——他知道卡尔顿会对此点头——还不能就此作出任何决定。

“你知道吗，事实上，”罗尔斯顿先生明智地说，“这要比吸引眼球或者所有类似的东西更重要。我不认为菲茨杰拉德杀了怀特，毫无疑问，他根本就没有杀怀特。”

说完这句话，人们会始终不变、异口同声地问：“那么是谁杀死了他？”

“啊哈，”菲利克斯把头歪向一边，像个沉思中的小麻雀一样反驳着，“侦探查不出来，这就是困难所在。哎呀，我还得考虑是否应该自己调查一番。”

“但是你了解侦探这个行业吗？”有人会问。

“哦，亲爱的，是的，”他做了一个漫不经心的手势，“你知道，我读过加博里奥的作品，

侦探们过的是非常快活的生活。”

尽管这样推托，在罗尔斯顿的内心深处，他相信菲茨杰拉德是有罪的。但是，他是那些人群中的一个——他们既有一颗柔软的心，又有着不易被击败的天性，而后者可能更普遍——他们认为自愿帮助那些处于不幸的人是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毋庸置疑，世界上存在着这样的人。他们认为尼是个令人愉快的年轻人，他的残忍只是情绪高涨的结果；他们认为亨利八是个可怜的有六个妻子的惧内的丈夫。这些人以对那些凯帮的无赖流氓表示同情为乐。他们把那些人当成英雄主义的化身，由于人们对法律狭隘的理解，这些英雄被无情、可耻地对待着。如果世界上半的人都在踢打那个落难的人，那么另外半的人则会无一例外地用半便士安慰那个伏倒在地的人。

因此，即使反对菲茨杰拉德的公众舆论的力量强大到压倒多数，总会有一些人对他表示公开的同情，这使麦吉感到一丝安慰。就算所有的人都在谴责她的情人，她也不会相信他有罪。逻辑的元素并没有进入女性冠军赛的范畴。她对男人的爱足可以把他赞美到半人半神的地步。她坚决拒绝看到偶像的泥制底座。当所有人都遗弃他的时候，她靠近他；当所有人朝他皱眉的时候，她向他微笑；当他死去的时候，她把他当做圣人和烈士一样缅怀。如今的年轻人倾向于贬低女性，但是，当一个男人遇到困难，却没有一个女人站在他身边，对他说激励的话语，给他以爱的抚慰的时候，这个男人才是可怜的东西。麦吉·弗莱特比就是这样的女人，一个真正的女人，坚持自己的主张，决不投降。她拒绝向任何人或者任何言论屈服。他是无辜的，他的无辜总有一天会得到证明，因为她有预感，他会在关键时刻获救。然而，怎么得救，她不知道。但是她肯定会是这样。她本来想去监狱看望布莱恩，但是她的父亲坚决不同意。所以，她只能从卡尔顿那里得到有关布莱恩的消息，并通过他给布莱恩传信。

布莱恩执意拒绝做“不在现场”的辩词让卡尔顿烦恼不已。越是这样，他越是无法想象，究竟是什么原因可以让自己的客户宁愿冒这样的危险。

“如果是为了一个女人，”他对布莱恩说，“我不管她是谁，这可真够堂·吉诃德的。自我保护是人类最基本的天性，如果我的脖子面临危险，我才不管是男人、女人还是小孩，我首先要保住自己这条命。”

“我敢说，”布莱恩回答道，“如果你有我这样的理由，可能想法就会不同了。”

然而，律师还是有一点怀疑，他想，也许这可以解释为什么布莱恩固执地隐瞒他在那个致命的夜晚的行踪。他承认他和一个女人有约会。他是一个英俊的年轻人，也许他的道德水平并不比他的同伴高到哪里去。也许他和一个已婚女人有瓜葛，恰好那天晚上他和她在一起。为了包庇她，他才拒绝讲话。

“即使如此，”卡尔顿心想，“也只是让他失去荣誉，而不是失去生命。事实上，这个女人自己应该站出来说话。她主动承认可能有点困难，但是当一个男人的生命危在旦夕的时候，当然什么都阻止不了她。”

带着这些糊涂的想法，卡尔顿去圣吉尔达找麦吉谈话。他打算让麦吉帮助自己得到他所需要的信息。他很尊重麦吉，认为她是个非常聪明的女人。他想，布莱恩很爱麦吉，在她的一再要求下，他会对她坦白一切。他发现，麦吉正在焦急地等待他的到来。

“这些日子你都去哪儿了？”他们坐下以后，麦吉说，“自从上次见到你，我简直是度日如年。他怎么样？”

“还是老样子，”卡尔顿把手套摘了下来，说，“仍旧顽固地不想挽救自己的生命。你父亲在哪儿？”他突然问。

“出城了，”她不耐烦地回答，“一个星期后才回来。你说，他不想救自己的命是什么意思？”

卡尔顿的身体向前倾，握住她的手。

“你想救他的命吗？”他问。

“救他的命，”她重复着这句话，然后突然从椅子上站起来，喊道，“上帝知道，为了救他，我甚至可以去死。”

“呸，”卡尔顿看着这个满脸闪光、伸开双手的麦吉，心里嘟囔着，“这些女人总是这么极端。”“事实上，”他大声说，“菲茨杰拉德可以证明自己不在现场，但是他拒绝这么做。”

“这是为什么？”

卡尔顿耸了耸肩。

“只有他自己最清楚——一些跟荣誉有关的愚蠢念头，我想。他拒绝告诉我那天晚上他在哪里，也许他不会拒绝告诉你，所以你必须和我一起去看他，也许他会恢复理智，都交代出来。”

“但是我父亲……”她支支吾吾地说。

“你不是说他出城了吗？”卡尔顿问。

“是的，”麦吉犹豫着，“但是他不让我去。”

“既然如此，”卡尔顿站起身，拿起帽子和手套，“那我就不要你了。”

她把手放在他的胳膊上。

“等一等！我这么做有用吗？”

卡尔顿迟疑了一会儿，因为他想，如果布莱恩沉默的原因，是他猜想的那样，和一个女人有瓜葛，他可能不会告诉麦吉。但是，转念一想，可能是出于其他原因，而且卡尔顿相信麦吉能找出来。想到这里，他转过身。

“是的，”他果断地回答，“这可以救他的命。”

“那我就去，”她不顾危险地回答，“他比我父亲还重要，如果我能救他，我就去。等一下。”她跑出房间。

“真是一个不同寻常的勇敢的女孩。”律师看着窗外，嘀咕着，“如果菲茨杰拉德不是傻子，他就会告诉她一切，也就是说，当然，如果他能够的话。这些女人真是很古怪，我很同意巴尔扎克的说法，怪不得男人无法理解女人，因为创造她们的上帝都不理解。”

麦吉回来了，穿好衣服准备出去，脸上罩着厚厚的面纱。

“我需要预约一辆马车吗？”她戴手套的手指颤抖着。

“绝对不能这样，”卡尔顿干巴巴地回答，“除非你想在报纸上看到这样的文章，大意是，弗莱特比小姐去监狱看望菲茨杰拉德先生。不，不，过来，亲爱的。”他挎住她的胳膊，带她一同出去。

他们到了火车站，赶上一列正要开动的火车。即使这样，麦吉还是表现得很不耐烦。

“怎么走得这么慢啊。”她口出怨言。

“嘘，亲爱的，”卡尔顿把手放在她的胳膊上，“你会暴露自己——我们很快就到了——把他救出来。”

“哦，但愿上帝能赐予我们足够的力量。”她低低地喊了一声，双手紧紧地扣在一起。卡尔顿看见她的泪水从厚重的面纱后面流了下来。

“看在他的分上。”她嘟囔着。她凭借强烈的意愿，将自己的情绪稳定下来。他们很快到了墨尔本，搭载他们的一辆双轮马车飞速开往监狱。办完常规的手续，他们走进布莱恩的牢房，当陪同他们的看守打开房门的时候，他们发现那个年轻人坐在床上。他抬头看到麦吉，站起身，伸出手，发出一声高兴的低喊。她跑向前，抽泣着，扑倒在他的怀里。短时间内没人说话——卡尔顿站在房间的另一头，忙着从口袋里掏出笔记本，看守退了出去。

“我可怜的亲爱的，”麦吉抚摸他充满喜悦的额头上柔软、金黄的头发，“你看起来很棒。”

“是的！”菲茨杰拉德大声笑着回答，“监狱不会改善一个男人，是不是？”

“别用这种语气说话，布莱恩，”她说，“你不是这样的。我们坐下来，平静地谈一谈。”

“我不知道这有什么用。”两个人手拉手坐下来后，他疲倦地回答，“我和卡尔顿一直谈到头疼，还是没有用。”

“当然没用，”律师也坐了下来，并尖锐地反驳道，“除非你恢复理智，告诉我们你那天晚上在哪里。”

“我告诉过你我不能。”

“布莱恩，亲爱的，”麦吉拉住他的手，温柔地说，“你必须都说出来，看在我的分上。”

菲茨杰拉德叹了口气。这对他来说是最大的诱惑，他几乎让步了，想碰碰运气，看看结果如何，但是一看到麦吉那张纯洁的脸，他又停步不前了。他的坦白只能给这个女人，这个比他自己的生命还重要的女人带来悲伤和懊悔。

“麦吉！”他又抓起她的手，严肃地回答道，“你不知道你在要求什么。”

“是的，我知道！”麦吉很快反应过来，“我让你救自己，证明你没有犯下那个可怕的罪行，不要牺牲你的生命，不管为了什么。”

说到这里，她停住了，看了看卡尔顿，因为她不知道是什么原因让菲茨杰拉德拒绝说出来。

“因为一个女人。”卡尔顿生硬地说。

“一个女人！”她结结巴巴地说，手里还握着情人的手，“是，是，是这个原因吗？”

布莱恩别过脸去。

“是的！”他用刺耳的低声说。

极端痛苦的表情滑过她苍白的脸庞，她把脸埋在手心里，痛哭起来。布莱恩直勾勾地看着她，卡尔顿严肃地盯着他们俩。

“听着，”他最终用愤怒的声音对布莱恩说，“如果你想知道我对你这些行为的看法，我认为你很无耻——弗莱特比小姐，请原谅我这么说。这里有一个面如土色的高贵的小姐，她全身心地爱着你，准备为你牺牲一切，她来这里是为了请求你挽救自己的生命。而你呢，你只是这么残酷地转过身去，还承认有另外一个女人。”

布莱恩傲慢地抬起头，满脸通红。

“你错了。”他猛地转过身来说，“我是为了一个女人保持沉默。”他从床上站起身，用手指着麦吉。她正为此哽咽，忽然抬起那张憔悴的脸。

“因为我？”她吃惊地喊道。

“哦，他疯了。”卡尔顿耸耸肩说，“我应该写一个有关精神错乱的辩护词。”

“不，我没疯。”菲茨杰拉德把麦吉搂入怀中，狂乱地喊着，“我亲爱的！我亲爱的！就是因为，我才保持沉默。哪怕我的生命受到惩罚我也要这么做。我可以告诉你那天晚上我在哪里，这样我就得救了；但是，如果我这么做，你就会知道一个让你一辈子都受诅咒的秘密。我不敢说，我不敢。”

麦吉带着可怜的微笑抬头看着他的脸，泪水从她的双颊迅速滑落。

“我最亲爱的！”她轻柔地说，“不要为我考虑，你考虑你自己吧。哪怕我忍受苦痛，我也不能看着你去死。我不知道那个秘密是什么，但是如果那个秘密可以挽救你的生命，不要犹豫。明白了吗？”她哭着，双膝跪地，“我在你的脚下，我请求你，用你对我所有的爱请求你，救救自己吧，不管将来会给我带来怎样的后果。”

牢房里一片寂静，随后寂静被麦吉的抽泣声打断，就连卡尔顿这个玩世不恭的人也感觉到眼角潮湿。布莱恩把麦吉拥入怀里。

“把她带走吧，”他的声音时断时续，“否则我会忘了自己还是个男人。”然后，他转过身，扑倒在床上，用手捂住脸。卡尔顿没有回答，只是把看守叫来，试图带她走。但是，正当他们走到门口时，她突然往回跑，一头扎入情人的怀抱。

“我亲爱的！我亲爱的！”她一边啜泣，一边亲吻着他，“你不会死。我无论如何都会把

你救出来。”好像怕是耽搁得太久，她跑出牢房，跟在律师身后走了出去。

第十三章 麦吉的发现

麦吉迈步进了马车，卡尔顿停顿了一会儿，告诉车夫去火车站，麦吉突然阻止了他。

“告诉他去波莱特大街，布莱恩的住所。”她把手放在卡尔顿的胳膊上说。

“为什么？”律师吃惊地问。

“还有，顺路去一趟墨尔本俱乐部，我想在那儿逗留一会儿。”

“她到底是什么意思？”卡尔顿嘟囔着，但还是把这些话转达给了车夫。

“现在，”马车咔嗒咔嗒地沿着街道迅速行驶，卡尔顿看着自己的同伴，她已经把面纱放下来了，“你打算干什么？”

她撩开面纱，他惊奇地看到她脸上的变化。她的脸上已经没有了泪水，她的眼睛冒着冷酷的光，她的嘴唇闭得紧紧的。她看起来像个决定做什么事的女人，无论付出多少代价，都要达到自己的目的。

“不管怎样，我都要把布莱恩救出来。”她斩钉截铁地说。

“但是怎么救？”

“啊，你会想，一个女人能做什么。”她的话里带着讽刺意味，“好了，那你就等着瞧吧。”

“请你原谅，”卡尔顿咧嘴笑着，反驳道，“我对女性有很高的评价——每个律师都是如此。鉴于十起案件有九起的起因是女人，我有理由这么看待女性。”

“老生常谈。”

“即便如此，仍旧有道理。”卡尔顿回答道，“自从亚当时代开始，就有一个共识，无论是在做好事，还是在做恶事上，女人影响世界的能力都比男人大。但是，这并不是事情的关键。”他非常没有耐心地继续说，“你打算怎么做？”

“很简单，”她回答道，“首先，我可以告诉你，我不明白他为我保持沉默的那套言论，因为我的生活里没有秘密可以证明他的话有理。案件的真相很简单：布莱恩，在案发的当晚，十一点，离开我们在圣吉尔达的住所。他告诉我要去一趟俱乐部看看是否有他的信，然后直接回家。”

“但是他很可能说瞎话。”

麦吉摇摇头。

“不，我不这么认为。我没问他要去哪里。他只是很自然地告诉了我。我了解布莱恩的性格，他不会刻意地说谎，特别是在没有必要的时候。我非常肯定他就是想照他说的做，然后直接回家。当他到俱乐部的时候，他在那儿发现了一封信，这封信让他改变了主意。”

“这封信是谁写的？”

“你猜不到吗？”她不耐烦地说，“那个人，男人或者女人，想见他，对他泄露有关我的秘密，不管是什么。他拿到那封信，沿着科林斯大街走，去见写信的人。在苏格兰教堂的拐角，他发现了怀特先生，认出他以后，因为反感，离他而去，然后沿着拉塞尔大街走，去赴他的约会。”

“你认为他没回来。”

“我确信他没回来，因为，就像布莱恩告诉你的那样，有很多年轻人穿同样的衣服，戴同样的帽子。第二个上马车的男人是谁，我不知道，但是我发誓，他肯定不是布莱恩。”

“你要去找那封信？”

“是的，在布莱恩的住所。”

“也许他已经把信烧毁了。”

“也许他已经做了很多事情，但是他没有销毁那封信。”她回答道，“布莱恩是世界上最粗心的男人。他可能把信放在口袋里，也可能扔在废纸篓里，然后置之不理。”

“在这种情况下，他是不会置之不理的。”

“我们能在他的书桌，或者那天晚上他穿的衣服里找到那封信。”

“还有一件事，”卡尔顿若有所思地说，“那封信可能是在伊丽莎白大街火车站和俱乐部之间的某个地方交给他的。”

“我们能很快查清楚，”麦吉回答，“因为那天晚上罗尔斯顿先生和他在一起。”

“确实如此，”卡尔顿回答，“你看罗尔斯顿沿着街道走过来了，我们现在问问他。”

马车正好经过伯克和威尔斯纪念碑，卡尔顿敏锐的双眼正好瞥见罗尔斯顿走在左侧的人行道上。首先吸引卡尔顿注意的是菲利克斯光芒闪烁的外表。刚刚刷洗过的高帽闪闪发亮，上了光的靴子闪闪发亮，戒指和围巾别针同样闪闪发亮。实际上，他是如此闪光，以至于他看起来像是一枚发光的戒指，在灼热的阳光下慢慢走来。

马车靠在路边，罗尔斯顿停住脚步，卡尔顿突然跳到他面前。麦吉向后靠在座位上，放下面纱，不希望被菲利克斯认出来，因为她知道如果菲利克斯认出她，全城人很快就会知道这件事。

“喂！老伙计，”罗尔斯顿吓了一跳，“你是从哪儿蹦出来的？”

“当然是从马车里。”卡尔顿大笑着回答。

“这属于机械降神。”罗伊斯顿试图说一个双关语，但很糟糕。

“确实，”卡尔顿说，“听着，罗尔斯顿，你还记得怀特被杀的那个晚上吗？你在火车站遇到菲茨杰拉德。”

“在火车上。”菲利克斯纠正着。

“好了，好了，不管怎样，你和他一起去了俱乐部。”

“是的，然后把他留在那里。”

“你和他在一起时注意到他收到什么信吗？”

“信？”菲利克斯重复道，“不，没有，我们一直在聊天，他只和我一个人聊天。”

“他兴致很高吗？”

“非常好，让我大笑不止——但是你为什么问这么多？”

“哦，没什么，”卡尔顿说完，进了马车，“我只是想从你那里知道点儿消息。下次见到你我再解释。再见！”

“但是我说……”菲利克斯刚想说话，马车已经开走了，于是他愤怒地转过身去。

“从来没见过律师这种人。”他自言自语，“卡尔顿就像一阵旋风，该死。”

马车上，卡尔顿和麦吉正在聊天。

“我们现在该做什么？”麦吉听到他们整个谈话后，不怕麻烦地问律师。

“去俱乐部查一查那里是不是有他的信，”马车停在墨尔本俱乐部门前时，卡尔顿说：“我们到了。”他匆忙地跟麦吉说了一句，然后跑向台阶。

他走向俱乐部的办公室，查看是否曾有给菲茨杰拉德的信。在那里，他碰到一个跟他非常熟的服务生。

“听着，布朗，”律师说，“你记得星期四——双轮马车谋杀案发生的那个晚上，菲茨杰拉德是否收到什么信吗？”

“呃，真的，先生，”布朗犹豫了一下，“这是很长时间以前的事了，我都忘了。”

卡尔顿给了他半个金币。

“哦，不是因为这个，卡尔顿先生。”服务生尽管这么说，还是把硬币放进了兜里。

“努力想想。”卡尔顿不客气地说。

布朗绞尽脑汁地搜索记忆，最后给出了一个满意的答案。

“不，先生，什么信都没有。”

“你肯定吗？”卡尔顿感到一阵失望。

“很肯定，先生，”对方充满信心地说，“那天晚上我去信箱看了好几回，我肯定没有给菲茨杰拉德先生的信。”

“啊！我想也是这样。”卡尔顿叹了口气说。

“等一下！”布朗好像突然想起了什么，“虽然没有邮局来的信，先生，但是那天晚上有人给他送来一封信。”

“啊！”卡尔顿猛地转身说，“什么时间？”

“就是在十二点之前，先生。”

“谁拿来的信？”

“一个年轻的女人，先生。”布朗用厌恶的口气说，“跳进门里，大声喊着：‘他在吗？’‘出去，’我说，‘否则我就叫警察了。’‘哦，不，你会的，’她说，‘你会把这个给他的。’她把一封信塞在我手里。‘他是谁？’我问。‘我不知道。’她说，‘写在这里了，我不认识字。马上给他。’我还没来得及阻止，她就跑出去了。”

“那封信是给菲茨杰拉德先生的？”

“是的，先生。一封特别脏的信。”

“你肯定把信给他了？”

“是的，先生。他正在玩牌，看了看信皮，就把它放在口袋里，继续玩。”

“他没打开看？”

“当时没打开，先生。但是后来打开了，大概是差一刻一点的时候。我在房间里，他打开信，读了信，然后他自言自语：‘真没礼貌。’他又把信放进口袋。”

“他很不安？”

“是的，先生，他看起来很生气，穿上外套，戴上帽子，差五分一点走了出去。”

“啊！他在一点钟遇到怀特。”卡尔顿嘟囔着，“毫无疑问，他要去赴信中的约会。是怎样的一封信呢？”他问道。

“信很脏，先生，装在一个方形信封里。但是信纸很好，字写得也很好。”

“很好，”卡尔顿说，“非常感谢。”他匆忙跑到在马车里等待他的麦吉那里。

马车重新开动起来后，他对她说：“你是对的。那天晚上他收到一封信，他遇到怀特的时候，他要去赴一个约。”

“我就知道，”麦吉高兴地喊道，“你看，我们会在他的住所找到那封信。”

“我希望如此，”卡尔顿回答道，“但是我们不要太乐观，也许他把信销毁了。”

“不，他没有。”她回答，“我肯定还在那里。”

“好了，”卡尔顿看着她说，“我不反驳你，因为依靠你女性的直觉比我的理性思考发现了更多真相。但是女人就是这样，她们在男人犹豫的时候，跳进黑暗之中，可是百分之九十都会安全着陆。”

“你又来了！”弗莱特比小姐说，“她不得不成为那个例外的证明规律的人。”

她在很大程度上恢复了精神，相信自己能拯救她的情人。但是卡尔顿先生看到，她的神经已经绷到了极点，如果没有强烈的意愿，她可能已经崩溃了。

“哎呀，”他一边看着她，一边用羡慕的口气嘟囔着，“她是个勇敢的女孩，菲茨杰拉德能够拥有这样的女人的爱真幸运。”他们很快来到了布莱恩的住所，门是辛普森夫人打开的，她看起来很是郁郁寡欢。这个可怜的蟋蟀一直在严厉地谴责自己给保险经纪人提供了错误的信息。她流下的如雨的眼泪显然对她的身体状况造成了影响，因为她关节发出的吱嘎声比平时少了，虽然她的声音还是像往常一样尖锐刺耳。

“这样的事情不应该发生在他身上，”她用尖细的高音哀号着，“我是那么以他为荣。我没有自己的家人，除了一个在他父亲离去后也已经死去的人，我希望他们两个人现在都变成了天使。他很友好，他父亲死后，他也被一场寒流带走了，因为天气总是忽冷忽热。”

这时，他们已经到了布莱恩的起居室，麦吉坐在椅子上，卡尔顿焦急地开始搜查，并示意辛普森夫人可以走了。

“我现在就走，先生，”蟋蟀尖声尖气地说，打开门，悲伤地摇摇头，“我知道，他像个初生的婴儿一样纯洁。想想，我居然告诉那个不尊重事实的可怕的人，现在他却待在牢房里。等天气不暖和了，只有他们允许给他一个毯子的时候，他才能要求生火。”

“你告诉他什么了？”卡尔顿尖锐地问道。

“啊！你可以那样指责我，”辛普森夫人哀痛地说着，把她的脏手绢揉成一个球，轻拍她的红眼圈，呈现出一副狂欢盛宴的样子，公正地说，不是因为酒精，而是因为悲痛，“我被那个穿短装的男人骗了。他想知道他是否总是在十二点以前回家，我说，他习惯在午夜前回家，虽然，有时，他还得用钥匙开门。”

“比如，谋杀发生的那个晚上。”

“哦！别这么说，先生，”辛普森夫人吓坏了，发出吱嘎声，“我的身体一直很虚弱，浑身疼，虽然我的家人身体很强壮，而且活到高龄，虽然我习惯穿法兰绒。”

“聪明的男人，那个侦探。”卡尔顿自言自语，“他用策略而不是暴力得到了他想得到的信息。这对菲茨杰拉德来说是非常不利的证据，但是如果他能证明自己不在案发现场，这也没什么关系。你很可能要出庭作证。”他大声说。

“我……先生！”辛普森夫人颤抖着，发出尖叫声，接着又像树林中的风一样发出一阵沙沙的响声，“我从来没去过法庭，除了我父亲带我去聆听谋杀案的审判，无可否认，就像戏剧一样好玩。他被吊死了，把他妻子的尸体埋在后院里，没有墓碑，更别说赞美诗和对她美德的补偿了。”

“好了，好了，”卡尔顿非常不耐烦地给她打开门，“让我们自己待一会儿。弗莱特比小姐和我想休息一下，我们要走的时候，会按铃的。”

“谢谢你，先生。”泪水涟涟的房东太太说，“我希望他们不会吊死他，这种死法太让人窒息了。”她继续不连贯地说，“众所周知——”

卡尔顿终于忍无可忍，把门关上了。他们听见辛普森夫人的声音渐渐平息，吱嘎声也消失在远处。

“那么现在，”他说，“既然我们已经赶走了那个女人和她的舌头，我们应该从哪儿开始？”

“书桌，”麦吉说着，开始翻找起来，“那是最有可能的地方。”

“我不这么认为。”卡尔顿摇了摇头说，“如果，像你所说的那样，菲茨杰拉德是个非常粗心的男人，他不会不嫌麻烦地把信放在那里。不过，我最好还是看一下。”

书桌非常不整洁（“就像布莱恩本人。”麦吉说。）——充满了交完和没交的账单、过去的信件、戏剧票、舞会节目单和凋谢的花朵。

“对往日调情的缅怀。”卡尔顿指着这些东西，大笑着说道。

“这没什么好奇怪的。”弗莱特比小姐冷冰冰地反驳道，“布莱恩总是爱着这个或者那个人，但是，你知道，利顿说过，‘虽然有一千个仿制品，但是只有一个真正的爱神’。所以，我自然可以忘却这些事情。”

然而，那封信并没有在书桌里找到，起居室里也没有。他们又搜查了卧室，仍旧一无所获。麦吉几乎要绝望的时候，突然，卡尔顿的眼神落在废纸篓上，不知道什么原因，他们居然忽略了这里。实际上，纸篓只装了一半，一半多一点。一看到纸篓，卡尔顿突然有了个主意。他按铃，不久辛普森夫人就出现了。

“那个废纸篓像这样有多久了？”他指着那个东西问。

“这是我能在他身上找到的唯一缺点。”辛普森夫人说，“他不太讲卫生，如果他不亲自告诉我，我就不能帮他收拾。他说，他把东西扔了，但还是会再去那里找。我有六个多星期没碰过这个纸篓了。不要认为我是个坏房东，这都是他自己的喜好——喜欢乱丢东西什么的”

“六个星期，”卡尔顿看着麦吉，重复着，“啊，他是在四个星期前收到的那封信。我们肯定能从纸篓里找到。”

麦吉喊了一声，跪下身去，把纸篓里的东西全都倒在地板上。她和卡尔顿很快在纸片中忙碌起来，就像两个捡破烂的人。

突然麦吉发出一声大叫，她从旧纸堆里找出一张烧了一半的，写在一张厚厚的平滑的纸上的信。

“终于找到了，”她说，站起身来，把信摩挲干净，“我就知道他不会把信烧掉。”

“快烧掉了，”卡尔顿匆匆瞥了一眼那封信后，说，“差不多没用了。上面也没写名字。”

他把信拿到窗前，平放在桌上。信很脏，烧掉了一半，但还是有线索。这里有这封信的复制本。

“恐怕，从这里得不到很多有用的东西。”麦吉伤心地说，“信里表明他有一个约会，但是在哪里呢？”

卡尔顿没有回答，但是，他把头靠在手边，仔细盯着那张纸。最后，他跳起来，大喊一声：“有了！”他用激动的口吻说：“看看这张纸，看它有多么光滑、洁白，而且你看那个角上的印刷体——OT 别墅，杜拉克。”

“那么他去了杜拉克？”

“一个小时内往返？不太可能！”

“那么这封信不是从杜拉克写来的？”

“不是，这是从墨尔本的一个贫民窟发出来的。”

“你怎么知道的？”

“你想想那个给他送信的女孩。”卡尔顿立即说，“一个名声不好的女人，她不可能来自杜拉克，很有可能来自贫民窟。至于信纸，三个月前，在杜拉克发生了一起抢劫案，这是偷来的纸。”

麦吉什么也没说，但是她发亮的眼睛和颤抖的双手泄露了她的激动之情。

“今天晚上我要见一个侦探，”卡尔顿兴高采烈地说，“查明信是从哪儿发出来的，还有究竟是谁写的信。我们还是可以救他出来的。”说完，他把这封珍贵的信小心翼翼地放进口袋里。

“你认为你能找到那个写信的女人？”

“哼，”律师若有所思地说，“她也许已经死了，因为信上说，她处于垂死的状态。然而，如果我能找到那个把信送到俱乐部的女人，还有那个在伯克和拉塞尔大街的拐角等待菲茨杰拉德的人，就已经足够了。我只想证明他没和怀特一起坐在马车上。”

“你认为你能做到吗？”

“这要看这封信了。”卡尔顿用手指轻敲着口袋说，“我明天可以告诉你。”

过了一会儿，他们离开了那所房子。当麦吉被卡尔顿安全地送上开往圣吉尔达的火车后，她感觉，自从菲茨杰拉德被捕以来，她的心从来没这么轻松过。

第十四章 意想不到的敌人

有一个古老的谚语说：“同性相斥。”这句话的反面是：“异性相吸。”但是有时候，当个人主义不介入问题本身时，命运本身就会把两个人安排在一起，建立一种状态，适宜或者不适宜的，什么情形都成立。命运选择把格比先生和基尔斯比先生安排在一起，两个人在专业方面都很聪明，两个人都被人们喜欢，但是他们两个人却憎恨对方。他们形同水火，只要走到一起，必定会有麻烦。

基尔斯比又高又瘦，格比又矮又胖；基尔斯比看起来很聪明，格比总是带着自我满足的笑容，只这一点就让他看起来不够聪明。然而，奇怪的是，就是这个笑容对格比最有用。这让他可以得到必要的信息，而他看起来很聪明的同事却总是无功而返。基尔斯比出现的时候，人们纷纷闭嘴、撤退，就像躲在壳里受了惊吓的蜗牛。格比却对那些认为人可貌相的人睁着眼睛说瞎话。此外，基尔斯比这个长着发光的黑眼珠、鹰钩鼻子和小小的薄嘴唇，有着鹰一般外表的男人，却赞同这种理论。他面无血色，头发墨黑，总之，不能说 he 长相俊美。他的诡计和狡猾也遵循着蛇的规则。只要他秘密地进行调查，一般都会成功，但是一旦他亲自出现在现场，肯定会失败。因此，不管怎样，在表面上看来，基尔斯比可能更聪明，而格比则更成功。

所以，当双轮马车谋杀案交到格比手中时，基尔斯比的心里充满了嫉妒。当菲茨杰拉德被捕，格比收集的所有证据看起来都指向他有罪时，基尔斯比因敌人的获胜而偷偷地痛苦着。虽然他很想高兴地说，格比抓错了人，但是，证据看上去那么充分，这种想法他从来没有过，直到他从卡尔顿先生那里收到一张纸条，卡尔顿让他晚上八点到他办公室来一趟，谈谈谋杀案的事情。

基尔斯比知道卡尔顿是囚犯的辩护律师。他猜想，卡尔顿可能希望他追寻一个线索。于是，他作了这样一个决定：只要能证明格比有失误，卡尔顿要求他做什么，他都会不遗余力。能够战胜对手的念头使他如此快乐，他打算放弃偶然遇见的方式，而是直接请格比喝一杯。

他如此突然、不同寻常的殷勤首先引起了格比的怀疑，但是转念一想，无论在头脑上，还是体格上，他都认为自己和基尔斯比势均力敌，于是，格比接受了他的邀请。

“啊！”两个人落座后，基尔斯比一边揉搓着白嫩的瘦手，一边用低沉、温柔的声音说，“你能这么快就弄清双轮马车谋杀案的眉目真是够幸运的。”

“是啊。不是我自夸，我确实干得不错。”格比说着，点燃烟斗，“我也没想到会这么简单，不过，我在真正开始之前还是进行了一番周密的考虑。”

“我想，你一定确信他就是你要找的那个人吧？”基尔斯比的黑眼睛冒着聪明的光，继续轻柔地说。

“确实非常肯定！”格比先生轻蔑地反驳道，“再确定不过了。我敢对《圣经》发誓，他就是那个人。他和怀特互相憎恨。他对怀特说：‘我会杀了你，哪怕是在大街上。’他碰到过喝醉的怀特，他也承认了这个事实。他很快离开了，但是车夫作证他又回来了。接着，他和一个活着的人上了马车，当他下车的时候，却在车里留下一个死人。他又坐上一辆车到了东墨尔本，到家的时间，他的房东太太可以证明——与马车从圣吉尔达路上的文法学院开到那里需要的时间正好吻合。如果你不是傻子，基尔斯比，你就明白这没什么可怀疑的。”

“看起来够公正。”基尔斯比虽然嘴上这么说，心里却想，卡尔顿找到的那个证据究竟是什么，居然可以和这么一目了然的陈述作对，“他怎么给自己辩护呢？”

“这只有卡尔顿先生知道。”格比饮尽杯中酒，说，“但是，像他这么聪明的人，不可能找到任何与我的证据相左的东西。”

“不要太自信了。”基尔斯比充满嫉妒地冷笑着说。

“哦！但我就是这么自信。”格比被这个冷笑弄了个大红脸，但是他仍然忘不了反驳，“你嫉妒我是不是因为你没分到一杯羹？”

“啊！但是我可能分到了。”

“自己出去调查了，是不是？”格比气冲冲地哼着鼻子说，“调查什么？一个已经抓住的男人？”

“我不相信你抓到了真正的凶手。”基尔斯比不慌不忙地说。

格比先生带着可怜的微笑看了他一眼。

“不！你当然找不到，因为我已经抓住了他。也许，只有当你看到他吊死的那一刻，你才相信凶手就是他？”

“你真是个聪明的人。”基尔斯比回嘴，“但你不是永无过失的教皇。”

“你有什么依据说他不是真正的凶手？”格比问。

基尔斯比微笑着，像猫一样偷偷移到房间的另一端。

“你不会认为我傻到把什么都告诉你吧？但是你也别你自己想象得那么聪明。”他又发出一声刺耳的冷笑，接着就走了出去。

“他是一条蛇。”把门关上后，格比自言自语，“他在吹牛。证据链中没有缺失任何不利于菲茨杰拉德的一环，所以我要给他来个激将法，这样他会越干越糟糕。”

当天晚上八点，脚步轻盈、声音轻柔的侦探现身卡尔顿的办公室。他发现律师正在焦急地等待他。基尔斯比轻轻关上门，然后坐在卡尔顿对面，等待他说话。然而，律师先是递给他一根雪茄，然后从某个神秘的地方掏出一瓶威士忌和两只玻璃杯，将一只杯子倒满，推到侦探面前。基尔斯比非常郑重地接过来，但是在眼神犀利的律师看来，他的这些小小的迎合并没有起什么作用。卡尔顿是一个非常讲外交手腕的人，而且总是不失时机地谆谆劝导那些刚刚步入社会的年轻人。“外交，”卡尔顿对一个想在法律方面有所作为的年轻人说，“是我们抹在社会、职业和政治生活上的润滑油。如果你能做到，只需要一点点机智，就可以操纵人类，你肯定能混得很好。”

卡尔顿是个理论结合实际的人。他相信基尔斯比有着类似猫的天性——喜欢被抚摸，被悉心照顾。卡尔顿如此细心地对待他，因为他很清楚这样做会结出硕果。他同样知道，基尔斯比对格比没什么好印象，实际上，他对他心存忌恨。他坚信，这两个男人之间的感情对他能够看到的将来肯定有用。

“我想，”他向后靠到椅子上，看着从烟斗中飘散出来的蓝色烟圈说，“我猜想，你知道双轮马车谋杀案的复杂情况。”

“我宁愿这么想，”基尔斯比奇怪的眼睛中发出好奇的光，“因为，格比不过是在说大话，吹嘘自己很聪明，抓住了那个假定的凶手！”

“啊哈！”卡尔顿探身过去，把胳膊放在桌子上，说，“假定的凶手！你的意思是不是在说，他还没有被陪审团宣告有罪，或者你认为菲茨杰拉德是无辜的？”

基尔斯比用暧昧的眼神凝视着律师，慢慢地揉搓着双手。

“呃，”他终于说话了，用一种早有准备的语气，“在我收到你的纸条之前，我确信格比抓住了真正的凶手。但是当我听说你要见我，而且你是囚犯的辩护律师的时候，我猜测，你一定是找到了有利于囚犯的线索，而且需要我的帮助。”

“对！”卡尔顿简洁地说。

“至于菲茨杰拉德先生是在街角碰到怀特，并叫的马车——”侦探继续说。

“你怎么知道的？”卡尔顿立刻打断了他的话。

“格比告诉我的。”

“他究竟是怎么发现的？”律师吃惊地喊道。

“因为他总是到处打听。”愤怒中的基尔斯比忘了这种“到处打听”的行为正是侦探职责的组成部分，“但是，不管怎样，”他继续快速地说，“如果菲茨杰拉德先生确实离开了怀特，那么能够证明他无罪的唯一证据就是他没有像车夫声称的那样折返回来。”

“那么，我想，你认为菲茨杰拉德会证明自己不在犯罪现场。”卡尔顿说。

“呃，先生，”基尔斯比谦虚地回答道，“当然你比我更了解这个案子，但是这是我能看到的他唯一可以为自己辩护的机会。”

“他并不打算做这种辩护。”

“那么他一定有罪。”基尔斯比迅速作出反应。

“不一定。”律师冷淡地回话。

“但是如果他不想掉脑袋，他不得不证明自己不在现场。”对方坚持着。

“这就是问题所在，”卡尔顿回答道，“他并不想保住自己的脑袋。”

基尔斯比看来相当迷惑，他喝了一口威士忌，等着卡尔顿先生接着往下说。

“事实上，”卡尔顿又点上一只雪茄，“他脑子里有些特别的想法。他坚决拒绝说出那晚上他在哪里。”

“我明白。”基尔斯比点头说，“因为女人？”

“不，不是因为这个，”卡尔顿赶忙反驳他，“我最初也是这么想的，但是我错了。他去见一个垂死的女人，那个女人想告诉他一些事情。”

“什么事情？”

“这就是我无法告诉你的东西。”卡尔顿回答道，“一定是很重要的事情，因为她派人找他的时候很匆忙——星期五凌晨一点到两点，他一直陪在她床边。”

“那么他没回到马车上？”

“他没有，他去赴约了，但是出于某种原因，他不告诉我约会的地点。我今天去了他的房间，找到一封烧了一半的信，信中那个人要求和他见面。”

卡尔顿把那封信递给基尔斯比，后者把信放在桌子上，仔细端详起来。

“这是星期四写的。”侦探说。

“当然，你可以从日期上看出来。怀特是在二十七号，星期五被杀的。”

“这是从杜拉克的一个什么别墅写来的，”基尔斯比看着信，继续说，“哦，我明白了，他去了那里。”

“不可能，”卡尔顿用讽刺的腔调反驳他，“他不可能去那里见个面，然后在一个小时內返回墨尔本。车夫罗伊斯顿可以证明一点钟他在拉塞尔大街，他的房东太太说，他是在两点钟进家门的。不，他没去杜拉克。”

“这封信是什么时候送到的？”

“快到两点的时候。据墨尔本俱乐部的侍者回忆，是一个穿着破烂不堪的女孩送来的。你可以想象，送信人在伯克大街等他，信中还提到另外一条街。菲茨杰拉德离开怀特后，沿着拉塞尔大街走，去赴那个约会。最合乎逻辑的结论是，送信人在伯克和拉塞尔大街的拐角处等他。”律师继续说，“我现在想找出那个送信的女孩。”

“但是怎么才能找到呢？”

“上帝保佑我的灵魂。基尔斯比，你真愚蠢！”愤怒战胜了他，“你怎么就不明白呢？这封信来自贫民窟，所以，信纸一定是偷来的。”

基尔斯比的眼中突然闪出一道光。

“塔尔博特别墅，杜拉克。”他一把拿过信纸，又聚精会神地看起来，“那里发生过一起入室抢劫案。”

“非常正确，”卡尔顿满意地笑着说，“现在你明白我想要什么了。你必须带我去那个隐藏着被窃物品的贫民窟。这张纸，”他指着那张信纸，“是遗留的赃物，那里一定有人用。布莱恩·菲茨杰拉德依照信上的指令，到了那里，就在案发的时间。”

“我明白了。”基尔斯比满足地轻声说，“参与这起入室抢劫案的一共有四个男人，他们把赃物藏在位于小伯克街旁边的一个小巷内的‘母夜叉’的破房子里。”

“他和一个熟悉地形的人在一起，”卡尔顿快速地说，“正确。那个送信的女人给他带的路。从侍者对她的外貌描述来看，她应该对那个贫民窟非常熟悉。”

“好了，”基尔斯比站起身，看了看表，说，“现在是九点钟，如果你愿意，我们可以立刻去那个老丑婆——垂死的女人——的家。”他说着，好像突然想起了什么，“四个星期前那里有一个垂死的女人。”

“她是谁？”正在穿外套的卡尔顿问。

“我想，可能是‘母夜叉’的一个亲戚。”他们离开办公室的时候，基尔斯比说，“我也不太清楚她是谁，大家管她叫‘皇后’，一定是个非常漂亮的女人。三个月前她从悉尼来的，出于什么原因，我可以查清楚。前不久她还在英国，谋杀案发生前的那个星期四的晚上她死于肺病。”

第十五章 人民的女人

伯克大街比科林斯大街拥挤，尤其是在晚上。那里的剧院本身就容得下足够多的人。大部分人形容污秽。许多衣衫褴褛的人聚在旅馆门口，等待某个仁慈的朋友把他们请进去。更远的地方，可以看见一些男人站在歌剧院的走廊下，谈论着墨尔本杯和其他话题。三三两两的阿拉伯人兜售着火柴和报纸。刺耳的电灯光下，一个疲倦、邋遢的女人靠在廊柱上，一只手抱着一个婴儿，另一只手抱着一摞报纸，用沙哑的嗓音单调地喊着：“《先驱报》，第三版的《先驱报》，一个便士。”直到路人的耳朵厌烦了还在没完没了地重复。马车不间断地从街边开过。这里，一匹潇洒的马拉着一辆飞驰的双轮马车，车上载着去往俱乐部的富家子弟；那里，一辆肮脏的交通工具，被一头消瘦的四足动物拉着，沿着街道盲目地蹒跚前行。与此相应的是那些马车，由毛皮光滑整洁的马拉的车，车内是明亮的眼神、白色的礼服和钻石的光芒。然后，更远的地方，马路边上，三把小提琴和一把竖琴正在为专心的听众演奏德国的华尔兹舞曲。如果有什么东西是墨尔本人最热爱的，那就是音乐。能够与之相比的可能就是赛马了。任何演奏得还算体面的街头乐队都会吸引不少观众，同样他们也能得到丰厚的酬劳。一些作家把墨尔本描写成有着亚历山大天空的格拉斯哥；当然还有作家认为澳大利亚美丽的气候明亮如意大利，这一定对随遇而安的盎格鲁-撒克逊人有所影响。马库斯·克拉克对未来的澳大利亚曾做过令人沮丧的预言，他把它形容成“一个高大、粗糙、下颌坚硬、贪婪、有冲劲、有才能的男人，擅长游泳和马术”。尽管如此，它很可能会是一个有教养的、懒惰的个体，对艺术和科学充满激情，反感辛苦劳作和功利主义原则。未来的澳大利亚将会怎样，气候因素应该考虑在内，我们的后代将不会像威尼斯人那样，酷似他们辛辛苦苦把城市建在亚得里亚海的沙质岛屿上的先人。这是卡尔顿先生下的结论。

他跟随向导穿过拥挤的街巷，看到人们被施特劳斯充满节奏感的音乐和奥芬巴赫闪光的旋律深深吸引。灯火通明的街道上，人流熙熙攘攘。阿拉伯人的尖叫声、交通工具发出的咔嚓声和断断续续的音乐声，共同组成一幅令他着迷的画卷，他可以就这样徘徊整个晚上，注视眼前不断闪过的众生相。但是，那个熟悉无产者生活的向导对此无动于衷，催促他奔向小伯克街。那里街道狭窄，两边高楼林立，散落各处的煤气灯发出微弱的光，几个衣衫褴褛的人无精打采地走着，和他们刚刚离开的闪耀、拥挤的景象形成鲜明的对比。转到小伯克街后，侦探带他去了一个黑暗的小巷。那里积聚了整个白天的热气，烤得像个火炉，抬头望一眼星空都能给人一种宝贵的清凉的感觉。

“离我近点，”基尔斯比拉着律师的胳膊说，“我们在这儿可能会遇上一些不友好的人。”

天不是特别黑，因为澳大利亚的黄昏被一层明亮的薄雾笼罩着，这种奇怪的光线足以照亮黑暗。为了安全起见，基尔斯比和律师走在路的中间，这样就没人能在他们毫无防备的情况下突然跳出来。他们能在马路的这一边看到一个男人瑟缩在阴影里，又能看到马路的另一边，一个头发蓬乱、敞胸露怀的女人从窗户里探出身，试图呼吸一口新鲜空气。还有一些儿童在干涸的排水沟里玩耍，他们稚嫩的尖叫声在阴暗中回响着，和一个在粗糙的石子路上踉跄而行、发酒疯的男人唱的歌混合在一起。偶尔一群面相柔和的中国人走过，他们穿着色彩单调的蓝褂子，他们或像很多只鸚鵡那样刺耳地聊着天，或默不做声地走路，黄脸庞上带着东方人特有的麻木和漠然。温暖的灯光时不时地从敞开的门缝里流出来，蒙古人聚在牌桌周围，玩着番；或抵抗住他们最喜欢的消遣活动的诱惑，蹑手蹑脚地走到小餐馆里，很多诱人的禽肉和火鸡已经做好，在那里等待购买者了。基尔斯比向左转，把律师带到一条更狭窄的

巷子，那里的黑暗和阴沉让律师不禁打了一个冷战。他在想，人怎么能住在这种地方。

正当卡尔顿因为这些小巷的阴暗、狭窄困惑的时候，侦探终于在一扇门前止住了脚步。他打开门，走了进去，并召唤律师跟他一起进来。卡尔顿照着做了。他发现自己正身处一个低矮、阴暗、臭气熏天的过道里。过道的尽头，一盏灯发着微弱的光。基尔斯比抓住同伴的胳膊，带着他小心翼翼地走过通道。必须非常谨慎，因为卡尔顿感觉腐烂的木板上都是洞，他的一只脚随时可能陷进去。他还听见老鼠吱吱叫着在两边跑来跑去。正当他们到达通道的尽头时，灯光突然熄灭了，身边一片漆黑。

“点灯！”侦探用专横的语气大声喊着，“为什么把灯熄了？”

很显然那是小偷的暗语，里面的人明白了，黑暗中一阵混乱，有人咕哝着，点燃一根蜡烛。卡尔顿看到一个精灵模样的小孩举着蜡烛。她布满愁容的白脸上顶着一头纠结的黑头发。她蹲伏在地板上，身子靠着潮湿的墙面，当她抬起头时，一脸的挑衅，同时又恐惧地看着侦探。

“‘母夜叉’在哪儿？”基尔斯比用脚碰了碰她。

她好像憎恨这种带有侮辱性的行为，立刻站起身。

“楼上。”她回答着，把头迅速转向右边的墙壁。

顺着她的方向，卡尔顿那已经习惯了黑暗的眼睛看到一个黑色的裂口，他想那就是她所指的楼梯了吧。

“你们今天晚上问不出什么来，她马上就要大喝一顿了。”

“她正在做什么或者将来要做什么都没关系。”基尔斯比厉声说，“快带我去见她。”

那个女孩不高兴地上下打量他，然后给他们带路，走进那个黑色的裂口，上了楼梯。楼梯摇晃得厉害，卡尔顿真害怕楼梯会倒塌。在破烂的楼梯上费力向前的时候，他一直紧紧抓着同伴的胳膊。最后，他们在一个有亮光的门前停下来，女孩吹了声刺耳的口哨，门打开了。仍然跟在这个精灵般的向导后边，卡尔顿和侦探走了进去。他们眼前出现了一幅古怪的场景。一个狭小的方形房间，屋顶很低，糊天花板的纸已经发霉了，一条条垂下来；左边有一张矮担架，担架上躺着一个几乎赤裸、只裹了几片油乎乎的布条的女人。她好像生病了，因为她不停地左右摇头，偶尔还用嘶哑的嗓音唱一段歌。房子的中央有一张质地粗糙的牌桌，桌上的牛油烛淌着蜡泪，烛光勉强起着照明作用。他们看见一个方瓶子里装了一半杜松子酒，瓶子旁边是一个破了口的杯子。在这“欢宴”前坐着一个老女人，她的面前摊着一副纸牌，很显然，她刚才正在给那个开门的看起来像个恶棍的年轻人算命。年轻人站在那里，带着不甚友好的表情看着侦探。他穿了一件满是油污的、棕色的天鹅绒外套，补丁摺补丁，一顶黑色呢帽遮住眼睛。他的表情如此愤怒，一副要报复谁的架势。律师断定，他的终极命运正摆在监狱和绞刑架之间。

他们进来的时候，那个算命的人抬起头，用一只骨瘦如柴的手遮在眼前，好奇地看着来访者。卡尔顿想，他从来没见过这么令人讨厌的干瘪的老太婆。事实上，她奇形怪状的丑陋确实值得大书特书。她的脸上布满了横七竖八的皱纹，皱纹中间夹杂着很多灰尘。浓密的灰色眉毛皱在一起，眉毛下面横着两只具有穿透力的黑色眼睛，眼睛并没有因为她上了年纪而变得暗淡无光；鹰钩状的鼻子，就像某种猛禽的喙，薄薄的嘴唇里看不见一颗牙齿。她乱七八糟的白头发被一条油乎乎的黑丝带束在一起。说到她的下巴，卡尔顿看到它前后摆动，于是不自觉地想到了《麦克白》中的台词：

“你们应该是女人，可你们的胡子却使我不敢这么想。”

她是命运女神不错的代表。

他们走进来时，她邪恶地注视他们，问道：

“他们究竟想要什么？”

“要你的酒。”那个小孩带着精灵般的笑声大声喊道，并摇了摇乱蓬蓬的头。

“滚出去，你这个小崽子！”老太婆用嘶哑的声音喊道，并朝她挥了挥皮包骨的拳头，“否则我把你的心掏出来！”

“是的，她可以走了。”基尔斯比朝那个女孩点点头，“你也可以退下了。”他突然转向那个开门的年轻人。

一开始，他还想抗拒侦探的命令，不过后来还是服从了，一边往外走，一边嘴里还嘟囔着什么。那个孩子也加快速度飞奔了出去，因为“母夜叉”已经脱下一只鞋，朝她的头上砸了过去。

“等着我抓住你，丽兹，”她尖声叫着，接着是一通咒骂，“我要把你的脑袋拧下来！”

丽兹回以轻蔑的笑声，消失在摇晃的门外。

丽兹走后，“母夜叉”用那个破杯子喝了一口酒，非常职业地洗了洗油乎乎的纸牌，斜眼看着卡尔顿。

“亲爱的，你想知道未来的命运吗？”她快速地洗着牌，“一个老妈妈可以告诉你——”

“不，你不能。”侦探很快打断她的话，“我是为公事来的。”

那个老太婆用敏锐的眼神盯着他。

“那些男孩怎么了？”她严厉地问，“这次这里可没什么赃物。”

就在那时，那个生病的、总是左右摇晃脑袋的女人开始唱一首奇怪的老民歌——《芭芭拉·艾伦》。

“闭嘴，该死的！”“母夜叉”恶毒地大声喊着，“小心我敲掉你的脑壳！”她抓起方酒瓶好像要实施她的威胁，但是，她改变了主意，把酒倒在杯子里，贪婪地一饮而尽。

“那个女人好像病了。”卡尔顿看了一眼担架。

“是病了。”“母夜叉”愤怒地咆哮着，“她不该在这里唱这些丧气的东西，我的血都让她给弄冷了。你听听她唱的都是什么！”她恶毒地说着。这时，那个生病的女人又开始唱了起来：

哦，当妈妈把我放在摇篮里时，
她可万万没有想到，
我会死在离家这么远的地方，
死在绞刑架上。

“呀！”老女人快速喝完杯子里的杜松子酒，说，“她总是谈论死亡，好像那是什么好话题似的。”

“三四个星期前死在这里的那个女人是谁？”基尔斯比问。

“我怎么知道？”“母夜叉”不高兴地反驳道，“我又没杀了她。她是喝白兰地死的，她总是喝酒，该死的！”

“你还记得她死的那个晚上吗？”

“不，我不记得了。”那个恶婆子坦率地说，“我当时喝多了，都要醉死过去了。”

“你总是喝醉。”基尔斯比说。

“我喝醉又怎么了？”那个女人抓着酒瓶，咆哮着，“你又不付给我酒钱。是的，我醉了，我总是喝醉。我昨天晚上醉了，前天晚上醉了，今天晚上我还要喝醉。”她看了一眼酒瓶，还有明天晚上，我要继续喝下去，直到腐烂在坟墓里。”

卡尔顿打了一个寒战，她的声音里充满了仇恨和被抑制的狠毒，但侦探只是耸了耸肩。

“你越来越愚蠢了。”他简短地说，“好了，现在我问你，‘皇后’，你是这么称呼她的吧，‘皇后’死的那个晚上，一位先生曾经来看过她？”

“她是这么说的。”“母夜叉”回答道，“但是，先生，我什么都不知道，我当时喝醉了。”

“谁说的？‘皇后’？”

“不，我的外孙女，萨尔。‘皇后’派她去找那个有钱人见她，好逃走。该死的！萨尔

从我的盒子里偷走了几张纸。”她愤怒地尖叫着，“我喝醉了她才偷，这样我就不能阻止她了！”

侦探瞥了一眼卡尔顿，卡尔顿朝他点了点头，脸上带着满意的表情。他们认为那张纸是从杜拉克的别墅里偷来的是正确的。

“你没有见到那位先生？”基尔斯比又转向那个老太婆说。

“我没见到，该死！”她礼貌地反驳着，“他是半夜一点半左右来的，你不是期望我们整夜不睡吧？”

“一点半。”卡尔顿重复着，“就是这个时间。是真的吗？”

“如果不是真的，我就去死！”“母夜叉”和蔼地说，“我的外孙女萨尔可以告诉你。”

“她在哪儿？”基尔斯比问。

听到这里，老女人把头向后仰，发出一声沮丧的号叫。

“她着了魔，”她用脚踩着地，哀号着，“就这样离开她可怜的外祖母，参加救世军了，该死的。”

这时，床上那个女人又唱开了：

自从森林里的花朵在那边凋零……

“老不死的。”“母夜叉”站起身，一个箭步冲向那张床，“我要掐死你。你想让我杀了你吗，你在这儿哭什么丧？”

与此同时，侦探和卡尔顿先生在交谈。

“唯一可以证明菲茨杰拉德先生一点到两点间在这里的人，”他快速地说，“是萨尔·罗林思，既然所有的人都喝醉或者睡着了。她加入了救世军，明天一早我就去营房找她。”

“我希望你能找到她。”卡尔顿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说，“她的证词关乎人命。”

他们转身离开前，卡尔顿给了“母夜叉”一些散碎的银币，她把它们贪婪地抓在手里。

“你要把这些钱喝了，是不是？”律师说。

“很有可能。”老太婆咧着嘴笑，然后撕下衣服的一角，把钱包起来，“我要去酒吧，那是我生命中唯一的快乐，该死！”

看到钱，她亲切的一面显露了出来，因为他们下楼的时候，她举着蜡烛站在楼梯顶，这样他们就不会碰到头了。他们安全下楼后，灯光消失了，他们听见那个生病的女人正在唱：“夏日最后的玫瑰。”

街门开着，他们从黑暗的过道上踉踉跄跄地摸索出来后，发现自己已经站在大街上了。

“谢天谢地！”卡尔顿摘下帽子，深深吸了一口气，说，“感谢上帝，我们终于安全地从那个兽穴里出来了！”

“不管怎样，这次我们没白来。”他们一边走，侦探一边说，“我们查清了谋杀案发生的那晚菲茨杰拉德先生在哪儿了，这样他就安全了。”

“这还要看萨尔·罗林思。”卡尔顿严肃地回答，“但是，好了，还是让我们去喝杯白兰地吧，经历过下层生活以后，我感觉很糟糕。”

第十六章 失踪

第二天傍晚，基尔斯比来到卡尔顿办公室，发现律师正在焦急地等着他。然而，侦探的神情看起来很沮丧，卡尔顿的疑虑并没有被打消。

“好了！”当基尔斯比关上门，坐下来时，他没有耐性地说，“她在哪儿？”

“这正是我想知道的。”侦探冷冰冰地回答，“我去过救世军的总部了，在那里打听了一下她的情况。看起来她曾经在那里工作过，但是干了一个星期就厌烦了，后来跟她的一个朋友去了悉尼。她继续过从前那种放荡的生活，最终她的朋友厌倦了她。他们最后一次听到她的消息是说她正和悉尼贫民窟的一个中国人来往。我立刻给悉尼发了一个电报，但是他们说，他们会调查一下，让我等结果。”

“啊，毫无疑问，她更名改姓了。”卡尔顿托着腮，若有所思地说，“我想知道为什么。”

“想把救世军摆脱掉，我想。”基尔斯比冷淡地说，“迷路的羔羊不担心被重新抓回羊圈。”

“她什么时候加入救世军的？”

“谋杀发生后那一天。”

“信仰的转变很突然嘛！”

“是的，但是她说星期四那个女人的死对她触动很大，以至于她径直去了救世军，把她的信仰固定下来了。”

“无疑是恐惧带来的影响。”卡尔顿干巴巴地说，“我碰到过很多这种突然皈依某种宗教的人，但是他们通常不会坚持很久。这就是人们所说的‘魔鬼病了，魔鬼就会变成和尚’。她长得漂亮吗？”

“我觉得一般。”基尔斯比耸耸肩说，“很无知，既不会读，也不会写。”

“这就说明了她去墨尔本俱乐部的时候为什么不直接找菲茨杰拉德先生，她很可能都不知道让她找的人是谁。这最后变成了一个身份辨认的问题。但是，如果警察找不到她，我们就得在报纸上登寻人启事，而且重谢那个找到她的人，然后再发一些类似的传单。一定能找到她。布莱恩·菲茨杰拉德命悬一线，那条线就是萨尔·罗林思。”

“对！”基尔斯比赞成他的说法，他搓着手说，“即使菲茨杰拉德先生承认那天晚上他在‘母夜叉’那里，她也得证明他确实在那里，因为没有其他人可以作证。”

“你敢肯定吗？”

“任何人在这种情况下都会像我一样肯定。他来的时候已经很晚了，除了那个垂死的女人和萨尔，所有的人好像都已经睡着了。一个人已经死了，只有她能证明在双轮马车上发生凶案的时候他在那里。”

“那‘母夜叉’呢？”

“她喝醉了，就像昨天晚上她说的那样。她认为如果有一位先生来访的话，一定是另一位”

“另一位？”卡尔顿用迷惑不解的语气重复着他的话，“什么另一位？”

“奥利弗·怀特！”

卡尔顿从座位上站起来，大惊失色。

“奥利弗·怀特！”他回过神来，立即问道，“他也常去那里吗？”

基尔斯比蜷缩在座位上，像一只毛皮光滑的猫。他的头向前伸着，这使得他的鼻子看起来像某种猛禽的喙。他用锋利的眼神看着卡尔顿。

“听着，先生，”他用低低的喉音说，“这个案子可没那么简单。事实上，我们越是深入地调查，案件就变得越发混乱不清。今天早上我去见‘母夜叉’，她告诉我，怀特在‘皇后’生病卧床的时候曾多次来过，看起来他跟她很熟的样子。”

“但是这个被叫做‘皇后’的女人到底是谁？”卡尔顿暴躁地问，“好像所有的事情都和她有关，我们无论走哪条路都会通到她那里去。”

“我对她几乎一无所知，”基尔斯比回答，“我只知道，她是个漂亮的女人，大概有四十岁。几个月前，她从英国到悉尼，然后来到这里。她是怎么到‘母夜叉’那里去的，我不知道，虽然我试图套那个老女人的话，她还是三缄其口。我相信，她还知道更多的事情，只不过她不想说罢了。”

“但是她究竟告诉菲茨杰拉德什么了，让他这么愚蠢地行事？一个从英国来、死在墨尔本贫民窟的陌生人不可能知道弗莱特比小姐的什么事情。”

“除非弗莱特比小姐曾秘密地嫁给了怀特，”基尔斯比暗示，“而‘皇后’知道这件事。”

“胡说！”卡尔顿反驳，“哎呀，她恨他，她爱的是菲茨杰拉德。况且，为什么她要秘密成婚，还跟墨尔本底层社会的一个女人说心里话？她父亲曾经想让她和怀特结婚，但是她强烈反对，最后他同意她和菲茨杰拉德订婚。”

“那么怀特呢？”

“哦，他和弗莱特比先生发生了争吵，一怒之下离开了那所房子。他当天晚上就被杀了，因为他随身携带的什么文件。”

“哦，那是格比的想法。”基尔斯比恶毒而不屑地怒骂着。

“那也是我的想法。”卡尔顿坚定地回答，“怀特曾经有一些珍贵的文件，他总是把它们随身携带着。很显然，那个死去的女人把这件事告诉了菲茨杰拉德。我这么猜想是因为他偶然承认过。”

基尔斯比看起来很不解的样子。

“我必须承认这是一个谜语。”他最后说，“但是如果菲茨杰拉德先生能开口，一切就真相大白了。”

“说什么？那个杀害怀特的人的名字？”

“呃，如果他不能说这么多，至少他可以提供犯罪的动机。”

“也许是这样。”侦探起身要走的时候，卡尔顿说，“但是没有用。菲茨杰拉德出于这种或那种原因，下定决心不张嘴说话，所以我们救他的唯一希望就在这个女孩身上，我们必须找到她。”

“只要她还在澳大利亚，我们肯定能找到她。”基尔斯比充满信心地说，“澳大利亚没有多少人。”

但是如果萨尔·罗林思在澳大利亚，她一定是在什么偏僻的角落里。所有寻找她的努力都被证明是徒劳的。她到底是死是活还是个尚未解决的问题。她好像完全失踪了。人们最后一次见到她是在悉尼的贫民窟，她和那个后来离开她的中国男人在一起。从此以后，音讯皆无。出重金寻找她的广告出现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所有的报纸上，但还是没有一点消息。她不认字，所以她本人知道这件事的概率很小。或许有一点希望，那就是她偶然听说了这件事，或者她自愿地现身。如果她返回墨尔本，一定会去她外祖母那里。她没有理由不这么做。于是，基尔斯比密切地监视那所房子，这让罗林思夫人非常反感，因为出于一个英国人的骄傲，她反对这种间谍做法。

“这个该死的人！”她晚上一边喝酒，一边对一个看起来和她一样干瘪、凶恶的老太婆说，“为什么他不待在自己家里，让我清静一会儿。他到处打听，妨碍别人做生意，心情不好的时候，都不能喝醉。”

“他想要什么？”她的朋友揉搓着衰老、疲软的膝盖问道。

“想要什么？他想要别人割断他的喉咙！”“母夜叉”恶狠狠地说，“如果他下次再来这儿，把这儿当监狱一样看守着，我就亲手杀了他。他能从那个逃走的兔崽子那里得到他想要的东西，但是我知道的，他不知道，见鬼。”

她用一声苍老的大笑结束了演说，她的同伴趁她发表长篇大论的时候偷着从那个破杯子里喝了几口杜松子酒。“母夜叉”一把抓住那个可怜的老家伙的头发，任凭她发出微弱的呼喊声，还是把她的头往墙上撞。

“我叫警察来抓你。”被袭击的一方一边快速地拖着她那条老寒腿往外逃，一边哀诉着。

“滚出去！”“母夜叉”冷冰冰地反驳着，又给自己倒了一杯酒，“你跑到我这里偷酒喝，见鬼，我要割断你的喉咙，把你邪恶的老脑袋拧下来。”

对方听到这个“令人愉快”的提议后发出一声惊慌的号叫，然后踉踉跄跄地夺门而去，留下“母夜叉”一个人，毫无争议地做她地盘的主人。

与此同时，卡尔顿见了布莱恩几次，千方百计地想让他和盘托出，但是他或者保持倔犟的沉默，或者只是说：

“这只会伤她的心。”

经过一番询问，他向卡尔顿承认谋杀的那个晚上，他去过“母夜叉”那里。他把怀特留在苏格兰教堂的拐角处，就像车夫罗伊斯顿陈述的那样，沿着拉塞尔大街走，在独角兽酒店附近遇到了萨尔·罗林思。她把他带到了“母夜叉”的家，在那里他见到了那个垂死的女人，她告诉他一些不可告人的秘密。

“好了，”卡尔顿听完他的话，说，“如果你以前承认这些事情，也省去了我们很多麻烦。你还可以保守那个秘密，不管是什么内容。如果你这么做了，我们本来可以在萨尔·罗林思离开墨尔本之前抓到她。但是现在就要看她能否出现了。”

布莱恩没有作答。事实上，他好像根本没有考虑律师说什么，但是正当卡尔顿要离开的时候，他问：

“麦吉怎么样？”

“你希望她怎么样？”卡尔顿愤怒地转过身，说，“她病得很厉害，因为她为你担心。”

“我的宝贝！我的宝贝！”布莱恩痛苦地抓住头发，喊道，“我这么做就是为了救你。”

卡尔顿走近他，把手轻轻地放在他的肩头。

“我亲爱的伙计，”他郑重地说，“律师和客户之间应该像牧师和悔罪者那样相互信任。你必须把那个事关弗莱特比小姐的秘密告诉我。”

“不。”布莱恩坚决地说，“我将永远不再重复那个可怜的女人告诉我的话。当时我没有告诉你，是为了救自己的命；现在我也不打算这么做，因为我什么都得不到，如果我说了，还会失去一切。”

“我再也不问你了。”卡尔顿恼怒地说，然后走向门口，“关于这个死刑的控告，如果我能找到这个女孩，你就得救了。”

律师离开监狱后，去侦探科见基尔斯比，打听是否有萨尔·罗林思的消息。但是，跟平时一样，一无所获。

“这是跟命运抗争。”他离开时，伤心地说，“他是否能活下来，全靠这个了。”

审判被定在九月举行，这个消息当然让墨尔本人激动不已，因为时间正一步步临近。但是后来，人们非常失望，因为囚犯的辩护律师申请将审判延期到十月举行，因为一个重要的辩护证人还没有找到。

第十七章 审判

尽管警方严阵以待，卡尔顿和弗莱特比先生也悬赏了很多钱寻找萨尔·罗林思的下落，但那个女孩还是迟迟没有出现。百万富翁在整个事件中对布莱恩一直保持最友好的态度。他坚信他无罪，当卡尔顿提出让萨尔·罗林思给布莱恩作不在现场的证明时，他立刻拿出一大笔钱，足够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上路搜寻失踪的证人。

萨尔·罗林思，这个最卑俗的名字响彻整个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寻人启事不仅登在了报纸上，还和印着显眼红字的传单、“液体阳光”朗姆酒以及“D.W.D”威士忌的广告一起贴在各个火车站。她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一夜成名。她也许故意躲着不见人，但是这种可能性很小，因为找不到什么明显的动机；如果她还在地面上生活，即使看不到报纸，也可以看到传单；即使她不认字，也避免不了听别人谈论此事，因为这件事传遍了整个澳大利亚。尽管如此，萨尔·罗林思还是没有被发现。绝望的卡尔顿甚至开始怀疑她是不是死了。但是，麦吉还是对此抱有希望，虽然有的时候她也会泄气。

“上帝不会允许一个清白的男人犯下如此的罪行。”她宣称。

听了这话，卡尔顿先生怀疑地摇了摇头。

“上帝曾经允许它发生过。”他轻声回答，“我们只能用过去来裁断未来。”

期待已久的审判的日子终于到来了。当卡尔顿坐在办公室里翻看辩护状时，一个职员走进来，告诉他，弗莱特比先生和他的女儿想见他。他们进来时，律师看到百万富翁憔悴的病痛，他的脸上带着担忧的表情。

“我女儿也来了，卡尔顿。”他们握完手后，他说，“她希望审判菲茨杰拉德的时候她也在场，我劝不住她。”

卡尔顿转过身，用惊讶的目光看着那个女孩。

“是的。”她虽然面色苍白，但是仍对律师的注视回以坚定的目光，她说，“我必须去。如果我不知道审判进行得如何，我会急疯的。”

“但是请你考虑一下，这样你会招来多少不友善的目光。”律师劝说着。

“没人能认出我来。”她平静地说，“我会穿得很普通，再戴上这个面纱。”她从口袋里掏出一个东西，走到挂在墙壁上的一面镜子前，把那个东西套在脸上。

卡尔顿困惑地看着弗莱特比先生。

“恐怕您必须同意。”他说。

“很好。”对方用几近严厉的语气回答，脸上闪过一丝不悦的神情，“把她交给你了。”

“您呢？”

“我不会来的。”弗莱特比迅速戴上帽子，说，“我不想看见一个曾经坐在我餐桌旁的人出现在被告席上，我会很同情他的。”他微微点了点头，离开了。当父亲把门关上后，麦吉把手放在卡尔顿的胳膊上。

“有希望吗？”她透过面纱看着他，低声说。

“可能性很小。”卡尔顿把辩护状放进公文包里，“我们已经尽全力寻找那个女孩了，但是没有结果。如果她不在最后一刻出现，布莱恩·菲茨杰拉德恐怕在劫难逃。”

麦吉跪在地上，发出近乎窒息的哭声。

“哦，仁慈的上帝！”她抬起头，像是在祈祷，“救救他吧，救救我的爱人。不要让他为了另一个人的罪行而死。上帝！”

她用手捂住脸，抽搐着，哭泣着，律师轻轻抚摸她的肩膀。

“来！”他和善地说，“像以前一样，做一个勇敢的女孩，我们迟早会把他救出来的。你知道，这只是黎明前的黑暗。”

麦吉擦干眼泪，跟着律师上了在门前等候他们的马车，奔向法庭。卡尔顿把她安置在一个安静的、不显眼的，而且可以看见被告席的角落。他刚想离开，她碰了一下他的胳膊。

“告诉他，”她用颤抖的声音对他低语，“告诉他我在这里。”

卡尔顿点点头，匆匆离开，去戴假发，穿长袍。麦吉坐在她的有利位置上仓促地扫了一眼法庭。

法庭里坐满了时髦的男男女女，他们在一起窃窃私语。囚犯受欢迎的性格，英俊的长相，他和麦吉·弗莱特比的订婚，以及围绕着案件的各种细节把人们的好奇心激发到了顶点。结果是，只要能获准入内的人都到了。

菲利克斯·罗尔斯顿得到一个最佳位置，他旁边坐着他非常爱慕的、漂亮的菲泽维特小姐，他正对着她的耳朵滔滔不绝地说着什么。

“你知道吗，这让我想起了斗兽场和诸如此类的东西。”他举起镜片，环顾四周，“屠宰生灵，欢度罗马的节日。”

“别说得这么可怕，你这个轻佻的家伙。”菲泽维特小姐举起嗅盐瓶，哧哧地笑着，“我们都是因为同情菲茨杰拉德先生才来这里的。”

菲利克斯远比人们想象得更加机智，他立刻对这种掩盖强烈好奇心的非常女性的做法报以微笑。

“啊，是的。”他轻快地说，“确实如此。我猜想，夏娃吃苹果，是因为她不想看着这些好水果就这么白白浪费了。”

菲泽维特充满怀疑地看了他一眼。她不敢肯定他是在开玩笑还是说真话。正当她想说，她认为拿《圣经》当开玩笑的题材不道德时，法官走进来，然后全体起立。

当囚犯被带进来时，女士们发出一阵骚动，甚至有人非常没品位地掏出了观剧用的小型双筒望远镜。布莱恩注意到了这点，立刻满脸通红，甚至连他金黄的头发根都变红了，因为他感觉自己被强烈地侮辱了。他是一个非常骄傲的男人，但是现在他站在被告席中，很多自称是他朋友的轻佻的人看着他，好像他是个刚出道的演员或者某种野生动物，这种情形让他极其难堪。他一身黑衣，面色苍白倦怠，但是女士们认为他和从前一样英俊，她们坚信他是清白的。

陪审团宣誓落座，主控官站起身，发表开场白。

在座的大部分人是通过报纸媒介和能够收集到的各种流言飞语来了解案件情况的。因此，他们不知道菲茨杰拉德被捕的真正过程，他们准备专心地聆听这个讲话。

女士们安静下来，男人们四处观望，什么都看不见，除了一排又一排热切的、认真的脸孔，大家都在等待主控官开始讲话。他不是一个伟大的演说家，但是他口齿清晰伶俐。死一般的沉寂中，他说的每一个字都能听得清清楚楚。

他对案件本身作了一个简要的概括，基本上就是重复了一遍报纸上写的内容，接着进入下一个议程，列举起诉方的证人。他将传唤死者的房东太太，她说明囚犯和被杀的男子之间曾经怎样互相反感，被告在案发前一个星期曾经拜访过死者，并威胁过他的生命。（这些话引起一阵骚动，一些女士一时冲动，认为这个男人有罪，但是大部分女士拒绝相信这个如此英俊的年轻人会犯下此等罪行。）被传唤的下一个证人，证明怀特在凶案发生的那个夜晚喝醉了，朝着科林斯大街的方向走。车夫罗伊斯顿发誓证明，是囚犯叫的马车，他走后不久，又回来和死者一起坐进马车。他还证明囚犯是在圣吉尔达路的文法学院下的车。马车到达路口的时候，他发现死者已经被杀了。车夫兰金证明，他开着马车把囚犯从圣吉尔达路带到东墨尔本的波莱特大街，囚犯是在那里下的车。他传唤囚犯的房东太太证明，囚犯住在波莱特

大街，凶案发生的那晚，他是在两点过几分到家的。他传唤负责这个案子的侦探，他将证明，他在囚犯的外套里找到了属于死者的一只手套，这只手套正是谋杀发生那晚死者戴的。检查死者尸体的医生可以证明怀特是因为吸入氯仿致死的。他全面展示完他提议证明的证据链后，将传唤第一位证人马尔科姆·罗伊斯顿。

罗伊斯顿宣誓作证，他的证词和审讯期间的内容完全相同，无论是叫马车的时间，还是拉着怀特的尸体到达圣吉尔达警察局的时间。在交互讯问中，卡尔顿问他是否准备好证明叫马车的人和死者共同上马车的人是同一个人。

证人：是的。

卡尔顿：你这么肯定？

证人：是的，完全肯定。

卡尔顿：你后来认出囚犯就是那个叫马车的人了吗？

证人（犹豫地）：这我不能断言。那个叫马车的先生用帽子遮住眼睛，所以我看不到他的脸，但是身高和基本外貌与囚犯相同。

卡尔顿：那么，就是因为那个上车的人那天晚上和囚犯穿得很像，你就认为他们是同一个人吗？

证人：我从来没想到他们不是同一个人。另外，他说话的感觉好像他来过。我说：“哦，你回来了。”他说：“是的，我要把他送回家。”然后就上了车。

卡尔顿：你注意到他们声音的不同了吗？

证人：没有，但是我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他说话的声音很大，他第二次回来以后，声音就压低了。

卡尔顿：我猜，你当时是清醒的？

证人（义愤地）：是的，非常清醒。

卡尔顿：啊！你没在譬如东方酒店这种地方喝一杯吗？我认为，它离你停车的地方并不远。

证人（犹豫了一下）：呃，我可能喝过一杯。

卡尔顿：你可能喝过？你可能喝过不止一杯吧。

证人（不高兴地）：好了，没有一条法律禁止一个人口渴吧。

卡尔顿：当然没有。我想你钻了没有这条法律的空子。

证人（对抗的姿态）：是的。

卡尔顿：你喝得飘飘欲仙了？

证人：是啊，飘进我的车里了。（大笑）

卡尔顿（严厉地）：不管你有多聪明，你是来这里作证的，不是来这里开玩笑的。你当时是否有点醉意？

证人：可能吧。

卡尔顿：所以以你当时的状况，你不能近距离观察叫马车的人？

证人：不能，而且我也没理由这么做。我又不知道会发生谋杀案。

卡尔顿：你从来没想到会是另外一个人吗？

证人：没有，我一直以为是同一个人。

罗伊斯顿这番证词让卡尔顿很不满意，因为他没问出更多确定的内容。有一件事似乎已经很清楚，那就是另一个人打扮成布莱恩的模样，还故意压低嗓音，唯恐暴露自己的身份。

克莱门特·兰金是下一位证人，他作证说，他星期五凌晨一点到两点间在圣吉尔达路接上囚犯，然后开车带他去东墨尔本的波莱特大街。在交互讯问中，卡尔顿让证人说出了一条有利于囚犯的证词。

卡尔顿：囚犯是不是去波莱特大街的那位乘客？

证人（自信地）：哦，是的。

卡尔顿：你怎么知道的？你看到他的脸了吗？

证人：没有，他的帽子遮着眼睛，我只看到他的胡子楂，他们胡子的形状一样，胡子颜色也是浅色的。

卡尔顿：你把车开到圣吉尔达路的时候，他在哪儿，在干什么？

证人：他在文法学院附近，朝着墨尔本的方向快速走着，而且抽着烟。

卡尔顿：他戴手套了吗？

证人：是的，左手戴了，右手没戴。

卡尔顿：他右手戴戒指了吗？

证人：是的，食指上有一枚大钻戒。

卡尔顿：你肯定吗？

证人：是的，因为对于一位先生来说，在食指上戴戒指很奇怪。他付车费的时候，我看到那枚钻石在月光下闪闪发亮。

卡尔顿：这就对了。

辩护律师对这个证词很满意，因为菲茨杰拉德先生讨厌戒指，所以从来不戴戒指，他在辩护状上把这点记了下来。

海伯顿夫人，也就是死者的房东也被传到法庭作证。她说，奥利弗·怀特在她那里住了差不多两个月。他看起来是个很安静的年轻人，但是经常回家的时候喝得大醉。她认识的唯一一个怀特的朋友是莫兰先生，他们总是在一起。七月十四日，囚犯曾经到过怀特先生的住处，他们发生了争吵。她听见怀特说：“她是我的，你不能拿她怎么样。”囚犯回答：“我可以杀了你，如果你娶了她，我就在大街上杀了你。”当时，她并不知道他们谈论的女士是谁。听到这里，法庭里一阵骚动，在座的有一半的人认为这个证词足可以证明囚犯有罪。

在交互讯问中，卡尔顿无法动摇证人的证词，因为她多次重复同样的陈述。

下一位证人是辛普森夫人，她噼噼啪啪地走向证人席，而且已经哭成了一个泪人。她回答问题的时候声音依旧尖锐刺耳，而且充满痛苦。她说，囚犯习惯早回家，但是谋杀发生的那个晚上，他是差几分两点到家的。

主控官（询问当事人）：你的意思是两点以后。

证人：我犯了一个错误，我对那个装扮成保险经纪人的警察说是两点过五分，是他让我这么说的。我再也不这么做了，我发誓是差五分两点。

主控官：你肯定你的表走得准吗？

证人：以前不准，但是我的外甥是钟表匠，星期四晚上，他在我不知道的情况下把表修好了。菲茨杰拉德先生回家是在星期五早上。

辛普森夫人勇敢地坚持她的观点，最后胜利地离开证人席。其他证词与时间相比没有什么重要性。那个开车把囚犯带到波莱特大街的证人兰金，再次被传唤。他作证说，囚犯在波莱特大街下车的时间是两点钟。

主控官：你是怎么知道的？

证人：因为我听到邮政大楼的钟响。

主控官：你在东墨尔本也能听到？

证人：夜里很静，我清清楚楚地听见敲钟报时的声音。

关于时间的前后不一致的证词对布莱恩有利。如果，像房东太太说的那样，厨房的表已经在凶案发生前一天就修好了，那么菲茨杰拉德到家的时间就是差五分两点。这样，他不可能是那个两点在波莱特大街下车的人。

下一位证人是金斯顿医生，他作证说，怀特的死是因为吸入了大量的氯仿造成的。接下来作证的是格比先生，他说，死者的手套是在囚犯的外套口袋里找到的。

下一个被传唤的是罗杰·莫兰，死者的密友。他说，他和死者是在伦敦认识的，后来他们又在墨尔本相遇。他们经常一起出入。凶案发生的那个夜晚，他在位于伯克大街的东方酒店。怀特走进来，看起来很兴奋。他穿着晚礼服，礼服外面套了一件短装。他们在一起喝了几杯，然后又去了拉塞尔大街的一个酒店喝了几杯。证人和死者都喝多了。怀特说他感到热，于是脱下了外套，不久就走了出去，留下证人睡在酒吧里。他是被酒吧招待叫醒的，要求他离开酒店。他看到怀特忘了拿外套，就打算把外套交还给他。他站在街边的时候，一个人把外套从他手上夺过去，跑开了。他试图跟着小偷，但是他喝得太多了，没跟住。于是他回家睡觉，因为他第二天早上还要早起坐火车去乡下。

卡尔顿：你离开酒店，走上街头的时候，看见死者了吗？

证人：没有，我没看到。我当时喝醉了，除非死者和我说话，否则我是不可能注意到他的。

卡尔顿：你遇到死者的时候，他因为什么兴奋？

证人：我不知道。他没说话。

卡尔顿：你们都谈了什么？

证人：什么都谈。主要谈的是伦敦。

卡尔顿：死者提到那个文件了吗？

证人（吃惊地）：不，他没有。

卡尔顿：你肯定吗？

证人：非常肯定。

卡尔顿：你是几点到家的？

证人：不知道。我喝得太多，记不得了。

审判到此结束，因为时间已晚，审判将在第二天继续举行。

忙碌、聒噪的人群迅速离开了，法庭静了下来。卡尔顿查看了一下自己的笔记，发现第一天审判的结果有两点对菲茨杰拉德有利。第一，兰金和房东太太，也就是辛普森夫人对于时间证明上的不统一。第二，车夫罗伊斯顿和兰金作证说，杀害怀特的那个男人右手的食指上戴着一枚戒指，但是囚犯从来不戴戒指。

与可以证明囚犯有罪的压倒多数的证词相比，证明他清白的这点证据是微不足道的。大家的意见分歧很大，一些人反对，一些人支持，突然发生的一件事让所有人大吃一惊。所有的墨尔本报纸都刊发了《号外》，消息相传到每个人的耳朵里：“失踪的萨尔·罗林思回来了！”

第十八章 萨尔·罗林思把她知道的全说了

事实是这样的。萨尔·罗林思在最后一刻出现了。卡尔顿千恩万谢，在他眼中，她就是那个上天派来挽救无辜人性命的天使。

审判结束后，他和麦吉回到办公室。职员手里拿着一份电报走进来。律师匆忙打开，看了看，脸上浮现一丝宁静的喜色，接着他把电报递给麦吉。

她，作为女人，表现得更冲动。她读后，大喊一声，跪倒在地上，感谢上帝听到了她的祈祷，挽救了她爱人的生命。

“立刻带我去见她。”她恳求律师。

她急切地想从萨尔·罗林思的嘴里听到那些可以救布莱恩于水火之中的可喜的词句。

“不，亲爱的。”卡尔顿坚定而温柔地说，“我不能带一位女士去萨尔·罗林思生活的那种地方。你明天就什么都知道了，但是，现在，你必须回家睡一会儿。”

“你会告诉他吗？”她抓住卡尔顿的胳膊，低声说。

“马上。”他很快回答，“我今天晚上就去见萨尔·罗林思，听她都说些什么。好好休息吧，亲爱的。”他把她送上马车，又补充道，“他现在真正安全了。”

布莱恩听到这个好消息，心里充满感激之情，他知道自己保住了性命，并且可以继续保守那个秘密。这是他被捕后一直过的非正常生活带给他的自然反应。一个健康的年轻人面前摆着整个世界，设想突然的死亡是可怕的。然而，尽管他为自己逃离了绞刑架而欣喜，这种欣喜中依然掺杂着一丝恐惧，那个垂死的女人告诉他那个秘密的时候眼神中居然充满恶意的喜悦。

“我宁愿她安静地死去，也不愿意她把悲哀遗赠给我。”

夜里，当布莱恩在他的牢房里来回踱步的时候，麦吉正在她自己的房间，跪在床边，感谢上帝的仁慈。而卡尔顿，两个恋人的守护天使，正匆忙奔向罗林思夫人，也就是他们通常称做“母夜叉”的住处。基尔斯比和他在一起，他们正在热切谈论这个宝贵证人的出现所带来的幸运。

“我高兴的是，”基尔斯比用他轻柔的喉音说，“看到格比的失望。他那么确定菲茨杰拉德先生就是凶手，他明天被放走的时候，格比一定会勃然大怒。”

“萨尔这段时间一直在哪里？”卡尔顿没注意侦探在说什么，而是心不在焉地问。

“病了。”基尔斯比回答，“她离开那个中国人后就去了乡下，掉到一条河里，受了凉，又得了脑膜炎。有人发现了她，把她带回家里，护理她。她病好了，就回到她外祖母这里。”

“但是为什么护理她的人不告诉她有人找她？他们一定看过报纸。”

“他们没看过。”侦探说，“他们什么都不知道。”

“饱食终日！”卡尔顿轻蔑地嘟囔着，“人怎么能这么无知！整个澳大利亚都在谈论这件事情。不管怎样，他们花钱了。然后呢？”

“没什么可说的了。”基尔斯比说，“除了，她是今天下午五点出现的，看起来像具尸体。”

他们走进通往“母夜叉”住处的那条肮脏、阴暗的通道时，看到楼梯上闪着微弱的光。他们爬上楼梯，耳边传来那个心怀深仇大恨的丑老婆子的声音，她对着自己的后代接连不断

地数落着，一会儿是诅咒，一会儿是祝福，那个女孩低声回答着。走进房间，卡尔顿发现上次那个躺在担架上的生病的女人不见了。“母夜叉”坐在她的牌桌前，面前摆着那个破杯子和她最喜欢的装烈酒的瓶子。很显然，她打算大喝一场，用来庆祝萨尔的归来。她希望早点开始，这样就不会浪费时间。萨尔坐在一张破椅子上，疲倦地靠着墙。卡尔顿和侦探走进来的时候，她站起身。她是一个高挑的女人，大概有二十五岁，不难看，但是因为最近的病情，看起来苍白憔悴。她穿了一件廉价且俗气的蓝裙子，裙子很脏也很破。她的肩上披了一块旧的格子方巾，陌生人进来的时候，她用方巾紧紧地裹住胸部。她那个比什么看起来都更加古怪和恐怖的外祖母，在卡尔顿和侦探进来的时候，用刺耳的喊叫和他们打招呼，看来，她还特意措了一下辞。

“哦，你们又来了，是不是？”她扬起骨瘦如柴的胳膊，尖声说着，“想把这个女孩从她可怜的老祖母身边带走，该死的，她的母亲跟有钱人私奔了。我要告你们俩，我会这么做的”

基尔斯比不关心这通愤怒的发作，他转向那个女孩。

“这是那位想见你的先生。”他轻声说着，让女孩重新坐在椅子上，因为她太虚弱了，好像都站不住，“把你告诉我的话再跟他说一遍。”

“关于‘皇后’的事情，先生？”萨尔盯着卡尔顿，用嘶哑、低沉的嗓音说，“如果我知道你们找我，我会早点儿回来。”

“你去哪儿了？”卡尔顿用怜悯的口气问道。

“新南威尔士。”女孩打了一个冷战，“那个和我一起去悉尼的男人离开了我，是的，把我像一条狗一样抛弃了，任凭我死在阴沟里。”

“该死！”老女人用同情的语气说着，拿起破杯子喝了口酒。

“我认识了一个中国男人，”外孙女疲倦地继续说，“和他住了一段时间。很糟糕，是不是？”看到律师脸上反感的表情时，她发出一阵沉闷的笑声，“但是中国男人并不坏，他们对穷女孩很好，白人男人都做不到。他们不向女人挥舞拳头，也不拽着她们的头发在地板上拖来拖去。”

“该死！”昏昏欲睡的“母夜叉”尖声叫道，“我要把他们的心掏出来！”

“我想我肯定是疯了。”萨尔把乱蓬蓬的头发从额头上拂去，“因为离开那个中国男人后，我走啊走，一直走到矮树丛中，我想让自己的脑袋冷静下来，因为它像着了火一样。我走进河里，身上都湿了，然后我摘掉帽子，脱掉靴子，躺在草上。接着，下雨了，我走到一个房子旁边，他们把我领进屋子。哦，他们真是好人！”她抽泣着，摊开双手，“他们没有打听我的秘密，只是给我东西吃。我告诉他们一个假名字。我害怕救世军找到我。后来我就病了，几个星期不省人事。他们说疯了。后来我就回到这里看我的外祖母。”

“你这个该死的。”老女人说着，用一种温柔的语气，听起来更像是祝福。

“那些人告诉你谋杀案的事了吗？”卡尔顿问。

萨尔摇摇头。

“没有，那是很远的乡下，他们什么都不知道。”

“啊，这就说明问题了。”卡尔顿心里嘀咕着。

“来吧，”他欢快地说，“告诉我你把菲茨杰拉德先生带去见‘皇后’的那个晚上都发生了什么？”

“谁？”萨尔疑惑地问道。

“菲茨杰拉德先生，那个你到墨尔本俱乐部给他送信的人。”

“哦，他？”萨尔苍白的脸上突然闪过一道光，说，“我以前不知道他的名字。”

卡尔顿满足地点点头。

“我知道。”他说，“那就是为什么你去俱乐部的时候没能说出他的名字。”

“她从来没告诉过我他的名字。”萨尔的头突然转向那张床。

“那她叫你找谁？”卡尔顿急切地问。

“没人，”女孩回答，“那天晚上，她病得很厉害，我坐在她身边，外祖母睡着了。”

“我喝醉了，”外祖母突然插话，“别撒谎，我当时喝醉了。”

“然后她对我说，她说，”女孩不在乎外祖母的打断，继续说，“‘给我拿纸和笔来，我要给他写张纸条。’于是我在外祖母的盒子里找她需要的东西。”

“小偷，该死！”丑老太婆晃着拳头尖叫着。

“别说话！”基尔斯比下命令。

“母夜叉”鸡毛蒜皮地大骂了一通，然后生气地保持沉默。

“她在上面写字，”萨尔继续说，“然后让我去墨尔本俱乐部，把纸条交给他。我说：‘他是谁？’她说：‘信上写着呢。你不要问问题，你也不想听谎话。去俱乐部，把这个交给他。你在伯克和拉塞尔大街的拐角处等他。’于是我就出去了，把这张纸条给了俱乐部的一个人，后来他就来了，说：‘带我去见她。’我就带他去了。”

“那位先生长得什么样？”

“哦，非常英俊。”萨尔说，“很高，头发和胡子都是黄色的。他穿着聚会的衣服，麦芽色的外套，戴了一项软帽。”

“那就是菲茨杰拉德。”卡尔顿咕哝着，“他来的时候做了什么？”

“他径直走向她，她说：‘你就是那个人吗？’他说：‘我就是。’然后她说：‘你知道我想对你说什么吗？’他说：‘不知道。’接着她说：‘说她的事。’他面色惨白地说：‘你怎么能用你卑劣的嘴唇说出她的名字？’她站起来，尖叫着：‘你让那个女孩出去，我就告诉你。’他抓着我的胳膊，说：‘出去！’我就出去了，我就知道这么多。”

“他和她在一起有多长时间？”一直仔细听的卡尔顿问道。

“大约半个小时。”萨尔回答，“差二十五分两点的时候我把他带回拉塞尔大街，因为我看了邮政大楼的大钟。他给了我半个金币，然后他就走了。”

“他走到东墨尔本需要二十分钟。”卡尔顿自言自语，“所以他就是在辛普森夫人说的时间到家的。我想，他当时一直和‘皇后’在一起？”他用犀利的眼神盯着萨尔，问道。

“我在那扇门那儿。”萨尔指了一下，“他出来肯定能看到我。”

“哦，好的。”卡尔顿对基尔斯比点点头，“证明不在现场不会有什么问题了。”他转向萨尔，“他们都谈了些什么？”

“我不知道。”萨尔回答，“我站在门那儿，他们说话的声音很低，我听不到。后来他大喊一声：‘哦，我的上帝，太可怕了！’我听到她笑得都快要喷出来了，接着，他走到我身边，疯狂地对我说：‘带我离开这个地狱！’我就带他走了。”

“你回来的时候呢？”

“她死了。”

“死了？”

“就像受福的门钉。”萨尔开心地说。

“我都不知道自己和一具尸体在一起。”醒过来的“母夜叉”哀号着，“该死的女人，她总是跟我作对。”

“你怎么知道的？”卡尔顿起身要走的时候，尖锐地问道。

“我认识她比认识你早。”老女人用一只眼睛邪恶地盯着律师，用嘶哑的声音说道，“我知道你想知道的东西，但是你不会知道，你不会知道。”

卡尔顿耸耸肩转过身。

“你明天和基尔斯比先生一起上法庭，”他对萨尔说，“把刚才告诉我的话都说出来。”

“我说的都是真的，”萨尔急切地说，“他一直在这里。”

卡尔顿朝门口走去，后面跟着侦探，“母夜叉”站起身。

“找到她我应得的钱呢？”她用枯柴般的手指着萨尔。

“呃，考虑到这个女孩是自己出现的，”卡尔顿冷冰冰地说，“钱在银行里，而且会继续留在那里。”

老太婆怒吼着：“你们这些该死的，我要告你们，我要让你们进监狱！”

“如果你不小心点，你就自己进监狱。”基尔斯比轻柔地说。

“啊！”“母夜叉”对着他捻手指，说，“我还担心你的监狱？我坐过监狱，根本没伤害到我。我还像个小姑娘一样有活力。”

老太婆为了证明她说的是真话，在卡尔顿先生面前跳了一段战阵舞，并用响指和咒骂伴奏。旋转的时候，她浓密的白发配以奇异的面容，在微弱的烛光下呈现出一幅可怖的景象。

卡尔顿想起他听说过的一个故事：法国大革命时期，巴黎的女人们都会跳一种活泼轻快的舞蹈，叫卡马尼奥拉舞。他想，“母夜叉”在那种血海和骚乱中一定是个内行。但他只是耸了耸肩，走出了房间。“母夜叉”最后诅咒了一句，然后筋疲力尽地趴在地上，大声喊人给她拿杜松子酒来。

第十九章 陪审团的判决

第二天早上，法庭里人头攒动，还有很多人没有被准许入内。萨尔·罗林思一个人就可以证明囚犯清白以及她将在那个早晨出现在法庭上的消息迅速传播开来。雨后春笋般，一夜间各地突然冒出很多富有同情心的朋友，他们期待着囚犯被宣告无罪。当然，有一些做事谨慎的人打算先听听陪审团的判决再发表意见，他们可不想做错事；还有一些人仍然认为他是有罪的。但是萨尔·罗林思的意外出现还是让公众的感情朝有利于囚犯的一方倾斜，很多曾经大声谴责菲茨杰拉德的人里面也有一半坚信他是清白的了。虔诚的牧师们语无伦次地谈论着神力，无罪的人没有受到不公正的待遇，但是在判决没有下来之前说三道四相当于数还没有孵出来的小鸡。

菲利克斯·罗尔斯顿一觉醒来，发现自己已经小有名气。出于和善的同情和那么一点矛盾心理，他宣称他坚信布莱恩无罪。现在，让他震惊的是，他发现他对这件事情的看法很可能是正确的。他的预知能力受到各方的表扬，他很快想到，他相信菲茨杰拉德的清白是源于一种镇静的推理过程，而不是单单为了表现得与众不同。毕竟，菲利克斯·罗尔斯顿不是唯一一个惊奇地发现自己的伟大和价值的人。他是一个明智的人，在幸福的顶点，他抓住转瞬即逝的机会，向菲泽维特小姐求了婚。菲泽维特小姐虽然犹豫了一下，还是把自己和自己的钱托付给了他。她认定她未来的丈夫智力超群，因为他很久以前就得出了这个结论，而其他墨尔本人是刚刚发现的。所以她决定，等他们一成婚，就把菲利克斯像《约兰特》中患相思病的人那样送进议会，以她的金钱和他的头脑，她有一天会成为首相夫人。罗尔斯顿并不知道他未来的配偶打算送给他的政治荣耀，他坐在法庭里的老地方，谈论着案件。

“你知道吗，我早就知道他无罪。”他脸上带着满足的微笑说，“菲茨杰拉德长得太帅了，不可能杀人。”

这时，一个牧师偶然偷听到活泼的菲利克斯发表的轻率的言论，他非常不赞同他的说法，还训诫他，美貌和罪行是紧密相连的，因为犹大和尼禄都是美男子。

“啊，”卡尔顿听到这个布道后，说，“如果这个独特的理论成立的话，那个牧师可真够圣洁的！”如此暗示这位尊敬的绅士的长相是非常刻薄的，因为他根本就不难看。但是当时的卡尔顿属于那类机智的男人，他们宁肯失去一个朋友，也不愿意放弃一个警句。

囚犯被带进来时，拥挤的法庭里发出一阵同情的低语，因为他看起来一脸病容，疲惫不堪。卡尔顿无法理解他为什么会有如此的表情，一个已经获救，或者注定要获救的男人不该是这个样子。

“你知道是谁偷了那些文件，”他看着菲茨杰拉德，心想，“那个人就是杀害怀特的人。”

法官进来，开庭。卡尔顿起身发表演说，用简短的语句陈述了辩护词。

他要传唤阿尔伯特·丹迪，一个钟表匠，他可以证明星期四晚上八点，他到过囚犯的住所，当时房东太太不在，他把厨房的钟修好了，而且校准了时间。他还会传唤菲利克斯·罗尔斯顿，一个囚犯的朋友，他可以证明囚犯不习惯戴戒指，并且经常表达他对这种习惯的厌恶。塞巴斯蒂安·布朗，一个墨尔本俱乐部的侍者，他可以证明星期四晚上一个叫萨拉·罗林思的人到俱乐部给囚犯送过一封信，当时是差一刻十二点，星期五凌晨一点过几分她带着囚犯去了小伯克街旁边的一个贫民窟，星期五凌晨一点到两点间他都在那里，那也是谋杀案发生的时间。这就是他要为囚犯做的无罪辩护，他先把阿尔伯特·丹迪请进法庭。

阿尔伯特·丹迪，照例宣誓，陈述说：“我是一个钟表匠，在菲茨罗伊工作。我记得七

月二十六日，也就是上星期四发生的事情。那天晚上，我去东墨尔本的波莱特大街见我姨妈，她就是囚犯的房东。她当时不在家，我在厨房里等她回来。我看了看厨房的钟，想知道是不是时候不早了，又看了看自己的表，我发现钟快了十分钟，就把它修好调准了。”

卡尔顿：你几点把钟修好的？

证人：大概是八点钟。

卡尔顿：八点到第二天凌晨两点之间，钟会不会走快十分钟？

证人：不会，那不可能。

卡尔顿：不会走快吗？

证人：不会是在八点到两点之间，时间不够长。

卡尔顿：那天晚上你见到你姨妈了吗？

证人：是的，我一直等到她回来。

卡尔顿：你告诉她你把钟修好了吗？

证人：没有，我忘了。

卡尔顿：所以在她的印象中，钟还是快了十分钟？

证人：是的，我想是这样的。

丹迪被交互讯问后，菲利克斯·罗尔斯顿被传唤，他说了如下的证词：“我是囚犯的亲密朋友。我认识他有五六年了，这么长时间我从未见过他戴戒指。他总是对我说，他不喜欢戒指，他永远也不会戴戒指。”

主控官：你从未见罪犯戴过钻戒？

证人：从来没有。

主控官：你是否见过他有类似的戒指？

证人：没有，我见过他给女士买戒指，但是从来没见过他有男人戴的戒指。

主控官：连一枚印章戒指也没有吗？

证人：没有，连一枚印章戒指都没有。

接着萨拉·罗林思被带到证人席，她宣誓后作证道：“我认识囚犯。我去墨尔本俱乐部给他送过一封信，是在七月二十六日，差一刻钟十二点的时候。我当时不知道他的名字。一点过几分，他来到约定地点——拉塞尔大街和伯克大街的拐角处。我带他去小伯克街旁边的一个小巷，我外祖母的住处。那里有一个垂死的女人想见他。他进去和她说了二十分钟话，我又把他带回拉塞尔大街和伯克大街的拐角处。离开他不久，我听见钟声敲响三刻。”

主控官：你确定囚犯就是那天晚上你遇到的那个男人？

证人：非常肯定。

主控官：他是在一点过五分和你碰头的？

证人：是的，差不多五分钟。他从街上走过的时候，我听见钟声刚好敲响一点。我再次离开他的时候，差不多是差二十五分两点，因为我回家需要十分钟。我到家门口的时候，听见钟声敲响三刻。

主控官：你怎么知道，你再次离开他的时间是差二十五分两点？

证人：因为我看见大钟了。我把他送到拉塞尔大街的拐角，我朝伯克大街走，所以我能很清楚地看见邮政大楼的钟。当我走斯旺斯顿大街的时候，又看了一眼市政厅的钟，时间一样。

主控官：这么长时间囚犯一直在你的视线里吗？

证人：是的，房间只有一扇门，我就坐在房间外边，他走出来的时候就能看见我。

主控官：你当时睡着了吗？

证人：连眼皮都没眨。

卡尔顿把塞巴斯蒂安·布朗叫进来。他作证：“我认识囚犯。他是墨尔本俱乐部的会员，

我是那里的侍者。我记得七月二十六日，就是星期四晚上的事情。那天晚上，前一位证人给囚犯送来一封信，大概是差一刻十二点的时候。她把信交给我就走了。我把信给了菲茨杰拉德先生。他是在差十分一点离开俱乐部的。”

辩护方证人全部发完言，接着主控官发言，表明不利罪犯的有力证据。卡尔顿起身面向陪审团。他是一个出色的演说家，为囚犯作了极好的辩护。他没有遗忘任何一点，他卓越的演说至今还被仰慕者传诵。

他首先生动地描述了谋杀的情况：凶手和被害者在科林斯东大街相遇，马车开到圣吉尔达，凶手犯罪后下车以及他逃脱追击的方式。

用这些绘声绘色的描述吸引住陪审团后，他又指出，起诉方提供的证据完全是旁证，他们不能确定被告席中的囚犯和上马车的男人是同一个人。对囚犯和穿短装男人是同一人的假定只基于车夫罗伊斯顿的证词。但是，罗伊斯顿虽然没有喝醉，他的状况却不适合将叫马车上马车的人区分开来。罪犯是用氯仿杀死受害人的。因此，如果囚犯有罪，他一定在商店购买过氯仿，或者从某个朋友手中获得。不管怎样，起诉方并没有提供任何在何地、如何获取氯仿的证据。至于属于死者的那只手套在囚犯的外套里被发现，是因为他见到怀特的时候，死者因为喝醉了躺在苏格兰教堂旁边的地上，他只是把手套捡了起来。当然也没有证据说明手套是囚犯在死者上车前捡起来的；但是，另一方面，也没有证据表明是他在车内捡到的。相比之下，在苏格兰教堂附近的灯光下捡起那只手套，特别是白手套的可能性更大，因为那样手套更容易被发现。在车内就很不方便，不仅光线暗，而且空间狭小，况且窗帘是拉下来的。车夫罗伊斯顿非常肯定地说，从圣吉尔达路下车的先生右手的食指上戴着一枚钻戒，车夫兰金也同样证明从波莱特大街下车的男人戴着钻戒。囚犯最亲近的朋友可以反驳这一点——一个过去五年来，几乎每天见到他的人肯定囚犯没有戴戒指的习惯。

车夫兰金还证明，那个在圣吉尔达路上车的男人是在东墨尔本的波莱特大街下的车，当时是星期五凌晨两点，因为他听见邮政大楼的钟声。反之，囚犯的房东太太清楚地记得他是在五分钟前进家门的。她的证词得到钟表匠丹迪的进一步印证。辛普森夫人看到厨房钟的指针指向差五分两点，她以为钟慢了十分钟，就告诉侦探囚犯是在两点过五分到的，这样就可以给下车的男人（假设他就是囚犯）充足的时间走向他的住所。钟表匠丹迪的证词充分表明他在星期四晚上八点已经把钟修好了，星期五凌晨两点前钟就走快十分钟是不可能的，所以，房东太太看到的时间，差五分两点是正确的。那个男人从波莱特大街下车的时候，囚犯已经到家五分钟了。

这三点足以证明囚犯的清白，罗林思的证词更可以让陪审团下结论他不是那个犯下这个罪行的人。证人布朗已经证明罗林思给他送过一封信，他把信交给了囚犯，囚犯离开俱乐部去赴信中写明的约会，那封信或者那封信的残片可以作为证据。罗林思证实囚犯在拉塞尔大街和伯克大街的拐角处遇到她，和她一起去了一个贫民窟，他在那里见到了写信的人。她还证明，在发生凶杀案的时间囚犯一直在贫民窟，一个垂死的女人的床边。房间只有一扇门，他不可能在证人看不到的情况下离开。罗林思进一步证明，她在拉塞尔大街和伯克大街拐角处离开了囚犯，当时是差二十五分两点。五分钟前罗伊斯顿已经开车把尸体送到了圣吉尔达警察局。最后，罗林思证明说，她看到了邮政大楼和市政厅的钟。假设囚犯像她说的那样，从拉塞尔大街和伯克大街的拐角处出发，他到东墨尔本需要二十分钟，他将在差五分两点，房东太太所说的时间进家门。

不同证人的所有证词都完全一致，同时组成了一个在凶案发生时囚犯相应行动的时间链，因此，谋杀绝对不应该由站在被告席中的那个人负责。起诉方出示的最有力的证据来自证人海伯顿，她证明囚犯曾经出口威胁死者的生命。但是使用这种语言只是出于爱尔兰人火爆的天性，不足以证明被告就是杀人犯。辩护词说明囚犯不在犯罪现场，证人的证词最终表明囚犯不可能，也不是那个杀人凶手。最后，卡尔顿用一个激昂的结束语为这场持续两个多

小时、彻底详尽的辩护演说画上了句号——他呼吁陪审团在案件清楚的事实的基础上作出判决。如果他们这么做，一定会得出“无罪”的定论。

卡尔顿坐下时，听众席里发出一阵微弱的掌声，不过很快就平息了。接着，法官做了一个非常有利于菲茨杰拉德的总结陈词。陪审团退席，拥挤的法庭顿时变得死一般寂静——非自然的寂静，就像嗜血的罗马人民看到基督教殉教者跪在竞技场灼热的黄沙上，注视着身材纤长、身体柔韧的狮子和豹子朝着它们的猎物缓缓爬行。天色已晚，煤气灯亮了起来，宽敞的大厅里闪耀着炫目的光。

菲茨杰拉德在陪审团退席的时候也被带了下去，但是观众们死死盯着那个空空的被告席，好像有什么无法形容的魔力俘获了他们。他们交头接耳，耳语声停止后，法庭里静得可怕，只能听见钟表的滴答声和某些胆怯的旁观者急速的呼吸声。突然一个神经绷得过紧的女人发出一声尖叫，尖叫声在拥挤的大厅里古怪地回荡着。她被带了出去，接下来又是一阵寂静，现在每只眼睛都在注视着那扇门，陪审团将通过那扇门，向所有人宣布或生或死的决定。钟表的指针慢慢地画着圈，一刻钟，半小时，三刻钟，一个小时清脆的钟声响起，所有人为之一震。麦吉，坐在那里，双手紧紧地攥在一起，她开始害怕自己会就此崩溃。

“我的上帝！”她轻声地自言自语，“什么时候是个头儿啊？”

就在那时，门打开了，陪审团的团员重新入席，囚犯再次站在被告席上，法官回到座位，所有人猜想这次他的口袋里一定有一顶黑帽子。

走过一个惯常的手续，陪审团主席起立，所有的脖子都向前伸了出去，所有的耳朵都注意从他嘴唇上掉落的每一个字词。囚犯红了一下脸，接着又变成死一样的苍白，他快速紧张地瞥了一眼那个黑色的身影。接着是决定性的判决——“无罪”。

听到这里，法庭里面所有的人都欢呼雀跃起来，他们对布莱恩的同情是如此强烈。

法庭传呼员的脸涨得通红，徒劳地喊着：“秩序！”法官说所有在座的人藐视法庭也没用，况且根本听不见他的声音，所以也就没有什么大关系了。人们狂热的激情很难被压制住，过了五分钟法庭才恢复秩序。法官恢复镇静，进行宣判，依据判决，将囚犯释放。

卡尔顿打赢过很多官司，但是不知道哪次辩护像宣判菲茨杰拉德无罪这样给他如此巨大的满足感。

布莱恩走出被告席，恢复了自由身。他走过祝贺他的人群，走进法庭边的小房间，一个女人正在那里等他。那个女人抱住他的脖子，哽咽地喊道：

“亲爱的！亲爱的！我知道上帝会救你。”

第二十章 《百眼巨人报》发表 观点

审判后的第二天早上，《百眼巨人报》就登出了下面这篇文章：

在过去的三个月里，本报多次就被广泛称做“双轮马车悲剧”的案件进行评论。我们可以很有把握地说，这是刑事法庭审判过的最值得关注的案件，陪审团昨天的判决将此事变得更加扑朔迷离。由于一系列的巧合，布莱恩·菲茨杰拉德先生，这位年轻的牧场主，被怀疑杀死了怀特。如果罗林思没有在关键时刻及时出现，我们敢肯定他会被判有罪，一个清白的人将会就此蒙受不白之冤，并成为他人的替罪羊。幸运的是，公正没有偏废，囚犯的辩护律师卡尔顿先生经过不懈的努力找到了最后的证人，并证明他不在犯罪现场。如果不是因为博学的律师昨天发表的精彩演说，才宣判囚犯无罪，我们非常怀疑其他有利于控方的证据是否足以说服陪审团作出正确的决定。对菲茨杰拉德先生有利的地方在于车夫罗伊斯顿不能确定他就是那个和怀特一起上车的人，那个人的右手食指上戴着钻戒，而菲茨杰拉德先生从不戴戒指；还有车夫兰金和房东太太提供的时间之间有差异。控方所提供的大量证据好像都可以证明囚犯有罪，但萨尔·罗林思出现在证人席则终结了所有的怀疑。她所作的证词真实可信，她肯定菲茨杰拉德先生在星期五凌晨一点到两点间去了小伯克街旁边的某个贫民窟，谋杀案正好发生在那段时间。在这种情形下，陪审团一致同意判他无罪，于是囚犯被当庭释放。我们要祝贺他的辩护律师卡尔顿先生，他做了一场了不起的辩护演说。我们还要祝贺菲茨杰拉德先生，他幸运地逃脱了让他蒙羞的、不该承受的惩罚。他离开法庭的时候，身上没有留下任何污点，他得到了所有澳大利亚人的尊重和同情，因为他并没有蜷缩在如此严肃的控诉的阴影下，而是勇敢、高贵地面对整个过程。

既然他被宣判无罪，每个人的脑海中又会出现一个新的问题：谁又是杀害奥利弗·怀特的凶手呢？那个犯下如此卑鄙罪行的人依然在逃，而且，如我们所知，他可能就在我们中间，因为免于受到公正的惩罚而变得胆大包天，他可能正安心地走在大街上，谈论着这桩他自己做下的案件。他从波莱特大街兰金的马车上下来后就消失了踪迹，他很可能仗着胆子留在墨尔本。他也许还出现在审判的法庭上。不仅如此，这篇文章也会被他看到，他也许正因为所有想找到他的努力都变得徒劳无功而沾沾自喜。但是请他注意，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越是在他没有防备的时候，公正越是会揭掉他的眼罩，把他拽到光天化日之下，让他接受应该得到的报应。由于存在很多不利于菲茨杰拉德的强有力的证据，迄今为止，他都是侦探关注的唯一方向。如今这个方向已经被封住了，他们会朝另一个方向看去，这次可能会成功。

杀死奥利弗·怀特的凶手依然逍遥法外这个事实本身就是一个危险，不止是对每个公民，对整个社会来说也是危险的。因为老虎一旦尝到人血的味道，就会继续对它抱有渴望。毫无疑问，那个大胆、冷酷地杀死一个没有防御能力的醉汉的人也会毫不迟疑地第二次作案。这样一个人没有被捕会让墨尔本各阶层的人们处于恐慌之中，这种心情在很大程度上与“马尔谋杀案”发生后的伦敦人民的心情相仿。因为众所周知，那个凶手逃走了。任何一个读过德·昆西对威廉姆斯犯罪罪行的生动描述的人都会胆战心惊，那个恶魔可能化身为人藏在我们周围。我们非常有必要消除这种情绪。但是如何才能做到呢？说是一回事，做又是另外一回事。目前看来，并没有发现可能找到凶手的线索。那个在东墨尔本的波莱特大街下车（这是事先

设计好的，为了让人们把怀疑的目光投向菲茨杰拉德）的穿短装的男人就像《麦克白》里的巫师一样消失不见了，而且没有留下任何蛛丝马迹。他下车的时间是凌晨两点，在东墨尔本这样一个安静的郊区，四处无人，他正好可以轻松地逃走，而不被人发现。看来追踪他，只能从一方面着手，那就是要查清从死者身上偷走的文件。到底是什么文件，只有三个人知道，现在剩下一个人知道。那两个人是怀特和那个被叫做“皇后”的女人，可是现在他们两个都死了。另一个知道的人就是那个凶手。这些文件无疑是犯罪的动机，因为死者口袋里的钱并没有被偷走。事实上，死者的文件放在马甲里面，看来它们有一定的价值。

我们认为那个死去的女人知道这些文件的存在有这样一些原因。她好像是作为怀特的情妇从英国出来的，她在悉尼待了一段时间后，来到了墨尔本。她是如何到了那个她最终死在那里的肮脏的兽穴，我们无从知道。也许是因为酗酒，她被贫民窟的萨马利亚人扛到了罗林思夫人的陋室。怀特经常去那里看望她，但是并不打算把她送到一个更好的地方，他还假借医生的口吻说，只要她见到空气，就会死。我们的记者从一个侦探那里获知，那个死去的女人总是和怀特谈论那些文件。在某个场合，有人偷听到她对他说：“如果你办事高明，它们能让你发财。”这是罗林思告诉侦探的，就是因为她的出现，菲茨杰拉德先生才免遭劫难。这样看来，我们可以猜想，不管那些文件是什么，都是有价值的，而且足以诱使一个人通过杀人的手段获取它们。因为，怀特已死，凶手在逃，发现秘密的唯一方法就是找到罪行的根源，也就是查清那个死在贫民窟的女人的历史。向前回溯几年，了解到当时的情形就会查出文件的内容，而且一旦知道内容，我们可以很自信地说，很快就会找到凶手了。这是找到杀人动机和凶手的唯一途径。如果失败了，我们害怕“双轮马车悲剧”将被列为悬案，杀害怀特的凶手所受到的唯一惩罚将只是良心的谴责。

第二十一章 三个月后

一个炎热的十二月天，蓝天上没有云彩，太阳灼烧着大地。这样描述多雪的十二月恐怕在英国人的耳朵里多少显得有些古怪。这对他们来说是有点荒谬，就像德米特里厄斯对《仲夏夜之梦》的评价：“这是炎热的冰块和奇怪的寒冷火焰。”

但是在我们这个矛盾的国度里，除了梦想很多东西都是背道而驰的。在这里，黑天鹅是既定的事实，那些专为它们创造的诸如“神秘的如凤凰一样的鸟”的谚语因为库克船的发现而失去了效力。只有这里才有的硬木水槽和浮石，一定是他们眼中的怪物，会让对自然好奇的观众百思不得其解。

在英国，爱丁堡邮车把那些勇敢的旅行者带到寒冷的地带，那里有雪山和刺骨的寒风。但是在这里，越向北走，天气越炎热，如果一直走到昆士兰，那里的炎热会让一个旅行者咬牙切齿地把它褻渎为“业余的地狱”。

但是，无论怎样不一样，这个大陆上的英国人和那个古老国家的英国人是一样的——约翰牛（英国人）、帕蒂（爱尔兰人）和桑迪（苏格兰人）都具有保守的性格，都强烈要求保存古老的传统。因此，在一个炎热的圣诞节，澳大利亚人在阴凉中还要忍受一百多华氏的温度，旅行者们却坐在老英国的烤牛肉和葡萄干布丁前，兴高采烈地吃着，好像它们是正统的食物。而在新年前夜，喜庆的凯尔特人则拎着一瓶威士忌，唱着欢快的《美好的昔日》，成群结队地前往朋友的住处。

仍旧是这些奇怪的习俗赋予了一个国家个性，而海外的约翰牛并没有失去作为岛国人的固执，他们依然保存着旧式的圣诞节，无论冷热，都穿着新式的衣服。一个从来没有向敌人的火力屈服过的国家不可能为太阳的热力让步。但是如果一些机灵的凡人在希腊服饰之后创造了某种轻便、通风的服装，澳大利亚人也一样会同意采用。

麦吉坐在宽大的走廊上，用这种方式思考着。炎热让她疲乏不堪，她凝视着强烈日光下灼热、干旱的平原。薄雾从过量的热气中升起，在天与地之间飘浮。透过薄雾的面纱，远处高耸的群山看起来那么不真实。

伸展在她面前的是开满鲜花的花园。单单看它们一眼就能增加卡路里指数。大丛的夹竹桃树上结满了亮粉色的花朵，奢华的玫瑰花丛里嵌满了黄色、红色和白色的花，花坛的边缘镶满了五颜六色的花朵。在这样的阳光下，灿烂的颜色有灼伤眼睛的嫌疑。她把目光平静地转向围绕草坪的清爽的绿树。花园中央是一个圆形的水池，四周镶嵌着白色的大理石，池水在炫目的光线下亮如明镜。

亚巴亚鲁克农舍是一排长条形状的平房，没有二楼，宽大的走廊环绕四周。柱子间悬挂着绿色的遮挡阳光的百叶窗，四处散落着长沙发、编织的地毯、小说和空苏打水瓶。所有的迹象表明，弗莱特比先生的客人们非常明智地选择了逃开正午的阳光，留在室内。

麦吉坐在舒服的椅子上，她的注意力被室外炽热的美景分散了，她能从百叶窗的缝隙看到外边。看起来，她对手中的书并不是很感兴趣。不久以前，她任凭那本书滑落在地面上一——她陷入沉思中，并在那里寻求避难。她最近经历的审判并没有达到应有的结果。这在她美丽的脸庞上留下了印记，她的眼里透着不平静。布莱恩被宣判无罪后，父亲把她带到农场，希望她能恢复健康。审判期间的精神紧张差点让她得了脑膜炎。但是，在这里，在这个远离城市喧哗的安静而隔离的乡下，她已经恢复了健康，但是精神状况仍然不佳。女人比男人更敏感，可能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她们老得也更快。一个对男人来说无足轻重的烦恼，却有可能

在女人的身心留下永远去不掉的烙印。怀特被杀这个可怕的插曲把麦吉从一个欢快、明朗的女孩变成了一个严肃、美丽的女人。悲伤是一个手握大权的女巫，一旦她触摸到我们的心脏，生命将不复从前，我们将永远无法全身心地愉悦。那些我们曾经无比渴望的东西都将变得金玉其外，败絮其中。在这个世界上，悲伤是戴面纱的伊希，我们一旦揭穿她的秘密，看到她沟壑纵横的脸和哀痛沮丧的眼神，浪漫的魔光就会渐渐熄灭，生命将以赤裸裸的方式把它痛苦的现实呈现在我们眼前。

麦吉体察到了所有这些。现在她眼中的世界，不再是那个女孩梦中的充满幻想的仙境，而是一个由眼泪汇集而成的伤心的谷地，我们必须穿过它，才能到达“希望之乡”。

布莱恩也有改变，他卷曲的栗色的头发里冒出了几根白头发，性格也从欢快明朗变得忧郁易怒。为了不和朋友见面，审判结束后他马上离开了城市，去了他的位于弗莱特比家隔壁的农场。在那里，他白天拼命工作，晚上拼命抽烟，不断地思考那个死去女人告诉他的、给他的生活蒙尘的秘密。偶尔他也去看望一下麦吉，一般是在知道他父亲离开墨尔本的时候，因为他最近开始讨厌这个百万富翁。麦吉不得不谴责他这种态度，她父亲在这场遭遇中曾经多么坚定地站在他一边。然而，布莱恩远离亚巴亚鲁克农场还有一个原因，因为他不希望遇到那里欢快的人们。他知道，自从审判开始，他就变成了每个人好奇和同情的对象，这种情形足以让他骄傲的个性难堪。

圣诞节期间，弗莱特比先生邀请了一些墨尔本的朋友。虽然麦吉想独自待一会儿，但是她不能拒绝她的父亲，她还是要面带微笑，做好她的女主人，虽然她的心在痛。

菲利克斯·罗尔斯顿虽然曾经是个坚定的单身主义者，可一个月前他还是加入了高贵的新婚男人的队伍。他和娘家姓菲泽维特、用铁棒统治着他的罗尔斯顿夫人在一起。用钱把菲利克斯买下后，她决定好好利用他。她雄心勃勃地想在墨尔本的社交界熠熠闪光，并坚持让菲利克斯学习政治，这样下一个大选来临时，他就可以进入议会。菲利克斯一开始还反抗，最后还是屈服了，因为他发现当他把小说藏在议会文件中间时，时间过得相当愉快，他毫不费力就获得了勤奋的名声。他们把朱丽亚也带来了，这个年轻人决心做第二任弗莱特比夫人。她并没有得到多少鼓励，但是就像滑铁卢的英国人一样，她对自己的挫败并不知情，继续用大无畏的精神围攻弗莱特比先生的心。

金斯顿医生是来放松的，他一刻也没想过那些焦虑的病人和他经常探视的病房。一个以旅游为乐的叫彼得森的英国年轻人，一个说“上帝，先生，当时整个墨尔本都没有煤气灯”的总是怀念旧日时光的老殖民者主义者和其他一些人组成了聚会的人群。他们都去了弹子房，留下麦吉在她舒服的椅子上，昏昏欲睡。

突然她惊坐起来，因为她听到后面的脚步声。她转过身去，看到萨尔·罗林思。她穿戴着整洁的黑衣服、迷人的白帽子和白围裙，手里捧着一本打开的书。麦吉很高兴萨尔救了布莱恩的命，于是让她为自己服务，做她的女仆。弗莱特比先生一开始强烈反对这个堕落的女人靠近自己的女儿，但是麦吉决定把这个过着罪恶生活的女人从不幸中拯救出来，所以最后他勉强同意了。布莱恩也反对过，最后还是屈从了，因为他看到麦吉已经下定了决心。“母夜叉”最初也反对，她认为整个事件就是个“该死的骗局”，但是同样，她也让步了。萨尔成为弗莱特比小姐的女仆，小姐立刻着手通过教她读书来弥补她欠缺的教育。她手中捧着的是单词拼写课本，她把书递给麦吉。

“我想我现在知道了，小姐。”麦吉抬起头对她报以微笑时，她毕恭毕敬地说。

“你真的知道了吗？”麦吉开心地说，“你能立刻读给我听吗，萨尔？”

“读这个？”萨尔说，“《特里斯：一个罗曼史》？”

“不对！”麦吉拿起书，带着轻蔑的表情。

“我想让你学习英文，而不是这种混乱的语言。但是现在天气太热了，不适合学习。萨尔，”她靠在椅子上，继续说，“你去拿把椅子，再跟我说话。”

萨尔照做了。麦吉看着外面色彩艳丽的花圃，看着种在草坪一边高大的榆树投下的黑影。她想问萨尔一些问题，但是不知如何开口。布莱恩最近的喜怒无常让她烦恼不已，依照女人的直觉，她迅速把这种情况归咎于那个死在贫民窟的女人。盼望着分担烦恼、减轻负担的她决定向萨尔询问那个女人的情况，如果可能的话，最好问出那个让布莱恩深受影响的秘密。

“萨尔，”她稍稍停顿了一下，把她清澈的灰色眸子转向那个女人，“我想问你一个问题。”

萨尔打了个寒战，脸色变得苍白。

“关于——关于什么？”

麦吉点点头。

她迟疑了一会儿，然后扑倒在女主人脚下。

“我会告诉您的，”她喊着，“您对我这么好，您有权利知道。我会把我知道的全都告诉您。”

“那么，”麦吉把两只手紧紧握在一起，坚定地问，“菲茨杰拉德先生见的女人是谁，她是从哪儿来的？”

“一天晚上，我和外祖母在小伯克街发现了她，”萨尔回答道，“就在剧院旁边。她当时喝得烂醉，我们就把她带回了家。”

“你们真仁慈。”麦吉说。

“哦，不是因为这个，”萨尔说，“外祖母想要她的衣服，她当时穿得非常时髦。”

“那么她得到了那些衣服——真缺德！”

“任何人在我们这个处境，都会这样做的。”萨尔冷淡地回答，“但是外祖母到家的时候改变了主意。我出去给她买杜松子酒，回来的时候，看见她正在拥抱、亲吻那个女人。”

“她认出了她。”

“是的，我想是这样。”萨尔回答，“第二天早上，那个夫人醒过来的时候，抓住外祖母，大声喊：‘我是来看你的。’”

“然后呢？”

“外祖母把我轰出去，她们聊了很长时间。我回来的时候，外祖母告诉我夫人病了，要和我们住在一起，还让我去找怀特先生。”

“他来了吗？”

“哦，是的，后来经常来。”萨尔说，“他第一次出现的时候大吵大闹，当他发现她病了以后，就找来一个医生，但是她的病情并没有因此好转。她和我们待了两个星期，就在她见到菲茨杰拉德先生的那个早晨，她死了。”

“那么怀特先生总是和这个女人谈话？”

“经常，”萨尔回答，“但是他一旦开始，就让我和外祖母离开房间。”

“那么，”麦吉迟疑着，“你偷听到过他们的谈话吗？”

“是的，有一次。”萨尔点头说，“他把我们赶出房间的方式把我激怒了。有一次，他关上门，外祖母去拿杜松子酒，我就坐在门边听。他想让她放弃一些文件，但是她不愿意，她说，除非她先死了。但是最后他还是得到了那些文件，然后就把它带走了。”

“你见过那些文件吗？”格比断言怀特是因为某些文件被杀的念头在麦吉的脑海中一闪而过，她问道。

“没看清，”萨尔说，“我隔着门洞看，她从枕头下面把文件取出来，放在桌子上，借着烛光看。它们装在一个蓝色的大信封里，字是用红墨水写的。他把文件放在口袋里，她大声叫喊：‘你会弄丢的！’他说：‘不会的，我会随时带在身上，如果他想得到，必须先杀了我。’”

“你知不知道这些文件会对哪个男人有着如此重要的意义？”

“不，我不知道。他们从来没提到过什么名字。”

“怀特是什么时候拿到那些文件的？”

“他被害前的一个星期，”萨尔想了一会儿说，“之后他就再也没出现过。她日夜等候他，为他没来而生气。我听见她说：‘你以为你已经摆脱了我，我的先生，把我留在这里等死，但是我会毁了你的小游戏。’接着她就给菲茨杰拉德先生写了封信，我把他带到她面前，这就是我知道的情况。”

“是的，是的，”麦吉相当不耐烦地说，“这些在审判的时候我都听过了，但是菲茨杰拉德先生到底和那个女人谈了些什么？你听见了吗？”

“听到了一点。”萨尔回答，“我没在法庭上说出来，是因为我想律师听到了会看不起我。我听到菲茨杰拉德先生说：‘你疯了。这不是真的。’她说：‘上帝，是真的，怀特有证据。’然后他大声说：‘我可怜的女孩！’然后她说：‘你现在还会和她结婚吗？’他说：‘我会的，我比从前更爱她。’然后她抓住他说：‘如果你可以，就破坏他的游戏。’他说：‘你叫什么名字？’她说——”

“什么？”麦吉气喘吁吁地问。

“罗珊娜·摩尔！”

萨尔说出这个名字的时候，忽然听到一声惊呼，她迅速转过身。麦吉发现布莱恩站在她身边，脸色像死人一样惨白，眼睛盯着站起身来的那个女人。

“继续！”他尖锐地说。

“我就知道这么多。”她用愠怒的语气说。布莱恩松了一口气。

“你可以走了。”他慢慢地说，“我希望和弗莱特比小姐单独谈谈。”

萨尔看了他一会儿，又扫了一眼她的女主人，弗莱特比小姐向她点了点头，示意她可以退下了。她捡起地上的书，又用犀利的询问的眼神看了一眼布莱恩，然后转身，缓慢地走了进去。

第二十二章 夏娃的女儿

萨尔走后，布莱恩发出一声疲倦的叹息，然后坐进麦吉旁边的椅子上。他穿的骑马服给他塑造了一个坚定的外形，让他看起来非常英俊，但是面带焦虑和病容。

“你到底在质问那个女孩什么？”他一边说，一边摘掉帽子，并把帽子和手套扔在地板上。

麦吉满面绯红，把布莱恩强壮的手握在自己手中，镇静地看着他皱起的眉头。

“你为什么不信任我呢？”她用平静的语调问道。

“我没有这么做的必要。”他心情很不好地说，“你知道罗珊娜·摩尔临终之时告诉我的秘密，对你没什么好处。”

“与我有关吗？”她坚持着。

“是，也不是。”他模棱两可地回答。

“我猜你这么说着意味着它和第三方有关，但是也关系到我。”她松开手，冷静地说。

“嗯，是的。”他不耐烦地用马鞭抽打着靴子，“只要你不知道，就不会受伤害。但是如果有人告诉你，就会让你一辈子受苦。”

“我的生活一直很甜蜜。”麦吉微微地冷笑了一下，说，“你在试图用油灭火，你说的这些话更坚定了我要知道真相的决心。”

“麦吉，我恳求你放弃愚蠢的好奇心，”他几乎暴躁地说，“这只能给你带来苦难。”

“如果这件事关系到我，我就有知情权。”她简洁地回答，“如果这个阴影一直横在我们中间，我们的婚姻怎么能幸福呢？”

布莱恩站起身，靠在廊柱上，皱着眉头，一脸不悦之色。

“你记得勃朗宁的那句诗吗？”他沉着地说，“‘苹果红透的地方不要去窥探，否则我会同夏娃一样失去伊甸。’这首诗异乎寻常地适用于我们现在的谈话，我想。”

“啊，”她苍白的脸因为愤怒而变得通红，“你想让我生活在一个随时可以终结的傻子的天堂里。”

“那取决于你。”他冷冰冰地说，“我从来没有通过告诉你有一个秘密而激起你的好奇心，然后再在卡尔顿交互讯问的时候不经意地把它透露出来。我坦白地告诉你，我确实在罗珊娜·摩尔那里得知一些事情，和你有关，虽然是间接地通过第三个人。但是泄露这个秘密没有任何好处，这只会毁了我们两个人的生活。”

她没有回答，只是直勾勾地看着挂着炽热太阳的天空。

布莱恩在她身边跪了下来，伸出手，做了一个乞求的手势。

“哦，亲爱的。”他伤心地喊道，“你就不能信任我吗？你的爱经受了如此的考验，不能就这么功亏一篑。就让我一个人独自承受知道秘密的痛苦吧，不要因为你知道了，而使你年轻的生命受损。如果可以，我会告诉你的，但是上帝啊，我不能，我不能。”他把脸埋在手心里。

麦吉紧闭双唇，用她冰冷、苍白的手指抚摸着他那张标致的脸。她的内心一阵挣扎，她的女性好奇心和她对脚下这个男人的爱搏斗着。后者获胜了，她把头靠在他的头上。

“布莱恩，”她轻声低语，“就像你希望的那样，随它去吧。既然你不希望我知道，我就再也不问了。”

他站起身，把她拥入自己强壮的胸膛，脸上浮出开心的微笑。

“我最亲爱的人，”他说着，充满激情地吻着她，接下来的几分钟两人都没有说话，最终他说，“我们要开始新生活。我们要把悲伤的过去放在一边，只把它当做一场梦。”

“但是这个秘密还是会让你苦恼。”她嘟囔着。

“这一切会因为时间的流逝和场景的变换而渐渐消退。”他悲伤地回答。

“场景的变换！”她吃惊地重复着他的话，“你要离开吗？”

“是的，我把农场卖了，我要离开澳大利亚三个月。”

“你要去哪儿？”女孩非常困惑地问。

“任何地方，”他有点心酸地说，“我要步你的后尘，做一个流浪者。”

“一个人！？”

“这就是我来见你的原因。”布莱恩凝视着她，说，“我想问你是否能立刻嫁给我，我们一起离开澳大利亚。”

她犹豫着。

“我知道我要求得太过分了。”他匆忙说，“离开你的朋友，你的地位，还有，”他犹豫着，“你的父亲。但是你想一想，如果我的生活里没有你，我一个人该有多么孤单，一个人在这个世界上流浪。但是你不会在我这么需要你的时候抛弃我的，你会和我一起走，就像过去那样，在未来也做我的好天使。”

她把手放在他的胳膊上，用她清澈的灰色眸子看着他，说：“是的！”

“感谢上帝！”布莱恩虔诚地说，接着又是一阵沉默。

后来他们坐下来，谈论着未来的计划，像恋人那样建造他们的空中楼阁。

“我不知道爸爸会怎么说。”麦吉无所事事地转动着她的订婚戒指。

布莱恩皱了皱眉，脸上浮过一道阴影。

“我想我必须跟他谈一谈。”他最终不情愿地说。

“是的，当然！”她轻松地回答，“这只是一个程序，一个必须遵守的程序！”

“弗莱特比先生在哪里？”布莱恩站起身问。

“在弹子房。”她回答，“不！”她看见她父亲已经走进长廊，“他来了。”

布莱恩有一段时间没见过马克·弗莱特比了，这次他的变化，着实让布莱恩吃了一惊。以前的他，挺拔如箭，面色严厉且红润，但是现在的他稍稍有些驼背，面目苍老而干瘪。他浓密的黑发间也出现了白发。只有他的眼神没变，还是那么犀利明亮。布莱恩很清楚他是如何变化的。他 also 知道麦吉不复从前了。现在的他不禁要想，他们身上发生如此明显的变化是不是出于同样的缘由——奥利弗·怀特被杀一案。

弗莱特比先生看起来忧心忡忡，但是他走过来的时候，看见他的女儿，脸上却露出了一丝笑容。

“我亲爱的菲茨杰拉德，”他说着伸出手，“真是让人吃惊啊！你什么时候来的？”

“大概半个小时前，”布莱恩不情愿地接住百万富翁伸过来的手，“我来看望麦吉，还想和您谈谈。”

“啊，很对。”弗莱特比先生说着，揽住女儿的腰，“这就是你的脸上盛开玫瑰的原因，年轻的姑娘？”他说着，开玩笑地捏着女儿的脸蛋，“你肯定会留下来吃晚饭吧，菲茨杰拉德？”

“谢谢，不了，”布莱恩赶忙说，“我的衣服——”

“不要这么说！”弗莱特比周到地打断他的话，“我们不是在墨尔本，我相信麦吉会原谅你的着装的。你一定要留下来。”

“是啊，留下来吧。”麦吉轻轻抚摸他的手，用恳求的语气说，“我不经常见你，不能说半个小时话就放你走。”

布莱恩好像作了很大努力。

“好吧，”他低声说，“我留下来。”

“那么，现在，”弗莱特比坐下来，用轻快的语气说，“最重要的晚饭问题解决了，你不见我是为了什么？你的农场？”

“不。”布莱恩靠在廊柱上，让麦吉把手插入他的臂弯，回答道，“我已经把农场卖了。”

“卖了？！”弗莱特比惊骇地问，“为什么？”

“我感觉很不安，想有个改变。”

“啊！”百万富翁摇摇头说，“你知道，滚石不生苔。”

“石头不是自愿滚动的，”布莱恩用阴沉的腔调说，“它被一种无法控制的力量推动着。”

“哦，是啊！”百万富翁用玩笑的语气说，“我可以问问那个推动力是什么吗？”

布莱恩盯着这个男人的脸，直到对方不自在地放弃回视他。

“好了，”他看着站在他面前的这个高个子年轻人，不耐烦地说，“你见我想说什么？”

“麦吉已经同意嫁给我了，我希望得到您的允许。”

“不可能！”弗莱特比斩钉截铁地说。

“没有‘不可能’这个词！”布莱恩沉着地反驳着，想到并引用了黎塞留那句著名的话，“你为什么应该拒绝？我现在有钱了。”

“哼！”弗莱特比不耐烦地站起身，“我想的不是钱，我有足够的钱给你们俩，但是我不能没有麦吉。”

“那就和我们一起走吧。”他的女儿亲着他说。

然而，她的恋人，并不赞同这个邀请，只是站在那里不高兴地揪着他茶色的胡须，心不在焉地看着外面的花园。

“你认为呢，菲茨杰拉德？”弗莱特比用犀利的眼神看着他说。

“哦，很高兴，当然。”布莱恩慌乱地回答。

“既然这样，”弗莱特比冷冷地说，“我告诉你我想怎么做。我买了一个蒸汽游艇，一月底就可以驾它出海了。你立刻娶我的女儿，去新西兰度蜜月。你们回来的时候，如果我还有这个想法，如果你们这两个斑鸠不反对，我就加入你们的行列，一起周游世界。”

“哦，真让人高兴！”麦吉把手握在一起说，“我很喜欢一起出海。”她说着，看了恋人一眼。

布莱恩的脸色明亮了很多，因为他是个天生的水手，在麦吉的陪伴下，一起在太平洋的蓝色海面上驾驶游艇，舒适地航行，简直是任何人都渴望的天堂生活。

“游艇的名字叫什么？”他很感兴趣地问。

“她的名字？”弗莱特比先生匆忙地重复着，“哦，是个非常丑陋的名字，我想把名字换了。目前她还叫‘罗珊娜’。”

“罗珊娜！”

听到这儿，布莱恩和他的未婚妻都吓了一跳，前者好奇地盯着这位老人，居然这么巧合，游艇的名字和那个在墨尔本贫民窟死去的女人的名字完全一样。

弗莱特比先生看到布莱恩用询问的眼光盯着他，脸红了一下，尴尬地笑了笑，站了起来。

“你们是一对充满幻想的恋人。”他一边开心地说着，一边挎着两个人的胳膊往里走，“但是你们忘记了，晚饭就快准备好了。”

第二十三章 饭后闲谈

摩尔，最甜蜜的吟游诗人唱道：

“哦，生活中没有什么，能有爱情的年轻梦想一半的甜蜜。”

但这是在他羽翼未丰的时候作出的断言，那个时候他还没有意识到好的消化（领悟）能力的价值。对于一个热心的年轻人来讲，爱情的年轻梦想无疑是迷人的，恋人们的胃口通常很小。但是对于一个曾经走遍世界、深深地沉醉在生活的红酒中的男人来说，没有什么能够比得上一顿精美的晚餐。“一颗坚硬的心和一个好的消化能力能让任何人幸福。”塔列曾经这么说过。如果你愿意，可以说他是个犬儒派，但他是一个了解他那个时代的趋势和他那一代人秉性的男人。奥维德撰写过关于爱的艺术——布里亚·萨瓦谈论过烹调的艺术。但是，我向你保证，才华横溢的法国人对美食的论述比罗马诗人谱写的激情歌谣更有读者缘。谁会低估二十四小时中这个最美妙的时刻呢？当你坐在布置得很艺术的餐桌前，眼前是精细的美食、醇美的红酒和惬意的同伴，一天所有的忧愁和烦恼都会让位给欢愉、纯粹的享受。和英国人进餐一般来说是很沉闷的，他们和客人交流的方式整体上很沉重，他们对于吃喝所持的严肃态度，就像他们正在忙于完成一个神圣的仪式。但是也有一些人，很少的一部分人，他们具有罕见的提供美妙晚餐的能力，无论是在社交上，还是在烹调上，他们都游刃有余。

马克·弗莱特比就是这小部分人中的一个，他生下来就有把可爱的人聚在一起的本事。他有一个极好的厨子，他的红酒无可挑剔，以至于布莱恩，尽管担心，还是很高兴地接受了邀请。闪闪发光的银制餐具、玻璃器皿和芬芳的花朵被笼罩在从天花板上垂下来的灯（用粉红灯罩罩着）所散发的柔和的红色光线中。这一切不禁给他一种愉快的感觉。

餐厅的一边是朝向走廊的落地长窗，窗外洋溢着树木盎然的绿色和鲜花耀眼的色彩，黄昏的光线被一层薄雾诱惑得朦朦胧胧。

布莱恩尽量在穿骑马服这种古怪的情形下，让自己看起来得体。他坐在麦吉身边，开心地品着红酒，听着周围的人愉快地聊天。

菲利克斯·罗尔斯顿兴致勃勃，因为罗尔斯顿夫人坐在餐桌的末端，不在他的视线之内。

朱丽亚·菲泽维特坐在弗莱特比先生身边，喋喋不休地和他讲话，以至于他希望她的身体被一个哑巴魔鬼控制。

金斯顿和彼得森先生坐在桌子的另一端，那个叫瓦尔皮的老殖民主义者，坐在弗莱特比先生右边那个尊贵的位置上。

谈话的主题转向永远迷人的政治。罗尔斯顿先生认为，这是一个展示他对殖民地政府见解的大好时机，再加上他可以趁此机会向他的妻子表明他真的打算顺从她的愿望，成为政界的显赫人物。

“天哪，你知道，”他挥着手臂说，好像是在对整个议院发表演说，“这个国家在堕落，还有诸如此类的东西。我需要的是一个像比肯斯菲尔德伯那样的男人。”

“啊！但是你不能这样每天挑一个男人。”脸上带着开心的笑容，听罗尔斯顿陈述专题论文的弗莱特比说。

“也是件好事情。”金斯顿医生冷淡地说。

“天才可能变成庸才。”

“好了，如果我当选了，”关于迪斯雷，菲利克斯有自己的看法，但是出于谦虚，他并没有公布出来，他只是说，“我很可能会组成一个政党。”

“拥护什么？”彼得森好奇地问。

“哦，你看，”菲利克斯迟疑了一下，“我还没起草纲领，所以现在不能说。”

“是啊，没有节目单怎么表演。”医生说着，喝了口酒，接着是一阵哄堂大笑。

“你的政治见解的根基是什么？”弗莱特比先生没有看菲利克斯，心不在焉地问。

“哦，你看，我阅读了议会报告和宪法历史，还有，还有《维维安·格雷》。”菲利克斯说着，开始感觉自己身处茫茫大海。

“最后一点被作者称做‘大自然的玩笑’，”金斯顿评论道，“不要把你的政治蓝图建立在小说描述的那种泡沫的基础上，因为你在那里找不到卡拉巴斯侯。”

“很不走运，没有！”菲利克斯悲哀地说，“但是我也许可以找到维维安·格雷。”

每个人都忍着没笑，这个隐喻太别出心裁了。

“好了，他最后没成功。”彼得森喊道。

“他当然没有。”菲利克斯轻蔑地反驳道，“他和一个女人作对，做这种蠢事的男人就该失败。”

“你对我们这个性别真是有高见啊，罗尔斯顿先生。”麦吉说着，用淘气的眼神扫了一下这位先生的妻子，她正心满意足地倾听她丈夫漫无目的的闲聊。

“她们配得上。”罗尔斯顿先生绅士地说。

“您没参过政吗，弗莱特比先生？”

“谁？我？没有。”主人从沉思中醒过来，“恐怕我不够爱国，我的生意也不允许。”

“那么现在呢？”

“现在，”弗莱特比看了一眼他的女儿，“我打算去旅行。”

“这是最让人开心的事了。”彼得森急切地说，“人们总是对这个世界上林林总总的奇怪事物充满好奇。”

“早期我在墨尔本已经看过太多奇怪的事情。”那个老殖民主义者的眼睛里闪着邪恶的光。

“哦！”朱丽亚捂着耳朵，喊道，“别告诉我，肯定都是下流的事。”

“我们那个时候不是圣人。”老瓦尔皮咯咯地笑着说。

“啊，那么，我们现在也没怎么改变。”弗莱特比反驳道。

“你正在谈论你的剧情。”瓦尔皮像老年人一样多嘴，“哎呀，你没有得到像罗珊娜那样的舞女。”

再次听到这个名字布莱恩吃了一惊，他感觉麦吉冰凉的手正摸着他的手。

“罗珊娜是谁？”菲利克斯抬起头，好奇地问。

“一个舞女和滑稽戏演员。”瓦尔皮点着他的老脑袋回答，“真是个美人，我们都为她疯狂——那样的头发，那样的眼睛。你记得她吗，弗莱特比？”

“是的。”主人用古怪的嗓音回答。

但是在瓦尔皮先生变得滔滔不绝之前，麦吉站起身，其他女士也跟了出去。从来都很礼貌的菲利克斯为她们开门，他的妻子给了他一个大大的笑容，因为她还在想着他在餐桌上的高谈阔论。

“她像仙女一样轻盈。”瓦尔皮一边咯咯笑，一边继续说。

“她后来怎么样了？”布莱恩唐突地问。

菲茨杰拉德问这个问题的时候，马克·弗莱特比突然抬起头。

“一八五八年她去了英国。”那个老头儿说，“我不太清楚是在七月份还是九月份，但肯定是一八五八年。”

“请原谅，瓦尔皮，我并不认为回忆这个芭蕾舞演员有什么好玩的。”弗莱特比给自己的杯子里倒了点酒，说，“我们换个话题。”

尽管主人的意图已经很明显，但是布莱恩还是强烈希望把这个谈话进行下去。但是，考虑到礼貌问题，他还是暂时克制住了自己的好奇心。他用反思聊以慰藉。他想，饭后，他可以向老瓦尔皮询问那个让马克·弗莱特比如此动容的舞女的情况。但是，让他烦心的是，当先生们走进客厅的时候，弗莱特比把老殖民主义者带到他的书房，两个人在那里聊了一晚上过去的时光。

菲茨杰拉德发现麦吉默默地坐在钢琴前，弹奏门德尔松的歌曲。

“你弹的这个东西真让人沮丧，麦吉。”他坐到她旁边的椅子上，说，“真像是参加一个葬礼。”

“上帝，就是这样。”这时走过来的菲利克斯说，“我才不喜欢第八十四首小夜曲之类的古典玩意，给我来点轻松的——艾米莉·梅尔维尔的《美丽的海伦》什么的。”

“菲利克斯！”他的妻子用严厉的口气说。

“亲爱的，”他在几杯香槟的帮助下胆子大了起来，“你看——”

“没什么特别的。”罗尔斯顿夫人用冰冷的眼神看着他，“我只是认为奥芬巴赫有点低沉。”

“我不这么认为，”菲利克斯看到麦吉站起身，接着坐在了钢琴旁，“为了证明他不是，我给你弹弹看。”

他的手指在琴键上轻快地滑过，一首奥芬巴赫的快步舞曲飘入耳中，在客厅休息的饭后昏昏欲睡的人们都被吵醒了，他们的血液在静脉中叮当作响。既然已经拥有了欣赏的观众，因此菲利克斯的激情被极大地调动了起来。他绝对不是一个浪费好时光的人，他已经准备好让他们高兴一下了。

“你们听过弗洛斯蒂最新的歌曲吗？”他弹完那首快步舞曲后问大家。

“是不是给《因为》和《怎么会这样》作曲的那位？”朱丽亚紧握双手，问道，“我热爱他的音乐，歌词也写得那么美丽动人。”

“她的意思是非常愚蠢。”彼得森在布莱恩耳边嘀咕，“除了歌名，没什么更多的含义。”

“给我们唱唱这首新歌，菲利克斯。”他的妻子命令道，听话的丈夫顺从了她。

歌名叫《某个地方》，作词瓦实提，作曲保拉·弗洛斯蒂。这是那种非凡的创作，可以意味着任何东西，也就是说，如果能找到它的意义的话。菲利克斯歌声甜美，虽然嗓音并不洪亮。这首歌的旋律很美，但是歌词很神秘。第一段歌词是这样的：

飞云，破浪

微光在无月的天上

声音从安静的墓地传来

那么悲伤

就像一声痛哭长长

我不知道，甜蜜的，你在哪里

带着你那闪亮的眼睛和金黄的头发

但是我知道，我会触摸你的手

吻你的唇，在某个地方

某个地方，某个地方

当夏日的阳光飘荡

等我，在陆地或是海上

某个地方，我的爱，某个地方

第二段歌词和第一段很像，菲利克斯唱完，每个女士都为他鼓掌。

“好美啊！”朱丽亚叹息着，“意味无穷。”

“说的是什么意思？”布莱恩相当困惑地问。

“没有意义。”菲利克斯满足地回答道，“当然你不能期望每首歌都像《伊索寓言》那样有寓意。”

布莱恩耸耸肩，和麦吉转过脸去。

“我必须说，我同意菲茨杰拉德的看法。”医生快速地说，“我喜欢有意义的歌曲。你唱的那首诗就像布朗宁一样神秘，却缺少了他的天赋。”

“俗人！”菲利克斯低声嘟囔着，然后把位子让给朱丽亚，她想唱一首民谣，名叫《下山去》，这首歌在两个月前举行的墨尔本音乐会上曾引起轰动。

与此同时，麦吉和布莱恩在月光下散步。这是一个美妙的夜晚，蓝色的天空，万里无云，星星闪闪发亮，一个大大的黄色的月亮挂在西边的天上。麦吉坐在房前水池边的大理石台面上，把手轻轻放入冰凉的水中。布莱恩靠在一棵高大的木兰树上，它闪亮的绿色叶子和奶白色的花朵在月光下看起来美极了。红色的灯光从宽大的窗户里透出来，他们可以看见里面的客人。客人们在罗尔斯顿的音乐声中跳着华尔兹，他们的暗影在窗前一次次掠过，迷人的华尔兹音乐和他们的欢笑声纠缠在一起。

“看起来像个闹鬼的房子。”布莱恩想到爱伦·坡奇怪的诗句，“但是这种事情不会在这里发生。”

“我不知道那么多，”麦吉严肃地说着，用手心撩起一些水，任凭它们像钻石一样在月光下流动，“我知道在圣吉尔达有一幢鬼屋。”

“闹什么鬼？”布莱恩将信将疑地问。

“噪声！”她庄严地回答。

布莱恩放声大笑，吓坏了一只蝙蝠，它在银色的月光下盘旋，又带着呼呼声飞到榆树中避难去了。

“这里的老鼠比鬼魂更普遍。”他说，“恐怕你这个鬼屋的居民很富有想象力。”

“那么你不相信有鬼？”

“我们家有一个女妖精。”布莱恩笑着说，“她应该用她的号叫对着我们的病床欢呼。”

“我相信，贵族家里才有鬼。”麦吉说，“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这些殖民者家里没有的原因。”

“啊，但是你会有的。”他无心地大笑着，“毫无疑问，除了贵族鬼还有民主鬼，但是，呸！”他继续不耐烦地说，“我在胡说八道什么。根本没有鬼，都是人自己想出来的。一个死去青春的鬼魂，一个过往愚蠢的鬼魂，任何可能存在的鬼魂。这种鬼魂比墓地的那些更可怕。”

麦吉沉默地看着他，因为她明白了这些激情迸发的话语的意义——那个死去的女人告诉他的秘密像一团阴影笼罩着他的生活。她慢慢站起身，挎住他的胳膊。这轻轻的一碰触动了她，微风从木兰树静止的叶子间穿过，发出怪诞的沙沙声，他们一言不发地走回房子。

第二十四章 布莱恩收到一封 信

尽管弗莱特比先生盛情邀请，布莱恩还是拒绝在亚巴亚鲁克过夜。他和麦吉道别后，骑上马，在月光中缓缓离去。他感觉很幸福，他把缰绳搭在马的脖子上，任凭自己思如泉涌。这样的夜晚，骑士当然不会忧郁。布莱恩奇怪地发现，他在银色的月光下，骑着马，还哼唱着《卡勒林的小猫》。前途如此光明，令人如此欢欣，难道他没有权利歌唱吗？哦，是的！他们要在海上生活。她会发现，在波动的水面上，带着那种肃穆的神秘感生活，要比在拥挤的陆地上生活好很多！

难道大海不是为了自由，

陆地是为了法院和奴隶创造的吗？

摩尔说得完全正确。当海风吹来，风帆扬起，他们在蓝色的太平洋的水面上航行的时候，她就知道了。

他们要回到菲茨杰拉德的祖屋，在那里，他会领着她穿过拱门，所有人都会祝福这个年轻美丽的新娘。为什么他要为别人的罪行担心呢？不！他作了一个决定，他要把那个硬塞给他的秘密隐藏起来，和麦吉以及她的父亲一起在世界各地流浪。当他想到“她的父亲”时，脊梁骨冒出一阵凉气。

“我是个傻子。”他不耐烦地说着，然后收起缰绳，让马慢跑起来，“只要麦吉不知情，就没关系。但是坐在他身边，和他一起吃饭，看着他随时出现，该是多么扫兴的一件事。我的上帝！”

他开始纵马飞奔，冰凉新鲜的夜风打在他的脸上，他有一种解脱的感觉，就像把鬼魂甩在了身后。血液在他年轻的血管里悸动，他在草原上飞奔了几英里。深蓝色的天空，星罗棋布，苍白的月亮在他的头顶闪光。他路过一个牧羊人的小屋，屋子就矗立在一条小溪旁，溪水冰冷地流淌。月光下，黑暗的草原上，小溪好像一条银色的丝线。过了小溪，又是广阔的草原，草原上点缀着多荫的树丛。两边都可以看见绵羊，它们像幻想中的鬼魂一样走动。他跑啊跑，一直跑到他能看到自己的家，远处有一豆灯光——一条长长的林荫路。他的马朝着阴影嘶鸣，接着他看见房前宽阔的草坪，狗在那里叫个不停。一个马夫听到路上的马蹄声就从床上爬起来，从房子的侧面走出来。布莱恩跳下马，把缰绳抛给那个男人，走进自己的房间。他在桌子上找到一盏点燃的灯、白兰地和苏打水，以及一捆信件和报纸。他把帽子扔在沙发上，打开门窗，让凉爽的微风吹进来。接着他用一杯白兰地和苏打水为自己调了点饮料，然后点亮灯，准备读信。他拿起的第一封信是一位夫人写来的。他读了半页的闲谈和丑闻后，就把信扔到桌子上。其他的信大多是生意方面的，最后一封信被证实是卡尔顿写来的，菲茨杰拉德开心地打开信。卡尔顿的信写得非常好，菲茨杰拉德被宣判无罪之后，险些陷入病态的心理，是卡尔顿的信让他从沮丧的情绪中走出来。布莱恩喝了一口白兰地苏打水，躺在椅子上，打算好好拜读一番。

和他的律师业同僚们写的潦草的象形文字不同，卡尔顿的字迹特别清晰：

我亲爱的菲茨杰拉德，当你享受凉爽的微风和乡下令人愉快的清新的时候，我和其他可怜鬼一起被困在这个炎热而灰尘漫天的城市里。我多么希望你在一起，在戈申的大地上，

在墨累河边，在任何明亮碧绿单纯的所在——最后两个形容词几乎相同。但是我的视野被砖头、灰泥，还有亚拉河的浑水限制住了。啊！我也曾经在阿卡狄亚居住，但不是现在。即使我有选择回去的权利，我也不能确定是否还能接受。阿卡狄亚，终归是一个醉生梦死、贪图安乐的天堂，一个有福且不问世事的地方，而我热爱这个充满盛宴、虚荣和邪恶的世界。而你，因此，哦，田园牧人（别害怕，我不想引用维吉尔的句子），你在研读大自然这本书，我的头却埋在西弥发霉的卷宗里。但是我敢说，崇高的母亲教给你的远比她造作的女儿交给我的要多要好。无论如何，你要记住这句精辟的谚语：“在罗马，一定不能说教皇的坏话。”所以既然从事法律这个行业，我就必须尊重它的缪斯。我想，当你看见这封从律师行发来的信，一定纳闷这个律师到底为什么要给你写信，我的笔迹无疑看起来像是在写文书。呸！我错了，你已经过了读文书的年纪。我不是在暗示你老了，绝不是这样，你正当享乐的年华。当青春的火焰被岁月的经验诱惑的时候，人就知道如何享受世界上最美好的东西了，那就是爱情、红酒和友谊。恐怕我有点太诗意了，这对一个律师来说可不妙，因为诗歌的花朵不可能在法律这个贫瘠的荒地中盛开。

读过我写的这些话，我发现自己就像普里德的牧师一样不得要领。既然这封信是谈公事，我就应该放弃这些可以装满一火车的闲散想法，而写点有价值的东西。我想，你依旧保守着罗珊娜·摩尔告诉你的那个秘密。啊！你看，我知道她的名字，为什么呢？很简单，因为出于人类天生的好奇心，我一直试图找到那个杀害奥利弗·怀特的人。既然《百眼巨人报》已经明确指出罗珊娜·摩尔就是整个事件的缘由，我也一直想了解她的过去。你知道怀特谋杀案的秘密以及他被杀的原因，但是你拒绝透露，即使为了司法公正，也拒绝说出来。为什么？我不知道，但是我们都有自己的小瑕疵，由于友爱但是错误的（我可以这样说吗？）责任感，你拒绝供出那个几乎要了你的命的杀人犯。自从你离开墨尔本，每个人都说，“双轮马车的悲剧”已经终结了，我们永远也找不到那个凶手了。我斗胆地说，我不同意那个以为自己是万事通的人的看法，我问自己：“那个死在‘母夜叉’家里的女人是谁？”我没从自己这里得到满意的答案，于是我决定查明真相，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首先，我从罗杰·莫兰那里得知，你还记得吗，他曾经在审判的时候举出不利于你的证据，怀特和罗珊娜·摩尔一年前以怀特先生和怀特夫人的身份乘约翰·埃尔德号来到悉尼。不用说，他们认为没有履行结婚手续的必要，因为这样会给他们的将来造成不便。莫兰对罗珊娜·摩尔一无所知，他建议我放弃这个调查，因为她来自伦敦那样一个城市，我很难在那里找到认识她的人。尽管如此，我还是给我的一个朋友发了封电报，他也算是个业余侦探：“找出一八××年，八月二十一号，以奥利弗·怀特妻子的身份乘约翰·埃尔德号离开英国的那个女人的名字。”说来也奇怪，他把她查了个一清二楚。你知道，伦敦就像人类的大旋流，你必须承认我的朋友很聪明。然而，我交代给他的任务比他想象得要容易，因为这个所谓的怀特夫人简直就是个臭名昭著的人物。她过去是伦敦弗里沃里蒂剧院的滑稽戏演员，因为长得很漂亮，被拍过无数次照片。结果，当她愚蠢地和怀特一起选择船上的卧铺时，船员们认出她是罗珊娜·摩尔，或者她更响亮的名字：弗里沃里蒂的小缪斯。为什么她要 and 怀特一起逃走，我无法告诉你。这需要参考那些懂得女人的男人，比如巴尔扎克，他就同样问题发表过言论。也许小缪斯厌倦了圣约翰的香槟酒会，开始思念祖国更纯净的空气了。啊！你睁开眼睛看看最后这句话。你吃惊了？不，转念一想，你没有吃惊，因为她自己告诉过你她就是悉尼本地人。她结束在墨尔本辉煌的演艺生涯，一八五八年回家了。为什么她要离开墨尔本那些喝彩欢呼的观众和锦衣玉食的奢侈生活呢？这你也知道。她和一个当时恰巧在墨尔本的金钱多于道德的年轻农场主私奔了。她好像有逃跑的偏好。但是为什么这次她选择了怀特，我无法理解。他并不富裕，也不是很英俊，没有地位，脾气还不好。我是怎么知道怀特先生的这些社会和精神特质的呢？很简单，我那个无所不知的朋友全帮我查清楚了。奥利弗·怀特先生是伦敦一个裁缝的儿子，他的父亲死之前很有钱。他的儿子发现自己手里有一

大笔钱，而且对享乐也有很高的品味，就不再从事父辈的本行——编织贝叶挂毯，而是作为一个调情者在弗里沃里蒂毕业。和其他纨绔子弟一样，他崇拜煤气灯下的小缪斯。那个女神满足于他的薰香，离开其他被打败的敬慕者，和幸运的怀特先生私奔了。

截止到这里，还没有出现任何谋杀的动机。男人不会为了小缪斯的爱情而犯罪，实际上，一些无耻的年轻人盗用金钱来为他们的“神圣爱情”付账。小缪斯在伦敦的事业，只是上流社会的一部分。据我所知，没人真的爱她到可以为她杀人。到现在为止，一切都还没有异常。谋杀的动机必须在澳大利亚找到。怀特的钱在伦敦时差不多就花光了，小缪斯和她的情人到达悉尼的时候，兜里已经没有什么现金了。然而，他们是伊壁鸠的信徒，他们很享受钱不多的日子。后来他们到了墨尔本，住在一个二流旅馆里。我可以告诉你，小缪斯，有一个特别的恶习，也可以说是一个普遍的恶习——喝酒。她喜欢香槟，而且能喝很多。到了墨尔本，她发现新的一代已经崛起了，于是小缪斯借酒浇愁。她和怀特先生吵了一架，就出去看夜景，一个对她来说无疑是熟悉的场景。是什么把她带到小伯克街，我不知道。也许她迷路了，也许她过去就喜欢走这条路。不管怎样，她被萨尔·罗林思在一个臭气熏天的地方找到了，那个时候她已经烂醉如泥。我之所以知道这个，是因为萨尔告诉了我。萨尔扮演的是善良的撒玛利亚人，她把她带到那个肮脏的被她称做“家”的兽穴里，后来罗珊娜·摩尔就病倒了。想念她的怀特找到了她，但是她已经病得不能动了。我认为他很高兴能摆脱这个累赘，所以他回到自己在圣吉尔达的住所。据房东太太说，他已经在那里住过一段时间了。而这时，罗珊娜·摩尔在一个安静的旅馆里把自己喝死了。不过他还是没有断绝和这个垂死女人的联系。但是，一天晚上，他被杀死在一辆双轮马车上。就在同一个晚上，罗珊娜·摩尔也死了。所以，从表面上看，一切都结束了。但是事实并非如此，就在罗珊娜死之前，她派人去俱乐部找过布莱恩·菲茨杰拉德，并向他泄露了一个秘密，这个秘密他一直锁在心里。这封信的作者有一个推测，一个奇怪的推测，那个布莱恩·菲茨杰拉德知道的秘密里包含了奥利弗·怀特死亡的秘密。

你看，我是在没有你的情况下查出来很多东西，而你仍旧拒绝透露剩下的内容？我不是说，你知道是谁杀了怀特。我是说，你知道的东西足够帮助破案。如果你能告诉我，无论是对你的正义感还是内心的宁静都有好处；如果你不告诉我，我就自己查。我对这个奇怪的案子过去感兴趣，现在仍然兴趣不减。我已经发过誓要捉拿凶手归案，所以我最后一次请求你把你知道的事情告诉我。如果你拒绝了我，我将开始调查罗珊娜·摩尔一八五八年离开墨尔本之前的事情，我相信怀特被杀的秘密迟早会公之于众。如果有什么我必须保持沉默的原因，我也许会回来征求你的意见，放下不管。但是如果我不得不自己查明真相，我不会给杀害奥利弗·怀特的凶手留任何情面。所以你再仔细考虑一下我说的话。如果下个星期我还收不到你的答复，我将认为你心意已决，我将自己继续调查下去。

我肯定，我亲爱的菲茨杰拉德，你一定认为这封信太长了，虽然里面包含了一些有趣的故事，所以，我会同情你，就此停笔。代我向弗莱特比小姐和她的父亲问好。

祝好。

仍旧是你最真诚的

邓肯·卡尔顿

当菲茨杰拉德看完这几页写得密密麻麻的纸后，信从他的手中滑落，他将身体向后靠在椅子上，眼睛茫然地凝视着窗外的拂晓之光。过了一会儿，他站起身，给自己倒了一杯白兰地，并一饮而尽。接着他机械地点上一支雪茄，走出房门，走到美丽的晨光中去。东方有一道柔和的红光，预示着日出的临近，他听见树间醒来的鸟儿们吱喳鸣叫。但是布莱恩没有看到这个绝妙的破晓。他站在那里，注视着东方闪耀的红光，回想着卡尔顿信中的内容。

“我不能再这么做了，”他把头靠在墙上，悲伤地说，“唯一阻止卡尔顿的方法就是把一切都告诉他。我可怜的麦吉！我可怜的麦吉！”

微风拂动，在树叶间沙沙作响，深红色的巨轴在东方出现，突然光芒一闪，太阳从广阔平原的边缘探出头来。温暖的黄色光线轻轻抚摸着这个疲倦的男人俊美的脸庞。他转过身，像一个拜火教信徒那样，向那个巨大的发光体伸出臂膀。

“我接受黎明的征兆！”他喊道，“为了她，还有我的生命！”

第二十五章 金斯顿医生的话

布莱恩决心已下，便没有再耽搁时间，下午就骑马去找麦吉，并告诉她他离开这里的打算。

仆人告诉他，她在花园里。于是他去了花园，在漂亮女人们欢乐的歌声和笑声的指引下，他很快找到通往一块草坪——网球场的路。麦吉和她的客人们正坐在榆树荫下，兴致勃勃地观看在罗尔斯顿和彼得森这两个网球高手之间进行的一场难分胜负的比赛。弗莱特比先生不在，他在屋里一边写信，一边和老瓦尔皮先生聊天。布莱恩看到他不在，松了一口气。麦吉看见他从花园的小径上走过来，立刻张开双臂，飞奔向他，他把帽子摘了下来。

“你能来真好。”她挎着他的胳膊，开心地说，“特别是在这么一个大热天。”

“是的，在树荫下有些可怕。”漂亮的罗尔斯顿夫人大笑着，举起她的遮阳伞。

“请原谅，我认为正好相反。”菲茨杰拉德朝大树下迷人的女士们鞠了一躬。

罗尔斯顿夫人脸一红，摇了摇头。

“啊，很容易就知道你是从爱尔兰来的，菲茨杰拉德。”她回到座位上，说着，“你要让麦吉吃醋了。”

“就是这样。”麦吉欢快地笑着说，“布莱恩，你一定要把你说的这些殷勤话告诉罗尔斯顿先生。”

“你看，他来了。”她的恋人说。打完一场比赛的罗尔斯顿和彼得森走出网球场，加入他们的行列。虽然穿着网球服，他们两个人看起来还是很热。罗尔斯顿把网球拍扔到一边，舒心地坐了下去。

“感谢上帝，终于结束了，而且是我赢了。”他说着，擦了擦额头上的汗，“船上的奴隶也没我们这么辛苦，而你们这些游手好闲的人却躲在树荫底下。”

“什么意思？”他的妻子懒洋洋地问。

“那个人已经看了大半场比赛了。”她的丈夫放肆地回答。

“我猜这就是你所谓的随便翻译。”彼得森大笑着说，“罗尔斯顿夫人应该奖励你点什么，你竟然把维吉尔的话改写得如此新鲜独特。”

“那就来点凉的吧。”罗尔斯顿平躺在地面上，抬头仰望树叶缝隙间透出的一块蓝天，“我喜欢凉的东西。”

“你就是这么得到东西的。”麦吉笑着，递给他一个玻璃杯，杯中盛着金黄、闪光的烈酒，一块冰碰得杯壁叮当响。

“不能只给他一个人。”于是，彼得森也得到相似的一杯饮料。

“在陆军我们就是这样得到的，在海军我们就是这样得到的，在大学运动队我们就是这样得到的。”

“我们都这么说。”罗尔斯顿喝完酒，又把杯子递过去，让麦吉注满，“请再给我来一杯。哦，太热了！”

“什么，饮料吗？”朱丽亚咯咯笑着问。

“不，是天气。”菲利克斯朝她做了一个鬼脸，“在这种天气里，人们倾向采纳西德尼·史密斯的建议，那就是‘脱了这层皮，让风从我们的骨头间呼啸而过’。”

“这种热风，”彼得森严肃地说，“恐怕我们很快就变成烤骨头了。”

“走开，你这个轻佻的人。”菲利克斯把帽子扔向他，“否则我把你拽到烈日下，让你再

打一局。”

“我可不行，”彼得森冷冰冰地说，“我又不是蜥蜴，还没习惯这种天气呢，而且草地网球也有限制。”说完，他背对罗尔斯顿，开始和朱丽亚·菲泽维特说话。

与此同时，麦吉和她的恋人，离开这些人，朝房子慢慢走去。布莱恩把他要离开的事情告诉了她，但是并没有说明原因。

“昨天晚上我收到一封信，”他别过脸去说，“是很重要的事情，我必须马上出发。”

“我想，很快，我们也会离开这里。”麦吉若有所思地说，“爸爸周末离开这儿。”

“为什么？”

“我也不清楚。”麦吉性急地说，“他好像无法安心做任何事情。他说，接下来的日子他什么也不做，只想各处走走。”

菲茨杰拉德的脑海里突然闪现出《创世纪》中的一句话，正好可以用在弗莱特比先生身上：“你将成为这片土地上的逃亡者和流浪者。”

“每个人都会有心神不定的时候。”他懒散地说，“我觉得我就是其中一员。”

“这让我想起金斯顿医生昨天说的话，”她说，“这是个不安的年代，电力和蒸汽把我们变成了波希米亚人。”

“啊！波希米亚是个好地方。”布莱恩心不在焉地说着，并在毫无意识的状态下引用了萨克雷的一句话，“但是我们将来总会迷失在那里。”

“如果是这样，至少我们还有一段时间不会迷路。”她说笑着走进客厅，这里和外面的炎热刺眼比起来真是干爽阴凉。

他们走进来的时候，弗莱特比先生从靠窗的椅子上站起来。他好像在读着什么，因为他手里拿着一本书。

“什么？菲茨杰拉德？”他伸出手，亲切地喊着，“很高兴见到你。”

“我让你知道我还活着，是不是？”布莱恩回答，他勉强握住伸过来的手，脸还红了一下，“但是事实上，我是来道别的，我要离开几天。”

“啊，我想你是回城吧。”弗莱特比先生靠在椅子上，玩他的表链，“我不知道你这么明智，拿乡下干净的空气和墨尔本的灰尘交换。”

“麦吉告诉我您也要回去。”布莱恩悠闲地摆弄着桌子上的一个花瓶。

“看情况，”对方不在意地回答，“也许回去，也许不回去。你是去办事，我猜？”

“呃，事实上，卡尔顿——”说到这儿，布莱恩突然停下来，烦恼地咬着嘴唇，因为他原本没想提律师的名字。

“是吗？”弗莱特比先生急忙坐起身，盯着布莱恩问。

“他因为公事想见我。”他尴尬地把话说完。

“我想是和卖农场有关？”弗莱特比仍旧看着年轻人的脸，“再也找不到更好的人了。卡尔顿是个非常优秀的商人。”

“有点太优秀了。”菲茨杰拉德沮丧地说，“他是一个不能不管别人的人。”

“他给你提了什么建议？”

“哦，没什么。”菲茨杰拉德急忙回答，这时他们四目相对，两个男人注视了对方一会儿，但是就在这么短暂的时间内，他们同时想到了一个名字——罗珊娜·摩尔。弗莱特比先生是第一个垂下眼帘、打破僵局的人。

“啊，好吧，”他从椅子上站起身，伸出手，“如果你要在城里待上两个星期，来圣吉尔达吧，你有可能在那里找到我们。”

布莱恩沉默地和他握了握手，看着他拿起帽子，走到走廊上，又走到炽热的阳光中去。

“他知道。”他无心地嘟囔着。

“知道吗，先生，”麦吉悄悄走到他身后，搂着他的胳膊说，“你饿了，想在离开我们之

前吃点东西。”

“我没感觉到饿。”布莱恩说着，同她一起向门边走去。

“胡说！”麦吉就像有着好客想法的夏娃，欢快地说，“我可不希望你出现在墨尔本的时候，像个面色苍白的温柔的小情人，好像我亏待你了似的。来吧，先生——不，”她用手阻止布莱恩吻她，“先谈公事，再说娱乐。”他们大笑着一起走进餐厅。

马克·弗莱特比散步到草地网球场，他回想着布莱恩的眼神。大热的天，他突然打了个寒战，好像天一下子冷了起来。

“有人走过我的坟墓，”他带着愤世嫉俗的微笑自言自语，“呸！我怎么这么迷信，但是他知道，他知道！”

“好了，先生，”刚刚看到他的菲利克斯大叫着，“有一个网球拍正等着您呢。”

弗莱特比惊醒过来，发现自己正在草地网球场旁边，而且菲利克斯就在他眼前，抽着一根烟。

他努力振作起来，轻轻地拍了拍那个年轻人的肩膀。

“什么？”他勉强维持着笑容，“你真的希望我在这种天气打草地网球吗？你疯了。”

“你的意思是我很热。”沉着的罗尔斯顿反驳道，嘴里喷出一个烟圈。

“这是意料中的结局。”这时，金斯顿医生走上前来。

“迷人的小说。”刚好听到最后一句话的朱丽亚说。

“什么书？”彼得森非常困惑地问。

“豪威尔的书，《意料中的结局》。”朱丽亚也困惑地说，“你刚才不是在说这个吗？”

“恐怕这个谈话有点语无伦次了。”菲利克斯叹口气说，“今天我们看起来都比平时疯狂。”

“说你自己吧，”金斯顿愤怒地说，“我和这个世界上任何人一样神志清醒。”

“正确，”对方冷冰冰地说，“我就是这么说的。你，作为一个医生，应该知道，这个世界上的每个男人和女人都多少有点疯狂。”

“你的事实依据在哪里？”金斯顿微笑着说。

“我的事实依据显而易见。”菲利克斯严肃地指着大家，“他们在这一点或那一点上都是扭曲的。”

大家一致否认这个说法，接着每个人又因为罗尔斯顿先生这个特别的辩论方式放声大笑起来。

“如果你在议会也这么干，”弗莱特比开心地说，“不管怎样，你都会拥有一个有趣的议会。”

“啊，如果他们不允许女人参政，他们就永远不会拥有有趣的议会。”彼得森一边发表言论，一边用奇怪的眼神扫了一眼朱丽亚。

“那就变成爱的议会了，”医生反驳道，“而且不是中世纪风格的。”

弗莱特比拉住医生的胳膊，和他一起走开。“我想让你来一下我的书房，医生。”他们朝着房子的方向走，“给我检查一下。”

“怎么了，你不舒服了吗？”进门的时候，金斯顿说。

“不是最近的事。”弗莱特比回答，“我恐怕得了心脏病。”

医生用锐利的眼神看着他，摇了摇头。

“胡说，”他高兴地说，“人们总是有得心脏病的错觉，但是十有八九是出于想象。除非，”他用开玩笑的语气补充道，“他碰巧是个年轻人。”

“啊，你猜我会一直这么安全下去。”走进书房时，弗莱特比说，“你怎么看待罗尔斯顿关于人类疯狂的想法。”

“很好玩，”金斯顿回答完，坐下，弗莱特比也坐下，“这就是所有我的看法，虽然，请

注意，我想，这个世界上的疯子远比我们知道的多。”

“确实如此！”

“是的，你还记得狄更斯写的《匹克威克外传》里那个恐怖的故事吗？一个男人知道自己疯了，但是他成功地隐藏了很多年。我相信世界上有很多人是这样的。那些人们的生活就是和疯狂作斗争，但是他们仍然吃、喝、说话、走路，和其他人一样，表面上还是那么快活、无忧无虑。”

“真奇怪！”

“一半的凶杀和自杀都是在疯狂的暂时发作中发生的，”金斯顿继续说，“而且如果一个人对某件事念念不忘，他初始的疯狂迟早都会爆发。当然，非常健康的人也可能因为一时的冲动杀人，但是我认为这种人是暂时疯狂。但是，说回来，谋杀可以用一种非常冷血的方式策划并执行。”

“在后面这种情况下，”弗莱特比没看医生，而是玩着手中的折刀，“你认为凶手是疯子吗？”

“是的，我这么认为。”医生坦率地回答，“他和其他杀人者一样疯狂，因为他认为这是上帝的旨意，只不过他的疯狂中还有方法。例如，我相信你掺和的双轮马车谋杀案——”

“我没掺和。”弗莱特比气得脸色发白，并打断他的话。

“请原谅，”金斯顿说，“无意中说错了。我想的是菲茨杰拉德。好了，我相信这个罪行是有预谋的，那个凶手当时疯了。毫无疑问，他还在逍遥法外，也许他现在和你我一样到处溜达，表现得和正常人一样。但是疯狂的种子还在，迟早他会再次犯罪。”

“你怎么知道有预谋？”弗莱特比突然问。

“任何人都能看出来，”对方回答，“怀特那个晚上被监视了。菲茨杰拉德走开后，那个人准备好接替他的位置，穿得都一样。”

“那也没什么。”弗莱特比看着他的同伴说，“墨尔本有好几十个人都穿成那样——晚礼服、轻便外套、软帽子。事实上，我平时也是这个打扮。”

“那可能是个巧合，”医生很惊慌地说，“但是使用氯仿怎么解释？人们一般不随身携带氯仿。”

“我想不会。”弗莱特比回答道。这个话题到此为止。金斯顿给马克·弗莱特比作了一个检查。检查结束后，他的脸色变得严肃起来，虽然他曾嘲笑百万富翁的恐惧。

“你很好，”他快活地说，“心脏跳动有点弱，就这些。只是，避免激动，避免激动。”弗莱特比穿衣服的时候，有人敲门，麦吉走进来。

“布莱恩走了。”她说道，“哦，请原谅，医生，爸爸病了吗？”她突然害怕地问道。

“不，孩子，没有。”弗莱特比赶忙说，“我没事。我以为心脏有问题，其实没有。”

“一点问题都没有。”金斯顿证实他说的话，“不错，就是要避免激动。”

但是当弗莱特比转身，向门口走去时，麦吉看到医生那张脸非常严肃。

“有危险吗？”他们在门口停了一会儿，麦吉摸着医生的胳膊问。

“没有！没有！”他赶忙回答。

“是的，有危险。”她坚持着，“您最好把最糟糕的情况告诉我。”

医生带着疑问看了她一会儿，然后把手放在她的肩头。

“我亲爱的姑娘，”他严肃地说，“我不敢告诉你父亲，但是我要告诉你。”

“什么？”她低声问，脸色变得苍白。

“他患了心脏病。”

“很危险吗？”

“是的，很危险，只要有任何突然的打击——”他犹豫着。

“是的——”

“他很可能经受不住。”

“我的上帝！”

第二十六章 基尔斯比有自己的理论

卡尔顿先生坐在办公室里读着从菲茨杰拉德那里寄来的一封信，从他脸上得意的笑容判断，这封信给了他极大的满足感。

“我知道，”布莱恩写道，“现在你已经开始调查这件事，不把所有的事情弄清楚你是不会罢休的。所以，由于我想让事情保持现在的样子，我会全部告诉你。你的猜想是正确的，我知道的事情很可能有助于找到杀死怀特的凶手，但是当我告诉你我想保密的原因时，请不要责怪我。请注意，我不是说我知道是谁犯下了这样的罪行，我只是怀疑，强烈地怀疑，我多么希望罗珊娜·摩尔在告诉我这个秘密之前就已经死了。然而，我还是会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你，让你来评价我保守秘密的行为是否正确。下个星期我会去你的办公室，到时候你就知道罗珊娜·摩尔究竟都跟我说了些什么。但是一旦了解了情况，你会可怜我的。”

“很好！”卡尔顿把信放下，靠在椅子上沉思着，“我想知道你是不是告诉我你就是那个杀害怀特的凶手，萨尔·罗林思是不是为了你做了伪证。不，一派胡言，或者，如果她能在更合适的时间出现，就不会让他在最后关头还有掉脑袋的危险。虽然从常规来看，我不会为任何事感到吃惊，但是布莱恩·菲茨杰拉德将要告诉我的事情还是会让我倒吸一口凉气。我从来没碰到过这么奇怪的案子，表面上看来，还没有到结案的时候。毕竟，”卡尔顿若有所思地说，“现实要比小说更离奇。”

这时，传来一阵敲门声，他说了声“请进”。门开了，基尔斯比悄悄走进房间。

“您不忙吧，先生？”他用低沉轻柔的声音问。

“不，亲爱的，不忙，”卡尔顿很自然地回答，“进来吧，进来吧！”

基尔斯比轻轻地把门关上，依旧蹑手蹑脚地坐在卡尔顿旁边的椅子上，他把帽子放在地板上，专注地看着律师。

“好了，基尔斯比，”卡尔顿打了个哈欠，玩着手中的表链，说，“有什么好消息吗？”

“呃，没什么特别的消息。”侦探搓着手说。

“没有新鲜的，没有真实的，就是什么事都没有。”卡尔顿引用了爱默生说的一句话，“那你来见我的原因是什么？”

“双轮马车谋杀案。”对方平静地说。

“是吗？”卡尔顿忘了自己的职业尊严，大叫着，“你查出是谁干的了？”

“没有！”卡尔顿非常沉闷地回答，“但是我有一个想法。”

“格比也一样，”卡尔顿反驳道，“但是毫无结果。你有什么实际的证据吗？”

“还没有。”

“这意味着你要去找一些证据？”

“如果可能。”

“‘如果’这个词很有用，”卡尔顿拿起一支铅笔，在他的吸墨水纸上胡乱地涂写，“那么，你怀疑谁？”

“啊哈！”基尔斯比先生谨慎地说。

“不认识他，”律师冷冰冰地说，“我猜，他叫‘骗子’。胡说！你怀疑谁？”

基尔斯比谨慎地看了看四周，确定没有其他人后，小声地说：

“罗杰·莫兰。”

“就是作证说怀特喝醉的那个年轻人？”

基尔斯比点点头。

“那么，你是怎么把他跟这个案子联系到一起的？”

“你还记得吗，车夫罗伊斯顿和兰金都作证，那晚和怀特在一起的人右手的食指上戴着一个钻戒。”

“这怎么了？在墨尔本差不多每两个男人就有一个戴钻戒。”

“但不是戴在右手的食指上。”

“哦！莫兰是这么戴的？”

“是的！”

“仅仅是个巧合。这就是你所有的证据？”

“目前我就得到这么多。”

“很无力。”卡尔顿轻蔑地说。

“用最无力的证据组成的链条足可以绞死一个男人。”基尔斯比简洁地说。

“莫兰的证词很清楚。”卡尔顿站起来，在房间里踱步，“他遇到怀特，他们一起喝醉。怀特走出酒馆，不久莫兰就拿着他忘记在酒馆里的外套跟了出去，但是有人把外套从他手上抢走了。”

“啊，是这样吗？”基尔斯比很快打断他的话。

“莫兰就是这么说的。”卡尔顿突然停下来，“我明白了，你认为莫兰没像他说的那么醉。他跟着怀特出去后，穿上外套，和他一起上了马车。”

“这就是我的理论。”

“很有独创性。”律师说，“但是为什么莫兰要杀怀特呢？他有什么动机呢？”

“那些文件。”

“哼！又是格比的主意。”卡尔顿愤怒地说，“你怎么知道那些文件的存在？”

事实上，卡尔顿不认为在他听菲茨杰拉德说出真相之前，基尔斯比知道怀特真的有那些文件。

“还有一件事，”卡尔顿又开始踱步，“如果你的理论是正确的——虽然我不这么认为，那怀特的外套去哪里了？在莫兰那里？”

“不，不在他那儿。”侦探决然地回答。

“你看起来很肯定。”律师停顿了一会儿，说，“你问过莫兰吗？”

基尔斯比的白脸上露出责备的表情。

“我没那么嫩吧，”他强挤出一个笑容，“我还以为您对我有更高的评价呢，卡尔顿先生。问他？没有。”

“那你是怎么知道的？”

“事实上，莫兰在袋鼠酒店当酒吧招待。”

“酒吧招待？”卡尔顿重复他说的话，“他看起来像个富裕得无须为生计操劳的绅士。为什么，该死，这本身就证明他没有杀死怀特的动机。莫兰靠怀特养活，是什么诱使他杀死那只下金蛋的鹅，而当一个酒吧招待呢？这不是自断财路吗？哼！这个想法可真荒唐。”

“好了，也许你是对的。”基尔斯比非常气愤地说，“如果格比可以犯错误，我也没必要装得从不犯错。况且，不管怎样，我在酒吧里看见莫兰右手的食指上戴着一个银戒指。”

“银子不是钻石。”

“不是，但是这可以说明他习惯把戒指戴在那个手指上。我看到这个，就决定去搜查他的房间。我做到了，在他不在的时候，我发现——”

“没有什么有价值的东西？”

基尔斯比点点头。

“所以你的纸牌就落地了，”卡尔顿用玩笑的口气说，“你的想法是荒谬的。莫兰和我一样不可能犯罪。为什么，因为他那天晚上喝得烂醉，什么都不可能干。”

“哼，这是他自己说的。”

“任何人都不会没有原因地诽谤。”

“这样可以避免更大的危险，”基尔斯比冷冷地回答，“我肯定莫兰那天晚上没喝醉。他这么说只是为了逃避尴尬的问题，比如他的行踪。他知道的肯定比他说出来的多。”

“那么，你打算怎么查这个案子？”

“我先找一下那个外套。”

“你认为他把外套藏起来了？”

“我敢肯定。我的理论就是这样的。当莫兰从波莱特大街下车的时候——”

“但是他没有。”卡尔顿愤怒地打断他的话。

“我们假设他这么做了，”基尔斯比平静地说，“我说，他下车后，沿着波莱特大街走，然后转到乔治大街上。当他到菲茨罗伊花园时，他意识到这个外套会引人注目，他就把它扔掉了，或者藏起来。然后走出花园，回城。”

“穿晚礼服会比穿那个外套更引人注目。”

“他没穿晚礼服。”基尔斯比平静地说。

“没穿，他也没穿。”卡尔顿回想起审判时的证词，“你的理论又有一个漏洞。凶手穿的是晚礼服，这是车夫说的。”

“是的。因为他几分钟前看见菲茨杰拉德先生穿着晚礼服，他就认为和怀特一起上车的是同一个人。”

“这又怎么了？”

“你记得吗，第二个人的外套系着扣子。莫兰穿着深色的裤子，至少，我这么认为，还有，当外套的扣子系上时，车夫很容易弄错，他会相信这就是菲茨杰拉德。”

“这听起来好多了。”卡尔顿若有所思地说，“你打算怎么做？”

“去菲茨罗伊花园找那个外套。”

“哼！徒劳无功。”

“有可能。”基尔斯比站起身想走。

“啊，我什么时候能再见到你？”卡尔顿说。

“哦，今天晚上。”基尔斯比站在门边说，“我差点忘了，‘母夜叉’想见您。”

“为什么？发生了什么事？”

“她快死了，想告诉您一些秘密。”

“罗珊娜·摩尔，天哪！”卡尔顿说，“她要把她的事情告诉我。我要知道真相了。好吧，八点到我那里。”

“很好，先生！”侦探悄悄退了出去。

“难道那个老女人知道些什么？”卡尔顿回到座位上，自言自语着，“她可能偷听到怀特和他情妇之间的对话，打算把内容泄露给我。恐怕等菲茨杰拉德坦白的时候，我应该提前都知道了。”

第二十七章 “母夜叉”之死

八点，基尔斯比准时出现在卡尔顿的办公室，以便带他穿过那个迷宫般的贫民窟。他发现律师正在焦急地等着他。事实上，卡尔顿认为罗珊娜·摩尔是整个谜团的根源，每个新发现的证据都在印证他的想法。罗珊娜·摩尔临终时，可能向“母夜叉”透露了一些事情，他怀疑这个丑老太婆是不是因为拿了封口费，才保持沉默的。卡尔顿多次想从她那里套出秘密，如果她知道的话。现在好了，送上门来了，自愿坦白的东西要比掰开嘴问出的只言片语真实。

基尔斯比出现的时候，卡尔顿正处于高度的兴奋状态。

“我想我们必须马上走。”他点上一支烟，对基尔斯比说，“那个老太婆随时都可能死掉。”

“有可能，”基尔斯比半信半疑地回应着，“但是如果她活下来，我也不奇怪。有些老女人就像猫一样，有九条命。”

“不是不可能。”他们走上灯火通明的大街时，卡尔顿说，“她的天性有点像猫。但是告诉我，”他继续说，“她怎么了？年纪太大了？”

“一部分原因是喝酒，我想。”基尔斯比回答道，“此外，她生活的环境也不健康，她那个酗酒的习惯害了她。”

“我希望，这个病不会传染。”他们融入伯克大街的人群中时，律师的身子抖了一下。

“不知道，先生，我不是医生。”侦探麻木地回答。

“哦！”卡尔顿沮丧地脱口而出。

“应该没问题，先生。”基尔斯比让他放心，“我去过很多次了，不还是很好吗？”

“或许，”律师反驳道，“我去一次就传染上了呢。”

“相信我的话，先生，没有什么比年老和烈酒更糟糕的了。”

“她找医生了吗？”

“她不会让人靠近她并给她开处方的。”

“杜松子酒？哼！比药还讨厌！”

不一会儿，他们到了小伯克街，穿过几条阴暗狭窄的巷子——这里卡尔顿多少还是熟悉的——来到“母夜叉”的兽穴前。

他们爬上摇摇晃晃的楼梯，楼梯在他们的重压下呻吟着，发出吱嘎的响声。他们看到“母夜叉”躺在角落里的一张床上，那个精灵般的黑头发的孩子正在和一个很邋遢的女孩在牛油烛散发的昏黄的光亮下玩纸牌。

陌生人进来时，她们两个都跳了起来，那个精灵般的孩子闷闷不乐地把一把破椅子推到卡尔顿先生面前，另外一个女孩则慢吞吞地走到角落，像条狗一样蹲伏在那里。脚步声吵醒了睡得并不安稳的老太婆。她从床上坐起身，用衣服裹住自己的身体。她看起来如此可怕，卡尔顿不自觉地后退了一步。她的白头发乱蓬蓬地披在肩头，就像落雪后的土地。她的脸，干瘪、布满皱纹。她长了一个鹰钩鼻子。黑色的肿眼泡，耗子一样向前突出。她骨瘦如柴的胳膊裸露着，一只手疯狂地挥动，另一只爪子一样的手紧抓着床单。方酒瓶和破杯子仍旧摆在她身边，她给自己倒满一杯，并贪婪地舔食干净。

在酒的刺激下，她拼命地咳嗽了一阵，直到那个精灵般的孩子把她摇晃到正常的状态，并把杯子从她身边拿走。

“贪婪的老家伙。”可爱的孩子窥视了一眼杯子，嘟囔着，“我相信，你能把亚拉河的河水吸干。”

“唉！”老女人虚弱地嘟囔着，“他们是谁，丽兹？”她说，用一只颤抖的手遮住眼睛，看着卡尔顿和侦探。

“警察和那个体面的人。”丽兹突然说，“他们是来看你死的。”

“我还没死呢，你这个小畜生。”老太婆突然不知道从哪里来了精气神，咆哮着，“如果我起来，我就让你死，该死的。”

丽兹发出刺耳的轻蔑的笑声，基尔斯比向前迈了一步。

“别这样，”他说着，抓住丽兹的一只瘦胳膊，把她推到那个女孩蹲着的地方，“待在那里，我不让你动，你就别动。”

丽兹把乱蓬蓬的头发往后一甩，本打算说两句不敬的话，但是那个年龄大一些，也更明智的女孩把她拦住，拉到自己身边。

这时，卡尔顿正在和角落里的老女人说话。

“你想见我？”他非常轻柔地说，因为尽管他讨厌她，但是毕竟，她是个女人，而且快死了。

“是的，该死。”“母夜叉”躺下，把油乎乎的被子一直盖到脖子，用嘶哑的声音说，“你不是牧师吧。”她突然产生了怀疑。

“不，我是律师。”

“我不会让该死的牧师出现在这里，”老女人充满敌意地号叫着，“我还没死呢，该死。我会好起来的，变得和从前一样强壮，我还要享受生活呢。”

“恐怕你不会痊愈了。”卡尔顿礼貌地说，“你最好让我帮你找一个医生。”

“不，我不会的。”老女人反驳着，虚弱地对着他喘气，“我不要牧师，也不要医生。我也不想要什么律师，只是我在考虑写遗嘱。”

“别忘了，我要那块表，”丽兹在角落里叫着，“如果你把它给了萨尔，我就把她的眼珠子挖出来。”

“肃静！”基尔斯比高声喊着，丽兹低声骂了一句，坐回到角落里。

“她的牙齿比蛇的还要尖利。”再次静下来的时候，老女人抱怨着，“那个小魔鬼吃我的饭长大，现在她变了。该死。”

“好了，好了。”卡尔顿很不耐烦地说，“你为什么想见我？”

“别这么着急嘛！”老太婆板着脸说，“如果我什么都告诉你，我会被怪罪的。”

很明显，她的身体变得越来越虚弱，于是卡尔顿转向基尔斯比，和他耳语了几句，让他去找一个医生来。侦探潦草地写了一个字条，交给丽兹，命令她快去。另一个女孩起身，拉起那个孩子的胳膊，两个人一起离开。

“那两个孩子走了？”“母夜叉”说，“我不希望我说的话上报纸。”

“你想说什么？”卡尔顿弯下身，问道。

老女人又喝了一杯杜松子酒，这杯酒好像让她活了过来，因为她从床上坐起身，开始快速地讲话，唯恐不等她把秘密说完就会死去。

“你曾经来过这里，”她用一只皮包骨头的手指着卡尔顿，“你想知道有关她的一切，但是你没做到。她不想让我说，因为她一直是块骄傲的美玉，而她可怜的母亲却要饿死了。”

“她的母亲？你是罗珊娜·摩尔的母亲？”卡尔顿异常震惊地大叫着。

“如果不是，我就去死。”老太婆沙哑着嗓子说，“她可怜的父亲酗酒死了，我也在同样的地方，用同样的方式去死。过去你不在这个城里，否则你也会追求她的。该死。”

“追求罗珊娜？”

“就是她，”“母夜叉”回答，“她站在舞台上，她曾经那么时髦，所有的男人都会为她疯狂，那些黑心肠的男人。但是她一直对我很好，直到他来了。”

“谁来了？”

“他!”老女人喊着,伸出一只胳膊,眼睛里喷着复仇的怒火,“他,来了,带着钻石和黄金,毁掉了我可怜的女儿。可是他这么多年飞黄腾达,好像自己是个圣人。该死的,该死的”

“她说的是谁?”卡尔顿轻声问基尔斯比。

“卑鄙!”“母夜叉”尖叫着,她灵敏的耳朵听到了他低声问的问题,“谁?马克·弗莱特比!”

“我的上帝!”卡尔顿吃惊地站了起来,基尔斯比那张神秘莫测的脸上也显现出几分惊讶。

“哎呀,他当时也是个头面人物。”“母夜叉”继续说,“他来和我的女儿调情,该死,他毁了她,任凭她和那个孩子饿死,他是个黑了心的恶棍。”

“孩子!她叫什么?”

“呸!”老女人嘲笑他,“好像你不认识我的外孙女萨尔。”

“萨尔,是马克·弗莱特比的孩子?”

“是的。和那个女孩一样漂亮,只不过她碰巧生错了家。我看见过她掉丝绸和缎子,好像我们是尘土,而萨尔是她同父异母的姐姐。该死!”

筋疲力尽的老女人又躺倒在床上,卡尔顿则昏头昏脑地坐在那里,回想着这个令人惊骇的事实。罗珊娜·摩尔竟然是马克·弗莱特比的情妇,他可从来没想到过。但是,毕竟,百万富翁也是男人,年轻时候的他和他的其他朋友一样,无所谓好,也无所谓坏。罗珊娜·摩尔很漂亮,她和那些放荡的女人一样,宁可做一个没有牵绊的情妇,也不愿意做一个老老实实被束缚在家里的妻子。说到道德,很多人生活在玻璃屋子里,现在很少有人不顾一切地朝那儿扔石头。卡尔顿并没有把弗莱特比年轻时候的疯狂行径想得更糟。但是让他惊讶的是,弗莱特比居然这么无情,可以把孩子留给“母夜叉”,任凭这个老太婆如此粗暴地对待她。这和他了解的那个男人完全不一样,他禁不住认为这个老女人是在耍弄他。

“弗莱特比先生知道萨尔是他的孩子吗?”他问道。

“他不知道。”“母夜叉”用非常欢快的腔调喊道,“罗珊娜顺路拜访他之后,他就以为她死了。”

“你为什么不告诉他呢?”

“因为我想伤他的心,如果他有心的话。”充满报复心的老恶婆说,“如果我把她带走,她会很快学坏。如果她进了监狱,我就去找他,我就对他说:‘看看你的女儿,你怎么毁我的女儿,我就怎么毁你的女儿。’”

“你这个邪恶的女人,”卡尔顿憎恶这个狠毒的计划,“你因此牺牲了一个无辜的女孩。”

“不需要你来教育我!”老太婆恶狠狠地反驳着,“我从来就不是圣人,我不是,我要报复他。我要让他给我很多钱,这样我就不把我女儿的事情说出去,我现在有钱了,”她把手放在枕头上,“都是金子,很多金子,都是我的。该死。”

卡尔顿站起身,他突然感觉到恶心,恶心人类的堕落,他想离开这里。然而,他刚戴上帽子,那两个女孩和医生就走了进来,医生朝基尔斯比点了点头,又把卡尔顿上下打量了一番,然后走到床边。两个女孩走向角落里,静静地等待结局。“母夜叉”躺在床上,一只爪子一样的手紧紧抓住枕头,好像是在保护她心爱的金子。在她的脸上,死亡的苍白正在蔓延。医生老练的眼睛已经看出,她的死期来临了。他在床边跪了一会儿,举着蜡烛,看着垂死女人的脸。她睁开眼睛,昏昏欲睡般地嘟囔着。

“你是谁?滚出去!”她似乎又抓住了机会,突然发出一声尖叫,叫声如此古怪可怕,听到的人无不浑身颤抖。

“我的钱!”她喊着,用骨瘦如柴的手紧紧抓住枕头,“都是我的,不能给你们。该死。”

医生站起来,耸耸肩。

“没有必要抢救了，”他冷冷地说，“她很快就要死了。”

喃喃自语的老女人听到了这句话，突然放声痛哭起来。

“死！死！我可怜的罗珊娜，金色头发的罗珊娜，她一直爱着她的妈妈，直到他把她带走，等她自己回来的时候就死了，死了，哦！”

她的声音在一串长长的忧郁的痛哭中渐渐消失，角落里的两个女孩浑身颤抖，她们用手捂住了耳朵。

医生弯下身，问：“你不想见牧师吗？”

她用珠子般的已经被死亡的薄雾笼罩的眼睛看着医生，并用低沉却刺耳的声音问道：“为什么？”

“因为你的时间不多了，”医生轻轻地说，“你要死了。”

“母夜叉”跳起来，抓住医生的胳膊，恐惧地尖叫着。

“快死了？不！不！”她抓着他的袖子，哀号着，“我没准备好去死，该死，救救我，救救我，我不知道要去哪里，救救我。”

医生想把她的手拿开，但是她抓得太紧。

“已经不可能了。”他简短地说。

老太婆又躺回去。

“救我，我给你钱，”她尖叫着，“很多钱，都是我的，都是我的，你看，你看，这里，金币，”她把枕头撕开，取出一个帆布包，从里面倒出闪亮的金子。金子，金子，滚了一床、一地，还有的滚到角落里。没人碰，一个垂死的女人如此留恋生命的可怕场景让他们目瞪口呆。她捧着闪亮的金子，给三个安静地站在床边的男人看，但是她的手颤抖着，金币不断地掉在地上，发出叮当的金属声。

“都是我的，都是我的。”她尖声喊叫着，“把我的命还给我，金子，钱，该死。为了它，我可以出卖灵魂。救救我，让我活下来。”她颤抖的手试图把金子抓得更紧。他们一句话也没说，只是安静地站在那里，看着她。角落里的两个女孩抱在一起，惊恐地战栗着。

“不要看着我，不要！”老太婆喊着，摔倒在闪亮的金子中间，“你们想让我死，我不会死的，不会的，把金子给我。”她抓着散落各处的金币，“我要自己留着它们，我不会死的，上帝，上帝。”她呜咽着，“我什么也没做。让我活下来，给我一本《圣经》。救救我，上帝，该死，上帝，上……”她倒在床上，变成了一具尸体。

微弱的烛光在闪亮的金子上跳动，死人的脸上缠绕着蓬乱的白发，三个男人默默地转过身，寻求帮助，耳边似乎还响着疯狂的喊叫声：“上帝，救救我，上帝！”

第二十八章 马克·弗莱特比有 一个拜访者

俗话说，拖延是个偷时间的贼。现在，布莱恩发现这个说法很有道理。他已经在城里待了一个星期了，可是还没有见到卡尔顿。每天早晨，或者接近早晨的时间，他就决定出发，径直去大法官法庭路，但是他从来没到过那里。他已经回到东墨尔本的住所，但他不是把时间花在卧室里，就是在花园里打发掉。如果有关销售农场的生意逼迫他不得不离开城市，他也只是开车到那里，然后返回住处。说也奇怪，他减少了和朋友们的会面。他强烈地感觉到自己还在监狱里，即使在亚拉河畔散步的时候，他也经常会有一种不安的感觉，感觉自己是大家好奇的对象，人们带着一种病态的愿望转身看他，这个差点因为杀人被绞死的家伙。

一旦卖掉农场，和麦吉完婚，他打算立刻离开澳大利亚，而且永远不再回来。但是离开这个地方之前，他不想见任何人，哪怕是从前的朋友，他是如此害怕被人盯着看。辛普森夫人，高兴地尖叫着，迎接他的归来，而且对他把自己关禁闭的做法表示强烈反对。

“你的眼神很空洞，”这个富有同情心的蟋蟀说，“这很自然，一定是缺少空气造成的。我丈夫的叔叔是个药剂师，很富有，住在克林伍德。他说，这种环境很可怕，会让人的身体变差，食物也会变质。你很难吃下任何东西，况且你又不是蝴蝶，你的胃口应该比它大多了。”

“哦，我很好。”布莱恩心不在焉地说着，点上一支烟，对唠叨的房东太太的话一个耳朵听，一个耳朵冒，“如果有人打电话，就说我不在家。我不希望被任何来访者打扰。”

“就像智慧的所罗门曾经说过的那样，”精力充沛的辛普森夫人回答，“毫无疑问，他见示巴女的时候身体很健康。如果有人来访，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不说话，有时候我就这么做。情绪不高的时候，听说喝点苏打水，再往里面兑一点白兰地，很有效。当然也可能是缺乏活力。该死的门铃。”她说完，匆忙跑出房间，来到大门前，“干这么多活，我的脚都不听使唤了。”

与此同时，布莱恩坐在那里，美滋滋地抽着烟，他很高兴辛普森夫人不继续在他耳边喋喋不休了。可是很快他又听到她上楼的脚步声，她走进房间，把手里的一张电报递给她的房客。

“打开吧，不会有什么坏消息。”她退到门口说，“我不喜欢突然的打击。我叔叔的祖父死了，得了肺结核，我们家里人都有得病的体质。现在，请原谅，先生，我要去准备晚饭了，我有准时吃饭的习惯。我仔细研究过自己的心理，我很容易焦躁不安，所以我不可能当海员。”

辛普森夫人终于把自己搞得筋疲力尽了，她走出房间，然后吱吱嘎嘎地下楼，留下布莱恩一个人读电报。他撕开信封，发现电报是麦吉发来的。她说，他们已经回来了，让他晚上和他们一起用餐。菲茨杰拉德把电报折起来，从座位上站起身，手插在口袋里，在房间里急躁地来回踱步。

“那么他在那里。”年轻人大声说，“我应该去见他，和他握手。如果不是为了麦吉，我会马上离开这个地方。但是既然她在我受难的时候那么支持我，那么，如果我这么做就是个懦夫。”

就像麦吉预想的那样，她的父亲不可能在一个地方待很长时间。布莱恩到了一星期之后，他也回到了墨尔本。农场的那群欢乐的人解散了，就像一个家庭的坟墓一样，散落各处。彼

得森正在前往新西兰寻找温泉的途中；老殖民主义者要去英国，重温少年时的回忆；罗尔斯顿先生和夫人回到了墨尔本，可怜的菲利克斯又被强迫投入政治当中；金斯顿医生又回到了病人中间，继续他的日常生活。

麦吉很高兴再次回到墨尔本，她的身体已经恢复了，她渴望令人激动的城市生活。现在距离谋杀案的宣判，已经三个月了。那昙花一现的事件已经成了过去，现在人们最关心的话题是和俄罗斯之间的战争。殖民主义者们正为敌人可能发动的进攻做着积极的准备。由于西班牙国王从墨西哥和秘鲁提走了财宝，沙皇也可能对澳大利亚的黄金储备下毒手。但是他们不需要面对这样那样的没有文化的野蛮人，他们只能看见那些在阿尔玛和巴拉克拉打消俄国军队气焰的那些人的儿子和孙子们。在甚嚣尘上的战争传闻中，奥利弗·怀特的悲惨命运差不多已经被大家抛到脑后了。审判过后，每个人，包括侦探们，都放弃了这个事件，内心里已经把它当做一起无头案件。除了高度警惕，没发现什么新的情况，看起来这个杀害奥利弗·怀特的凶手将永远自由下去了。对此，墨尔本只有两个人持相反意见，那就是卡尔顿和基尔斯比。两个人都发誓要找到凶手，那个在黑暗中胆怯一击的人。但是好像没有什么可能成功的机会，不过他们仍然没有放弃。基尔斯比怀疑是罗杰·莫兰——死者的好友干的，但是他的猜疑是含糊的、不确定的，指认他的希望也不大。律师没有怀疑过任何一个特定的人，但是“母夜叉”临终的忏悔仿佛给这个案子带来了一线光明，他认为菲茨杰拉德告诉他那个他一直不想泄露的罗珊娜·摩尔告诉他的秘密后，真正的凶手很快就会找到，至少，能发现一些破案的线索。所以，这件事要等到马克·弗莱特比回到墨尔本，菲茨杰拉德向他坦白后，卡尔顿先生才会采取行动；与此同时，基尔斯比正在暗中操作，试图找到指控莫兰的证据。

收到麦吉的电报后，布莱恩决定晚上去一趟，但是不吃饭，于是他给麦吉回了一封电报。他不想见到马克·弗莱特比，当然他没有把这个想法告诉麦吉，所以她是一个人吃的饭，她的父亲去了俱乐部，回家的时间不确定。吃完晚饭，她披上一件斗篷，走到长廊上，等待她的恋人。月光下的花园看上去很迷人，黑色浓密的柏树枝高高地指向天空，大喷泉里冰凉的水花飞溅，冒着银色的光。大门前有一棵橡树，她沿着小径散步，站在树荫下，倾听繁茂的枝叶间的私语。很奇怪，月光似乎在一切事物上都投射出一种魅力，尽管麦吉认识花园中的每一朵花、每一棵树和每一丛灌木，但是在寒冷的银色的光亮下，它们看起来那么怪异，就像仅存在于幻想之中。她走到喷泉前，坐在台阶上，用手蘸着冰凉的水，任凭它从手中滑落到池中，就像银色的雨。这时，她听到铁门打开的声音，她跳起来，看到一个人穿着短装、戴着软檐帽子，向她这边走过来。

“哦，你终于来了，布莱恩！”她喊着，跑下小径，迎接他，“你为什么不早些来？”

“我不是布莱恩。”是她父亲的声音在回答，麦吉放声大笑。

“真可笑的错误。”她喊道，“我还以为你是布莱恩。”

“确实！”

“是的。戴这样的帽子、穿这样的外套，在月光下，我也很难分辨。”

“哦，”她的父亲笑着，把帽子往后一推，“我猜月光可以完成魔法？”

“当然，”他的女儿回答，“如果没有月光，唉，恋人们！”

“唉，是啊！”她的父亲回应着，“他们就该像恐龙一样灭绝了。但是你的眼睛呢，小姑娘，居然把我这个老头子当做你年轻快乐的恋人？”

“好了，真的，爸爸，”麦吉回答，“你戴着那个帽子，穿着那件外衣，真的很像他。如果你不告诉我，我看不出有什么区别。”

“胡说，孩子，”弗莱特比粗鲁地说，“你真是爱空想。”他转身，快速地朝房子走去，留下麦吉吃惊地盯着他的背影，因为她的父亲从来没这样和她说过话。他突然发脾气到底是出于什么原因呢？她像被镇住一样，呆呆地站在那里，直到她听到身后的脚步声和轻柔的口哨声。她尖叫着转过身，看到布莱恩正朝着她微笑。

“哦，是你。”她撅着嘴说。他抓住她的胳膊，吻了她。

“是我，”布莱恩说，“失望了？”

“哦，非常失望。”女孩大笑着回答，他们手挽手走向房子，“但是你知道，我刚才犯了一个可笑的错误。我把爸爸当成你了。”

“真奇怪。”布莱恩心不在焉地说，因为他看到月光下她那张迷人的脸是那么清纯、甜蜜。

“是啊。”她回答，“他穿着短装，戴着软帽，你们身高又一样，我就把爸爸当成你了。”

布莱恩没有回答，但是他突然有一种冰冷的感觉，他的怀疑仿佛被证实了，因为他想到那个上双轮马车的人跟他穿戴差不多。万一……“胡说！”他大声说着，从沉思中醒过来。

“我肯定不是的。”麦吉前五分钟在谈别的话题，“你真是个粗鲁的年轻人。”

“请原谅，”布莱恩醒过神来，“你刚才在说什么？”

“马是所有动物中最高贵的，确实如此。”

“我不明白——”布莱恩很困惑地说。

“你当然不明白。”麦吉生气地打断他的话，“我对一个聋子自言自语了十分钟，很可能，他不光是个聋子，还是个瘸子。”

为了证明她说的是真的，她开始跑了起来，布莱恩在后面追。他追了很长时间，因为麦吉很敏捷，而且比他更熟悉花园的地形，但是最后，在她跑上房子的台阶时他抓住了她。

他们走进客厅，发现弗莱特比先生正往书房走，他不希望被打扰。麦吉坐在钢琴前，在她演奏前，布莱恩抓住了她的手。

“麦吉，”她转过身来，他对她说，“你说错话的时候，你父亲什么反应？”

“他很生气，”她回答，“非常生气。我不知道为什么。”

布莱恩叹了口气，放开她的手，刚想回答，门铃响了。他们听到仆人应门，有人上楼，去了弗莱特比先生的书房。

当仆人走到煤气灯下时，麦吉问他谁来了。

“我不认识，小姐。”他回答道，“他说他专门来见弗莱特比先生，所以我把他带到了书房”

“但是我想爸爸说过他不喜欢被打扰。”

“是的，小姐，但是那位先生和他有约在先。”

“可怜的爸爸，”麦吉小姐叹了口气，坐回钢琴旁，“他总是这么忙。”

现在只剩下他们两个人了，麦吉开始弹奏瓦尔德退费尔最新谱写的圆舞曲，旋律在梦幻中还带着一点忧伤。布莱恩懒洋洋地躺在沙发上听着。接着她唱了一首有关爱情和蝴蝶的法国小调，副歌部分很有趣，逗得布莱恩开怀大笑。

“怀念一下奥芬巴赫。”他站起身，来到钢琴旁，“我们当然不能靠这些轻快的小调亲近法国。”

“它们并不令人满意，我想。”麦吉说着，在琴键上移动着手指，“它们毫无意义。”

“当然没有，”他回答，“但是你不记得了吗，德·昆西说过：‘《伊利亚特》没有寓意，无论是大的，还是小的。’”

“好了，我想巴巴拉·艾伦的歌曲比那些空洞的玩意好多了。”麦吉轻蔑地说着，“来，唱一个吧。”

“那是个五幕的安魂曲。”布莱恩呻吟着，但还是服从了命令，“我们还是唱盖瑞·欧文吧”

然而什么都不能满足这个在钢琴前反复无常的年轻人，所以布莱恩，用他婉转的歌喉演唱了巴巴拉·艾伦，那个用高傲的态度对待她垂死恋人的作曲家谱写的一首奇怪且古老的小曲。

“约翰·格雷厄姆爵士是个笨蛋，”布莱恩唱完说，“与其以这种愚蠢的方式死去，倒不如不征求她的同意，就把她娶回家。”

“我不认为她应该结婚，”麦吉打开门德尔松二重唱的乐谱，说，“否则她也不会在自己的健康上搞这么大动静。”

“这要看情况，她是个长相普通的女人，”布莱恩严肃地回答，“她并不被其他乡下美人敬重，所以她很生气。我想那个年轻人九死一生，她总是提醒他那些不幸的疏忽。”

“你好像对她的性格分析得很透。”麦吉有点冷淡地说，“我们还是把巴巴拉·艾伦的失败放在一边，唱首歌吧。”

这是门德尔松迷人的二重唱，《那是我的爱吗》是布莱恩最喜欢的歌曲。他们正唱着，麦吉突然停下来，因为她听到一声大喊，喊声很显然是从她父亲的书房里传出来的。回想起金斯顿医生的叮嘱，她跑出房间，上楼，留下布莱恩独自困惑于她的不告而别，因为虽然他也听到了喊声，但是并没觉得有多么重要。

麦吉拍打书房的门，还试图把门打开，但是门锁上了。

“谁在那里？”她的父亲从里面厉声问道。

“是我，爸爸。”她回答，“我以为你——”

“不！我很好。”她的父亲迅速地回答，“下楼去，我一会儿就来。”

麦吉对这个回答并不满意，但还是离开了。她发现布莱恩在门口等着，一脸的焦虑。

“发生了什么事？”她在台阶下停留了一会儿，他问道。

“爸爸什么也没说。”她回答，“但是我肯定他被吓到了，否则他不会那样大喊大叫。”

她把父亲的健康状况告诉了他，这些话让布莱恩大吃一惊。他们没有回客厅，而是走到长廊上。菲茨杰拉德先给麦吉身上披了一块斗篷，然后自己点上一支烟。他们坐在阴影中，可以看见客厅的门敞开着，银白而寒冷的月光下，有一股暖暖的光倾泻下来。过了一刻钟，麦吉对父亲的担心渐渐平息，他们有一搭无一搭地聊着各种话题。这时一个男人走出大厅，在长廊的台阶上逗留了一会儿。他穿着很时髦，但是，尽管晚上很热，他的脖子上还是围了一块很厚的白色的丝绸围巾。

“那个人可真酷，”布莱恩把香烟从嘴唇上拿下来，说，“我想——上帝！”陌生人转过身，摘下帽子的时候，他大喊道，“罗杰·莫兰！”

那个男人吓了一跳，迅速朝他们坐着的长廊的阴影中瞥了一眼，然后戴上帽子，快速跑下小径，接着他们听到大门“咣当”一声关上了。

麦吉看到月光照在布莱恩的脸上，他那种表情让她突然感到很害怕。

“罗杰·莫兰是谁？”她碰了一下他的胳膊，问道，“啊，我记得他是——”突然很恐惧，“奥利弗·怀特的朋友。”

“是的，”一阵沙哑的耳语，“他是其中一个证人。”

第二十九章 卡尔顿先生的好 奇心被满足了

那晚布莱恩没有睡好。他差不多是马上离开了麦吉，回到家里，但是他并没有上床睡觉。他焦虑不安，根本睡不着觉，大部分时间他都在房间里踱来踱去，满脑子都是悲伤的念头。他在想罗杰·莫兰找马克·弗莱特比到底是为了什么呢？他在法庭上的证词无非是，他遇到怀特，然后整晚都和他一起喝酒。后来怀特出去了，那是莫兰最后一次见到他。“他为什么要去见马克·弗莱特比？”他不认识他，却事先约好了见面。可能他现在手头不宽裕，而百万富翁的极度慷慨又是人所共知的，莫兰也许是去要钱。但是弗莱特比的大声喊叫证明他很震惊。麦吉上楼，发现门锁着，她的父亲拒绝她进去。为什么他这么焦虑呢？难道莫兰不能被任何人看见吗？他一定向他透露了一些惊人的事实，菲茨杰拉德确信，这和双轮马车谋杀案有关。对这个案件的猜想搞得他浑身乏力。天快亮的时候，他穿着衣服，就上了床，并沉沉地一觉睡到第二天中午十二点。当他起床，看见镜子里的自己时，不禁吃了一惊，因为他的面色居然如此憔悴。在他醒来的那一刻，他就开始思考马克·弗莱特比和罗杰·莫兰的问题了。

“已经慢慢收网了，”他自言自语，“我看他怎么逃。哦！麦吉！麦吉！如果我能让你免于知道你必须知道的事情……那些事会让你难过的，早晚，另一个不幸的女孩——父辈的罪孽会让他们的孩子偿还。上帝帮帮忙吧。”

他洗了一个澡，穿上衣服，然后走到客厅，喝了一杯茶，这杯茶让他神清气爽起来。辛普森夫人欢快地拿着一封信从楼上吱吱嘎嘎地走下来，看到他脸色的变化，吃惊地叫了一声。

“上帝啊，先生！”她喊道，“你都干了些什么，别把天气太热当借口，你看起来一晚上没合眼。”

“不，我还是睡了一会儿。”布莱恩无精打采地伸手接过那封信，“我整晚都在房间里踱步，我一定走了上百英里。”

“啊！这让我想起我那可怜的丈夫了。”蟋蟀说，“他是个印刷工，就像猫头鹰一样熟悉黑暗，他晚上在家里就是来回踱步，直到把很贵的地毯踩破，那可是我的嫁妆。唯一能阻止他这么做的方法就是给他一点镇静剂，威士忌里面兑上柠檬和糖，但是我听说氯仿——”

“不，别——”布莱恩出于礼貌，立刻打断她的话，“我已经受够了。”

“一定是牙疼闹的。”房东太太走到门边说，“我就总是牙疼，我们一家子的牙都不好，当然我的牙齿比他们的结实。我以前有个房客是牙医，他没有现金，为了不交房租，他就帮我补了一口漂亮的牙。”

看到布莱恩对这些家事的回忆并不感兴趣，而且希望独自待一会儿，于是辛普森夫人下楼，开始和一个邻居在厨房聊天。她非常想把钱从储蓄银行里提出来，万一俄国人突然袭击，攻破墨尔本可怎么办啊。布莱恩一个人凝视着窗外尘土飞扬的马路和房前的白杨树投在地上的黑影。

“我必须离开这个地方。”他自言自语，“每个偶然的话题都会牵涉到谋杀案，我可不希望待在家里还这么扫兴。”

突然他想起手里还拿着一封信，于是飞快地撕开信，发现是麦吉写来的，他继续往下读：

“我不明白爸爸到底怎么了。”她写道。

“自从那个叫莫兰的人走后，他就把自己关在书房里，不停地写字。今天早上，我上楼去了一趟，但是他不让我进门。他没有下来吃早饭。我现在越来越害怕，我担心他的健康状况，我肯定，莫兰一定是说了什么让他吃惊的话。”

“写字，”布莱恩把信揣到兜里，说，“写什么呢？也许他想自杀！如果是这样，我不会阻止他。这件事很可怕，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这是最好的选择。”

尽管他已经决定见卡尔顿，并把所有的情况告诉他，但是那天他还是没走近他。他感觉很累，身体不舒服，缺觉，这一切让他看起来比谋杀案发生前老了十岁。是烦恼在他平滑的额头上划了一条条线，在他的嘴角挖出一道道沟。如果一个人在精神上焦虑，那么他的生活对他来说就是极大的痛苦。精神折磨和肉体折磨一样糟糕，甚至更糟。睡觉前的最后一件事是烦恼，天亮后的第一件事是烦恼，而且烦恼一整天都在折磨他脆弱的神经。但是，如果一个人还能睡着的话，生活至少还是可以忍受的。睡眠是如此宝贵，这是上帝赐予的福祉，就像桑科·潘萨说的那样：“它像斗篷一样裹着每一个人。”布莱恩需要休息，于是他给卡尔顿发了一封电报，告诉他第二天早上拜访。又发了一封电报给麦吉，告诉她，他第二天去吃午饭。他在家待了一整天，靠抽烟和读书打发时光。他早早就上了床，并且睡得很香。第二天早上醒来时，他感觉自己恢复了元气，精神也清爽了许多。

他八点半吃早饭的时候，听到门外的车轮声，很快门铃就响了。他走到窗前，看到卡尔顿的轻便马车停在门前。马车的主人不一会儿就被带到他面前。

“哎呀，你这个家伙。”打完招呼后，卡尔顿说，“我一直耐心地等你，还以为你在乡下呢。”

“想吃点什么吗？”布莱恩看着他生气的样子笑着问。

“你这里有什么可吃的？”卡尔顿走到桌前，“火腿和鸡蛋。哼！你的房东太太的烹调点子很有限啊。”

“大多数房东太太都是如此，”菲茨杰拉德继续吃饭，“除非上帝能创造些新的动物出来，否则房客们就只能交替地吃牛肉和羊肉，直到世界末日。”

“身在罗马，就不要说教皇的坏话。”卡尔顿做了个鬼脸，回答道，“你认为你的房东太太可以给我点白兰地加苏打水吗？”

“我想可以，”菲茨杰拉德站起身，敲响门铃，“但是现在喝这个是不是有点早啊？”

“有一个关于玻璃房子的谚语，”卡尔顿严肃地说，“在这种情况下非常适合你。”

听到这里，菲茨杰拉德大笑起来。卡尔顿得到了他想要的东西，然后准备谈正事。

“你不知道我多么想听到你要告诉我的话。”他靠在椅子上，说，“但是我还可以告诉你，我很满意，你的秘密我已经知道一半了。”

“真的吗？”菲茨杰拉德看起来很吃惊，“既然如此，我就没必要——”

“不，有必要。”卡尔顿反驳道，“我说我只知道一半。”

“哪一半？”

“嗯，很难回答，但是，我会告诉你我知道的事情，你可以帮我补充。我已经准备好了。”他站起身，把门小心地关上。

“好了，”他回到座位上，“‘母夜叉’前几天死了。”

“死了？”

“就像个门钉一样，”卡尔顿平静地回答，“但是她临死前的样子很可怕，现在我的耳朵里还嗡嗡作响呢，她死前让我去见她，还说——”

“说什么？”

“说她是罗珊娜·摩尔的母亲。”

“是的！”

“还说萨尔·罗林思是罗珊娜的孩子。”

“那父亲呢？”布莱恩低声问。

“父亲是马克·弗莱特比。”

“啊！”

“你有什么想告诉我的？”

“没什么！”

“没什么？”卡尔顿吃惊地重复着他的话，“难道这就是罗珊娜·摩尔死前告诉你的？”

“是的！”

“那你为什么搞得这么神秘？”

“你还问？”菲茨杰拉德抬起头吃惊地说，“如果我说出来，你就知道这对麦吉会有什么不同。”

“我不认为会有什么不同，”律师困惑地反问道，“我猜想，你的意思是弗莱特比和罗珊娜·摩尔的关系。当然，她曾经是弗莱特比的情妇这件事不那么可信，但是——”

“他的情妇？”菲茨杰拉德盯着他看，“那么你不是什么都知道。”

“你什么意思？她不是他的情妇？”

“不，她是他的妻子！”

卡尔顿跳了起来，发出惊叫。

“他的妻子！”

菲茨杰拉德点点头。

“‘母夜叉’并不知道他们结婚了，她以为罗珊娜是他的情妇。”

“他一直保守这个秘密，”布莱恩说，“后来很快他的妻子和别人私奔了，他从来没对别人提起过。”

“现在我明白了，”律师缓慢地说，“因为如果马克·弗莱特比与罗珊娜·摩尔的婚姻是合法的，那么麦吉就是私生女。”

“是的，她现在占的是萨尔·罗林思的位子，或者说应该说萨尔·弗莱特比。”

“可怜的女孩，”卡尔顿有点伤心地说，“但是这一切都无法解释怀特的被杀。”

“我告诉你，”菲茨杰拉德飞快地说，“罗珊娜离开她的丈夫后，和一个年轻人跑到英国，他厌倦她之后，她就回到了舞台上，成了一个有名的滑稽戏演员，艺名叫小缪斯。在那里，她遇到了怀特，就像你的朋友查出来的那样，他们来这里是为了敲诈弗莱特比的钱。他们到墨尔本以后，罗珊娜让怀特做所有的事情，她自己却保持沉默。她把结婚证给了怀特，他第二天被杀的时候，身上带着的就是那个结婚证。”

“那么格比说得对。”卡尔顿打断他的话，“是那个认为这个文件重要的人杀死了怀特！”

“你还有怀疑吗？那个人就是——”

“不是马克·弗莱特比！”卡尔顿大声喊，“肯定不是马克·弗莱特比！”

布莱恩点点头：“是的，就是马克·弗莱特比。”

接下来两个人沉默了几分钟，因为卡尔顿实在惊讶得不知道说什么好。

“你什么时候发现的？”他停顿了一会儿，问道。

“你第一次来监狱看我的时候。”布莱恩说，“直到那个时候我还没怀疑他，但是当你告诉我怀特是因为那个文件被杀的，我就很清楚是谁干的了。我立刻想到是马克·弗莱特比杀了怀特，目的就是得到那个文件，保守秘密。”

“毫无疑问，”律师叹了口气说，“所以这就是弗莱特比想让麦吉和怀特结婚的原因——这样做能让他闭嘴。当他收回承诺的时候，怀特就用曝光这件事来威胁他。我记得他被杀的那个晚上心情很激动。弗莱特比一定是跟着他进了城，和他一起上了马车，用氯仿杀死了他，再把结婚证从他的秘密口袋里拿走，然后逃跑了。”

布莱恩站起身，在房间里快速地来回踱步。

“现在你明白过去的几个月里我是怎样生活在地狱里的。”他说，“知道是谁杀死了怀特，但还要和他一起坐、一起吃饭、一起喝酒，还有麦吉，麦吉，他的女儿！”

就在这时，传来敲门声，辛普森夫人手里拿着一封电报走进来，把它递给布莱恩。她退出去后，布莱恩打开电报，扫了一眼，发出一声恐惧的大喊，电报滑到脚边。

卡尔顿听到喊声立刻转身，看到布莱恩面色苍白地倒在椅子上，他抓起电报，开始读。他也因为震惊，脸色变得和布莱恩的一样苍白，他抬起手，庄严地说：

“这是上帝的判决！”

第三十章 复仇女神

根据古希腊人的说法，“人是被上帝摆布的”。在高高奥林匹亚山上加冕的上帝，把邪恶的欲望注入人类的内心。当邪恶的念头导致邪恶的行为后，众神眼看着那些受害者即使付出再大的努力都无法逃脱一个叫“复仇”的女神的掌心。女神会出面惩罚邪恶的行为，并把它当做一种娱乐。毫无疑问，这确实可以带来快乐，给众神。人们是否也觉得有趣，却是值得怀疑的。他们也有他们的复仇方式，然而，却是因为他们厌倦了折磨这些弱小的凡人，而凡人看到自己无法逃脱的时候，呜咽、哭喊，于是复仇女神把注意力从演员转移到观众身上，而后彻底扫除整个奥林匹亚的等级。她打碎祭坛，拉倒塑像，在她结束自己恶毒的工作后，她发现，用非常通俗的说法，就是她割下鼻子用以刁难自己的脸，因为她自己也变成了被嘲笑和怀疑的对象，她被迫回到她曾经归派给其他神的阴暗的角落里。但是人们发现作为替罪羊，她并不是全无用处的，因为他们可以把属于自身缺点的罪责推到她的身上。于是他们又创造了一个新的神，名叫“命运”，并把任何不幸的产生都加罪于她。人们对她的敬仰真是滔滔不绝，尤其是那些懒惰、不走运且从来不让自己忙碌起来的人们。他们的理论基础是：无论做与不做，他们的生活都已命中注定。毕竟，真正的“命运”宗教的传道者是乔治·艾略特。她说过：“我们的生活就是行为的结果。”你可以树立任何偶像，然后用不幸的生活和被阻碍的野心谴责她，但是真正的原因只能在人们内心发现。我们的行为，无论好坏，都会有一个相应的回馈。

马克·弗莱特比发现事实的确如此，因为他年轻时的罪过到了晚年才来惩罚他。毫无疑问，他在遥远的年代曾欢快地犯过错，那时他的生命之杯里装满了红酒，玫瑰丛中也藏藏着毒蛇。但是复仇女神是个不被察觉的观众，她默默注视着他所有欠考虑的行为，现在她来讨要应付款。他感觉自己和浮士德的处境相同，诱惑者建议他下地狱，用以偿还那些年美妙的青春和无限的法力。很久以前，他娶了罗珊娜·摩尔，他差不多说服了自己这是一个梦，一个美丽的梦，虽然醒来的时候并不那么让人心情舒畅。当她离开他的时候，他曾经试图忘记她，他意识到这个女人根本不配得到一个好男人的爱。他听说她死在一个伦敦的医院里，他为死去的爱深深叹息了一声，然后就将她从自己的脑海里永久性地删除了。相反，他的第二段婚姻很幸福，他为妻子的逝世感到深深的惋惜。之后，他把所有的爱集中在女儿身上，他原以为可以就这样在平静中安度晚年。然而，事情并没朝着这个方向发展。当怀特从伦敦带来他的第一任妻子还没有死、他第二任妻子生的女儿是非法的消息后，他大吃一惊。在危险显露之前，弗莱特比答应了怀特一切条件，但是怀特的要求变得越来越过分，他拒绝照他说的做。知道怀特的死讯后，他可以再次自由地呼吸了，但是好景不长，第二个知晓这个致命秘密的人出现了，他就是罗杰·莫兰。因为邓肯的谋杀必须在班柯的谋杀之后发生，这样才能保全麦克白，所以他预见到只要罗杰·莫兰活着，他的生活将是一场无尽的灾难。他知道，死者的朋友会成为他的主人，只要他活着，就不会放过自己。他死后，那个人很可能把整个可怕的故事公布出来，让人们印象中广受尊重的马克·弗莱特比声名扫地。莎士比亚说什么来着？“一个男人或女人的好名声是灵魂最直接的珍宝。”

经过这么多年毫无瑕疵的生活和慷慨的捐赠，他会被莫兰这样的人拉入声名狼藉、可耻堕落的深渊吗？在想象中，他已经听到同伴们嘲笑的声音，看见他们用手指轻蔑地戳他的脊梁骨——伟大的马克·弗莱特比，因为他的诚实、正直和慷慨而闻名整个澳大利亚的弗莱特比。不，不能这样，但是只要他不采取预防的行动，这一切肯定会发生。

他见到莫兰的第二天，就知道这个秘密不再安全了，因为它掌握在这样一个男人手里，他随时可以在喝醉的时候，或者仅仅出于恶毒，就把秘密泄露出来。于是，他坐在桌前写字。过了一段时间，他放下笔，拿起摆在面前的死去妻子的画像，长久、专注地盯着看。他看着画像，脑子里却回忆起他们初次相遇和相爱的场景。即使浮士德离开粗糙和放荡的奥尔巴赫之后，也曾进入格雷琴纯洁安静的房间，所以他把年轻时的疯狂生活抛于脑后，进入祥和安宁的家中。和罗珊娜·摩尔的旧日狂热生活看起来那么不切实际、虚幻无比，而毫无疑问，和莉尔丽斯的结合，就像希伯来语传说中亚当与夏娃的相遇。他的面前只有一条路可以让他摆脱尾随其后的无情命运。他要写一份忏悔书，从第一次见到罗珊娜讲起，直到她死。他要把所有的难题解开，这样他的秘密就安全了。安全了？不，只要莫兰活着，就不会安全。他死了以后，莫兰就会用这个秘密——父亲的罪过——折磨麦吉，那把可怕的达摩克利斯之剑永远悬在他的头上。但是不管怎样，他还是要写忏悔书，他死后，不管什么时候发生，哪怕不能开脱，至少也会为这个被命运虐待的男人争得一点儿怜悯。

他决心已下，于是立刻行动。他在书桌前坐了一整天，一页一页地书写他过去的的生活，痛苦的生活。一开始他是有气无力的，就像要完成一项讨厌且没有什么必要的任务。然而，很快，他产生了兴趣，并在详细的回忆中找到了乐趣。他没有把它当做罪犯，而是当做检举人，甚至越描越黑。天色渐晚的时候，他把先前写的文字通读了一遍，他突然很反感，因为他看到自己对自己是这么严厉，于是他开始为自己的行为辩护，表明命运对他是多么强硬。提出这样的论据是无力的，但是他也只能这么做。写完的时候，天色已经很黑了，他坐在黄昏的光线中，做梦似的看着堆满桌子的纸片。这时传来敲门声，他的女儿在问他是否要下来吃晚饭。他一整天把自己锁在屋子里，不见任何人，但是现在他的任务完成了，他把写得密密麻麻的纸收在一起，放在书桌的抽屉里，上了锁，然后打开门。

“亲爱的爸爸，”麦吉快步走进来，用胳膊抱住他的脖子，喊道，“你一个人一整天都在做什么？”

“写东西。”她的父亲轻轻地把她的胳膊拿开，简短地回答。

“哦，我还以为你生病了呢。”她担心地看着他。

“没有，亲爱的。”他安静地回答，“没生病，但是很烦恼。”

“我就知道昨天晚上那个该死的男人告诉你一些让你烦心的事情。他是谁啊？”

“哦！我的一个朋友。”弗莱特比犹豫地回答。

“什么？罗杰·莫兰？”

她的父亲一惊。

“你怎么知道他是罗杰·莫兰？”

“哦，他出去的时候布莱恩把他认出来了。”

马克·弗莱特比想了一下，然后忙着摆弄桌子上的那些纸，并低声回答道：

“你说得对，就是罗杰·莫兰，现在他经济上有困难，他是可怜的怀特的朋友，他想让我帮帮他，我就帮了。”

他憎恨自己故意说这样的谎话，但是没有办法。只要能隐瞒事实，就一定不能让麦吉知道。

“你总是这样，”麦吉骄傲地亲了亲他，“你是最善良、最仁慈的男人。”

他感觉到她的拥抱时，微微地打了个冷战。他想，如果她什么都知道了，还不知会怎样躲着他呢。“毕竟，”某个愤世嫉俗的作家曾经说过，“年轻时的幻想大多因为缺乏经验。”麦吉，几乎对这个世界一无所知，她珍惜这些惬意的幻想，虽然它们中很多已经被去年的审判毁掉了。她的父亲渴望她永远保持这种心境。

“现在下楼吃饭吧，亲爱的。”他说着，把她领到门边，“我一会儿就来。”

“时间别太久了，”他的女儿说，“否则我又要上楼了。”说完，她跑下台阶。她心里感

觉异常轻松。

他的父亲注视她的背影，直到她消失，然后发出惋惜的叹息。之后，他回到书房，拿出那些散落的纸片，把它们扎在一起，并在上面注明：“我的忏悔书。”然后把它们放进信封，封上口，再放进抽屉里。“如果这里的東西被人发现，”他离开房间后大声地说，“人们会怎么说呢？”

那天晚上他表现得异常活跃，这么一个沉默严肃的男人在那个晚上居然谈笑风生，就连他的仆人们也都看到了他的变化。事实上，他放下精神的包袱后，感觉很轻松，写完忏悔书后，他也摆脱掉了困扰他很久的鬼影。他的女儿很高兴看到他情绪上的变化，但是那个从麦吉是婴儿时就在这个房子里生活的老苏格兰保姆摇了摇头。

“他要死了，”她严肃地说，“他将不久于人世。”

当然她被大家嘲笑了，相信预感的人往往是会被嘲笑的，但是，尽管如此，她还是坚持己见。

弗莱特比先生那晚很早就上床了，过去几天的激动情绪和疯狂的快乐情绪他是无法承受的。他刚把头放在枕头上，就立刻进入了梦乡，在安稳的睡眠中忘却了醒时的烦恼和焦虑。

当时才九点，麦吉一个人在宽敞的客厅里，读着一本新的小说，名字叫《甜蜜的紫色眼睛》，这本书在当时曾经引起轰动。这本书名不副实，她很快就带着厌恶的神情把书扔在桌子上。她站起身，在房间里来回踱步，希望有好心的仙女可以暗示他，她有多么想他。如果人是群居动物，那么女人是不是更喜欢群居？这不是谜语，这是个简单的事实。一个作家对自己观察人性的敏锐能力引以为豪。“一个女鲁宾孙·克鲁索会因为找不到人聊天而发疯的。”这种说法虽然略显刻薄，却包含了真理。因为女人，总体来说，就是比男人更爱讲话。她们更喜欢与人交往，至少在文明的社会里是这样的。弗莱特比小姐既 not 憎恶世人，也不是哑巴，她开始渴望与人交谈，于是她敲响铃铛，把萨尔叫进来。这两个女孩已经成了好朋友，虽然麦吉比萨尔小两岁，但是她仍旧担当着导师的角色。在她的指导下，萨尔进步神速。是命运的捉弄让这两个同父异母的姐妹走到了一起，而每个人背后都有着不同的故事：一个藏在奢华和富足的背后，从来就不缺什么；另一个则是被人们从阴沟里拉出来的，看不出是男是女，并被她过去的生活弄脏了身体。“时间的陀螺早晚会上来复仇。”马克·弗莱特比怎么也不可能想到，他以为早就死了的罗珊娜·摩尔的孩子居然和他的女儿麦吉生活在同一个屋檐下。

收到麦吉的消息后，萨尔来到客厅，她们很快热火朝天地聊在了一起。房间里几乎漆黑一片，只有一盏灯亮着。弗莱特比先生很讨厌煤气灯发出的耀眼的光。萨尔和麦吉的座位旁有一张小桌子。桌子上摆着一盏大灯，灯泡是磨砂的，上面盖着灯罩，一束柔和的光晕洒在桌子周围，房间的其他部分则笼罩在明半暗之中。麦吉和萨尔坐在灯旁，开心地聊着天，她们的左边开着一扇门，一股温暖的光从客厅泻进去。

她们聊了一会儿天，突然萨尔敏锐的耳朵听到柔软的地毯上有脚步声，她猛地转头，看见一个高大的身影正朝这个房间走过来。麦吉也看见了，她惊奇地发现那个人是她的父亲。他披着晨衣，手里拿着一些纸。

“怎么了，爸爸？”麦吉惊讶地说，“我——”

“嘘！”萨尔抓住她的胳膊，在她耳边说：“他睡着了。”

他确实睡着了。在激动的大脑的指挥下，那个疲倦的身体从床上立了起来，在房子里游荡。两个女孩缩到阴影中，屏住呼吸，看着他慢慢朝房间走来。他在光晕中停留了片刻，接着悄无声息地继续走。他把手中的纸放在桌子上。那些纸装在一个破旧的蓝色大信封里，上面用红色墨水写着字。萨尔立刻意识到这是死去的那个女人的东西，她本能地感觉到出了什么事。她试着把麦吉拉回来，因为麦吉就像着了魔一样注视着她的父亲。弗莱特比打开信封，从里面取出一张黄色的、皱皱巴巴的纸，然后把它摊在桌子上。麦吉弯下腰看，但是萨尔突然很害怕，把她一把拉了回来。

“看在上帝的分上，不。”她大喊道。

太晚了，麦吉已经看到了纸上写的名字：“结婚证——罗珊娜·摩尔、马克·弗莱特比。”可怕的事实全部呈现在她的眼前。这就是罗珊娜·摩尔交给怀特的那些文件。怀特就是被一个认为这些文件有价值的人杀害的。

“哦！我的父亲！”

她踉踉跄跄地向前摸索着，突然一声刺耳的尖叫，她倒在了地上，她的身体正好撞上了站在桌旁的她的父亲。被尖叫声惊醒的弗莱特比睁大眼睛，伸出虚弱的双手，好像是要阻止什么，却发出一声窒息的叫声，倒毙在女儿的身旁。惊恐的萨尔并没有乱了阵脚，而是把文件从桌子上拿走，塞在自己的口袋里，然后大声喊其他的仆人。他们已经听到了麦吉的尖叫声，都匆忙跑了进来，结果看到马克·弗莱特比，那个百万富翁，躺在地上，死了。而他的女儿在她父亲的尸体旁，昏迷着。

第三十一章 封口费

布莱恩刚一接到宣布马克·弗莱特比死亡的电报，就戴上帽子，上了卡尔顿的马车，一起驱车前往位于弗林德斯大街的圣吉尔达农场。在那里他们下了车，卡尔顿还写了一张字条让车夫交给他的手下。他和菲茨杰拉德一起朝圣吉尔达走去。到达圣吉尔达的时候，他发现整个房子非常宁静有序，这都要归功于萨尔·罗林思优秀的管理。她已经接管了所有的事务，虽然仆人们认识她的先辈，对她的做法表示憎恶，但是她的管理手段和坚强意志还是使他们不得不暗暗服从。马克·弗莱特比的尸体被抬到了卧室，麦吉被放在床上，萨尔还派人去请金斯顿医生和布莱恩。他们不禁对她大加赞扬。

“她是个聪明的女孩，”卡尔顿对菲茨杰拉德耳语，“很奇怪她能在他父亲房子里找到应有的位置。命运可比我们这些凡人认为的聪明多了。”

布莱恩刚想回答，这时金斯顿医生走进房间。他一脸严肃，菲茨杰拉德惊慌地看着他。

“麦吉·弗莱特比小姐，”医生支吾着，“病得很厉害，她得了脑膜炎。我不能保证结果怎样。”

布莱恩坐在沙发上，头晕眼花地盯着医生。麦吉，病重，也许快死了。万一她死了，他就失去了诚心诚意和他一起共渡难关的女人。

“打起精神来，”金斯顿拍了拍他的肩膀，“只要活着就有希望，我会尽一切努力救治她的。”

布莱恩静静地抓住医生的手，有满腹的话要讲。

“弗莱特比是怎么死的？”卡尔顿问。

“心脏病。”金斯顿说，“一个多星期前我就发现他的心脏病很严重。他好像是在梦游的时候，走进了客厅，吓坏了弗莱特比小姐。小姐尖叫了一声，碰了他一下。他突然醒来，于是很自然的结果就是他倒下去，死了。”

“是什么吓坏了弗莱特比小姐？”布莱恩用手捂住脸，低声地问。

“看见她父亲梦游，我想是这个原因吧。”金斯顿戴上手套，“他的死是由她间接引起的，这个打击让她得了脑膜炎。”

“麦吉·弗莱特比不是一个乱喊乱叫、惊醒梦游者的人。”卡尔顿断然地说，“一定有其他的原因。”

“这个姑娘会告诉你一切，”金斯顿朝走进房间的萨尔点了点头，“她当时在场，而且令人钦佩地料理一切。现在我必须走了。”他说着，跟卡尔顿和菲茨杰拉德握了握手，“不要这么无精打采，我的孩子，我会让她渡过难关的。”

医生走后，卡尔顿把身子慢慢转向站在那里等着他开口的萨尔·罗林思。

“好了，”他问道，“你能告诉我是什么让弗莱特比小姐吓了一跳吗？”

“我可以，先生。”她平静地回答，“弗莱特比先生去世的时候我也在客厅，但是，我们最好去书房。”

“为什么？”卡尔顿吃惊地问，但是他和菲茨杰拉德还是跟着她上了楼。

“因为，先生，”走进书房，把门锁上后她说，“除了你们，我不想让任何其他人听到我说的话。”

“更多神秘的事。”卡尔顿瞥了一眼布莱恩，在写字桌前坐下。

“弗莱特比先生昨天晚上很早就上床了，”萨尔平静地说，“我和麦吉小姐在客厅里聊天。”

后来他走了进来，他是在梦游，手里拿着一些纸——”

卡尔顿和菲茨杰拉德都吃了一惊，后者更是变得面色苍白。

“他走进房间，在桌子上，借着灯光，展开那张纸。麦吉小姐弯下身去看上面写了些什么。我想阻止她，但是已经太晚了。她尖叫一声，摔倒在地上。她摔下去的时候恰好碰到她的父亲。他醒了过来，于是倒在地上，死了。”

“那是什么文件呢？”卡尔顿不安地问。

萨尔没有回答，只是把它从口袋里掏出来，交到他的手上。

卡尔顿静静地打开信封的时候，布莱恩身体前倾，但是当看到罗珊娜·摩尔交给怀特的那个结婚证书的时候，两个人还是惊呼了一声。最坏的怀疑被证实了。布莱恩扭过头去，不敢看律师的眼睛。后者把那个证书仔细地折叠起来，放进自己的兜里。

“你知道这是什么吗？”他盯着萨尔的眼睛问。

“我忍不住想知道，”她回答，“这证明了罗珊娜·摩尔是弗莱特比先生的妻子，还有一——”

“继续说！”布莱恩抬起头，用很严厉的语气说。

“这就是她给怀特先生的那些文件。”

“好了！”

萨尔沉默了一会儿，抬起头时，脸涨得红红的。

“你们不要认为我会泄密。”她气愤地说，“我知道你们知道的事情，我会守口如瓶的。”

“谢谢你。”布莱恩抓住她的手，“我知道你很爱她，不会泄露这个可怕的秘密。”

“我会做一个好女孩。”萨尔带着微微的轻蔑说，“是她把我从贫民窟里带出来的，带到她身边。一个像我这么贫穷的女孩，没有朋友，也没有亲戚，现在外祖母也死了。”

卡尔顿迅速抬起头。显然萨尔不知道罗珊娜·摩尔是她的母亲。不知道也好，如果现在就让她醒悟过来就太疯狂了。

“我现在去看看麦吉小姐。”她说着，走到门边，“我不会回来见你们了，她现在头昏脑涨，有可能说些什么。我不会让任何人进去的，那里只有我一个人。”这么说着，她离开了房间。

卡尔顿像颁布神谕一样地说：“弗莱特比小姐对这个可怜流浪儿的好心终于结出善果了——感恩是最稀罕的品质，甚至比诚实还稀罕。”

菲茨杰拉德没有回答，只是盯着窗外，心想，他心爱的女人正卧病在床，而自己却没有能力为她做任何事情。

“好了。”卡尔顿突然说话。

“哦，对不起，”菲茨杰拉德说着，困惑地转过身，“我想应该读读遗嘱，还有诸如此类的东西。”

“是的。”律师回答，“我就是指定的遗嘱执行人之一。”

“其他人呢？”

“你和金斯顿，所以我想，”卡尔顿目光转向书桌，“我们可以看看他的文件。”

“是的，我也这么想。”布莱恩机械地回答，然后再次望着窗外。突然卡尔顿发出一声惊叫，布莱恩看到他的手上握着厚厚的一叠纸，那是他从抽屉里拿出来的。

“你看，菲茨杰拉德。”他激动地喊，“这是弗莱特比的忏悔书。快看！”他把纸举了起来。

布莱恩震惊地向前跳了一下。双轮马车的秘密终于要水落石出了。这些纸里面一定描述了犯罪的过程。

“我当然要读一下。”他说着，但是还是有点希望卡尔顿提议立刻把它烧掉。

“对。”卡尔顿回答，“三个执行人一定要读，然后我们把它烧了。”

“那样更好。”布莱恩沮丧地回答，“弗莱特比死了，法律也无能为力，所以最好避免丑闻，但是为什么要告诉金斯顿呢？”

“我们必须这么做。”卡尔顿坚决地说，“他一定能从麦吉的胡言乱语中搜集到什么事实，他也可能什么都知道。他是个可靠的人，他什么都不会说出去的。但是很抱歉，我还要告诉基尔斯比。”

“那个侦探？上帝，卡尔顿，你不能这么做！”

“我必须这么做。”律师平静地回答，“基尔斯比坚定地认为是莫兰杀了怀特，我很担心，就凭他那个顽固的性格，一定会把一切都查清楚的。”

“躲不过去了，就这样吧。”菲茨杰拉德紧握拳头，“但是我不希望再有什么人知道这个可怜的故事了。比如，莫兰。”

“啊，对了。”卡尔顿若有所思地说，“你说他那天晚上见过弗莱特比？”

“是的。我奇怪是为了什么。”

“只有一个答案。”律师缓缓地说，“他一定是在离开酒店后，看到弗莱特比尾随怀特，想要一笔封口费。”

“如果他已经拿到了呢？”菲茨杰拉德说。

“哦，我会尽快查清楚。”卡尔顿说着，再次打开抽屉，拿出那个死去男人的支票簿，“让我看看最近他签了什么支票。”

大部分都是小数额的，有一两个是上了百元的。卡尔顿没有找到莫兰要求的那笔大数目。但是就在支票簿的末尾，有一张支票纸被撕掉了。

“找到了。”他胜利地向菲茨杰拉德挥动着支票簿，“他还没傻到在上面写明数额，只是把支票撕掉了，然后写上被要求的数目。”

“这样又如何？”

“当然是让他保存。”卡尔顿耸了耸肩说，“这是唯一让他安静的做法。”

“我认为他昨天已经把支票兑换成了现金，这个时候已经离开这座城市了。”布莱恩想了一会儿说。

“这样对我们来说更好。”卡尔顿严肃地说，“但是我不认为他已经走了，否则基尔斯比会告诉我的。我们必须告诉他，否则他会从莫兰那里得到一切，这样全墨尔本就会知道这个故事。但是让他看这份忏悔书，他必须放过莫兰，这样就上了双保险。”

“我想我们必须见见金斯顿？”

“是的，当然。我给他和基尔斯比发电报，让他们今天下午三点到我办公室来，然后我们一起解决这个问题。”

“那萨尔·罗林思呢？”

“哦！我差点把她给忘了。”卡尔顿不知所措地说，“她对她的父母一无所知，当然马克·弗莱特比死前认为她也死了。”

“我们必须告诉麦吉。”布莱恩说，“没有办法。萨尔是她父亲遗产的法定继承人。”

“这要看遗嘱是怎么写的。”卡尔顿说，“如果遗嘱上写明要把钱留给他的女儿——玛格丽特·弗莱特比，萨尔·罗林思就没有权利提要求。如果是这样，告诉她她是谁也没有任何用处。”

“那么我们该怎么办呢？”

“萨尔·罗林思，”律师继续说，没有听到布莱恩的话，“显然从来没动过她父母的念头，那个老太婆肯定诅咒说他们已经死了。所以我认为，最好保持沉默，也就是说，如果没有给她留任何钱，是因为她父亲以为她死了。我不认为她会得到什么钱。如果是那样，最好给她一笔钱。你可以很容易找到一个借口，让这件事情平息下来。”

“但是，假设，遗嘱上说，把所有的钱都留给她呢？”

“那样的话，”卡尔顿严肃地说，“只有一条路了，就是把一切都告诉她，然后分割留给她的财产。但是我觉得你没必要紧张，我敢肯定麦吉是继承人。”

“我考虑的不是钱的问题，”布莱恩急忙说，“即使麦吉身无分文，我也会娶她的。”

“我的孩子，”律师把手放在布莱恩的肩膀上，“当你迎娶麦吉·弗莱特比的时候，你能得到比金钱更好的东西——一颗金子般的心。”

第三十二章 对于死者一定要 隐恶扬善

法国有这样一则谚语：“除了无法预料的都是无法确定的。”从每天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事情判断，这句话无疑是个真理。如果有人告诉麦吉·弗莱特比有一天她会卧倒在病床上，那么，她会忘却这个世界和它的所作所为，她会嘲笑那个预言者。然而事实就是如此，她痛苦地在普罗克拉斯提斯的床辗转反侧。萨尔坐在她身旁，时刻关注她需要什么，无论是在明亮的白天，还是寂静的夜晚，她都认真倾听她嘴里发出的或狂野或破碎的词句。她不间断地呼唤父亲救她，接着她也会谈到布莱恩，哼唱一首歌曲的片断，或者哽咽着念叨她死去的母亲，直到听者的心破碎为止。除了萨尔，没人可以走进这个房间，当金斯顿医生听到她说的话后，即使他已经习惯了类似的情形，还是退缩了。

“你的手上有血。”麦吉大喊着，从床上坐起来，头发乱蓬蓬地披在肩上，“红色的血，你洗不掉的！哦，该隐！上帝救救他吧！布莱恩，你没有罪，是我父亲杀死了他。上帝！上帝！”她躺倒在枕头上，痛苦地流着泪。

金斯顿医生什么也没说，过了不久就离开了。走之前他嘱咐萨尔，任何人都不能见到病人。

“不可能！”萨尔关上门，用厌烦的口气说，“我不是那条反过来咬自己主人的毒蛇。”从这句话可以猜想出她受教育的水平确实在飞速提高。

与此同时，金斯顿医生接到了卡尔顿发来的电报，他大吃一惊。直到他在约定时间到达卡尔顿的办公室时，这种情绪也没有丝毫的减弱。他发现房间里不只有卡尔顿和菲茨杰拉德，还有一个他从未见过的人。卡尔顿向他介绍侦探基尔斯比先生，这个事实让著名的医生感到不安，因为他无论如何也猜不到其中的用意。然而，他没发表看法，只是坐在卡尔顿递过来的椅子上，准备听他们说什么。卡尔顿锁上办公室的门，然后回到书桌前，其他三个人坐在他面前，围成半圆。

“首先，”卡尔顿对医生说，“我必须通知你，你是已故的弗莱特比先生遗嘱的指定执行者之一，这就是今天我要你来此的原因。其他的执行者是菲茨杰拉德先生和我本人。”

“哦，是这样。”医生礼貌地低语。

“那么现在，”卡尔顿看着他说，“你记得双轮马车谋杀案吗，就是几个月前引起轰动的那个案件？”

“是的，我记得。”医生吃惊地回答，“但是这跟遗嘱有什么关系？”

“和遗嘱没关系。”卡尔顿严肃地回答，“但事实上，弗莱特比先生与此事有牵连。”

金斯顿医生带着疑问瞥了一眼布莱恩，但是后者摇了摇头。“这和我的逮捕毫无关系。”他伤心地说。

麦吉在昏迷中说出的话浮现在医生的脑海里。

“你什么意思？”他把椅子向后推了推，喘着粗气说，“他怎么会受牵连？”

卡尔顿回答：“只有等我读了忏悔书才能告诉你。”

“啊！”基尔斯比更加专注起来。

“是的。”卡尔顿转向基尔斯比说，“你跟踪莫兰是徒劳的，因为杀害奥利弗·怀特的凶

手已经找到了。”

“找到了！”基尔斯比和医生异口同声地喊道。

“是的，他的名字是马克·弗莱特比。”

基尔斯比的眼睛里射出一道轻蔑的光，低声笑了一下，表示他不相信。医生则愤怒地把椅子往后一推，站了起来。

“这太荒谬了！”他愤怒地喊道，“我不能就这么无动于衷地听你们谴责我死去的朋友。”

“很不幸，这是真的。”布莱恩悲哀地说。

“你怎么敢这么说？”金斯顿把怒火烧向他，“你还要娶他的女儿呢！”

“只有一个办法可以解决这个问题。”卡尔顿冷冰冰地说，“我们必须读一下他的忏悔书”

“但是侦探为什么要在这里？”医生不礼貌地问，然后重新坐下来。

“因为我要他亲耳听到是弗莱特比先生犯下了罪行，这样他就能保持沉默了。”

“直到我逮捕他。”基尔斯比坚定地说。

“但是他死了。”布莱恩说。

“我说的是罗杰·莫兰。”基尔斯比反驳道，“因为是他，而不是别人杀死了奥利弗·怀特”

“这还差不多。”金斯顿说。

“我告诉你不是这样。”卡尔顿激烈地说，“上帝知道我多么想维护弗莱特比先生的好名声，正是出于这个目的，我才把你们叫到一起来的。我会给你们读这份忏悔书，等你们知道了真相，我要求你们必须保持沉默。既然马克·弗莱特比已经死了，将他的罪行公之于众，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

“我知道，”卡尔顿平静了一下，继续对侦探说，“你非常肯定你是对的，我是错的，但是如果我告诉你马克·弗莱特比死的时候手里拿着这些导致犯罪的文件的话……”

基尔斯比的脸色拉得很长。

“什么文件？”

“马克·弗莱特比和罗珊娜·摩尔，那个死在贫民窟的女人的结婚证书。”

基尔斯比很少因为什么事吃惊，但是这次不同。金斯顿先生向后靠在椅子上，惊奇地看着律师。

“此外，”卡尔顿胜利地说，“你知道莫兰两天之前去过弗莱特比那里，并且得到一笔封口费吗？”

“什么？！”基尔斯比大叫道。

“是的，莫兰，从酒店出来的时候，一定看到了弗莱特比，他威胁说要把这件事抖出来，除非他得到一笔封口费。”

“太奇怪了，”基尔斯比自言自语，脸上充满了失望的表情，“但是为什么莫兰这么长时间却只字不提？”

“我不知道，”卡尔顿回答，“但是，毫无疑问，忏悔书能解释一切。”

“那么看在上帝的分上，快点念吧。”金斯顿医生不耐烦地打断他们的话，“我什么都不知道，你们说的我一点都听不懂。”

“稍等，”基尔斯比从他的椅子下面拉出一个包裹，并把它打开，“如果你说的是对的，这又怎么解释呢？”他手里举着一件又破又脏的短装。

“那是谁的？”卡尔顿吃了一惊，问道，“不是怀特的吧？”

“是的，就是怀特的。”基尔斯比非常满意地重复着，“我在菲茨罗伊花园找到的，就在朝向东墨尔本，乔治大街的大门旁，挂在杉树上。”

“那么弗莱特比先生一定是走过波莱特大街，然后走上乔治大街，穿过菲茨罗伊花园回

到城里的。”卡尔顿说。

基尔斯比没注意他说什么，而是从衣服的口袋里拿出一个小瓶子，并举了起来。

“我还找到了这个。”他说。

“氯仿。”所有人都大叫着，猜想到这就是那个丢失的瓶子。

“很正确。”基尔斯比把它放回原处，“这就是，呃，我们就说凶手吧，使用的那个瓶子。药剂师的名字写在标签上，我去找过他，并查出了那个买这瓶药的人。你们认为是谁？”他脸上带着胜利的表情。

“弗莱特比。”卡尔顿断然地说。

“不，莫兰。”金斯顿激动地大喊道。

“都不是，”侦探平静地反驳，“买这瓶药的是奥利弗·怀特本人。”

“他自己？”布莱恩完全不明白了，其他人也一样。

“是的。感谢‘毒药法案’，我毫不费力就找到了答案，因为我知道没人那么愚蠢，把氯仿揣在兜里那么长时间。我的意思是购买氯仿的日子就是谋杀案发生的日子。药剂师查了一下他的记录，结果发现怀特就是购买者。”

“他买这个干什么？”金斯顿问。

“那我就知道了。”基尔斯比耸了耸肩说，“那个本子上写的是用于医疗用途，这可能意味着很多东西。”

“法律要求有证人。”卡尔顿谨慎地发表意见，“谁是那个证人？”

基尔斯比再次胜利地微笑。

“我想可能是，”菲茨杰拉德说，“莫兰？”

基尔斯比点了点头。

“我猜想，”卡尔顿带着轻微的讽刺的语调说，“这是你控诉莫兰的另一个证据。他知道怀特身上有氯仿，于是他那个晚上一直跟着他，并杀死了他？”

“这个，我——”

“一派胡言！”律师不耐烦地说，“没有什么理由能把莫兰牵扯进去。如果是他杀死了怀特，那他为什么又去见弗莱特比呢？”

“但是，”基尔斯比圣明地点着头说，“如果，像莫兰说的那样，他在谋杀前就拿着怀特的衣服，那么我为什么又在菲茨罗伊花园的杉树上找到了那件衣服呢，而且口袋里还有一个空的氯仿瓶子？”

“他可能是个同谋。”卡尔顿设想。

“这种推测有什么用吗？”金斯顿不耐烦地说，他现在对这个讨论已经厌恶透顶，“快点读忏悔书吧，我们很快就能知道真相，根本不需要说这么多话。”

卡尔顿表示同意，所有人都准备好了耳朵，卡尔顿开始读死者的忏悔书。

第三十三章 忏悔书

我将要阐述的内容与一八××年发生在墨尔本的“双轮马车悲剧”的真实情况有关。为了让了解这件事情，我需要做一个坦白和忏悔，特别是对布莱恩·菲茨杰拉德，因为他曾经为此被控有罪。虽然我知道他已经被宣告无罪了，但是我仍然希望他了解与这个案件有关的一切。我深信，从他对我的态度转变来看，他知道的远远比他承认的要多。为了解释奥利弗·怀特被杀一事，我必须回溯到我在这个殖民地最初的岁月，只有这样才能表明一系列事件如何最终导致谋杀的发生。

为了公正起见，这个忏悔书有没有必要公之于众，我不好说，但是如果看在我的好名声和我亲爱的女儿玛格丽特（是她的爱安慰了我的情绪，点亮了我的生活）的分上，能把这件事压下来，我将感激不尽。

然而，如果她必须知道这些纸上所写的内容，我请求她能够仁慈地对待一个在她的记忆中曾经痛苦地挣扎和努力过的人。

一八××年，我来到维多利亚殖民地，当时这里还叫新南威尔士。我曾经在伦敦的一个商店工作，由于没有找到更多晋升的机会，我考虑是否应该去海那边的新大陆闯天下。虽然当时的新南威尔士还不是后来演变成的理想中的黄金国，说实话，因为运送罪犯的缘故，它的名声并不好，但我还是渴望去那里开始新生活。然而很不幸，我手头没有什么资金，摆在我面前的仍然是一个伦敦职员的沉闷生活，因为靠我微薄的薪水，不可能攒下多少钱。正在那时，我母亲的一个从未结过婚的姨妈去世了，给我留下了几百英镑。拿着这些钱，我来到了澳大利亚，并决定成为一个有钱人。我在悉尼停留了一段时间，后来又去了菲利普港，也就是现在大名鼎鼎的墨尔本，我决定就在这里安营扎寨。我意识到这是一个年轻的、正在发展中的殖民地。当然，在淘金热之前，我没想到这里会繁荣起来。在那些日子里，我非常小心地积攒每一分钱，我认为那是我生命中最幸福的时光。

我把钱聚在一起，买了土地。在淘金热时期，我过着小康生活。然而，黄金被发现后，大家奔走相告，所有国家的目光都转向澳大利亚。人们从世界的各个角落拥向这里，带着他们闪闪发光的财宝，于是“黄金时代”开始了。我在短时间内变得很富有，我被认为是殖民地最富有的人。我买了一个农场，离开喧嚣狂热的墨尔本，定居在那里。我非常享受那里的生活，狂野和露天的感觉对我来说魅力十足，我有一种强烈的自由感，此后这种感觉却变得越来越陌生。但人毕竟是群居动物，我厌倦了孤独以及和大自然母亲的交流。在一些和我一样快乐的伙伴的陪同下，我再次造访墨尔本。我随意地花钱，就像人们常说的那样，我见识了真正的生活应该是个什么模样。先坦白一下，我热爱乡下纯洁的生活，同时我也享受城市的狂野生活，这可能听起来很奇怪，但我确实是这么想的。我既不是约瑟夫，也不是圣安东尼，我渴望波希米亚风的生活，在下半夜和朋友们共进佳肴，席间谈笑风生，机智幽默的气氛让人心情爽朗。就是在这样的晚餐会上，我认识了罗珊娜·摩尔，这个女人注定要诅咒我的存在。她是个滑稽戏演员，那个年代的小伙子都疯狂地爱上了她。她并不像大家说的那么美丽，但是她身上有一种光辉和魅力，很少有人能抗拒。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我并不是很欣赏她，同时，我还嘲笑那些在她身边大呼小叫的同伴们。但是慢慢地和她熟悉起来以后，我发现她的魅力并没有被高估，于是我义无反顾地爱上了她。我询问她的私生活，结果发现无可指责，因为她被一个凶暴的母亲看着，没人能够接近她的女儿。我没有必要谈论我的求爱过程，因为男人一生的这个阶段都是大同小异的，但是只有这样才能充分证明我对她的

激情，我这么说是因为我想娶她为妻。但是有一个条件，就是我们的婚姻必须保密，直到我认为到了可以公布的时间。我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我的父亲仍然健在，作为一个古板的长老教会员，他永远不会原谅我娶一位舞台演员为妻。既然他已经年迈，且身体虚弱，我不希望他知道我的所作所为，我害怕在这种健康状况下他会经受不住打击。我告诉罗珊娜我会娶她，但是要求她离开她那个愤怒的母亲，因为和她生活在一起不是什么惬意的事。由于我是一个富有且长相还不赖的年轻人，罗珊娜答应了我的求婚。当时她在悉尼工作，于是我去那里和她结了婚。她一直没告诉她母亲她和我结婚了。为什么？我不知道，因为我并不限制她这么做。她的母亲因此吵吵嚷嚷，但是我给了罗珊娜一笔钱。

让她交给她的母亲，这个老泼妇也接受了，并动身去了新西兰。罗珊娜和我回到了农场，在这里我们是丈夫和妻子，而在墨尔本她的身份是我的情人。终于我认为这样的生活方式不妥当，想把这个秘密公布出来，罗珊娜却不同意。为此我非常震惊，而且从未找到原因，在很多方面罗珊娜对我来说都是一个谜。她渐渐厌倦了平静的乡下生活，想回到灯光闪耀的舞台上。我不同意她这么做，从那个时候她开始讨厌我。我们的孩子降生了，有一段时间她还是把全部精力都放在孩子身上的，但是很快，她就厌烦了这个新玩具，又来强迫我同意她回到舞台上。我再次拒绝了，于是我们的关系开始疏远。我变得心情阴郁、易怒，习惯一个人骑很长时间的马，经常很多天不回家。我有一个好朋友在不远处拥有一个农场，他是一个英俊的金发小伙子，名叫弗兰克·凯利。他很阳光、活泼，而且很有幽默感。当他发现我经常不在家，而且以为罗珊娜只是我的情妇时，他就开始安慰她。直到有一天，我骑马回来，发现她和他私奔了，而且把孩子也带走了。她留下一封信，信上说，她从来就没喜欢过我，只是因为钱才和我结的婚。她会把我们结婚的事情保密，并再次回到舞台上。我追随我虚假的朋友和虚假的妻子来到墨尔本，但是来得太晚了，他们已经去了英国。由于厌恶她对待我的方式，我投入了挥霍生活的旋涡，企图把我婚后生活的记忆淹死。当然，我的朋友们以为我的损失无非是个情妇，我本人也很快开始怀疑自己是否结过婚，前一年的生活变得如此遥远而不真实。这种禁欲的生活我继续过了六个月，突然我被一个天使擒获了。这么说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如果地球上真的有天使的话，那就是后来成为我妻子的那个人。她是一个医生的女儿，在她的影响下，我从那条挥霍无度的道路上走了出来。我很关心她，实际上我们看起来就像未婚夫妻一样，但是我知道我还和那个该死的女人联系在一起，不能请求她做我的妻子。就在我人生的第二个危急关头，命运女神再次介入，因为我收到了一封寄自伦敦的信，信中说，罗珊娜·摩尔在伦敦街头发生车祸，并死在了医院里。写信的人是个曾经给她治过病的年轻医生。我给他回信，恳求他寄一张死亡证明过来，这样我就能确定她确实不在人世了。他按我说的做了，随信还附了报纸上登载的车祸情况的说明。于是我自由了，这段生活终于画上了一个句号，我将结束我生活中最黑暗的一页，开始追求未来。我再次结婚，这次我的家庭生活只能用幸福来形容。由于殖民地的日渐壮大，我的财富也与日俱增，我被同胞们仰视尊敬。当我亲爱的女儿玛格丽特降生后，我感觉到我的幸福之杯已经填得满满的。但是我突然接到了一个令人不悦的、对过去的提醒。一天罗珊娜的母亲出现了，她穿得破烂不堪，浑身散发着杜松子酒的味道，我几乎认不出这是当时那个陪伴罗珊娜去剧院的穿着体面的女人了。她在很久以前就把我给她的钱花光了，而且生活每况愈下，直到住到小伯克街的一个贫民窟里。我询问孩子的情况，她说孩子死了。罗珊娜没把孩子带到英国，而是交给她母亲照管。毫无疑问，缺乏营养和照管是孩子死亡的原因。这样看来，我和过去已经毫无关系了，除了这个老太婆，但是她对我们的婚姻一无所知。我不打算让她醒悟过来，只要她答应不再打搅我的生活，把我和她女儿的关系泄露出去，我就同意给她足够生活的钱。她欣然同意了，并且回到了那个她生活的肮脏的贫民窟。据我所知，她还活着，我的律师每个月都会准时给她寄钱。从此我再也没听到过相关的消息，我感到很满意，终于和罗珊娜脱离了一切关系。一年年过去，我变得越发富有，我在任何投机活动中运气都很好，这也是众所周

知的事情了。

但是，突然，我的妻子死了，看起来正向我微笑的一切都变得不再一样。但是我还有女儿，她的爱让我欣慰，我慢慢从丧妻之痛中恢复过来。这时，一个年轻的爱尔兰人来到澳大利亚，我很快发现我的女儿爱上了他，同样他也对我的女儿报以真挚的感情，对此我很高兴，因为我一直对他的评价都很高。我期望他们可以结婚，但是接下来发生了很多事，这些事也许对阅读这篇忏悔书的人来说是从未听说过的。从伦敦来的奥利弗·怀特先生拜访了我，并告诉我一个令人震惊的消息，我的第一任妻子——罗珊娜·摩尔还活着，她的死亡只不过是為了欺骗我而捏造的一个故事。她确实像报纸上讲的那样，遇到了车祸，也被送到了医院，但是她后来康复出院了。那个给我寄死亡证明的年轻医生爱上了她，想和她结婚，他告诉我她已经死了是为了删除她的过去。但是医生在他们结婚前死了，罗珊娜也没有麻烦自己告诉我事实的真相。她当时以“小缪斯”的艺名在滑稽戏舞台上表演，好像因为她的奢侈生活和不良做派赢得了不少不值得羡慕的名声。怀特在伦敦遇到她，她成了他的情妇。他好像对她影响很大，因为她把她过去所有的生活都告诉了他，也包括我和她的婚姻。她在伦敦的受欢迎度呈下降趋势，她现在也老了，不得不给年轻的女演员让路。怀特提议他们一起回殖民地，从我这里勒索一些钱，他来找我就是为了这个目的。这个恶棍告诉我这些事情的时候，态度非常冷静。我知道他掌握着我的秘密，所以不能反抗他这种态度。我拒绝见罗珊娜，但是我告诉怀特我可以答应他提出的条件：第一，付给罗珊娜一大笔钱；第二，他想娶我的女儿。一开始我坚决不接受他的第二个条件，但是他威胁我要把这件事情公布出来，这样的话，整个世界的人都会知道我的女儿是个非婚生的孩子。我最终——同意了。于是他开始追求麦吉，但是她拒绝嫁给他，还告诉我她和菲茨杰拉德订婚了。经过一番激烈的内心挣扎，我告诉怀特我不会同意他娶麦吉，但是可以给他一大笔钱，他要多少就给他多少。他被杀的那个晚上，他来见我，给我看了看我和罗珊娜·摩尔的结婚证。他拒绝接受那笔钱，还说如果我不答应他和麦吉的婚事，他就把所有的事情都说出来。我央求他给我一点考虑的时间，于是他说给我两天的时间，但是只有两天。他离开了我的家，身上装着那个结婚证。我绝望了，看到只有一条路可以走，那就是得到那个结婚证，然后否认一切。带着这个念头，我跟踪他进城，看见他和莫兰见面，一起喝酒。他们一同走进拉塞尔大街的一家酒店，怀特十二点半出来的时候，已经醉得不成样子了。我看他沿着苏格兰教堂的那条路走，在靠近伯克和威尔斯纪念碑的时候，抓住角落里的灯柱。我想我可以趁机得到结婚证，因为他喝醉了。

但是我又看到一位穿短装的先生，我当时不知道他是菲茨杰拉德。他走到怀特跟前，给他叫了一辆马车。看到当时不能下手，于是我在失望中回到家，等待第二天的来临，唯恐他履行他的决定。然而，什么都没发生，我开始认为怀特放弃了自己的念头。当我听说他被杀死在双轮马车里的消息后，又害怕从他身上找到那个结婚证，但是没人提起这件事。这让我百思不得其解。我知道结婚证就在他身上，我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那个凶手，不管他是谁一定把结婚证从他身上拿走了，他早晚会找我要钱。正因为如此，我不能公开谴责他。菲茨杰拉德被捕了，又被释放了，我开始以为结婚证丢了，我的麻烦也到头了。然而我一直被悬在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折磨着，它早晚会掉下来。我说对了，因为两天前，罗杰·莫兰——怀特的那个密友，来到我家里，并出示了那个结婚证，他提出要用五千英镑交换。在恐慌中，我控诉他杀死了怀特，一开始他否认，后来他就承认了，他说因为我自己的原因我不敢出卖他。我几乎要被恐惧折磨疯了，我既担心宣布我的女儿是私生女，又不希望凶手逃脱法律的惩罚。最后我同意保持沉默，递给他一张五千英镑的支票，拿回那个结婚证。接着我让莫兰发誓离开殖民地，他很高兴地答应了，因为对他来说墨尔本是个危险的地方。当他离开后，我开始反思自己可怕的处境，我几乎决定自杀，但是，感谢上帝，我被这个罪行拯救了。我写这个忏悔书就是为了让怀特谋杀案在我死后真相大白，处罚任何所谓的凶手都是错误的行为。我对莫兰接受惩罚不抱任何希望，因为当这封忏悔书被打开的时候，毫无疑问，他将

踪迹皆无。我不会销毁这个结婚证，而是把它和这封忏悔书放在一起，这样真相就显而易见了。最后，我请求我的女儿原谅我的罪孽，因为她也因此蒙受羞辱，但是她要看到我之所以这么做只是源于自己的无能为力。希望她原谅我，希望无限仁慈的上帝可以让她在我的坟前祈祷，不再责怪她死去的父亲。

第三十四章 正义之手

在念到最后几句伤感的话时，卡尔顿的声音颤了一下。他把手稿放在桌子上，接下来是死一般的寂静，这种寂静最终被布莱恩打破了。

“感谢上帝，”他虔诚地说，“感谢上帝他是清白的。”

“不，”卡尔顿开玩笑地说：“困扰我们很久的谜题解开了，但是斯芬克斯从此悄无声息。”

“我就知道他不可能做出这样的事情。”忍了半天的金斯顿喊道。

基尔斯比在听他们对死者发表溢美之词的同时，非常满足地自言自语，就像一只捉到老鼠的猫。

“你看，先生，”他对律师说，“还是我说对了。”

“是的。”卡尔顿坦诚地回答，“我承认我输了，但是现在——”

“我立刻去逮捕莫兰。”基尔斯比说。

卡尔顿沉默了片刻，说：

“我想是该这么做，可怜的女孩，可怜的女孩。”

“我也为小姐感到难过。”侦探用轻柔的声音说，“但是你看，我不能因为一点感情的问题，就让这个危险的罪犯逃掉。”

“当然不能。”菲茨杰拉德马上说，“必须立刻拘捕莫兰！”

“但是他会交代一切的，”卡尔顿愤怒地说，“这样所有人都会知道弗莱特比先生的第一段婚姻。”

“让他们知道吧。”布莱恩反驳道，“一旦她身体好起来，我们就马上结婚，然后永远离开澳大利亚。”

“但是——”

“我比你了解她。”年轻人固执地说，“我知道她希望这该死的事情早点结束。逮捕凶手，让他接受惩罚。”

“呃，我想必须这么做了。”金斯顿叹了口气说，“但是把这个污点甩到弗莱特比小姐身上总觉得很难。”

布莱恩的脸开始变白。

“父债子还。”他悲伤地说，“但是度过最初痛苦的日子，在新的地方、新的人群中，她会忘记苦涩的过去的。”

“既然大家决定逮捕莫兰，”卡尔顿说，“下一步该怎么办？他还在墨尔本吗？”

“一定。”基尔斯比带着满意的腔调说，“过去的两个月我一直在监视他，现在也有人替我看着他。相信我，他动一动窝，都不会逃过我的眼睛。”

“啊，真的吗？”卡尔顿很快说，“那你知道他是否去过银行，把弗莱特比先生给他的五千英镑的支票兑换出来？”

“啊，现在，”基尔斯比说着，停顿了一下，“知道吗，你告诉我他收到一张支票的时候，我吃了一惊。”

“为什么？”

“这么大的数目，”侦探回答，“如果他在自己的账户上注入这么多钱的话，我会怀疑的。”

“那么他去过银行了？”

“是的，去过他自己的银行。他昨天下午两点去的，那是他拿到支票的第二天，所以支

票已经送到弗莱特比先生的银行了，第二天才能返回。但是他在同一时间去世了。我希望他还没有兑现，所以莫兰现在应该还没拿到钱。”

“我想知道他接下来要做什么。”金斯顿说。

“去找经理，别排队！”基尔斯比冷冰冰地说，“毫无疑问，经理会告诉他，他要见一下遗嘱执行人。”

“但是，我的好朋友，经理不知道执行人是谁。”卡尔顿不耐烦地打断他的话，“你忘了遗嘱还没念呢。”

“那么他会告诉他去找死去的弗莱特比先生的法律顾问。我猜想，他知道他们是谁。”基尔斯比反驳道。

“瑟顿和塔比特。”卡尔顿沉思道，“但是不知道莫兰会不会去找他们。”

“为什么不呢，先生？”基尔斯比马上说，“他对此一无所知。”他把手放在忏悔书上，“既然支票是真实的，他不会就这么轻易地放弃那五千英镑。”

“让我来告诉你，”卡尔顿想了一会儿，说，“我到街对面给瑟顿和塔比特打电话，如果他去见他们，他们就把他带到我这里来。”

“好主意。”基尔斯比搓着手说，“到时候我就可以逮捕他了。”

“那授权书呢？”布莱恩插嘴，卡尔顿站起身，戴上帽子。

“在这里。”侦探给大家看了一下。

“天哪，你一定非常肯定他是有罪的。”金斯顿简洁地说。

“我当然非常肯定。”基尔斯比得意地反驳道，“当我告诉地方官员我是从哪里找到那件外套，并且提醒他，莫兰在法庭作证的时候承认，他在谋杀发生前就拿到了外套，我就让他明白了逮捕莫兰的必要。”

“四点半。”卡尔顿在门前停了一下，看了看表，“恐怕今天抓到莫兰，已经来不及了。不过，我还是要探听一下瑟顿和塔比特知道什么。”说完这些，他走了出去。

其余的人坐在那里等待卡尔顿的归来，聊着双轮马车谋杀案有趣的结局。这时，也就过了十分钟，卡尔顿冲进门，并迅速地把门从身后关上。

“命运就攥在我们的手心里。”他刚喘匀气，就开口说话，“莫兰像基尔斯比猜想的那样去找瑟顿和塔比特，他们都不在，他说五点前会回来。我告诉职员立刻把他带到我这里，所以他可能随时出现。”

“也就是说，他可能愚蠢地来这里。”金斯顿说。

“哦，他会来的。”侦探一边自信地说着，一边把手铐撞得叮当乱响，“他以为自己做得天衣无缝，结果正好落入了陷阱。”

天色渐晚，四个男人的心里异常激动，虽然他们表现出无所谓的样子。

“这也太戏剧化了。”布莱恩说。

“是啊，”金斯顿平静地说，“就像真实发生在公共娱乐场里一样，剧终的时候，扮演俄耳甫斯的演员被熊撕成碎片。”

“我想，这是他最后一次出现在任何一个舞台上。”卡尔顿有点残忍地说。

与此同时，基尔斯比仍旧坐在椅子上，哼唱着歌剧咏叹调，并用手铐打着节拍。他对自己非常满意，况且，如果抓到凶手，他的职位会比格比的更高。“格比会说什么？”格比，他一直嘲笑基尔斯比，说他所有的想法都是愚蠢的，但是从第一天起他就错了，除非……

“嘘！”卡尔顿伸出手指，做了一个让大家安静的手势，这时外边传来脚步声，“他来了，我敢肯定。”

基尔斯比从椅子上起身，蹑手蹑脚地走到窗前，谨慎地向外张望。然后他转过身，朝里面的人点了点头，把手铐塞在口袋里。这时，门外响起了敲门声，卡尔顿说了声“请进”，瑟顿和塔比特的职员就和罗杰·莫兰一起进来了。后者在门槛那儿犹豫了一下，当他看不见

只是卡尔顿一个人，就想往后退。但是，很显然，想到没有暴露秘密的危险，他又抖擞了一下精神，自信从容地迈步走进屋里。

“这就是那位想了解支票情况的先生。”瑟顿和塔比特的职员对卡尔顿说。

“哦，是嘛。”卡尔顿不慌不忙地回答，“我很高兴见到他，你可以走了。”

那个职员鞠了一躬，退了出去，把门从身后关上。莫兰径直坐在卡尔顿对面的椅子上，后背朝着门的方向。基尔斯比看到这个情形，在房间里若无其事地溜达。卡尔顿忙着跟莫兰谈话，并悄悄地转动钥匙。

“你想见我，先生？”卡尔顿回到座位上说。

“是的，但是我们需要单独谈话。”莫兰不安地回答。

“哦，这些先生是我的朋友。”卡尔顿说，“你说的所有话都不会泄露出去。”

“他们是你的朋友，会不会泄露出去，都跟我没关系。”莫兰傲慢无礼地说，“我希望和你私下谈话。”

“你不认为你应该认识一下我的朋友们吗？”卡尔顿的态度冷冰冰的，根本不理睬他说的话。

“你的朋友，先生！”莫兰生气地大喊道，从座位上站起来。

卡尔顿大笑，把莫兰先生介绍给其他人。

“金斯顿医生、基尔斯比先生，还有——菲茨杰拉德先生。”

“菲茨杰拉德先生，”莫兰倒吸了一口气，脸色开始变白，“我，我，那是什么？”他尖叫了一声，因为他看到怀特因日晒雨淋而变色的外套，就搭在他旁边的椅子上，他立刻就认出来了。

“那就是要绞死你的绳索。”基尔斯比来到他身后，低声说，“因为是你杀死了奥利弗·怀特”

“这是个圈套！”那个可怜的男人大声喊着，转过身，面向基尔斯比。他跳起来，抓住侦探的脖子，两个人滚落在地板上，但是后者对他来说太强壮了，经过一番激烈的搏斗，他成功地把手铐套在莫兰的手腕上。其他人默不做声地站在旁边，他们知道基尔斯比不需要帮忙。既然没有逃跑的可能性，莫兰好像听天由命了，他闷闷不乐地从地上爬了起来。

“我会让你们为此付出代价！”他从牙缝里恶狠狠地挤出这句话，脸上却是一副绝望的表情，“你们什么都证明不了。”

“我们不能吗？”卡尔顿把手放在忏悔书上，说，“你错了，这是马克·弗莱特比死前写的忏悔书。”

“他在撒谎。”

“陪审团会决定的。”律师斩钉截铁地说，“与此同时，你要在墨尔本监狱过夜了。”

“啊，也许他们会给我你曾经住过的那个牢房。”莫兰转向菲茨杰拉德，尖声笑着说，“我会因为这种联系而喜欢它的。”

布莱恩没有回答他，只是拾起帽子和手套，准备离开。

“站住！”莫兰厉声喝道，“我明白一切都取决于我，我也不想做个撒谎的懦夫。我这次赌大了，而且赌输了。如果我没这么愚蠢，会第二天就把支票兑换成现金，到现在我已经走得远远的了。”

“那样确实更明智。”卡尔顿说。

“不管怎样，”莫兰漠不关心地说，没有理会他的话，“我不知道我有什么不对的地方，我杀了怀特以后也遭了不少罪。”

“那么你认罪了？”布莱恩静静地说。

莫兰耸了耸肩。

“我跟你说过我不是懦夫。”他冷冰冰地回答，“是的，是我干的。怪就怪怀特。我那天

晚上碰见他的时候，他告诉我弗莱特比是如何阻止他娶他的女儿，但是他说他可以让弗莱特比答应这门婚事，于是他给我看了那张结婚证。我想，如果我能拿到结婚证，我就能从弗莱特比那里弄到一大笔钱。怀特喝酒的时候，我不能下手。我等他走出酒店的时候，穿上他忘在我那里的外套。我看见他站在路灯下，菲茨杰拉德走上前来，又离他而去。当你走开的时候，”他转向菲茨杰拉德，继续说，“我缩在阴影里，看你从我身边经过，我就跑到怀特身边。这时，车夫正把他扶上车。他把我当成了你，我也没告诉他我是谁，但是我发誓上车的时候我没有杀死他的念头。我试图得到那个结婚证，但是他不给我，还大喊大叫。于是我想到我穿的他的外套口袋里有氯仿。我把氯仿拿出来，发现瓶塞已经松了。于是我拿出怀特的手绢，手绢也放在他的口袋里，把瓶子里的氯仿倒在手绢上，然后再把瓶子放回口袋里。我再次试图拿到那个结婚证，没有用氯仿，但是没拿到，所以我就用手绢捂住他的嘴。过了几分钟，他就昏了过去，我就得到了那份文件。我以为他只是失去了知觉，后来我看到报纸上说他死了。我让车夫把车停在圣吉尔达街，我下车，又叫了一辆马车，回到城里。然后我又在波莱特大街下车，脱掉外套，挎在胳膊上。我沿着乔治大街走，朝着菲茨罗伊花园的方向，把外套藏在树枝间，我猜你就是在那里找到它的。”他对基尔斯比说，“我走回家，就是这样，我做得很漂亮，但是——”

“最终你被抓住了。”基尔斯比平静地结束了这番话。

莫兰倒在椅子上，一副疲惫不堪的样子。

“没人能比命运更强大。”他恍惚地说，“我输了，你们赢了。所以人生就是一个棋盘，最终我们只是命运的傀儡。”

接下来，他拒绝再说一个字。把卡尔顿和基尔斯比留在他身边，布莱恩和医生出去叫了一辆马车。马车开到法院门前，卡尔顿办公室的所在地，接着莫兰像梦游一样离开了房间，上了马车，基尔斯比跟在他身后。

“你知道吗，”站在那里，看着马车开走，金斯顿若有所思地说，“你知道这个男人的结局如何吗？”

“不需要先知就能预言，”卡尔顿干巴巴地说，“他会被绞死的。”

“不，他不会。”医生反驳道，“他会自杀。”

第三十五章 爱永存记忆

在人们生活的某些特定阶段里，命运好像使尽了坏水，降临在头上的任何灾祸都可以被人们冷静顺从地接受，这一切都要拜先前严苛的考验所赐。菲茨杰拉德就处于这种精神状态，他很镇定，但那是一种绝望的镇定。过去一年的不幸看起来已经到达了高潮，他麻木地盼望着整个苦涩的故事被公开，他的名字、麦吉的名字、她死去的父亲的名字都会出现在每个人的舌尖上，不管人们怎么谈论这个话题，他都会毫无感觉。只要等到麦吉的身体康复，他们就可以去另外一部分的世界，离开澳大利亚，把痛苦的回忆甩在身后——他不在乎。莫兰会因为自己的罪行接受严厉的惩罚，接下来这件事情不再被提起。最好把整个故事公之于众，然后忍受短暂的痛苦，这样要比继续尽力隐瞒任何时候都可能被发现的丑行和羞耻要好。杀害怀特的凶手被抓到的消息传遍了整个澳大利亚，他和已故的马克·弗莱特比有关的坦白，将大白于天下。布莱恩很清楚，只要存在隐瞒的企图，这个世界就会对秘密的罪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但是如果这些事被公之于众，那些跟可怜的马克·弗莱特比不知道要罪过多少倍的人却会第一个站出来，诽谤已经死去的这个人。公众的好奇心注定了永远无法被满足，因为第二天有消息说，罗杰·莫兰那个晚上在监狱里悬梁自尽了，把坦白留到了自己身后。

听到这个消息，布莱恩真心真意地感谢对他的判决，接着他去找卡尔顿，他在会议室里和金斯顿以及基尔斯比相谈甚欢。他们一致认为既然莫兰已经死了，就没有必要公布马克·弗莱特比的忏悔书，大家同意把它烧掉。当布莱恩看到壁炉里那些痛苦的故事已经化为灰烬的时候，他感觉重担从他心头卸下。律师、金斯顿、基尔斯比都发誓保持沉默。他们高贵地遵守了诺言，因为究竟是什么样的情境导致奥利弗·怀特的死亡没有人知道。大家都猜测死者一定是和他的朋友罗杰·莫兰因为什么事情发生了争吵。

菲茨杰拉德没有忘记基尔斯比为他做的事情，于是给了他一笔钱，足可以让他独立生活，虽然他出于纯粹的爱，继续从事侦探这个老本行。而且作为能够解开著名的双轮马车谋杀案谜团的人，他一直被大家钦佩着。布莱恩和卡尔顿商量过几次，最终达成共识：没有必要告诉萨尔·罗林思她是马克·弗莱特比的女儿这个事实。因为依据遗嘱，显然所有的钱都留给了麦吉，说出这件事对她没有金钱上的好处，而且她从小生活的环境也与这个地位不符。于是，他们决定每年给她一笔远远超过她的需要的固定的进项，她最终都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过去的生活对萨尔·罗林思的影响很大，她后来投身于拯救堕落姐妹的事业。出于对错综复杂的贫民窟的了解，萨尔·罗林思用她仁慈的双手挽救了很多生活在社会底层生活的不幸妇女。

菲利克斯·罗尔斯顿当上了议员，他的演说，虽然谈不上有深度，至少可以博得大家一笑。在议院里，他总是表现得像个绅士，他的同事们可不都像他那样。

麦吉渐渐康复了，遗嘱中明确写明她是马克·弗莱特比巨大遗产的继承人，她把不动产交给卡尔顿先生打理，他和瑟顿和塔比特一起成为她在澳大利亚的代理人。后来麦吉得知了她父亲的第一次婚姻，但是卡尔顿和菲茨杰拉德都对萨尔·罗林思是她姐姐一事闭口不谈，因为泄露这个秘密不会带来任何好处，只能制造丑闻，因为除了真相，没有其他解释的方法。麦吉嫁给菲茨杰拉德后不久，两个人都很高兴可以离开澳大利亚，这个地方对他们来说意味着伤心和苦涩。

和她的丈夫一起站在汽船的甲板上，看着赫伯森海湾的蓝色海水变成泡沫，墨尔本在夕阳的余晖下，渐渐淡出了他们的视线。他们看见展览馆那两个巨大的圆顶、法院、议会大厦

的高塔从绿树间升起。他们的身后是明亮的深红色的天空，黑色的云团点缀其间，整个城市的上空笼罩着一层棺罩般的烟雾。落日刺目的红光对着沉重的海水怒目而视，汽船好像在划破血浪前行。麦吉，靠在她丈夫的胳膊上，眼睛里充满了泪水，因为她看到自己出生的土地正在缓缓后退。

“再见了。”她轻声低语，“永别了。”

“你不后悔吗？”他低下头说。

“后悔？不。”她用充满爱意的眼睛抬头凝望着他，“有你在我身边，我无所畏惧。我们的心经受过痛苦的熔炉的考验，我们的爱已经净化了。”

“对这世上的一切我们都没有把握。”布莱恩叹了口气，说，“但是经过所有的伤心和悲痛，让我们希望未来可以是安宁的。”

“安宁！”

一只有着白色羽翼的海鸥突然从深红色的水面飞起，在他们的头顶盘旋。

“这是一个幸福的预兆，”她抬眼看到丈夫那张肃穆的脸，“对于你的生活，也对于我的。”

他低下头，吻她。

船慢慢开到海面上去了，他们还站在甲板上，手牵着手。新鲜的、咸咸的海风吹打在他们们的脸上。即将到来的夜晚，在海风中呈现出一番祥和的美景。他们朝着旧世界、新生活奔去。

前言

《双轮马车的秘密》的原始版本在本国已经达到了三十七万五千本的销售量，在美国也有相差无几的销售业绩。尽管如此，现在的出版商还是有足够的理由相信，还有很多读者没有读到它。造成这个情况的原因毫无疑问有很多，但最主要的是出版形式本身。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这个版本才有继续发行的必要。为了把这本书呈现在新读者面前，出版商要求我对这个作品进行彻头彻尾的修改，同时让有关于我和这个作品的从第一版发行起就存在的互相冲突的报道得以平息。第一个要求我照办了：第一版中出现的很多印刷上的错误，我可以很放心地说，现在都消失了。第二个要求，我也打算予以满足，但是，为了做到这一点，我只好要求我的读者和我一起回到事件的本初，这些都和这本特别的书不无关系。

写这本书更多是出于偶然，而不是设计。我本来一心想当一名剧作家，但是苦于无名，不可能诱使墨尔本剧院的经理接纳，哪怕只是读读我的剧本。最终我突然想到，何不写一本小说，完成自己的意愿呢？无论如何，我都应该获得一部分本地人的关注。在此之前，我只写过一两部短篇小说，《双轮马车的秘密》不仅是我出版的第一本书，也是我写的第一本书。如果这本书有什么不足，一定要归咎于我的年轻和缺乏经验。我重复一遍，写这本书只是为了吸引本地人的目光。让我震惊的是，这本书一出来，吸引的人群远远超过了我预先设定的范围。

我是这样下定决心的，我咨询了墨尔本最大的书商，我问他，什么样的书卖得最好。他回答说，加博里奥法国侦探小说之父。的侦探故事销量最大。以前我没听说过这个作者，于是我把他写的所有的书都买了回来，大概有十一本，然后仔细阅读。这些故事的文体吸引了我，我决定写一本同类的书，包含一个秘密、一个谋杀，还有对墨尔本下层生活的描述。这就是《双轮马车的秘密》的由来。这个故事的中心围绕着发生在双轮马车上的一个谋杀案而展开——一天晚上，我在墨尔本郊区的圣吉尔达大街上开车，突然有了这个想法。但是过了一段时间，经过缜密思考后，我才得出了一个合乎逻辑的结论。我用了两个月的时间写出小说的框架，但是结果并不理想，因为我发现，我并没有把整本书所依赖的兴趣点隐藏好。在第一稿里，我把弗莱特比设定为凶手，但是重读一遍后，我发现他的罪行太明显了，于是我写了第二稿，并引入了莫兰这个替罪羊的角色。我在小伯克街的贫民窟里发掘出“母夜叉”这个角色，恐怕我对她的语言和性格描写得有点过于生动了，所以在现在这个版本里我将对

此进行柔化处理。卡尔顿和那两个房东在现实生活中都有原型，我很了解他们，对他们的特质我丝毫没有夸张，虽然我相信，仍然有很多人怀疑这种怪人的存在。书中所有的场景，特别是对贫民窟的描写，都是我亲自观察的结果。我在小伯克街度过了很多个夜晚，目的就是搜集资料。

写完这本书，我打算将它出版，于是找到几个出版商，但是这些人连原稿都懒得看，因为他们认为殖民地的人写不出什么值得看的东西。他们没给出发表这番高论的理由，但是对他们来说，这已经足够了。他们对拿撒勒城，也就是殖民地，能够出什么好东西的念头大加嘲讽。就这样，我的书被联合抵制了，我决定自己出版，因此，我自掏腰包印制了大概五千本。和出版商的预期正好相反，这版书在三个星期内全部卖光，读者要求加印。这一版卖得也很快，于是有人提议我把这本书带到伦敦。后来我带着这本书去找了几个投机商，他们组成了所谓的“双轮马车出版公司”。我把这本书带到伦敦，在那里大获成功，销量惊人，也给我带来了一笔可观的收入。这样的成功起初应该在很小的程度上归功于克莱门特·思科先生仁慈慷慨的评论。在这里，我可以声明，我和这个公司没有任何瓜葛，除了我自己销售的收入，我没从英国销售中获得过一分钱。事实上，这部小说出版一年以后，我才到达英国。我听有人说小说的情节是基于一个真实的案例，但是这种说法完全没有依据，因为故事从头到尾都是我虚构的。我到英国的这段时间里，好几个人宣称他们是此书的作者。还有一位先生做得更离谱，他居然扬言如果我敢承认这本书是我写的，他就开枪打死我。我很高兴地说，他到现在都没有付诸行动。另一个人还在名片上印上了“弗格斯·休姆——《双轮马车的秘密》的作者”的字样，并在上面标明了他准备写的一本相似的书的价钱。很多报纸把这种怪事无端加在我的头上。

我想以下面这些话作为结尾：我属于新西兰，不是澳大利亚；我是律师，不是退役警察，我离五十岁还有二十年呢；弗格斯·休姆是我的真名，不是笔名；最后，我远没有从这本书上赚到什么钱。在现在这个出版商发行这个修订本之前，我在英国和美国获得的版税只有五十英镑。就写到这里吧，我相信这个版本和第一个版本一样，一定会获得成功。

畅销并经典

诞生：别无选择的选择

侦探小说的创作者大体可以分为两类：要么笔耕不辍，留下的作品数不胜数，比如阿加莎·克里斯蒂、乔治·西默农、横沟正史；要么凭借一部作品青史留名，成为侦探文学史上地标式的人物，比如创作了《弓区之谜》的伊斯瑞尔·冉威尔、创作了《黄屋之谜》的卡斯顿·勒鲁。毫无疑问，弗格斯·休姆属于后者。

休姆并不仅仅创作了《双轮马车的秘密》一部小说——他一生共创作了一百五十多部侦探小说，但是，其中绝大多数都是缺乏独创性的庸俗作品，时至今日已无人问津。使休姆被载入史册，为他带来一切荣耀与收益的，只有这部创作于一八八六年的《双轮马车的秘密》。

弗格斯·休姆一八五九年出生于英国，拥有澳大利亚国籍，幼年赴新西兰求学，后定居澳大利亚从事文学创作。休姆并不是一开始便专注于侦探小说的创作，他一心想成为一名剧作家。但他写出的剧本在澳大利亚各大剧院经理的眼中一文不值，到最后甚至没人愿意看哪怕是其中的一小段文字。主观的挫败感和客观的压力迫使休姆不得不另谋出路。他四处走访澳大利亚的图书商，询问在当时什么类型的小说市场反响最好。书商毫不犹豫地告诉他，加博里奥创作的勒考克的故事最受欢迎。加博里奥是著名的法国侦探小说作家，他创作的“勒考克探长”系列是侦探文学史上里程碑式的作品。柯南·道尔爵士的福尔摩斯在很多方面都受到了加博里奥作品的影响。休姆当时对侦探小说一无所知，甚至不知道埃德加·爱伦·坡是何方神圣。但是，受形势所迫，他一下子购买了加博里奥所有的作品，一本一本细细研读，研究侦探小说该如何创作。

在背水一战的情况下，弗格斯·休姆自学成才，写出了自己的第一部侦探小说——《双

轮马车的秘密》。就是这样一部有些“赶鸭上架”味道的小说，不仅改变了休姆的一生，更加改变了侦探小说发展的方向——不管是创作方向还是市场导向。

销量：令福尔摩斯汗颜

作为侦探小说的巅峰，柯南·道尔爵士创作的福尔摩斯故事一直被认为是迄今为止最畅销的侦探小说。但是，如果查阅一下《双轮马车的秘密》的销量，我们不难发现，福尔摩斯故事的销量根本就是小巫见大巫。

《双轮马车的秘密》初始仅仅印刷了五千册，因为出版商对作者和作品毫无信心可言。但是，在三个星期内，五千本书便一售而空，读者要求加印的呼声此起彼伏。为此，休姆和几位出版商组建了一家名为“双轮马车”的出版公司，专门对这部小说经行包装和推广。纵观世界文学史，为一部小说而专门成立出版公司的，恐怕仅《双轮马车的秘密》一部而已。

包装后的《双轮马车的秘密》首先在澳大利亚上市，不到两年便售出了将近四十万本；而在几乎在同一时期内，此书在英国销售了五十万本，在美国也销售了四十万本；除了上述三国，《双轮马车的秘密》还被推广到德国、意大利、瑞士、西班牙、希腊等数十个国家，总共销量超过三百万本。在刚刚于一八七〇年和一八七一年统一的意大利和德国，这部作品居然可以创造一年超过十万本的销量，简直可以被称为奇迹。截止到二〇〇五年，据不完全统计，《双轮马车的秘密》共再版了四百余次，累计印数超过一千万本，是侦探小说史上无可争议的畅销作品。

柯南·道尔爵士在一八八七年创作了第一篇福尔摩斯故事——《血字的研究》，但是这篇小说和后来的《四签名》并没有为作者带来什么荣耀。直到一八九一年《波希米亚丑闻》的发表，福尔摩斯才变得家喻户晓。但是，随后集结出版的包含了《波希米亚丑闻》的单行本《冒险史》也仅仅销售了不到十万册。一九〇二年，最著名的福尔摩斯故事《巴斯克维尔的猎犬》出版，但也只是卖出了不到二十万册。可以这样说，《双轮马车的秘密》在三十年前创造的辉煌足以令柯南·道尔爵士和福尔摩斯先生汗颜。

经典：现代侦探小说的模板

侦探小说最早是由美国人埃德加·爱伦·坡创造的。这种文学类型在某种程度上是爱伦·坡心理和性格不健全的表现，是一种有严重缺陷的文体。在爱伦·坡留下的为数不多的几篇侦探小说中，我们很难看到现代小说的特质。无论从人物刻画还是从情节布局，这些作品都非常不成熟。小说中充满了爱伦·坡式的阴郁和卖弄，令读者有些“是可忍孰不可忍”。

在爱伦·坡之后，经过查尔斯·狄更斯、威尔基·柯林斯、埃米尔·加博里奥等人的努力，侦探小说逐渐丰满成熟起来。狄更斯增加了侦探小说的社会属性；柯林斯将其发展至长篇，创造了侦探小说布设情节的特有方式，并使人物鲜活起来；加博里奥则使侦探的破案方式变得更加真实可信，而且更加多元化。到了一八六六年，弗格斯·休姆的《双轮马车的秘密》成为集大成之作，基本具备了现代侦探小说的所有元素，成为此类小说的模板，为后来的创作者铺平了道路。

在《双轮马车的秘密》中，我们看到了一桩谋杀、一名嫌犯、一位侦探、一群警察、一个秘密，以及一幅当时整个社会的真实画面。谋杀与谋杀背后的秘密，嫌犯、侦探和无用的警察，这些是后来的古典解谜派侦探小说的标志；社会成为欧美硬汉派和日本社会派作家不断探索的领域；情节的铺设、误导和逆转是成功的侦探小说必不可少的；而爱情元素尽管在一段时间内被众多创作者“唾弃”，但时间还是证明休姆是很有先见之明的——在纠结的爱情中展开谋杀总是轻而易举的。

如果说爱伦·坡告诉我们侦探小说是什么，那么休姆则用他的《双轮马车的秘密》告诉我们：侦探小说里需要有什么，这些东西应该怎样处理。崛起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女王”阿加莎·克里斯蒂的许多作品明显有着《双轮马车的秘密》的痕迹，在误导、逆转和情感方面尤为明显，而女王本人也没有否认休姆对自己的影响。

经典就是这样，也许经过时间的洗礼，它会显得有些简单，但不变的是先知先觉般的智慧和后世无法忽略的启示。